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09 第九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目錄

析論唐文宗拒吐蕃維州降唐事件.....	1
王得祿晚年在籍協剿之探析（1832-1842）	35
日治時期東臺灣私營移民村的發展： 以旭村的田村孝一郎為中心的考察	91
虛虛實實的歷史英雄—以杜聰明與翁俊明暗殺袁世凱為例	121
詹姆斯·龐德電影系列對紅色中國 與中國特性的再現.....	195
以「三國三校聯合淨灘」為例分析 SDGS 的發展與執行、以及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249

析論唐文宗拒吐蕃維州降唐事件

耿振華 *

摘要

本文旨在分析唐文宗拒吐蕃維州降唐事件的經過、原因與影響。唐文宗太和五年（西元831）九月二十五日，兵部侍郎、前義成節度使、西川節度使李德裕上奏吐蕃維州副使悉怛謀以維州城降唐，李德裕經查證確定不是詐降，便派兵接管維州城，上奏文宗的同時，除了強調維州城地緣政治的重要性，同時提出重兵重鎮連鎖防範吐蕃並以維州城為根據地而收復邊境失地的規劃。這次收降維州的成就，獲得唐朝多數大臣的肯定，也為邊防經營帶來美好前景。然而，身為宰輔的牛僧孺，卻建議唐文宗恪守其父唐穆宗在長慶二年（西元822）唐蕃會盟時訂定不利於唐的界約，並恐嚇文宗若因維州城而造成對外戰爭，吐蕃軍隊三日便能抵達長安城外的咸陽橋，強調國家安全重於向外開拓。在牛僧孺的觀點下，李德裕是破壞唐蕃會盟的邊境守將，受降維州城沒有任何功勞。唐文宗接納牛僧孺意見後，便下詔命李德裕將維州城歸還吐蕃，命令唐軍從維州城退兵，並要求李德裕親自押送悉怛謀以下降唐兵將三百餘人送歸吐蕃。被吐蕃殺死於邊界的三百餘位吐蕃降唐兵將，雖因武宗會昌三年（西元843）李德裕以宰相身分建議而得到死後追封的遲來殊榮；但維州事件使唐朝失去不戰可得的邊界重鎮，使吐蕃、西域國家、唐朝邊境守將認知到唐文宗沒有經營西域的企圖，讓他國邊界守將不再降唐，讓唐朝邊

*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教授 samden@utapei.edu.tw

將不敢冒進，嚴重損傷唐朝威信和聲望。而文宗先是拒維州降唐放逐李黨，事後後悔，又重用李黨而放逐牛黨，又因李德裕剛正不妥協而重新驅逐李黨，唐朝內部朋黨政爭在文宗時因維州事件而更加激烈。本文以漢藏史料為依據，回溯唐代維州城的戰略位置及安史之亂前後唐與吐蕃邊界政治歸屬的變動，探討唐蕃爭奪維州城的歷史及傳說，說明文宗遵守穆宗長慶元年對唐不利的界約而失去維州城是錯誤的決定；並以李德裕生平與政策為核心，對照維州事件前後的政局與李宗閔、牛僧孺的政策，特別分析及評論牛李黨人對外政策的優劣，歸結文宗時期朋黨政爭下，小至對文人風骨，大到對國家對外政策以及國防安全的不利影響。

關鍵詞：李德裕、唐蕃和戰、唐蕃會盟、維州事件

Analysis on Tang Wenzong's refusal of Tibetan

Weizhou to surrender to Tang Dynasty

Keng Chen-Hu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reasons, processes and impact on Tang Wenzong's refusal of Tibetan Weizhou to surrender to Tang Dynasty. September 25, the fifth year of Emperor Wenzong's Taihe reign (831 AD), Li Deyu reported that Tibet's deputy envoy planned to surrender the city of Weizhou to the Tang Dynasty. At that time, most ministers affirmed Li Deyu's achievements. In order to refute Li Deyu, Prime Minister Niu Sengru suggested that Tang Wenzong abide by the boundary agreement between his father Tang Muzong and Tibet. Therefore, Emperor Wen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issued an edict, ordering Li Deyu to return Weizhou City to Tibet and personally escort more than 300 surrendered Tibetan soldiers, including Xida Mou, back to Tibet. The Weizhou Incident caused the Tang Dynasty to lose Weizhou City, an important border town that it had gained without fighting, which made the Tibetan generals afraid to surrender to the Tang Dynasty again, and made the political disputes between factions intensify. The major reasons, processes and impact on Tang Wenzong's refusal of Tibetan Weizhou to surrender to Tang Dynas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sam den@utapei.edu.tw

will deeply explore and evaluate.

Keywords : Li Deyu , Oath, War between Tang and Tibet, Weizhou Event

壹、維州降唐事件始末

維州城的地點，在今四川省阿壩藏族自治州理縣。維州降唐事件發生在唐文宗太和五年（831）九月，受降的唐朝大臣李德裕以「檢校兵部尚書、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觀察處置、西山八國雲南招撫等使」的職務；接受「吐蕃維州守將悉怛謀請以城降」，維州事件的特色在於吐蕃守將主動獻城降唐¹。維州降唐事件能使唐文宗不費一兵一卒便可重獲唐朝失去多年的邊境要塞，最後卻因牛李黨爭而「為牛僧孺所沮，終失維州」²。牛僧孺受李宗閔引薦而成為宰相，當時官至「兵部尚書、同平章事。於是二人相與排擯李德裕之黨，稍稍逐之」³。當時宰相牛僧孺深陷與李黨長期私怨的政局中，向文宗提出應遵守十年前唐與吐蕃訂定的界約，導致文宗誤判情勢下錯失邊界的戰略要地維州城，文宗否定李德裕私下與吐蕃結盟受降，重挫李德裕經營西川的功業和成果，維州事件對內讓李黨被牛黨從中央排擠到地方，對外損傷到唐朝在域外的威信與聲望。

一、李德裕經營西川成功促使吐蕃將領主動以城降唐

（一）李德裕以重兵重鎮連鎖防禦邊境促使少數民族歸降於唐

李德裕在文宗太和四年（830）由義成節度使調任西川節度使，

¹（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18-4519

²（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23

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 76 年 1 月）（十版）頁 7869

「至鎮，作籌邊樓，圖蜀地形，南入南詔，西達吐蕃。日召老於軍旅、習邊事者，雖走卒蠻夷無所間。訪以山川、城邑、道路險易，廣狹遠近，未踰月，皆若身嘗涉歷。⁴」李德裕用心經營地方，以自身所見所聞了解西川實際情況，在文宗指示李德裕「脩塞清溪關以斷南詔入寇之路，或無土，則以石壘之」時，李德裕便上書表示「通蠻細路至多，不可塞，惟重兵鎮守，可保無虞……臣訪之蜀中老將，清溪之旁，大路有三，自餘小徑無數，皆東蠻臨時為之開通，若言可塞，則是欺罔朝廷。要須大度水北更築一城，迤邐接黎州，以大兵守之方可」⁵。由此可見，李德裕的策略是以重兵防守據點，讓邊境擁有強大的軍事實力使敵軍不能來犯也不敢來犯。李德裕沒有遵守文宗及生黨僅圍堵南詔主要出兵路徑的冒險方式，是基於南詔出兵小路眾多而不能盡堵，他認為「惟重兵鎮守，可保無虞」。 李德裕在上書的文字中說明了各個據點的地理位置與實際情況，他在經營地方的過程中沒有獨斷獨行或陽奉陰違，對文宗及掌控中央的生黨大臣，都詳細的敘述自己治理地方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及相應的措施。

文宗和生黨對南詔的治邊方略，可推估治理吐蕃應同樣因循保守，將取得和平寄託在敵國守信且不主動進兵的期望中；與李德裕以實地見聞和防守需要，制定出用重兵重鎮的實力以保障無懼於敵軍來犯的防邊政策，是有巨大差異的。生李黨的防邊政策差異，便體現在文宗時生李黨面對吐蕃守將以維州城降唐處理方式的不同。

吐蕃維州城守將悉怛謀主動降唐的原因，應與李德裕經營西川是設置重兵防守重鎮，以軍事實力成就個人威信，造成吐蕃守將在

⁴（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72

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72-7873

失去外圍的險要據點後，增加了為吐蕃鎮守維州城對抗唐朝的困難程度有關。

武宗時期，李德裕也述說在文宗時期，他在西川的紮實防備所帶來的威望，「臣初到西蜀，外揚國威，中緝邊備。其維州熟臣信令，空壁來歸，臣始受其降，南蠻震懾，山西八國，皆願內屬。⁶」因此，推估吐蕃將領悉怛謀沒有受到唐朝招降，便主動向李德裕表示願以維州城降唐，很大原因是出於李德裕對西川外圍的少數民族以重兵重鎮造成連鎖防線，使得敵國邊將防守困難，進而選擇投降大唐；而維州城地理位置重要，吐蕃守將降唐之後，其他國家對與唐邊界防守變得更加嚴峻，因此造成「山西八國，皆願內屬」。

（二）維州城戰略位置與歷史上的政治歸屬

《新唐書》記載，「維距成都四百里，因山為固，東北繇索叢嶺而下二百里，地無險，走長川不三千里，直吐蕃之牙，異時戍之，以制虜入者也。⁷」李德裕在武宗會昌三年（843）追述文宗維州事件也重申維州城地理位置在戰略上的重要性，「其吐蕃合水、棲雞等城既失險阨，自須抽歸，可減八處鎮兵，坐收千餘里舊地」；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提到：「翼州有合江守捉城，與棲雞城本皆唐地，沒於吐蕃」⁸。因此，維州城是唐蕃戰爭中的必爭之地，維州城及附近周圍的土地，在唐蕃持續的和戰中，國家政治上的歸屬不斷地隨兩國國力強弱而更迭。在這片土地之上，雖有不少吐蕃的族人，更有唐朝大

⁶（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77

⁷（宋）歐陽修：《新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頁5332

⁸（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77

量的子民。依照胡三省的說法，包括維州城的許多地點「本皆唐地，沒於吐蕃」；以維州城為核心的這片土地，在唐朝初年屬於大唐帝國的版圖之下。

吐蕃以維州城主動向唐投降，推測出於守將深感防守不易。因此唐朝在吐蕃守將主動獻城之際，有作為的君主必然會趁勢積極收回原有的土地及子民，因為唐朝重獲維州城後，「可減八處鎮兵，坐收千餘里舊地」，說明維州城是以點制面的戰略防守重鎮；若以維州城為根據地而與周圍其他更多的防守據點相呼應，便可在減少兵力的情況下，有效控制維州城外圍的大量土地和人民，甚至能輕易的收復更多大唐以往所失去的土地。

而維州城更是一個風景美麗的地方，《舊唐書》記載：「其州南界江陽，岷山連嶺而西，不知其極；北望隴山，積雪如玉；東望成都，若在井底。一面孤峯，三面臨江，是西蜀之控吐蕃之要地。至德後，河、隴陷蕃，唯此州尚存。吐蕃利其險要，將婦人嫁於此州閭者。二十年後，婦人生二子成長。及蕃兵攻城，二子內應，其州遂陷。吐蕃得之，號曰『無憂城』。貞元中，韋皋鎮蜀，經略西山八國，萬計取之不獲。⁹」

安史之亂後，吐蕃持續東進，唐蕃邊界不斷的向唐版圖後退，但肅宗時唐朝仍然擁有維州城的管轄權。傳說中吐蕃是花了二十年才以用計詐取的手段獲得維州城，德宗時韋皋也是「萬計取之不獲」，可見維州城是唐蕃邊防的必爭之地。

李德裕認為，維州城在德宗貞元年間韋皋久攻不下，而現在由吐蕃守將主動獻城降唐，正是給予大唐經略吐蕃及其周邊少數民族

⁹（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19

的大好時機。

《資治通鑑》同樣也記載：

「維州據高山絕頂，三面臨江，在戎虜平川之衝，是漢地入兵之路；初，河、隴並沒，唯此獨存。吐蕃潛以婦人嫁此州門者，二十年後，兩男長成，竊開壘門，引兵夜入，遂唯所陷，號曰無憂城。從此得併力於西邊，更無虞於南路。憑陵近甸，旰食累朝。貞元中，韋皋欲經略河、湟，須此城為始。萬旅盡銳，急攻數年，雖擒論莽熱而還，城堅卒不可克。¹⁰」

李德裕對文宗、武宗的說明，目的都在強調維州城是唐蕃攻守戰略上的根據地，以及必須取得維州城的理由。

二、李德裕收城受降至文宗歸城拒降

（一）李德裕確定非詐降即遣行維州刺史以兵接城

李德裕調查確定吐蕃以維州城降唐不是詐降，才接受並上書稟報文宗。

《舊唐書》記載文宗太和「五年（831）九月，吐蕃維州守將悉怛謀請以城降……至是悉怛謀遣人送款。德裕疑其詐，遣人送錦袍金帶與之，託云候取禁止，悉怛謀乃盡帥郡人歸成都。乃發兵鎮守，因陳出攻之利害。¹¹」

《資治通鑑》同樣記載文宗太和五年（831）「九月，吐蕃維州副使悉怛謀請降，盡帥其眾奔成都；德裕遣行維州刺史虞藏儉將兵入

¹⁰（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76-7977

¹¹（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4519

據其城。¹²」《資治通鑑》表明文宗時唐朝雖失去對維州城的主控權，但卻有「行維州刺史」的設置，顯示長期以來便視維州城為唐朝應有版圖，一直都有奪回被吐蕃控制維州城的計畫，奪回維州城實屬唐文宗時期邊防政策的一個部分。

因此，李德裕在文宗太和五年（831）九月「庚申（二十五），具奏其狀，且言『欲遣生羌三千，燒十三橋，擣西戎腹心，可洗久恥，是韋皋沒身恨不能致者也』」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皆請如德裕策。¹³」李德裕提到以維州城為根據地並聯合羌族向吐蕃開戰的攻略計畫，目的僅在於強調維州城在戰略上的重要性，並事先提出以戰保城及各個據點首尾相連的軍事防備措施。

（二）牛僧孺主張遵守長慶會盟方能避免戰爭

牛僧孺卻主張將難以獲得的維州城直接歸還吐蕃，並且得到唐文宗的認可。牛僧孺拒吐蕃降唐的理由，《舊唐書》記載如下：

「吐蕃疆土，四面萬里，失一維州，無損其勢……比來修好，約罷戍兵。中國禦戎，守信為上，應敵次之，今一朝失信，戎醜得以為辭。聞贊普牧馬茹川，俯於秦、隴。若東襲隴坂，徑走回中，不三日抵咸陽橋，而發兵枝梧，駭動京國。事或及此，雖得百維州，亦何補也。上曰：『然。』遂詔西川不內維州降將。¹⁴」

¹²（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78

¹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78

¹⁴（後晉）劉昫：《舊唐書》〈牛僧孺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4471

《新唐書》也提到「帝使羣臣大議，請如德裕策。僧孺持不可」，「帝然之，遂詔返降者。時皆謂挾素怨，橫議沮解之」，因此事後，「帝亦以為不直」¹⁵。

從唐德宗時韋皋「急攻數年」、「萬計取之不獲」，以及吐蕃花了二十年培養二位後代做為內應才爭奪到維州城的傳說¹⁶，維州城對吐蕃的防守重要性絕對不是「失一維州，無損其勢」。而唐文宗時宰相牛僧孺反對接受吐蕃將領悉怛謀以維州城降唐，並不是不知道維州城在邊防上的重要性，而是在於防範唐蕃因維州城而開戰。

牛僧孺要求文宗遵守穆宗長慶二年（822）與吐蕃訂定的長慶會盟，此一盟約主要是劃定邊界。會盟出於吐蕃向唐乞盟；「會盟是由吐蕃贊普及大臣，將盟文要點傳送到大唐，經大唐同意後而立盟……是由吐蕃所提出訂定彼此疆界，即依吐蕃向東擴充之後的疆界作為友好來往¹⁷」的基礎；也就是說，吐蕃要求唐朝承認並確定吐蕃向東擴充的唐蕃邊界¹⁸，長慶會盟所訂定的邊界對於唐朝來說是不利防守的，依照長慶會盟的盟約，維州城歸屬在吐蕃統領的版圖之下。

長慶會盟完成於唐蕃雙方大臣在吐蕃立碑，根據現今仍矗立拉薩大昭寺前方唐蕃會盟碑石碑東側上的藏文刻文，立碑的時間是「吐蕃的年號彝泰九年，大唐的年號長慶三年（823），陰水兔年的春季二

¹⁵（宋）歐陽修：《新唐書》〈牛僧孺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頁5231

¹⁶關於吐蕃以計花二十年培養具有一半吐蕃血統的二位男子做為內應而得維州城的普遍傳說，應出於維州城的子民在唐蕃交戰中經常更換統屬國家，因此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會出現差異；此一傳說應視為吐蕃策動部分支持者反唐而奪得維州城。

¹⁷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頁45

¹⁸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頁43

月二十四日，在石碑上刻寫文字。¹⁹」而生僧孺成為宰相在長慶三年（823）「三月，壬戌（初七），以僧孺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²⁰」，在此之前，生僧孺為戶部侍郎²¹，官位正四品下²²，若未加銜則不是宰相。也就是說，長慶會盟不出於戶部侍郎生僧孺的對外策略。生僧孺堅持要求當時文宗遵守的長慶會盟的內容，排除他曾參與勘訂邊界或訂定盟約的原因。

在拉薩大昭寺前長慶會盟碑西側的碑文中刻有：

「吐蕃與唐兩國，在現在擁有的地域範圍及防護的邊界；此（界線）東側的一切，是大唐地域範圍；（界線）西側的一切，也是純淨的吐蕃的地域範圍。見證從此彼此不以敵人而戰鬥，不派軍開戰，不犯界。若有不相信（此）一（會盟），而被對方逮捕的人及對方所問話的人，為放還之故而施予（歸途所需物資）……放還彼此的使者，從舊時已有的道路。按照以前的規則制度，吐蕃及唐兩國之間，在將軍谷【依漢文暫定】換馬，在綏戎柵【依漢文暫定】與唐接境以下者，由唐所管轄。在清水縣【依漢文暫定】與吐蕃接境以上者，由吐蕃所管轄……兩國地域範圍的中間，不出現（兵馬戰爭）的煙塵，讓臨時出現的仇恨及敵對的名詞，不再流傳。（兩國）防守邊界

¹⁹ 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頁42引文為筆者由東側藏文刻文65至68條譯為漢文

²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24

²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24

²² 唐玄宗官修《大唐六典》卷三〈戶部〉（永和：文海影印，民63年6月）（影印四版）頁52

的人員，彼此也不再起疑，並且不再畏懼。²³」

在長慶會盟碑內容沒有提及「互不納降」與「互不納叛亡」，但文宗若接受維州城則會造成唐蕃邊界線變動，也坐實沒有遵守已訂界約的情況。而若依照生僧孺遵守長慶會盟方能避免開戰的說法，李德裕做為「防守邊界的人員」，卻接收吐蕃領地維州城，不但沒有功業，反而屬於過失。

（三）李德裕因朝廷黨爭奉詔背棄受降盟誓但仍持續以重兵重鎮經營邊境

武宗時，李德裕回憶文宗拒吐蕃以維州城降唐過程，《舊唐書》記載：

「臣在先朝，出鎮西蜀。其時吐蕃維州首領悉怛謀，雖是雜虜，久樂皇風，將彼堅城，降臣本道。臣尋差兵馬，入據其城，飛章以聞，先帝驚歎。其時與臣不足者，望風嫉臣，遽獻疑言，上罔宸聽，以為與吐蕃盟約，不可背之，必恐將以為辭，侵犯郊境。詔臣還却此城，兼執送悉怛謀等，令彼自戮。復降中使，迫促送還。²⁴」

這段記載表明李德裕已經接受了吐蕃守將悉怛謀的投降，將唐朝軍隊快速移入維州城，並立刻向朝廷報告邊境的情況。

《資治通鑑》會昌三年（843）則記載李德裕對武宗說明，自己在判定吐蕃維州城守將悉怛謀不是詐降之後，曾親自與悉怛謀通過

²³ 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頁34-36 引文為筆者由西側藏文刻文26至54條譯為漢文

²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4523-4524

盟誓而後才接收維州城；而文宗卻要求李德裕背棄自己對吐蕃三百多位兵將的承諾，將唐朝軍隊從維州城撤出，將維州城連同投降唐朝的三百多位吐蕃兵將，交還吐蕃。

「臣受降之初，指天為誓，面許奏聞，各加酬賞。當時不與臣者，望風疾臣，詔臣執送悉怛謀等令彼自戮，臣寧忍以三百餘人命棄信偷安！累表陳論，乞垂矜捨，答詔嚴切，竟令執還。」²⁵

從文宗太和五年（831）到武宗會昌三年（843），雖然已經過了十二年，但李德裕仍然記得，被文宗拒降，被自己背盟，由自己親自押送回吐蕃的三百餘位兵將，「體備三木，輿於竹畚，及將就路，冤叫鳴鳴，將吏對臣，無不隕涕。其部送者更為蕃帥譏誚，云既已降彼，何用送來！復以此降人戮於漢境之上，恣行殘忍，用固攜離；至乃擲其嬰孩，承以槍槊。²⁶」被李德裕奉文宗詔令親自送還吐蕃的三百餘位降唐兵將，「贊普得之，皆加虐刑²⁷」，並且連家眷嬰孩都遭慘殺。

李德裕以唐朝臣子的身分，奉文宗詔令並背叛自己的盟誓，在牛李黨爭中放棄了自己的經營成果與理想。事隔十二年，李德裕對武宗回溯文宗拒降時的情況，仍感到心有不甘。他說：「臣未嘗用兵攻取，彼自感化來降……況乎大國，負此異類，絕忠款之路，快兇虐之情，從古以來，未有此事。²⁸」

²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77

²⁶（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77

²⁷（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4519

²⁸（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

李德裕在文宗拒吐蕃維州降唐事件之後，依然以重兵努力建立能互相呼應的防禦重鎮來防守邊境。「六年（832）復修邛峽關，移巂州於臺登城以扞蠻。德裕所歷征鎮，以政績聞。其在蜀也，西拒吐蕃，南平蠻、蠻。數年之內，夜犬不驚，瘡痍之民，粗以完復。²⁹」而西川監軍王踐在太和六年（832）十一月從地方調入中央為樞密時，向文宗重提維州事件，表示縛送降將悉怛謀到吐蕃，斷絕了後人歸降唐朝的途徑，是親痛仇快的決定，文宗也因此感到後悔³⁰。後悔之後的文宗，同意牛僧孺自請罷相，「（太和六年【832】）十二月，乙丑（初七），以僧孺同平章事，充淮南節度使。³¹」隔年，文宗「（太和）七年（833）二月，德裕以本官平章事，進封贊皇伯，食邑七百戶。六月，宗閔亦罷，德裕代為中書侍郎、集賢大學士。³²」

而李德裕又因勸文宗不要重信李訓（牛黨李逢吉之姪）、鄭注，文宗太和八年（834）「九月十日，復召（李）宗閔於興元，授中書侍郎、平章事，代德裕，出德裕為興平節度使。³³」文宗太和九年（835）七月，李宗閔也被李訓排擠貶至處州，十一月，甘露之變李訓、鄭注失敗伏誅，李德裕則仍坐鎮地方；直至武宗於開成五年（840）即位

頁 4525

²⁹（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19

³⁰（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19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 76 年 1 月）（十版）頁 7880

³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 76 年 1 月）（十版）頁 7880

³²（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19-4520

³³（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20

後，李德裕才再次從地方調回中央擔任門下侍郎、同平章事，重任宰相³⁴。

文宗時期，朝廷輪番由牛黨與李黨執政；後來寵信李訓、鄭注，放縱李訓將李德裕、李宗閔等宰相由中央排擠到地方。文宗時期的黨爭以及他對維州事件前後立場的變動，都出於性格上的輕信與善變。由於文宗的善變是建立在輕信之上，因此不存在以帝王之術牽制大臣的情況，而是出於沒有一貫的政策。沒有一貫的政策，出於在用人缺乏知根知底的信任與理解，在政策上不能全面考量與正確決斷。

貳、牛李黨爭遠源及其與維州事件的牽連

維州事件時，唐文宗年二十二，李德裕年四十四，牛僧孺年五十二³⁵。老成持重的牛僧孺，熱烈激進的李德裕與輕信善變的唐文宗，宰相、邊官與帝王三人的人格特質加上年齡經歷，決定了文宗時期維州事件在牛李黨爭之下拒降且歸還維州城給吐蕃的結果。

一、牛李黨爭的遠因及主要政策與人物個性的不同

（一）李德裕因父捲入黨爭與牛僧孺因清廉被穆宗欽點為相

李德裕出身山東郡姓中的趙郡李氏，本名李緘，字文饒，生於唐德宗（742-805【享年 63，在位 26 年】）貞元三年（787），經順宗（761-806【享年 45，在位 184 天】）、憲宗（778-820【享年 42，在位 15

³⁴（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21

³⁵吐蕃悉怛謀於 831 年以維州降唐，唐文宗誕於 809 年此時年二十二，李德裕生於 787 年此時年四十四，牛僧孺生於 779 年此時年五十二。

年】)、穆宗 (795-824【享年 29，在位 4 年】)、敬宗 (809-827【享年 18，在位 2 年又 315 天，穆宗長子】)、文宗 (809-840【享年 31，在位 13 年，穆宗二子】)、武宗 (814-846【享年 32，在位 6 年，穆宗九子】)，卒於唐宣宗 (810-859【享年 49，在位 13 年又 141 天，憲宗十三子，穆宗弟】) 大中三年 (849)，享年六十二歲。李德裕在文宗維州事件之後的太和七年 (833) 二月及開成五年 (840) 武宗即位後的九月二度出任宰相；他出身官宦世家大族，「字文饒，趙郡人。祖栖筠，御史大夫。父吉甫，趙國忠懿公，元和初宰相。祖、父自有傳。德裕幼有壯志，苦心力學，尤精《西漢書》、《左氏春秋》。恥與諸生從鄉賦，不喜科試。年纔及冠，志業大成。³⁶」與大部分從進士出身且個性較為保守的生黨不同，李德裕直言激進，不論身處中央或地方，在勸諫帝王和經營地方各方面，都努力將所長發揮在建功立業。

生李黨爭的遠因，肇始於唐憲宗元和 (806-821) 初年，生黨的牛僧孺、李宗閔應考直言極諫科時詆毀朝政，擔任宰相的李吉甫泣訴於憲宗而造成負責考試的官員被貶，而李吉甫是李德裕的父親，因此生黨在李吉甫死後便排擠其子李德裕以及跟李德裕來往的人；加上李吉甫主張用兵平定兩河的叛亂，而生黨的李逢吉不僅在李吉甫死後駁斥並棄除平叛政策，李逢吉又在憲宗元和年間與牛僧孺、李宗閔結為黨派，並防止李德裕親近帝王而將其外放至地方，使李德裕的仕途長期受生黨合力阻礙³⁷。在李德裕的角度，也因「李宗閔

³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 頁 4509

³⁷ (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 頁 4510

「(唐憲宗李純元和)初，吉甫在相位時，牛僧孺、李宗閔應制舉直言極諫科。

嘗對策譏切其父，恨之」，而在穆宗長慶元年（821），回中央任職翰林學士時便聯合元稹、李紳支持西川節度使段文昌所奏「今歲（821）禮部殊不公，所取進士皆子弟無藝，以關節得之」，造成同年四月丁丑」（十一）李宗閔被貶劍州刺史，牛黨楊汝士及鄭朗等十人被貶謫並流放成為地方官³⁸。因此李德裕與李宗閔、牛僧孺之間在朝廷上的衝突，除了在朝政意見上牛黨較為激進而生黨較為保守之外，衝突的遠因始於李吉甫跟生黨因朝政觀點差異造成攻擊與排擠所累積下來的長期私怨。

牛僧孺成為宰相出於穆宗欽點，長慶三年（823）穆宗親閱賄賂中外大臣財簿明細，發現只有牛僧孺被特別用朱筆記載沒有受賄，穆宗高興之餘便在三月壬戌（初七），以牛僧孺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而李德裕則因黨派不同，「出為浙西觀察使，八年不遷，以為李逢吉排己，引僧孺為相，由是牛李之怨愈深」³⁹。穆宗從長慶元年（821）到長慶三年（823）由最初欣賞李德裕到後來欣賞牛僧孺，因所重用大臣分別歸屬不同黨派，造成以首輔宰相為主的中央政治集團透過朋黨運作，援引同黨大臣進入中央，並將不同黨派大臣排擠到地方。

二人對詔，深詆時政之失，吉甫泣訴於上前。由是，考策官皆貶，事在（李宗閔傳）。元和初，用兵伐叛，始於杜黃裳誅蜀。吉甫經畫，欲定兩河，方欲出師而卒，繼之元衡、裴度。而韋貫之、李逢吉沮議，深以為用兵為非，而韋、李相次罷相，故逢吉常怒吉甫、裴度。而德裕於元和時，久之不調，而逢吉、僧孺、宗閔以私怨恆排擯之。」

³⁸（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790

³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24-7825

牛僧孺被唐穆宗任命為宰相，見於（後晉）劉昫：《舊唐書》〈牛僧孺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4470記載如下：「簿上具有納賄之所，唯於僧孺官側朱書曰：『某月日，送牛侍郎物若干，不受，卻付訖。』穆宗按簿甚悅。居無何，議命相，帝首可僧孺之名。」

穆宗時期，生黨李逢吉任首輔宰相時，「所親厚者張又新、李仲言（後改名為李訓，為李逢吉堂姪）、李續之、李虞、劉栖楚、姜洽及拾遺張權輿、程者範，又有從而附麗之者，時人惡逢吉者，目之為「八關十六子」，暗指「八關十六子」掌控朝政，如果想入朝廷為官或想向李逢吉求官的人，只要透過賄賂這些人中的任何一位，便能求得滿意的官位⁴⁰。

因此，朋黨最初肇始於朝議政策與方略上的差異，演變到後來，大臣開始不問是非的盲目支持提拔自己的首輔宰相，並攻擊不同於自己的黨派大臣，從針對時事的不同見解，演變到集團性對抗，並以集團性的力量排擠不同黨派的個人，因此產生長期累積恩怨下的集體衝突，造成皇帝因顧慮首輔宰相的黨派，而無法順利用人與合理施政。

（二）牛僧孺與李德裕相異的人格特質

穆宗晚年欽點的宰相牛僧孺，面對敬宗時朝政的敗壞，在「畏罪不敢言」的性格下，僅想明哲保身而多次上表請求辭去中央官職，最後如願出任到地方成為同平章事、充武昌節度使；而在地方上擔任浙西觀察使的李德裕則上書《丹宸六箴》懇求敬宗以國事為重⁴¹。這

⁴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35

⁴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41-7842

頁7841記載「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牛僧孺以上荒淫，嬖幸用事，又畏罪不敢言，但累表求出。（敬宗寶曆元年【825】正月）乙卯（十一），升鄂岳為武昌軍，以僧孺同平章事、充武昌節度使。」

頁7842記載「上遊幸無常，昵比羣小，視朝月不再三，大臣罕得進見。（敬宗寶曆元年【825】）二月，壬午（初八），浙西觀察使李德裕獻《丹宸六箴》……上優詔答之。」

便是牛僧孺與李德裕性格之間的差異，牛僧孺處於朝堂宰相當一展抱負時仍明哲保身，李德裕即使被放逐到地方依然關心朝政、勸諫皇帝。牛僧孺在文宗即位後，憑藉李宗閔向文宗推薦而出任宰相⁴²；牛僧孺居宰相之位時因其個性保守而被司馬光評為：「當文宗求治之時，僧孺任居承弼，進則偷安取容以竊位，退則欺君誣世以盜名，罪孰大焉！」⁴³雖然牛僧孺沒有積極協助文宗一展雄圖，但他一生守法、清廉、潔身自好，也算是看重名節的大臣。

除了父輩本身與牛黨的衝突之外，李德裕激進的行為加上坦率的言語，對文宗也有冒犯甚至干預用人決策之嫌，這便是個性造成李德裕雖有一身才華，在文宗時期卻不能長期任職中央，而經常外放到地方鎮守邊境的原因。《資治通鑑》記載文宗時，牛黨李逢吉堂姪李仲言（後更名為李訓）憑藉賄賂文宗信任的大臣鄭注，而在見到文宗之後讓文宗想將他從地方調回中央⁴⁴；由於李仲言在敬宗時引誘茅彙偽證被拒而被流放到象州⁴⁵，因此李德裕反對文宗重新起用個性不正直的李仲言做為諫官，甚至反對文宗讓李仲言為中央朝廷的任何一個官職；在李德裕勸諫文宗並反對李仲言出任中央官職過

⁴²（宋）歐陽修：《新唐書》〈牛僧孺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頁5230「文宗立，李宗閔當國，屢稱僧孺賢，不宜棄外。復以兵部尚書平章事。」

⁴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81

⁴⁴（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96

⁴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45

「前河陽掌書記李仲言謂（茅彙）曰：『君言李程與（武）昭謀則生，不然必死。』彙曰：『冤死甘心，誣人自全，彙不為也！』……武昭杖死……李仲言流象州，茅彙流崖州。」

程中，讓文宗看到李德裕的霸道與專權，李德裕也因此失去得到不久的宰相職位。

「(文宗太和八年【834】)秋，八月，辛卯(十三)，上欲以仲言為諫官，置之翰林。李德裕曰：『仲言鄉所為，計陛下必盡知，豈宜置之近侍？』上曰：『然豈不容其改過？』對曰：『…仲言之惡，著於心本，安能悛改邪！』

上曰：『李逢吉薦之，朕不欲食言。』對曰：『逢吉身為宰相，乃薦姦邪以誤國，亦罪人也。』上曰：『然則別除一官。』對曰：『亦不可。』上故王涯，涯對曰：『可。』德裕揮手止之，上回顧適見，色殊不懌而罷。始，涯聞上欲用仲言，草諫疏極憤激；既而見上意堅，且畏其黨盛，遂中變。⁴⁶」

而實際上，是王涯因順應文宗而改變初衷，向生黨妥協。在阻止文宗將李仲言召入中央為官這件事，李德裕雖立場一致，但在文宗退讓到僅給李仲言任何一個中央官職，李德裕仍堅持己見並拒絕同意。事後發展顯示出李德裕對大臣風骨的看中實屬具有識人之明；因太和八年(834)十一月「丙子(三十)，李仲言請改名訓⁴⁷」，改名為李訓的李仲言確實在日後禍亂朝政；但李德裕排斥生黨以及對事不能妥協的孤傲個性，便是造成在維州事件後的太和七年(833)二月才當上宰相，還沒有盡情發揮所學才華，便在太和八年(834)十一月「乙亥(二十九)，復以德裕為鎮海節度使，不復兼平章事。⁴⁸」

⁴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97

⁴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00

⁴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

又被文宗革除相位而調往地方。

二、維州事件與牛李黨爭

文宗拒絕吐蕃主動以維州城降唐的事件，肇因於長期以來的牛李黨爭。吐蕃將領悉怛謀為表誠意，抽離吐蕃駐守維州城的駐軍，直奔西川節度所在地成都。在李德裕已派「行維州刺史」帶唐軍駐守維州城之後，因宰相牛僧孺提出大唐帝國需守住穆宗在十年前訂定不同於中唐以前更不利於文宗邊境防守的長慶會盟界約，文宗依照牛僧孺的意見而決拒絕吐蕃主動以維州城降唐。

（一）唐文宗雖無識人之明但能政由己出

文宗拒絕吐蕃主動以維州城降唐，雖出自牛僧孺所提出犧牲邊防以保障國家安全的意見，但決策權出於文宗個人自由意志，沒有受到任何人的脅迫。文宗「時德裕、宗閔各有朋黨，上患之，每歎曰：『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⁴⁹」司馬光在《資治通鑑》中對朋黨有所定義，對文宗推託之詞的評價也非常中肯：

「夫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猶冰炭不可同器而處也。故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勢則排君子，此自然之理也。然君子進賢退不肖，齊楚心也公，其指事也實；小人譽其所好，毀其所惡，其處心也私，其指事也誣。公且實者謂之正直，私且誣者謂之朋黨，在人主所以辨之耳。是以明主在上：度德而敘為，量能而授官；有功者賞，有罪者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夫如是，則朋黨何自而生哉！彼昏主則不然。明不能燭，強不

7899

⁴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99

能斷；邪正並進，毀譽交至；取捨不在於己，威福潛移於人。於是讒慝得志而朋黨之議興矣。夫木腐而蠹生，醯酸而蚋集，故朝廷有朋黨，人主當自咎而不當以咎群臣也。文宗苟患羣臣之朋黨，何不察其所毀譽者為實，為誣，所進退者為賢，為不肖，其心為公，為私，其人為君子，為小人！苟實也，賢也，公也，君子也，匪徒用其言，又當進之；誣也，不肖也，私也，小人也，匪徒棄其言，又當刑之。如是，雖驅之使為朋黨，孰敢哉！釋是不為，乃怨羣臣之難治，是猶不種不芸而怨田之蕪也。朝中之黨且不能去，況河北賊乎！⁵⁰」

文宗雖不至於「取捨不在於己，威福潛移於人」，但確實是「明不能燭，強不能斷；邪正並進，毀譽交至」，而司馬光認為帝王若用人惟賢、賞罰分明，朋黨自可去除，如果「朝中之黨且不能去，況河北賊乎！」若以維州事件因朋黨之爭而影響文宗的判斷來看，朋黨之爭除了影響文宗處理帝國之內的藩鎮問題，更影響到文宗處理跟吐蕃的對外防禦與對外政策；歸結整個原因，便在於文宗識人不明，遇事沒有做出正確的判斷。

《舊唐書》認為文宗是一位認真處理政事的帝王，「尤勤於政理，凡選內外羣官，宰府進名，帝必面訊其行能，然後補除⁵¹」，文宗所任用的官員，都是面試後被認為品行和能力都出色的人才；但在文宗努力選拔人才之下，仍然出現用人不當的情況，可見文宗並無識人之明。《新唐書》認為文宗「既急於治，故李訓等投隙得售其

⁵⁰（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99-7900

⁵¹（後晉）劉昫：《舊唐書》〈文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580

妄，幾至亡國⁵²」，因此《舊唐書》總結文宗對於「訓、注狂狡之流，制御無術，矢謀既誤，幾致顛危。所謂『有帝王之道，而無帝王之才』，雖吁食焦憂，不能弭患，惜哉！」⁵³」

《資治通鑑》記載李德裕向文宗表示「方今朝士三分之一為朋黨⁵⁴」，可見朝廷中不結黨的大臣十分罕見。但文宗希望透過重用李訓、鄭注二人主政來消弭牛李黨爭也是事實，「上懲李宗閔、李德裕多朋黨，以賈餗及(舒)元興皆孤寒新進，故擢為相，庶其無黨耳。⁵⁵」然而舒元興其實是李訓的黨羽，而「賈餗，性褊躁輕率，與李德裕有隙，而善於李宗閔、鄭注」⁵⁶」，因此文宗所用的人選，仍在生黨及李訓、鄭注的黨羽之中。

「是時，李訓、鄭注連逐三相（李德裕、路隋、李宗閔），威震天下，於是平生絲恩髮怨無不報者。⁵⁷」只不過李訓、鄭注以個人恩怨牽連大量無辜，造成朝廷缺乏有識之士，最後朝臣皆在朋黨之內，朋黨之爭依舊無法消除。「時注與李訓所惡朝士，皆指目為二李（李德裕、李宗閔）之黨，貶逐無虛日，班列殆空，廷中恟恟，上亦知之。訓、注恐為人所搖，（文宗太和九年【835】）九月，癸卯朔（初一），勸上下詔：『應與德裕、宗閔親舊及門生故吏，今日以前貶黜之外，

⁵²（宋）歐陽修：《新唐書》〈牛僧孺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頁5231

⁵³（後晉）劉昫：《舊唐書》〈文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580

⁵⁴（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83

⁵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08-7909

⁵⁶（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02

⁵⁷（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05

餘皆不問。』人情稍安。⁵⁸」由於朝廷中外結黨日久，朋黨之爭在文宗時代不但沒有肅清，反而加劇。

《資治通鑑》認為文宗個性善變，「雖虛懷聽納而不能堅決，與宰相議事已定，尋復中變⁵⁹」。不論文宗是因才華不足或缺乏貫徹的意志力，在他多變的決策或許出於帝王權術，但多變造成缺乏一貫性的政策，而在多變中有夾雜著識人不明及賞罰不定的情況，不但沒有肅清朋黨，更錯誤的處理維州降唐事件。對於維州事件的態度，也是一變再變；「西川監軍王踐言入知樞密，數為上言：『縛送悉怛謀以快虜心，絕後來降者，非計也。』上亦悔之，尤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牛僧孺失策。附李德裕者因言：『僧孺與德裕有隙，害其功。』上益疏之。⁶⁰」因此拒吐蕃以維州城降唐的決策者是唐文宗，雖然他事後追悔，但文宗政由己出，他的決策過失不應由牛僧孺承擔。

（二）牛僧孺與李德裕在黨爭中出現的人格缺失

李德裕在中央或地方任官的過程，被《舊唐書》評為「深識守正⁶¹」、「心戀闕廷⁶²」，他是一位幹練的能臣，但在生李黨爭中，也有《舊唐書》他德行虧損的記錄。

「（文宗）開成二年（837）五月，授（德裕）揚州大都督府長

⁵⁸（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907

⁵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54

⁶⁰（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80

⁶¹（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4516

⁶²（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4518

史、淮南節度使副大使、知節度使事，代牛僧孺。初僧孺聞德裕代己，乃以軍府事交付副使張鷟，即時入朝。時揚州府藏錢帛八十萬貫匹，及德裕至鎮，奏領得止四十萬，半為張鷟支用訖。僧孺上章訟其事，詔重檢括，果如僧孺之數。德裕稱初到鎮疾病，為吏隱欺，請罰，詔釋之。補闕王績【、】魏謩【、】崔黨【、】韋有翼、拾遺令狐綯【、】韋楚老【、】樊宗仁等，連章論德裕妄奏錢帛以傾僧孺，上竟不問。⁶³」

李德裕是位精明能幹的大臣，不太可能出現在錢糧上「為吏隱欺」的情況；牛僧孺以拒絕被動收賄得穆宗欽點為相，個性清廉，不太可能主動貪污；因此這次事件可以說是李德裕基於黨爭，在維州事件之後對牛僧孺的惡意陷害與誣陷。《新唐書》記載李德裕事後查清，歷來節度使「諸鎮更代，例殺半數」，但仍堅稱「僧孺代之，其所殺數最多」⁶⁴。《新唐書》中李德裕在言辭中對牛僧孺的不滿，顯現出李德裕強烈的針對性。

李德裕強烈的針對性，出於牛黨長期對他在仕途上的排擠、誣陷跟傷害。李德裕出自趙郡李氏的世家大族，父祖皆曾在朝任官並有屬於自己的傳記，少年時期因不屑考科舉，造成不是進士出身而

⁶³（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68 年 12 月）頁 4521

⁶⁴（宋）歐陽修：《新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83 年 10 月）頁 5334 記載「德裕三在浙西，出入十年，遷淮南節度使，代牛僧孺。僧孺聞之，以軍事付其副

張鷟，即馳去。淮南府錢八十萬緡，德裕奏言止四十萬，為鷟用其半。僧孺訴于帝，而諫官姚合、魏謩等共劾奏德裕挾私怨沮傷僧孺，帝置章不下，詔德裕覆實。德裕上言：『諸鎮更代，例殺半數以備水旱、助軍費。因索王播、段文昌、崔從相授簿最具有。惟從死官下，僧孺代之，其所殺數最多。』即自劾『始至鎮，失於用例，不敢妄』。遂待罪，有詔釋之。」

影響仕途。在生李黨爭的過程中，生悰一度想化解李德裕跟李宗閔的長期恩怨，建議李宗閔將御史大夫的官職給予李德裕，並親自告知李德裕，讓李德裕「驚喜泣下」「寄謝重沓」，但最後官職給了別人⁶⁵；李德裕在落魄時被生黨欺騙所受到的傷害，累積到最後才會失控去陷害牛僧孺。

文宗維州事件之後李德裕曾一度為相，但因與文宗當時信任的李訓和鄭注無法共事，「訓、注惡德裕排己，（文宗大和八年【834】）九月十日，復召宗閔於興元，授中書侍郎、平章事，代德裕，出德裕為興平節度使。中謝日，自陳戀闕，不願出藩，追敕守兵部尚書。宗閔奏制命已行，不宜自便，尋改檢校尚書左僕射、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使、蘇常杭潤觀察使，代王璠。⁶⁶」李德裕被奪相權並被文宗派往地方鎮守時，在文宗面前「自陳戀闕，不願出藩」，最後被李宗閔以「制命已行」而逼出京城。李德裕不願離開京城的原因不完全是貪戀權位，而是遠離中央之後他只能盡力經營地方，對於朝政的影響便十分有限，也不可能憑藉所學而影響皇帝決策。李德裕仕途中的不順遂，除了出身望族不願參加科舉而缺乏進士出身的身分之外，加上個性孤高直言，行事過於激烈而不考慮帝王感受，因此在文宗

⁶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81-7882

「初，李宗閔及與德裕有隙，及德裕還自西川，上注意甚厚，朝夕且為相，宗閔百方沮之不能。京兆尹杜悰，宗閔黨也……悰曰：『德裕有文學而不由科第，長用此為慊慊，若使之知舉，必喜矣。』宗閔默然有間，曰：『更思其次。』悰曰：『不則用為御史大夫。』宗閔曰：『此則可矣。』悰再三與約，乃詣德裕。德裕迎揖曰：『公何為訪此寂寥？』悰曰：『靖安相公（李宗閔）令悰達意，即以大夫之命告之。』德裕驚喜泣下，曰：『此大門官，小子何足以當之！』寄謝重沓。復與給事中楊虞卿謀之，事遂中止。」

⁶⁶（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4520

一朝，變成為牛李黨爭下被犧牲的人才。

胡三省認為「牛僧孺患失之心重，李德裕進取之心銳，所謂楚則失矣，齊亦未為得也⁶⁷」。維州事件中，牛僧孺位居首要宰輔，拒降的意見雖基於國家安全考量，但主要目的就算不是出於打擊李德裕的既有成果，也出於個性中只求不出錯而保住宰相的地位。對照牛僧孺更早在敬宗時擔任宰相無有作為並要求脫離中央而出鎮地方，更出於不願為改變敬宗時朝政混亂的責任責任，而只求呵護自己未來的仕途。因此史書評價牛僧孺「畏罪不敢言」，「進則偷安取容以竊位，退則欺君誣世以盜名」。

參、結語：唐文宗拒吐蕃維州降唐的過失

牛僧孺要求唐文宗遵守長慶會盟的界約，而拒絕吐蕃以維州城降唐。長慶會盟出於吐蕃求盟，求盟的原因在於重訂邊界。

在此之前，玄宗曾允諾和親至吐蕃的金城公主的要求，於開元二十一年（733）二月丁酉（二十九）訂定赤嶺會盟並立下兩國界碑，而在三年後的開元二十四年（736）玄宗即下詔毀去赤嶺上的唐蕃分界石碑⁶⁸。

而吐蕃因不滿意德宗建中四年（782）所訂的清水會盟邊界⁶⁹，才出現吐蕃在穆宗長慶元年（821）九月吐蕃遣使求盟要求重新確定兩國邊界⁷⁰。

⁶⁷（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882

⁶⁸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頁31

⁶⁹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頁32

⁷⁰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

由於穆宗長慶會盟「是由吐蕃贊普及大臣，將盟文要點傳送到大唐，經大唐同意後而立盟⁷¹」，所以唐與吐蕃邊界的東西劃分，基本上是出自吐蕃，目的是「滿足吐蕃繼續向東擴充的結果⁷²」。因此，長慶會盟所訂定的邊界，是有利於吐蕃擴充，而不利於唐朝防守的界約。

唐穆宗長慶會盟時吐蕃的贊普熱巴堅，在「方盟時，吐蕃以壯騎屯魯州，靈州節度使李進誠與戰大石山，破之⁷³」；直至唐朝派出的會盟使劉元鼎從吐蕃歸唐之後，「虜元帥尚塔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置盟策臺上，徧曉之，且戒各保境，毋相暴犯。策署彝泰七年（821）⁷⁴」；吐蕃的贊普熱巴堅當時年約十八歲⁷⁵。

如果界約訂定之後，邊界永遠不再改變，將不會出現赤嶺會盟後三年玄宗即毀盟，也不會出現德宗簽訂清水會盟時吐蕃即犯邊的情況，也不需要根據國力與形勢的變化一而再、再而三的重新勘定邊界、重新訂定盟約。

司馬光在《資治通鑑》以大段文字，肯定文宗依照生僧孺的建議拒絕吐蕃以維州城降唐，但他的理論不符合吐蕃與唐當時邊界的實

四期（2014）頁 43

⁷¹ 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頁 44

⁷² 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頁 32

⁷³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83 年 10 月）頁 6102

⁷⁴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83 年 10 月）頁 6103

⁷⁵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著：《西藏王統記》（藏文原著 1388 年成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年 9 月三刷）（2000 年 2 月初版）頁 136 「赤熱巴堅……十二歲時，王父逝世，遂即王位。」熱巴堅彝泰元年即位，彝泰七年長慶會盟，因此熱巴堅訂盟時年十八。

況。

「是時，唐新與吐蕃脩好而納維州，以利言之，則維州小而信大；以害言之，則維州緩而關中急。然則為唐計者，宜何先乎？悉怛謀在唐則為向化，在吐蕃不免為叛臣，其受誅也又何矜焉！且德裕所言利者，僧孺所言義也，匹夫徇利而忘義猶恥之，況天子乎！⁷⁶」

從西元 821 年吐蕃求盟訂下長慶會盟的界約，到西元 831 年吐蕃以維州城降唐已經過了十年的時間，並不是「新與吐蕃脩好而納維州」，十年中邊界應有較大的歸屬變化。長慶會盟求盟與以維州城降唐的兩次事件都出於吐蕃主動，唐穆宗與唐文宗只是被動的處理。

維州城降唐時的吐蕃贊普，正是年十八時與唐穆宗訂定長慶會盟的熱巴堅贊普，相隔十年後，熱巴堅贊普的年紀約二十八歲。西元一三四六至一三六三年成書的《紅史》⁷⁷與西元一三八八年成書的《西藏王統記》⁷⁸記載熱巴堅贊普是因長兄出家，其他兄弟喜好惡行，因得大臣擁立而嗣位，即位後，熱巴堅贊普在位期間信佛並將政事交予僧侶及信佛大臣，三十六歲時被大臣折頸殺害而過世⁷⁹。

⁷⁶（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 76 年 1 月）（十版）頁 7978

⁷⁷ 蔡巴·貢噶多吉著；東嘎·洛桑赤列校注；陳慶英，周潤年譯：《紅史》（藏文原著 1346-1363 年成書；青海：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東嘎·洛桑赤列「作者介紹」頁 2（1981 年 3 月 11 日）

⁷⁸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著：《西藏王統記》（藏文原著 1388 年成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年 9 月三刷）（2000 年 2 月初版）頁 2

⁷⁹ 蔡巴·貢噶多吉著；東嘎·洛桑赤列校注；陳慶英，周潤年譯：《紅史》（藏文原著 1346-1363 年成書；青海：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頁 35「由鉢闍布等大臣擁立熱巴中繼位……十二歲時繼位執政……因他在位時十分重信佛教，韋·達那中等喜愛外道的大臣們害死鉢闍布，將出家王子臧瑪流放到卓木（亞東）

《新唐書》對於吐蕃贊普熱巴堅的評價並不好，認為「贊普立幾三十年【依《紅史》、《西藏王統記》十二歲即位，三十六歲被弑，在位二十四年】，病不事，委任大臣，故不能抗中國，邊境晏然⁸⁰」。因熱巴堅信佛及推行佛教，因此在作者為佛教僧侶的藏文傳說史料《紅史》中，熱巴堅被記載為「統治疆土超過以往父祖之時，東方邊界至漢人會聚之地，抵達如白綢覆蓋之賀蘭山山脈，北面與突厥交界處抵達如魚脊背的沙山處，統治世界三分之二的地方⁸¹」。一四三四年成書的藏文傳說史料《漢藏史集》⁸²，甚至歌頌：

「熱巴巾王在位時間……在這一時期，家庭舒適，居人歡暢，牲畜案年按月才聚攏一處，由太陽光取得火種，牦牛不必穿鼻繩，馬匹不必帶【戴】腳絆，家門不必用狗守護，主上仁慈，臣民恭敬，朋友情重，親屬和睦，男子勇敢，婦女賢明，吐蕃全體人民都享受到幸福，吐蕃地方佛法十分興盛，此王之恩

地方，並在國王三十六歲的陰鐵雞年將國王害死。」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著：《西藏王統記》（藏文原著 1388 年成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年 9 月三刷）（2000 年 2 月初版）頁 136「王長子藏瑪極喜佛法，出家為沙門。達瑪好惡行，不堪為人主。故以王位授與次子熱巴堅……十二歲時王父逝世，遂即王位。」、頁 140「熱巴堅王為有利佛教，乃以政權授與僧侶」，「及王年三十六歲，陰金雞年，王以飲米酒入睡，白·達那堅及覺若·拉雷二人強扭其頸，使頭面背而死」。

⁸⁰（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 83 年 10 月）頁 6104

⁸¹ 蔡巴·貢噶多吉著；東嘎·洛桑赤列校注；陳慶英，周潤年譯：《紅史》（藏文原著 1346-1363 年成書；青海：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頁 35

⁸² 倉達宗巴·班覺桑布（梵名釋利補特跋陀羅）著；陳慶英譯：《漢藏史集：賢者喜樂瞻部洲明鑒》（藏文原著 1434 年成書；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2 月）東嘎·洛桑赤列「《漢藏史集》寫作年代簡介」（1983 年 5 月 3 日）

德至為廣大。⁸³」

然而吐蕃熱巴堅贊普在位期間，連信奉佛教的大臣都被外道大臣殺害，信奉佛教出家的皇長兄也被外道大臣流放；不僅顯示政權不在贊普控制之中，甚至贊普本人都被外道大臣折頸弑殺而死於非命，根本談不上所謂的「臣民恭敬」，因此《新唐書》記載吐蕃此時「不能抗中國，邊境晏然」，應當比較接近於事實。

筆者認為當時的吐蕃熱巴堅贊過於崇信佛法，基本上不可能為維州城與唐開戰。文宗所要遵守的應該是符合當時現況的合理界約，也就是在接收維州城之後，若引發吐蕃爭議，再與吐蕃重新勘定邊界。而李德裕經營西川的過程中，已有以重兵重鎮連鎖防禦吐蕃的準備，唐文宗在邊防穩固的情況下，有重新和吐蕃談判的足夠籌碼。文宗卻因沒有能力處理好朝廷上的牛李黨爭都，錯失團結朝臣力量並集思廣益共同擬定對吐蕃的對外政策的大好機會。

李德裕在文宗之後的武宗會昌年間因「秉權日久，位重有功⁸⁴」，宣宗即位時便對身旁眾人表示李德裕「每顧我，使我毛髮洒淅⁸⁵」；因宣宗忌憚李德裕，從開始主政的第二天起，始針對李德裕發起一系列的貶官流放，直至李德裕以六十二歲而客死崖州流放之地，李德裕沒有再參與宣宗時期的對外政策⁸⁶。但宣宗對於維州城的態度，

⁸³ 倉達宗巴·班覺桑布（梵名釋利補特跋陀羅）著；陳慶英譯：《漢藏史集：賢者喜樂瞻部洲明鑒》（藏文原著 1434 年成書；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2 月）頁 123

⁸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 76 年 1 月）（十版）頁 8024

⁸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 76 年 1 月）（十版）頁 8022

⁸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 76 年 1 月）（十版）頁 8023

從大中三年（849）十月以後，「西川節度使杜悰奏取維州」⁸⁷的史料來看，維州城無庸置疑是唐朝攻防吐蕃的軍事必爭據點。

相對於厭惡李德裕，在以牛黨主政下而能掌握正確對外政策的宣宗，文宗必須負起拒絕吐蕃守將以維州城主動降唐的重大過失，而不能完全的遷怒於牛僧孺，畢竟失去不戰而獲得維州城的機會，是出於文宗個人自由意志下的錯誤決策。

「(846年)夏，四月，辛未朔（初一），上始聽政……壬申（初二），以門下侍郎、同平章政事李德裕同平章事，充荊南節度使。」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8026

「(846年)九月，以荊南節度使李德裕為東都留守，解平章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8031

「(宣宗大中元年【847】十二月)戊午（二十七），貶太子少保、分司李德裕為潮州司馬。」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8035

「(宣宗大中二年【848】)秋，九月，甲子（初八），再貶潮州司馬李德裕為崖州司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8041

「(宣宗大中三年【849】)己未【閏十一月無己未，疑為十二月十日】，崖州司戶李德裕卒。」

⁸⁷（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8041

參考書目

一、基本史料

（後晉）劉昫：《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

（宋）歐陽修：《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

蔡巴·貢噶多吉著；東嘎·洛桑赤列校注；陳慶英，周潤年譯：《紅史》（藏文原著1346-1363年成書；青海：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著：《西藏王統記》（藏文原著1388年成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9月三刷）（2000年2月初版）。

倉達宗巴·班覺桑布（梵名釋利補特跋陀羅）著；陳慶英譯：《漢藏史集：賢者喜樂瞻部洲明鑒》（藏文原著1434年成書；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

二、後人論著

耿振華：〈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4）。

王得祿晚年在籍協剿之探析（1832-1842）

王明燦*

摘要

王得祿晚年在籍候旨補用期間，協剿張丙事件，道光皇帝賞加太子少保銜。又協剿沈知事件，晉加太子太保銜。王家多人亦得到賞賜。但期間卻有4次失去補用水師提督員缺的機會。鴉片戰爭期間，道光皇帝重視王得祿海戰經歷，曾8次諭令地方大員與王得祿籌商防英事宜，賜予照提督例支給養廉。期間亦有5次補用水師提督員缺、1次任職官的機會，但道光皇帝刻意不願讓王得祿再任職官。直至病逝，道光皇帝追贈伯爵，晉加太子太師銜等，賜予極盡哀榮的卹典。

關鍵字：王得祿、道光皇帝、張丙事件、沈知事件、鴉片戰爭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兼任教授

An Analysis of Wang Delu was in his hometown to assist in the suppression of enemy in his later years (1832-1842)

Wang, Ming-Tsan*

Abstract

Wang Delu was waiting for an chance of restoring official position in his hometown. Wang Delu had assisted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 of Zhang Bing, he was created to the dignity of Junior Guardian of the Heir Apparent. Again, he had assisted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 of Shen Zhi, was raised to the dignity of Grand Guardian of the Heir Apparent. Many of the Wang's family was also received to be awards. During this period, four times he lost the chance of restoring vacancies for the naval commander-in-chief. During the Anglo-Chinese war, Emperor Daoguang attented Wang's experience in the sea war. On 8 occasions, he ordered local officers to discuss the prevention of British affairs with Wang Delu. Emperor Daoguang gave the cultivation of incorruptibilit, according to position of the commander-in-chief.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were also the chance of 5 times restoring vacancies for the naval commander-in-chief and 1 times serving officer. But Emperor Daoguang deliberately did

*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not want to let Wang Delu again as official. Until Wang Delu died of illness, Emperor Daoguang gave posthumously the hereditary rank of earl with the designation, and elevated to the rank Grand Preceptor of the Heir Apparent, Wang was given superior compassionate ceremony.

Keywords : Wang Delu, Emperor Daoguang, Zhang Bing Incident, Shen Zhi Incident, First Opium War

壹、前言*

王得祿（1770-1842）於道光七年（1827）至十年（1830）間，共3次委請閩浙總督孫爾準（1770-1832，任期1825.10-1832.3）據情題奏，以便王得祿補用或任職務的機會，但道光皇帝（1782-1850，年號期間1821-1850）則冷處理，或駁斥。王得祿求官未成，寄居廈門（廈門市廈門島），候旨補用。¹相對的，地方發生事件，地方大員亦須借助王得祿的聲望、資歷，資助官方，王得祿亦積極報國保家，爭取補用機會。

十二年（1832），臺灣嘉義縣發生張丙（？-1833）事件。十六年（1836），發生沈知（？-1836）事件。王得祿與家族積極捐貲募勇協助官方剿捕變民，皆由地方大員奏請獎勵，得到道光皇帝的賞賜。二十年（1840），鴉片戰爭（1839-1842）時，英軍侵擾臺灣，當時地方大員即主動函請王得祿協商禦英事宜，道光皇帝亦著重王得祿多年海洋征戰經驗，諭令地方大員與王得祿商議對英事宜。

有關王得祿晚年10年間（1832-1842）在鄉里捐貲募勇協剿義舉，似乎尚未有學者做專題研究。²本文主要探討王得祿在這10年間，3次捐貲募勇協剿，尤其在第3次協同地方官弁督率兵勇防禦英軍，受到道光皇帝、閩省督撫、臺灣鎮道的重視，終病逝於澎湖，受

* 本文於《第十三屆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發表。（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主辦，2024.5.17）承對談人詹士模學長及二位匿名審查者指正，特此致謝。

¹ 參閱王明燦，〈王得祿與許松年宦海沉浮：在臺灣較勁（1823—1830）〉，《第十六屆「嘉義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承辦，2020.10.30-31），頁26-39。

² 陳漢光，〈清代文獻中有關王得祿資料彙輯〉，《臺灣文獻》，23：3（1972.9），頁104-108、118。依《清宣宗（道光）皇帝實錄》、《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收錄王得祿此時期資料彙輯。

到道光皇帝優渥卹典。³由於官方檔案、當事者及當時相關人員所存資料有限，本文亦參閱大清會典、律例等相關制度、規範，及個人相關研究，探討王得祿與地方大員的互動關係，及道光皇帝對王得祿態度的可能原因，做出合理的解釋。

貳、張丙事件帶兵募勇渡臺協剿

道光十二年（1832）九月，嘉義縣店仔口（臺南市白河區）發生張丙事件，嘉義知縣邵用之（任期 1832）於店仔口、臺灣知府吳志恒（任期 1831-1832.11）等於大排竹（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大排竹）被戕，變民戕官掠汛，臺灣鎮總兵劉廷斌（？-1833，任期 1827.3-1833.6）困於嘉義，⁴全臺震動。

一、王得祿家族募勇協剿

（一）從弟武生王得蟠首舉義旂

當時在臺灣的王得祿家族即積極參與協剿變民。依當時人後兩任臺灣道周凱（1779-1837，任期 1833.8-1833.12 及 1836.10-1837.8）記：在十二年（1832）十月初四日，聞臺灣鎮劉廷斌援嘉義，腹背皆困。遇王得祿從弟武生王得蟠（生卒年不詳），糾義勇來護城，擁以入。⁵據欽差大臣、署福州將軍瑚松額（1772-1847）等奏稱：「賴有

³ 另一方面，在此期間，有關王得祿在籍對鄉里信仰、興學等義舉，參閱王明燦，〈文獻史料記載的王得祿：以其賜功榮譽與在鄉里活動為中心〉，《大同技術學院學報》，19（2011.12），頁 265-269。

⁴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記臺灣張丙之亂〉，頁 32-34。

⁵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記臺灣張丙之亂〉，頁 35。

武生王得蟠等首舉義旗，招集鄉勇，接應入城。」⁶二十八日，劉廷斌「聞義首王得蟠圍詹通於灣內莊，出兵勇助之，斬百餘賊，盡焚其藁，毀所製一軌三輪車八輛。」⁷十二月，依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1836）等奏稱：官兵 400 名與「武生王得蟠帶領義民一百名，馳抵溪邊厝地方，擒獲黃城一名。」奏請王得蟠等恩賞藍翎。⁸

（二）姪孫廩生王源懋尚義急公

又，依劉廷斌奏報：「又據廩生王源懋報獲侯虎，奴才批會交嘉義縣收訊候辦。」據馬濟勝奏報：「又尚義急公，在事最為出力，並獲股首要犯多名之義首……廩生王源懋，……均應叩懇天恩，從優鼓勵。」⁹

即張丙事件爆發，王得祿從弟武生王得蟠即首舉義旗，率義勇守護嘉義縣城，又出城協剿，於灣內莊（嘉義縣六腳鄉）圍大股首詹通¹⁰（?-1833），官兵援助，斬百餘人。且在溪邊厝（雲林縣古坑鄉），

⁶ 瑚松額等，〈遵旨會同查明提鎮功績及道員守禦情形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7），第3輯，第53冊，頁117。

⁷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記臺灣張丙之亂〉，頁37。

⁸ 馬濟勝等，〈為續獲逆首張丙黃城并分路帶兵剿捕餘匪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為奏請獎勵剿捕臺灣賊匪之前任臺灣同知王衍慶等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2冊，頁439、442。

⁹ 劉廷斌，〈為彰化淡水閩粵兩籍互相焚燬奴才帶兵彈壓令搬徙民先行歸莊安業情形恭摺具奏事〉、馬濟勝，〈為奏報獎賞剿辦臺匪獲賊立功打仗出力之將備官兵紳衿情形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3冊，頁47、111。

¹⁰ 詹通與張丙等4人被官方列為「嘉義大股首」。（程祖洛奏，〈為探明嘉義賊匪分莊拒守現在提鎮諸臣業已兩路進剿並暫駐廈門策應督催緣由事〉，及魏元琅奏，〈為續接陸路提臣第三次函報剿辦賊匪情形恭摺由驛奏聞仰祈聖鑒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2冊，408、431）詹通於十一月中旬在茅港尾（臺南市下營區茅港里）被擒，解京盡法處治。

協助官兵擒獲黃城（？-1833）。王得祿姪孫廩生王源懋¹¹（？-1836）尚義急公，拿獲股首侯虎（？-1833）等。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奏請王得蟠賞戴藍翎，王源懋從優鼓勵。

二、王得祿情願帶兵渡臺募勇協剿

（一）守禦將帥調遣軍馬權限

依律：守禦將帥風聞變民發生，即應探息真偽，得知果真，即應申報本管上司，上司奏報候旨遵行。若無警急，不先申報或已申報不待回報，就擅調、擅發軍馬，則議處。又，依律：因事態緊急，守禦將帥來不及申報、候旨遵行，可以便宜行事，且可行文調撥非所屬軍馬。該將領官與策應官仍均應申報本管上司，上司奏報，否則亦議處。¹²

依「飛報軍情」條例：「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直奏）御前。」¹³依此條例，提督、總兵（提鎮）等封疆大吏得報軍情緊急，有自行具摺奏報的權限。可知提督、總兵對於軍情，依例應向上司申報外，亦可以軍情緊急，自行具摺奏報，兵部擬議，由皇帝裁決。

王得祿曾任「提督」大員，但時為「在籍候旨補用」身分，並無

（馬濟勝奏，〈為恭報馳抵嘉義賊匪解散擒獲股首撥兵前赴南路剿捕情形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及瑚松額等奏，〈為奏請俟拿獲武弁許荊山後即行重責即行斬決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2冊，頁436；第53冊，頁354）

¹¹ 王源懋，廩膳生，是王得祿姪子王朝清（1783-1831）長子。（周凱，《內自訟齋文選》，〈嘉義王君墓誌銘〉，頁46）奏摺稱王源懋為王得祿之「姪」，誤。

¹² 劉統勳等纂，《大清律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19，〈兵律軍政〉，〈擅調官軍〉，1a-2a。

¹³ 劉統勳等纂，《大清律例》，卷19，〈兵律軍政〉，〈飛報軍情〉，1a。

職任，沒有「自行奏事」權限。若須具摺奏聞則委地方大員代為轉進，或委地方大員據情代奏。¹⁴

（二）閩督程祖洛依例奏聞候旨

依新任閩浙總督程祖洛（？-1848，任期 1832-1836）奏稱：

臣於抵省之次日，接據原任水師提督王得祿函稱，伊受恩深重，情願帶兵渡臺，添募鄉勇協剿匪徒，以圖報效，懇為具奏。等情。臣與王得祿素未得面，當以該提督曾任一品大員，現雖□□〔駐紮〕廈門，而其田房均在嘉義，自雇鄉勇，報國保家，是其分所當為，未便奏請帶兵，函致水師提督臣陳化成，飭行知照。¹⁵

程祖洛自稱與王得祿「素未得面」，卻於十一月十二日（抵省之次日）¹⁶接到時寄居廈門的王得祿函。說明王得祿函致福建水師提督陳化成（？-1842，任期 1830-1839）「情願帶兵渡臺」及「添募鄉勇協剿」，提出「報國保家」的意願。陳化成依例申報本管上司閩督程祖洛，懇請據情具摺奏請。

王得祿「情願帶兵渡臺」，但卻「未便奏請帶兵」，王得祿對於「帶兵」權限，相當謹慎，是採被動態度，由道光皇帝裁決，王得祿

¹⁴ 參閱王明燦，〈王得祿與許松年宦海沉浮：在臺灣較勁（1823—1830）〉，《第十六屆「嘉義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13、34-36。

¹⁵ 程祖洛，〈為奏報原任水師提督王得祿自募義民剿捕嘉義賊匪情形事（附片）〉、「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奉硃批」，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2 冊，頁 416-417。

¹⁶ 程祖洛奏稱：十一月「十一日寅刻馳抵福州省城。」（程祖洛等，〈為遵旨赴廈門相機渡臺剿辦匪徒並據探報提鎮各臣業已先後抵臺日期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2 冊，頁 398）可知「抵省之次日」，即十一月十二日。

候旨遵行。

程祖洛又奏報：抵廈門後，探知樸仔腳（埔仔腳，嘉義縣朴子市）、鹽水港（臺南市鹽水區）一帶地勢，應有一「能事將領帶兵」，由樸仔腳登陸，掃蕩當地收泊小船，再乘機直驅嘉義縣城，會同臺灣鎮劉廷斌，與在南部的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在北部的金門鎮總兵竇振彪（1785-1850）相策應。且就地招募義勇，防止內山變民，斷絕變民南北相應，如此變民易滅。又奏稱：與福建水師提督陳化成籌商，委由閩安協右營都司許遠生（生卒年不詳）等帶領精兵 200 名，「密速前往」。「惟自埔仔腳登岸後，道路叢雜，且須經由賊巢，若無嚮導，不敢冒昧前進。」正在籌辦間，適聞王得祿已在內地自行雇備鄉勇 500 名，定於十二月初三日東渡，囑令陳化成飭令「許遠生等帶領官兵，與王得祿同行。」秘密赴樸仔腳一帶剿辦變民，再順援嘉義。¹⁷

（三）道光皇帝嘉勉王得祿義舉

十二月十七日，道光皇帝硃批：「堵禦埔仔腳一帶港汊，驅逐賊船，自是現在甚好機宜。又□□其救援嘉義，恐力不逮也。另有旨。」¹⁸即道光皇帝同意程祖洛與陳化成籌商剿辦事宜。認為官兵應能驅逐沿海變民船隻，但恐怕不及救援嘉義城。

同日，諭旨：對於王得祿「請帶兵渡臺」、募勇協剿等義舉，「殊堪嘉尚，朕心深為喜悅。」對於閩督程祖洛飭令都司許遠生等官弁渡

¹⁷ 程祖洛，〈為奏報原任水師提督王得祿自募義民剿捕嘉義賊匪情形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2 冊，頁 417。

¹⁸ 程祖洛，〈為奏報原任水師提督王得祿自募義民剿捕嘉義賊匪情形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2 冊，頁 417。

臺，登陸樸仔腳，驅逐盜船，相當肯定，「傳旨褒獎」。另一方面，王得祿若能乘機「疾趨嘉義」，會同提鎮，並防變民逃逸海上，必「加以懋賞」。¹⁹

三、王得祿情願親往嘉義協剿

（一）王得祿抵臺灣府城候旨遵行

王得祿帶募勇定於十二月初三日東渡，官兵同行，由樸仔腳登岸。王家記：王得祿「即自內地雇募義勇五百人，同水師官兵經渡嘉義之樸仔腳登岸。欽奉上諭著督臣傳旨褒嘉。十二月抵郡。」²⁰依此，王得祿自樸仔腳登岸後，再至臺灣府城（郡，臺南市中西區）。

原文「欽奉上諭著督臣傳旨褒嘉」，依時間點，程祖洛的奏報，道光皇帝於十二月十七日硃批、諭旨，依當時「程限」²¹或「驛遞」²²規定，王得祿奉旨應在十三年（1833）正月間。依《清國史》記：

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道光十二年，第2064條，頁746。

²⁰ 王朝綱、王朝綸，〈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臺北：臺灣銀行，1964），頁305-306。

²¹ 依「程限」，規定「本章到京限期」，駐福州閩省督撫俱限27日，駐同安縣廈門水師提督30日，駐臺灣府中路口臺灣鎮，除渡海日期外，自大輪起限30日。（明亮等纂修，《欽定中樞政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853、854冊〕，〈綠營〉，卷35，〈程限〉，5ab）即從福州至廈門，一般限期3日。從北京經福州至同安縣廈門，加上渡臺時間，則共需30日以上。

²² 依「驛遞」，「各考其所達之程。」「自京師皇華驛至……福建省城四千八百四十八里。」「凡發遞各辦以緩急」「凡軍機處交出公文僉馬上飛遞者，定限日行三百里。遇有加緊事件，始以日行四百里、五百里、六百里字樣加僉。」（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卷51，頁488-490）又，「福建驛站俱無額馬，崇山峻嶺，奔走維艱，六百里公文限日行三百里，其餘尋常事件限日行二百四十里。」（明亮等纂修，《欽定中樞政考》，〈綠營〉，卷35，〈程限〉，12ab）即福建因地形因素，抵達較規定日期加長。依「驛遞」，以北京到福州日行五百里計，約10日抵達，再由福州至廈門約須1-2日，則北

「十三年正月，首逆張丙等就獲，命祖洛赴臺妥籌善後事宜。」²³依程祖洛奏：「至本年正月十一日得有東北風，戢駛出口，……二十五日抵鹿耳門外洋，次早登岸，察看郡城內外，市肆照常，人情安貼。」²⁴即張丙等首犯已拏獲，道光皇帝命程祖洛赴臺灣辦理善後事宜。程祖洛於十三年（本年，1833）正月二十五日抵鹿耳門（臺南市安南區）外洋，二十六日早（次早）登岸，察看府城（郡城）內外。即在閩督程祖洛（督臣）抵臺灣府城，「傳旨褒嘉」。

又，原文「十二月抵郡」，依時在臺灣的馬濟勝奏摺附片，稱：「前任浙江提督臣王得祿，自募義民由廈門起渡來臺，于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到鹿耳門，進口登岸。」²⁵即王得祿由廈門東渡，於十二年（本年，1832）十二月十六日到鹿耳門，抵達臺灣府城。

即王得祿於十二月初三日東渡，官兵同行，由樸仔腳登岸後，王得祿本應依程祖洛奏請當「嚮導」引領官兵在樸仔腳沿海驅逐海盜船，順援嘉義縣城。因王得祿「未便奏請帶兵」，且尚未奉旨，王得祿應為避嫌，刻意脫離官兵，帶領自募義民，於十六日到鹿耳門，抵臺灣府城，候旨遵行。十三年（1833）正月底，閩督程祖洛渡臺後，傳旨褒嘉。

京至廈門約 12 日抵達。再渡臺，尚需時日。

²³ 《清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大臣畫一續編，卷 24，〈程祖洛列傳〉。

²⁴ 程祖洛，〈為恭報臣抵臺日期並臺地大略情形及會督搜捕逆案餘匪拿辦分類棍徒委查撫恤各緣由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3 冊，頁 88、91。

²⁵ 馬濟勝，〈為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自募義民由廈門配渡來臺日期附片奏聞事〉，王健宇等撰述，《王得祿與同安船》（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7），頁 170，圖版。

（二）瑚松額奏准王得祿赴嘉義協剿

二月，欽差大臣、署福州將軍瑚松額抵臺，出示諭民。²⁶由四百里馳奏，片奏：「前任提督王得祿情願親往嘉義，聯莊捕匪，俾免餘灰復燃。」三月初二日，道光皇帝諭：「該提督急圖報效，著准其前往。如果始終勤勉，著據實具奏。」²⁷

道光皇帝准其前往，且予以肯定、嘉勉。依王家記：王得祿「帶領兵勇赴嘉，督率弟姪拏獲股首張紅頭等四十餘名。」²⁸

王得祿函致曾為部屬、時任福建水師提督陳化成情願帶兵渡臺，募勇協剿，陳化成依例申報本管上司閩督程祖洛，及王得祿向瑚松額情願赴嘉義協剿，皆由地方大員據情具摺奏請，候旨遵行。且依程祖洛奏請是以王得祿熟悉臺灣家鄉地形，王得祿是以當「嚮導」角色，而非給予統率官兵的權限。王得祿與地方大員行事相當謹慎。應是六年（1826）彰嘉械鬥事件，地方大員主動請王得祿帶兵會捕變民，具摺奏報，道光皇帝不以為然。²⁹故王得祿、地方大員在此次態度刻意低調、謹慎，候旨遵行。王得祿終於取得道光皇帝的肯定與嘉勉。

²⁶ 《清國史》，大臣畫一續編，卷 25，〈瑚松額列傳〉。

²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三年，第 321 條，頁 124。

²⁸ 王朝綱、王朝綸，〈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頁 306。

²⁹ 王明燦，〈王得祿與許松年宦海沉浮：在臺灣較勁（1823—1830）〉，《第十六屆「嘉義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13、17、20-21。

參、道光皇帝加以懋賞

一、對王家賞賜

十三年（1833）五月二十一日，張丙事件辦理完竣，欽差大臣、署福州將軍瑚松額等具摺奏報。其中最為出力義首，開單恭請恩施。有關王家部分：

「武生王得蟠，已蒙恩賞戴藍翎，應請以千總儘先選用。」廩生王源懋等「拿獲曾去、侯虎、陳番等。」均奉旨查明具奏。王源懋等守嘉義城有功外，尚捐助糧餉，屢次隨同官兵出城剿捕變民，奉旨查核請獎。「王源懋應請賞戴藍翎，以州同選用。」³⁰

六月二十九日，道光皇帝諭准。九月十五日，又諭：王得蟠等「均著准其飭發臺灣鎮標學習，遇有鎮標三營缺出，酌量補用。仍將收標日期報部查覈。」³¹

二、王得祿賞加太子少保銜

有關王得祿部分，瑚松額等奏：

臣等遵旨傳諭，該提督感激奮勵，力圖報效。隨親赴嘉義各莊，勸諭紳耆聯莊捕匪，勿留餘孽。並親督家屬、義勇捐貲購線，竭力搜捕，或引領弁兵入山蹠緝。計先後擒獲要犯張紅頭

³⁰ 瑚松額等，〈為遵旨查明臺匪滋事案內最為出力義首開單恭請恩施奏祈聖鑒事〉、〈臺匪滋事案內出力義首分別等第擬開清單（附件）〉，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3冊，頁340-341、343-344。

³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三年，第946條，頁341-342；第1273條，頁448。

等並餘匪二十餘名，實屬始終勤勉。³²

即瑚松額等遵旨傳諭，王得祿感激，力圖報效，親赴嘉義各地聯莊捕匪，且當嚮導「引領弁兵」，入山搜捕。又親自率領從弟武生王得蟠、姪孫稟生王源懋等家人（家屬）、義勇協剿，擒獲張紅頭（？-1833）等股首。瑚松額等且說明王家協剿變民的貢獻：「且查首舉義旗，接應劉廷斌之武生王得蟠，即係該提督之弟；倡義捐助賞需、接濟兵勇飯食之廩生王源懋，又係該提督之姪，均能深知大義。」王得蟠、王源懋已彙入義首清單內，核奏獎勵。³³

十三年（1833）七月初二日，道光皇帝諭：「該提督始終勤勉，為國宣勞，洵堪嘉獎，王得祿著加恩賞加太子少保銜，以示朕眷念勤勤至意。」³⁴清時仍沿明制，設太師、太傅、太保等，為榮譽銜，不具備實權。³⁵

張丙事件，因迅速戡功，各有賞賜。渡臺督辦大員，欽差大臣、署福州將軍瑚松額賞加「太子少保」銜，閩督程祖洛賞戴花翎，在內地統籌辦理之福建巡撫魏元烺（1779-1854，任期 1831-1839）賞戴花

³² 瑚松額，〈為奏報前任提督王得祿等情願親往嘉義剿捕逆匪情形事（附片）〉，「道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硃批」、「五月二十一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3冊，頁356-357。

³³ 瑚松額，〈為奏報前任提督王得祿等情願親往嘉義剿捕逆匪情形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3冊，頁356。

³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三年，第966條，頁346。

³⁵ 「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孤（從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從一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俱東宮大臣，無員限，無專授。初沿明制，大臣有授公、孤者。嗣定為兼官、加官及贈官。」（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志89，〈職官一〉）

翎，均交部從優議敘。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賞戴雙眼花翎，交部優敘。加恩賞給二等男爵世職，頒給御書「忠勇嚴明」扁額。晉賞二等子爵世職，在御前侍衛上行走，在紫禁城騎馬，並賞御書「福」、「壽」字各一方，寶藍緙絲蟒袍一件，纓緯二匣，大卷八絲緞兩件，大岑江綢兩件。頒給祇領，以獎忠勤。³⁶

在籍候旨補用王得祿賞加「太子少保」宮銜，家人賞戴藍翎、賜文武職官銜，可說是從優議敘。榮賞可與督辦大員瑚松額、程祖洛、魏元烺相當，次於實際統兵剿平變民的馬濟勝。可見道光皇帝是對王得祿「加以懋賞」。即王得祿刻意低調，順服於道光皇帝無上權威，頗得道光皇帝的讚許，予以懋賞。

三、王得祿具摺謝恩

八月初二日，王得祿奉旨，「跪讀之下，惶悚莫名。」即以「太子少保二等子爵前任浙江提督奴才王得祿」的身分，依例具摺恭謝聖恩。委請閩督程祖洛據情代為轉進。³⁷王得祿奏稱：他初次以武生身分募勇協剿林爽文（1757-1788）事件，取得功名。其次說明在閩、粵、浙洋面剿捕蔡牽（1761-1809）、朱濆（？-1809）等海盜的過程。嘉慶二十三年（1818）陞見，賞給一品廕生，長子王朝綱（生卒年不詳）承廕。道光皇帝即位後，調補浙江提督，賞給次子王朝綸（生卒年不詳）廕生。道光二年（1822），因傷病舉發，奏請開缺，回籍調理。七年（1827），晉京覲見，諭令回籍候旨簡用，寄居廈門。十二

³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614 條，頁 218-219；六月二十五日，第 902 條，頁 325；七月十三日，第 1021 條，頁 365-366；十二月初五日，第 1671 條，頁 592。

³⁷ 王得祿，〈為賞加太子少保恭謝聖恩事〉、程祖洛，〈為代前浙江提督王得祿謝恩事〉，王健宇等撰述，《王得祿與同安船》，頁 175、177，圖版。

年（1832）十月間，得知張丙事件，即募勇「情願渡臺隨征」，經程祖洛奏准、褒獎。即率領家人、鄉勇跟隨地方大員調遣協剿變民是理所當然，卻蒙皇恩浩蕩，「舉家頂戴」。「現雖年逾六旬，精神尚足撐拄。」在鄉里督促子孫耕讀，鄉民奉公守法、鋤奸，共享太平。³⁸

此摺是王得祿第2次侃侃而談一生戰功。³⁹依制：「故事，考驗部推人員衰老病廢者，勒令休致。惟軍功帶傷者，雖年老仍行推用。」⁴⁰王得祿曾多次在戰場上受傷獲得軍功，⁴¹屬「軍功帶傷」，即使王得祿「年逾六旬」，仍可推用為官。但從奏摺似乎透露出一種低調、消極的感嘆。十三年（1833）十二月二十三日，奉硃批：「知道了。」⁴²道光皇帝似乎不在乎王得祿的陳述，沒有讓王得祿補用的機會。

肆、沈知事件守城策應

十六年（1836）十月，嘉義縣下加冬（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嘉芎里）發生沈知事件。依王家記：

嘉義奸民沈知等，始則藉歉搶糧，繼則戕害弁兵，攻擾下加冬、大埔林等汛。府君督率兵丁義勇，捐給口糧，幫同文武安良捕匪，守城策應，擒獲股首黃天水、賴煥、楊亨、黃萬等。

³⁸ 王得祿，〈為賞加太子少保恭謝聖恩事〉，王健宇等撰述，《王得祿與同安船》，頁174-176，圖版。

³⁹ 道光二年（1822）六月，王得祿因傷病交發，奏請解任回籍調理。是王得祿第1次詳述一生戰功。（奏摺全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6本，〈兵部「為內閣抄出浙江提督王得祿奏」移會〉，585ab）

⁴⁰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志85，〈選舉五〉。

⁴¹ 參閱王明燦，〈文獻史料記載的王得祿：以其賜功榮譽與在鄉里活動為中心〉，《大同技術學院學報》，19，頁257-258。

⁴² 王得祿，〈為賞加太子少保恭謝聖恩事〉，王健宇等撰述，《王得祿與同安船》，頁174，圖版。

又續獲賴三、張荖等三十餘犯。匪徒逃散，地方安謐。⁴³

即王得祿（府君）督率兵丁、義勇協剿，先擒獲楊享（楊亨，？-1836）等股首，再擒獲張荖（？-1837？）等股首，地方安謐。

一、地方大員奏報捕辦情況

（一）擒獲首犯沈知與股首楊享等

十二月初六日，閩浙總督鍾祥（？-1849，任期 1836-1839）、福建巡撫魏元烺依據臺灣鎮達洪阿（？-1854，任期 1835.10-1843.4）、臺灣道周凱等稟報，奏稱：十月十八日夜，嘉義縣下加冬地方沈知等數百人鑿旗聚眾，焚搶糧館，把總柯青山（？-1836）率兵奮擊被戕。署嘉義縣陳文起（任期？-1837）稟報臺灣鎮道。二十二日，臺灣鎮達洪阿管帶自練精兵 600 名及挑選安平（臺南市安平區）等標營兵丁 600 名，前往捕辦。並先據陳文起將動手戕弁之股首大元帥沈知（沈基）拏獲。並據報，獲另股股首楊享等多名，供出八掌溪一帶有藏匿之徒，及股首張荖等姓名。「現可無須內地兵力」，由達洪阿管帶官兵共 1200 名，「搜捕烏合之眾，似不難于刻日殲除。」⁴⁴即事件一爆發，就擒獲首要股首沈知，及股首楊享等。

道光皇帝諭：肯定文武官員迅速擒獲股首、變民，雖尚有股首張

⁴³ 王朝綱、王朝綸，〈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頁 306-307。王家所記擒獲的股首名單中，依十七年（1837）正月初七日臺灣鎮道會稟，列入「首夥」有賴煥、楊享（應即「楊亨」）、黃萬、黃添水（應即「黃天水」）、張荖。（鍾祥等，〈為奏捕辦嘉義縣匪類叢事（附片）〉，「道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上奏）」，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5 冊，頁 450。「大埔林」，今嘉義縣大林鎮。

⁴⁴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一，頁 13-17。

荖等逃竄，不難殲除。諭令閩省督撫飭令臺灣鎮達洪阿，務必擒獲張荖等，「無使一名漏網」。⁴⁵

（二）再擒獲股首張荖等

十七年（1837）正月十九日，閩省督撫依據初七日臺灣鎮道等稟報，奏稱：事件在下加冬一帶，擴及南北各地，據各縣、營弁兵、鄉勇等捕獲，及經總兵達洪阿所帶弁兵追剿，除殲斃變民 80 餘名，共獲首夥沈知、股首張荖等 57 人，皆軍前審判辦理。沈知確係為首，另股股首張荖等亦經拿獲。⁴⁶

二、閩省督撫奏報臺灣鎮道應依例稟報

十七年（1837）正月十九日，閩省督撫又奏稱：臺灣鎮道遇到事變，均應稟報本管上司閩省督撫。但臺灣鎮道「備有摺稿，以應否由驛自奏。」請示閩省督撫。閩省督撫奏稱臺灣鎮道仍「自應仍照舊章」向本管上司閩省督撫申報，閩省督撫查核確情，據實入奏，俟辦理完竣後，再由臺灣鎮道「馳驛會奏」。還特別指出「動用道庫銀兩」，務必稟報，由閩省督撫「覆查奏報，俾期核實。」⁴⁷

又，閩省督撫據十九日臺灣鎮道會稟，即具摺附驛奏報。仍特別強調「此次應照舊章辦理，不可過事張皇。」依臺灣鎮道稟報剿辦過程，「正法二百六十餘名」，且「業將辦結緣由，自行馳奏。」尚有劉藍（？-1837）、石大山（？-1837）二名及其他變民未獲。閩省督撫

⁴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六年，第 1905 條，頁 536-537。

⁴⁶ 鍾祥等，〈為奏捕辦嘉義縣匪類葢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5 冊，頁 450-451。

⁴⁷ 鍾祥等，〈為奏捕辦嘉義縣匪類葢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5 冊，頁 451。

奏稱：「所有此次剿捕出力文武各員，亦俟逸犯全獲時，逾青黃不接，果皆一律肅靜，再行查明，酌請鼓勵，用昭激勸，而歸覈實。」⁴⁸即閩省督撫主動奏明，俟剿辦完竣，查明出力員弁，奏請鼓勵。

依閩省督撫奏報，應對臺灣鎮道「由驛自奏」、「動用道庫銀兩」相當不以為然，奏稱臺灣鎮道必須依例稟報閩省督撫。應是臺灣鎮道未向閩省督撫稟報，依「飛報軍情」條例臺灣鎮總兵有自行奏事權限，欲以軍情緊急為由，自行具摺「由驛自奏」。閩省督撫奏稱臺灣鎮道仍應依例（照舊章）向本管上司閩省督撫申報，閩省督撫查核確情，據實入奏，俟辦理完竣後，再由臺灣鎮道「馳驛會奏」。

三、諭令閩督鍾祥等據實奏請鼓勵施恩

十七年（1837）二月初七日，道光皇帝諭：

鍾祥等奏：〈捕辦嘉義匪類全案叢事〉一摺。……其在逃之劉藍、石大山二犯，著查明是否係著名要犯，即飭該鎮道等嚴拿務獲。至此次剿捕出力文武各員，著俟逸犯全獲，地方一律肅清，查明據實，奏請鼓勵，以昭激勸，而歸核實。⁴⁹

即閩浙總督鍾祥等依臺灣鎮道稟報，奏報辦理完竣。道光皇帝諭令鍾祥等飭令臺灣鎮道務必拏獲劉藍、石大山等要犯，等到逸犯全部拏獲，查明據實，奏請鼓勵。又諭：

達洪阿等由驛馳奏：〈辦理嘉義縣匪徒分別定擬完竣〉一摺。

⁴⁸ 鍾祥等，〈為奏捕辦嘉義縣匪類叢事恭摺附驛具奏請旨事〉、「道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上奏）」，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5冊，頁448-449。

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七年，第131條，頁42。

此案該匪徒等聚眾滋事，所有被害之把總柯青山，兵丁宋品生、藍大江，廳役許連、沈保全，並下加冬受傷兵丁張玉麟……等，均著咨部，照例分別辦理。其在事文武大小員弁，及總董、義首獲犯出力員弁，著達洪阿等擇其尤為出力者，詳明該督，據實具奏。候朕施恩。⁵⁰

特別指出「達洪阿等由驛馳奏」，並無斥責之意。從諭旨對傷亡文武員弁，照例辦理。但達洪阿等奏報員弁傷亡事蹟，卻未列入義民等義舉名單。

當日道光皇帝 2 道諭旨，對於臺灣鎮道「由驛自奏」、「動用道庫銀兩」二項，並未指示。而諭令臺灣鎮道在辦理完竣，將尤為出力文武員弁、總董、義首等，詳明閩督鍾祥（該督），據實具摺，奏請施恩。即諭令臺灣鎮道依例申報本管上司，非由臺灣鎮道「由驛自奏」。可知閩省督撫、臺灣鎮道的互動，發生歧異。

四、地方大員奏報擒獲股首劉藍等餘犯

十七年（1837）三月十五日，閩督鍾祥奏：奉旨嚴飭臺灣鎮道竭力搜捕餘犯，依法懲治。又拏獲多名，分別正法問罪。從前張丙事件、現在沈知事件各案餘犯，應可捕辦根除。⁵¹

四月十三日，臺灣鎮道奏稱：達洪阿仍帶自練精兵 600 名，駐紮嘉義城外，督率將備及在地文武弁兵、總董、鄉耆、義首，竭力搜拏。臺灣縣知縣托克通阿（任期 1836-1838）獲南路先鋒石大山等犯，新任鳳山縣知縣曹謹（？-1845，任期 1837-1841）拏獲北路股首劉

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七年，第 132 條，頁 42。

⁵¹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二，頁 119-120。

藍。即逃逸要犯皆已擒獲。共殲斃、正法 340 餘犯，剩餘逸犯隨獲隨辦。⁵²奏稱：

臣達洪阿去歲十月二十日帶兵剿捕，駐劄嘉義七十餘日；臣周凱在郡調度策應，彼此悉心籌議，無須內地兵力。仰荷皇上德威遠播，文武大小員弁及紳耆、義首人等，無不各盡心力。所有任事實任、出力獲犯人員，容臣等實查明，俟時逾青黃不接，地方一律肅清，再行另開清單，詳請督撫臣核明，奏請獎勵。其道庫撥發存貯銀三萬兩，飭臺灣府熊一本詳細核明，一并詳情督撫臣覆查報銷。⁵³

達洪阿、周凱會同奏報事件始末，特別說明 2 人在此次的貢獻，「無須內地兵力」即剿辦完竣。俟地方肅清，再將有功人員彙整稟報閩省督撫，奏請獎勵。且核明道庫撥發銀兩，詳情閩省督撫覆查報銷。

四月十八日，奉上諭：「鍾祥等奏：道員例加陞銜一摺。福建臺灣道周凱，著賞加按察使銜。」周凱亦有「自行奏事」權限。⁵⁴

即道光皇帝對地方大員互動歧異的處理方式：臺灣鎮道依例申報閩省督撫，亦皆有「自行奏事」權限。但在出力員弁施恩方面，明發諭旨臺灣鎮道詳明閩督鍾祥，鍾祥據實具奏，候旨施恩。

⁵²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一，頁 18-27。

⁵³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一，頁 27-28。

⁵⁴ 吏部，〈為移會內閣抄出上諭一道周凱著賞加按察使銜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第 55 冊，頁 475、488。乾隆五十三年（1788）六月初六日，諭：「嗣後凡遇有補放臺灣道員者，俱著加按察使銜，俾得自行奏事。」（慶桂等監修，《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一七，卷 1306，頁 579）即福建臺灣道員加按察使銜，亦有「自行奏事」權限。

十八年（1838）四月十九日，閩省督撫奏稱：臺灣鎮道⁵⁵續獲張丙事件餘犯2名，沈知事件餘犯19名，「分別正法，擬辦錄供，請奏前來，臣等逐加覆覈。……未獲逸犯，仍飭勒拏，務獲究辦，不使一名漏網。」⁵⁶從臺灣鎮道「請奏前來」，應是臺灣鎮道尊重上司閩省督撫的權限。

即十六年（1836）十月事件一發生，王得祿即積極捐貲募勇協剿。文武員弁即拏獲首要股首沈知，並擒獲股首楊享等，再擒獲另股股首張荖等。十七年（1837）二月初七日，道光皇帝2道諭令俟逸犯全獲，再由閩督鍾祥奏請施恩鼓勵。四月十三日，臺灣鎮道奏報股首劉藍等要犯擒獲，沈知事件辦理完竣，仍繼續剿捕餘犯。俟變民一律肅清，將出力人員開列清單，經閩省督撫核實後，奏請獎勵。遲至十八年（1838）四月十九日，閩省督撫奏報臺灣鎮道續獲餘犯審辦，仍嚴飭隨時認真查拏。

五、王得祿晉加太子太保銜

（一）地方大員奏報未提王得祿義舉

太子少保、二等子爵、賞戴雙眼花翎、原任浙江提督等榮銜王得祿，在籍協剿沈知事件，時任閩省督撫、臺灣鎮道具摺奏報剿辦過程，卻未提王得祿或其他總董、紳耆、義首等義舉名單。

依地方大員奏報，剿辦變民大致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拏獲首要股首沈知及股首楊享等，第二階段拏獲股首張荖等，第三階段拏獲

⁵⁵ 臺灣道周凱「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卒於任。」熊一本「以臺灣知府暫委代理。」沈汝瀚（生卒年不詳）「十七年……護理，十八年在任。」姚瑩「十七年九月……陞署，十八年閏四月十六日到任。」（鄭喜夫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8，〈職官志〉，〈文職表篇〉，頁25）

⁵⁶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二，頁130-132。

股首劉藍、石大山等及後續拏獲餘犯。依王家記，王得祿積極協剿第一、二階段，但第三階段似乎並未參與。其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時在內地統籌辦理的閩省督撫具摺奏報的訊息，主要來自臺灣鎮道等稟報。依閩省督撫於十七年（1837）正月的奏報，辭意之間對臺灣鎮道「由驛自奏」、「動用道庫銀兩」表達不滿。在剿辦過程，臺灣鎮道奏報文武員弁奮力剿捕，卻未列舉總董、義首等義舉名單。且在稟報、奏報皆提「無須內地兵力」，臺灣鎮道，尤其臺灣鎮達洪阿頗有自專、邀功之嫌！所以王得祿及其他義首等義舉被刻意忽略！王得祿為避嫌，不再積極參與協剿！

直至二月初七日道光皇帝諭令達洪阿等辦理完竣，擇尤為出力文武員弁、總董、義首等義舉，詳明閩督鍾祥，據實具奏。達洪阿等才將包括王得祿、總董等義舉名單稟報閩省督撫，由閩督鍾祥據實奏聞，候旨施恩。

（二）閩督鍾祥覆實保舉晉賜榮賞

十八年（1838）四月二十二日，依鍾祥奏：〈查明剿辦匪徒出力各員弁開單保奏〉一摺。道光皇帝諭：

前因臺灣嘉義縣逆匪沈知等藉歉搶糧，戕傷弁兵。南路匪徒率多響應，經該總兵達洪阿等會同剿捕，迅速蕞功。茲據該督遵旨覆實保舉，自應量予恩施。前任提督王得祿督率兵丁、義勇、捐糧捕匪，守城策應，洵為知義急公。著晉加太子太保銜，仍交部從優議敘。其剿捕最為出力之臺灣鎮總兵達洪阿，著加恩賞戴花翎，仍交部從優議敘。⁵⁷

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八年，第514條，頁

又，臺灣府知府熊一本（1778-1853）等 10 員文武官弁，賞加官銜各有差，「以示獎勵。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⁵⁸

量予恩施名單共 12 名。恩施對象，王得祿是獨自恩施。王得祿著晉加太子太保銜，交吏部從優議敘。王得祿「在籍候旨補用」，無職任身分，道光皇帝亦無特旨允准王得祿帶兵，所以王得祿「督率兵丁」，應是當嚮導身分，引領官兵剿捕，王得祿捐糧、募勇協剿，守嘉義城策應，拏獲變民。

而另一部分是「剿捕最為出力」之臺灣鎮達洪阿、臺灣府知府熊一本等地方文武員弁及在籍候選員弁、義首，共 11 人。賞戴花翎、賞加官銜各有差。從「餘著照所議辦理」，即尚有出力人員，照閩督鍾祥或兵部等擬議辦理。

從十七年（1837）二月初七日諭令閩省督撫、臺灣鎮道等務必將逸犯全獲，辦理完竣，由閩督鍾祥將有功人員據實奏請。遲至十八年（1838）四月二十二日，道光皇帝才「量予恩施」。從諭旨「該督遵旨覆實保舉」，可知是由臺灣鎮達洪阿等查明，除文武員弁外，包括在籍候旨補用王得祿與在籍候選義首等名單，遵旨稟報閩督鍾祥，鍾祥「覆實保舉」。道光皇帝對王得祿與 11 位「剿捕最為出力」者「量予恩施」。

道光皇帝的賞賜，若與張丙事件對相關文武大員的賞賜相較，道光皇帝仍肯定王得祿義舉，晉加官銜，從優議敘，顯示道光皇帝對王得祿「知義急公」相當滿意，予以懋賞。反而在剿辦沈知事件期間，閩省督撫鍾祥、魏元烺在內地統籌辦理，已逝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

127。

⁵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八年，第 514 條，頁 127。

周凱，3人皆未列入「剿捕最為出力」的恩施員弁名單。而在稟報、奏報中誇耀「無須內地兵力」，自己實際統兵剿辦事竣的臺灣鎮總兵達洪阿，賞戴花翎，交部從優議敘。賞賜雖優於其他10位「剿捕最為出力」者，但若與統兵剿辦張丙事件的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的獎賞相較，落差太大。

應是道光皇帝對地方大員閩省督撫與臺灣鎮道在剿辦沈知事件的互動關係，及對達洪阿的高調、自負、邀功相當不以為然。賞賜期待值的落差，使達洪阿與王得祿存有心結！（見本文目次：伍、四）

王得祿依例具摺謝恩，委請閩督鍾祥代為轉進，恭呈御覽。⁵⁹是年，長子王朝綱由刑部郎中（正五品）簡放廣東高州府（茂名市高州市）知府（從四品），王得祿亦依例具摺謝恩。⁶⁰即道光皇帝肯定王得祿義舉，晉加宮銜，交吏部從優議敘，吏部奏准王朝綱簡放知府。⁶¹但道光皇帝仍不予王得祿補用的機會。

伍、在臺灣府城會同鎮道商辦防英事務

二十年（1840）元月，英國為鴉片問題組織東方遠征軍。五月，抵廣東洋面，為迫使清廷早日屈服，英軍北上。

⁵⁹ 鍾祥，〈為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晉加太子太保謝恩事（附片）〉、「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鍾祥摺稱：「王得祿幫同鎮道等出力剿匪，經臣奏明。」（王健宇等撰述，《王得祿與同安船》，頁177，圖版）

⁶⁰ 王朝綱、王朝綸，〈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頁307。

⁶¹ 道光十六年（1836）二月十四日，吏部將各衙門保送十四年（1834）京察一等，包括任職工部寶源局監督、刑部郎中王朝綱等未經記名人員復帶引見，道光皇帝圈選13人，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王朝綱未被圈選記名。（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六年，第213、214條，頁59-60）十八年（1838），王得祿交吏部從優議敘，長子王朝綱即簡放廣東高州府知府。依時間點，應是「從優議敘」，吏部擬議奉准優先簡放。

一、臺灣道姚瑩函復閩督鄧廷楨建請奏明起用王得祿

二十年（1840）五月十二日，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1785-1853，任期 1838.6-1843.4）函復閩浙總督鄧廷楨（1776-1846，任期 1840.1-1840.9）：

茲於五月九日金守自淡水遞手書至，勤懇下逮，幾及千言。……來諭詢及王提軍，昔造建威船制，容往咨訪，再以報聞。……而造船之人，又必習知洋面攻戰者親督之，乃能有用。……竊見前水師提督陳化成，操守廉潔，節制有方，熟悉海面情形。……遽與江南對調實為可惜。計現在水師諸將，實未見有更勝之者。……一旦有警，不得不起王提軍用之。年雖七十有一，精力甚強，此乃老成宿將，但必假以事權，畀水師聽其調度，乃能得力。此非奏明咨調不可。⁶²

即姚瑩於五月初九日接到閩督鄧廷楨手書近千言，諭知詢問王得祿（王提軍）「昔造建威船制」。十二日，姚瑩函復，俟與王得祿咨訪後再報聞。姚瑩認為造船艦者，「必習知洋面攻戰者親督之，乃能有用。」提及前福建水師提督陳化成對調江南提督，認為「實為可惜」。若戰事吃緊，應會起用「精力甚強」、「老成宿將」王得祿，建請鄧廷楨奏明起用王得祿。

二、閩督鄧廷楨未奏明起用王得祿

二十年（1840）六月二十日，閩督鄧廷楨奏：

水師提臣陳階平因左腿跌傷，經臣代為奏請，開缺調理，雖尚

⁶² 姚瑩，《中復堂選集》，〈覆鄧制府言夷務書（庚子五月十二日）〉，頁 123-125。

力疾從公，而精力久難周到，設遇烽火之警，實有叢脞之虞。查江南提督陳化成久任水師，閩洋尤為熟習，當此夷務吃緊之際，不得不舍知用長，可否吁懇天恩，將陳化成調回閩省，以資熟手。⁶³

閩督鄧廷楨代為奏請福建水師提督陳階平（1766-1844）因傷開缺調理，奏請江南提督陳化成調任，並未奏明起用王得祿。

又，鄧廷楨奏報「閩浙各洋英船滋擾事」，有關臺灣防範：

至閩洋緊要之區，以廈門、臺灣為最。而臺灣尤為該夷歆羨之地，不可不大為之防。臣前聞粵中探報，既已飛飭臺灣鎮、道及澎湖等協、營，準備周防，嚴守口岸，勿使稍有疏虞。⁶⁴

認定臺灣在防禦英軍的重要性。並未奏明起用王得祿。

鄧廷楨 2 道奏報，皆未提及姚瑩在五月十二日函復建請奏明起用王得祿。可知姚瑩函復建議，鄧廷楨未採納。

三、擾臺英軍艦竄去臺灣道姚瑩函詢王得祿戰守事宜

依提督銜福建臺灣總兵達洪阿、臺灣道姚瑩奏報：

自粵東嚴辦防夷以來，臣等慮夷船竄入臺洋，經嚴督廳縣營水師守口文武員弁，修整炮臺，探量水勢，分途防守，並奉督撫臣檄飭，整備巡船炮位，實力巡防。⁶⁵

⁶³ 〈閩浙總督鄧廷楨奏請江南提督陳化成調回閩省片〉、「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軍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178。

⁶⁴ 鄧廷楨，〈為陳報閩浙各洋英船滋擾事〉、「道光二十年七月（推測）」，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6冊，頁425。

⁶⁵ 〈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為遵旨會同防守臺灣摺〉、「道光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即在英軍艦侵擾廣東洋面，臺灣鎮道即嚴督戰守事宜。五月十九日，臺灣鎮道奉閩省督撫檄飭，整備戰守事宜。六月初一日，臺灣鎮道具稟閩省督撫在案。⁶⁶

臺灣鎮道又奏稱：英軍艦在六月間侵擾臺灣、澎湖，臺灣鎮道等立即封港，斷絕奸民接濟，且督率水師轟擊竄去。皆申報閩省督撫在案。「臺、澎四面汪洋，防範尤不可不嚴。前提臣王得祿曾在粵洋，深悉夷情。臣姚瑩函詢戰守機宜。據云夷人船高炮烈，不宜輕與決戰海上，應以嚴防口岸，密防內奸為先，與臣等意見相同。」⁶⁷依王得祿摺稱：

本年六月間，曾有夷舡來，在臺灣馬鬃隙外洋游奕，當經鎮、道督率舟師，轟駛遠去。道臣姚瑩函致奴才，往返熟商戰守事宜。奴才昔在粵洋，深悉夷艦高炮大，未易交鋒，議以先當嚴守口岸，勿輕出戰，俟督造大舡齊全，力能勝敵，乃可議戰，姚瑩深以為然。⁶⁸

即在六月間英軍艦侵擾臺灣馬鬃隙（臺南市安南區）外洋時，臺灣鎮道等督率舟師擊退。依姚瑩記：六月十八日，發現英軍艦在馬鬃隙外洋。二十日「已無蹤跡」。⁶⁹姚瑩即函致在籍嘉義王得祿熟商戰守事

（軍錄）」、「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硃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第2冊，頁481。

⁶⁶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灣水師船礮狀（庚子六月初一日總兵會銜）〉、〈上督撫言訪夷急務狀（庚子七月二十日鎮府會銜）〉，頁61、67。

⁶⁷ 〈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為遵旨會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81。

⁶⁸ 〈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奏報會商鎮道協同防守臺灣摺〉、「道光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軍錄）」、「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硃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92。

⁶⁹ 姚瑩記：六月十八日未刻（13:00-15:00），發現英軍艦在馬鬃隙外洋。二十日

宜。王得祿深知英軍「船高炮烈」、「艦高炮大」，要「督造大舡齊全」，才能克敵。姚瑩「深以為然」。

四、姚瑩再函復鄧廷楨建請馳書或奏令王得祿到廈門

六月底，臺灣道姚瑩函復閩督鄧廷楨：

前奉憲函，以夷務緊要，恐師船未能得力，令詢王提軍前造建威船式。當經往詢，頃得復書，謹以陳閱。聞提軍亦自有書徑覆鈴轅，由鹿港發遞，當可速達。……製造大號戰船，實為要著，而不得其人，徒資糜費。且洋面正在需人，似難更行分撥。聞憲節即日移駐泉州，可否馳書約王提軍到廈面商。或竟奏令到廈督造戰艦，必蒙俞允也。……且非道廠文員不諳海洋攻擊者所能承辦。……欲求必勝，自當更造巨艦，如王提軍昔時建威、奠海等船而後可。⁷⁰

即閩督鄧廷楨先前函書「以夷務緊要」，請姚瑩詢問王得祿（王提軍）造「建威船式」事宜。姚瑩函詢王得祿，且將王得祿復書陳閱。姚瑩且聽說王得祿有書函徑覆駐在地（鈴轅），應很快收到。姚瑩認為「製造大號戰船，實為要著。」「欲求必勝，自當更造巨艦。」用人在即，還要「得其人」，聽聞鄧廷楨「即日移駐」泉州督辦，⁷¹再函復鄧廷楨。原述「可否」、「或竟」語氣，即姚瑩主動提出建請鄧廷楨馳書約

寅刻（03:00-05:00），已無蹤跡。（姚瑩，《中復堂選集》，〈夷船初犯臺洋擊退狀〔庚子六月二十三日〕〉，頁63、65）

⁷⁰ 姚瑩，《中復堂選集》，〈上鄧制府請造戰船狀（庚子六月）〉，頁65-66。

⁷¹ 依閩督鄧廷楨奏報，六月十一日，即由省城福州起程。十五日，馳抵泉州，督辦防英事宜。（〈閩浙總督鄧廷楨奏報來廈英船被擊退情形摺〉、「道光二十年六月十八日（硃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166-167）

王得祿到廈門面商，或上奏令王得祿到廈門督造戰艦，認為一定會允准。

依王得祿摺稱：姚瑩對王得祿應「督造大舡」等戰守事宜，「深以為然」，飭行各屬戰守事宜。姚瑩「并具稟督臣。鄧廷楨來函囑奴才內渡，面商一切，奴才自揣精力尚健，理當報效。當即束裝，修整商舡，雇募鄉勇三百名。」⁷²即姚瑩函知王得祿，具稟閩督鄧廷楨來函囑王得祿（奴才）內渡面商。王得祿修整商舡、募勇，積極響應地方的防堵工作。王得祿時年已 71 歲矣！尚自認為「精力尚健」，可謂老驥伏櫪，志在千里！

五、2 道諭令閩督鄧廷楨飭臺灣鎮道與王得祿籌商

道光皇帝對於閩督鄧廷楨 2 道奏報。七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

陳階平著賞假安心調理，毋庸開缺。一俟病痊，即行銷假任事，所有福建水師提督著鄧廷楨遴派委員護理。⁷³

道光皇帝要陳階平賞假調理，病痊即銷假任事，還要鄧廷楨遴派委員護理福建水師提督，並未起用王得祿。初七日，有關臺灣防範，道光皇帝諭：

其臺灣府準備事宜，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最為熟悉，或有應行商酌之處。著即飛檄該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以資保

⁷² <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奏報會商鎮道協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 2 冊，頁 492。原文：「并具稟督臣。鄧廷楨來函囑奴才內渡，」依稱謂，斷句應為：「并具稟督臣鄧廷楨來函囑奴才內渡，」即姚瑩具稟鄧廷楨，建議「函囑」王得祿內渡。姚瑩認為鄧廷楨會採納，故亦函知王得祿準備內渡廈門，面商一切。

⁷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二十年，第 1067 條，頁 306。

衛。……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⁷⁴

道光皇帝主動提及王得祿，肯定王得祿對臺灣府「最為熟悉」。諭令鄧廷楨飛檄臺灣鎮道，「有應行商酌之處」，要與王得祿同心協力，籌商防英事宜。十二日，又諭：

至臺灣孤懸海外，防堵事宜，尤應準備。著該督飛飭該鎮道等遵奉前旨，與前任提督王得祿同心協力，加意嚴防，毋稍疏懈。……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⁷⁵

道光皇帝再次提及王得祿，諭令閩督鄧廷楨（該督）盡速飭令臺灣鎮道應遵奉前旨，與王得祿加意嚴防。² 道諭旨皆「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可見軍事之緊急。

從七月初六日、初七日、十二日諭旨，顯示道光皇帝刻意不起用王得祿，卻重視王得祿海防專業。

六、王得祿在府城奉旨與臺灣鎮道協防

（一）姚瑩函致王得祿達洪阿奉諭旨且調解前嫌

七月二十日，閩督鄧廷楨由福州前赴泉州，督防海口。二十一日，行次閩縣坊口，奉初七日上諭。二十六日，又奉上諭。鄧廷楨「現已檄飭該鎮、道並咨明王得祿欽遵辦理。」⁷⁶

八月初六日，姚瑩親赴北路各海口察看。⁷⁷依王得祿摺稱：姚瑩

⁷⁴ 文慶等監修，《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六，卷336，頁104。

⁷⁵ 文慶等監修，《宣宗實錄》，六，卷336，頁111。

⁷⁶ 鄧廷楨，〈為赴泉防堵並陳現在情形事〉、「道光二十年八月（推測）」，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6冊，頁442-444。

⁷⁷ 〈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為遵旨會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82。

「路過嘉義，盡心推誠，與奴才熟商。」⁷⁸十七日，姚瑩尚在北巡查辦，接准閩督鄧廷楨函知奉諭旨，即寄函王得祿奉諭旨。二十一日，姚瑩接到王得祿復書。⁷⁹姚瑩復書：

知欽奉上諭之件已達，而前函尚未奉覽。承示此時惟協恭同心，奉公為念，斷不更計鎮軍前事。……達二兄處，弟亦寄函婉商，尚未得其回書也。⁸⁰

即姚瑩知王得祿已奉旨意，但「前函」尚未覆書。從姚瑩辭意，函書是有關王得祿與臺灣鎮達洪阿（鎮軍）間的「前事」。亦提及寄函達洪阿（達二兄）「婉商」，尚待達洪阿回書。姚瑩函致達洪阿，說：

弟思前此制府專函，請王二兄內渡，而旨意令其在臺，自以臺灣緊要，仰煩聖鑒。如此，王二兄內渡可緩，自後一切事宜，惟有欽遵諭旨辦理。既在其事，總以協力和衷為是。二兄必能不念前嫌，仍尋舊好，何幸如之！⁸¹

姚瑩提到之前接到閩督鄧廷楨（制府）專函，即請王得祿（王二兄）

⁷⁸ <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奏報會商鎮道協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492。姚瑩致書達洪阿，說明北巡過程。稱：初十日到樹苓湖（雲林縣口湖鄉）勘視。（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1960〕，〈與達鎮軍書（庚子八月）〉，頁126）姚瑩應在八月初六日北巡後，至初十日到樹苓湖前，與王得祿熟商。

⁷⁹ 姚瑩記：「本月十七日，接准司文，奉咨之後，二日曾布詳函，交玉丞齋呈。二十一日，奉到惠書，知欽奉上諭之件已達，而前函尚未奉覽。」（姚瑩，《中復堂選集》，〈與王提督書（庚子八月）〉，頁128）即姚瑩在八月十七日接准鄧廷楨函知「欽奉上諭」，即函致王得祿。二十一日，姚瑩接到王得祿覆函。

⁸⁰ 姚瑩，《中復堂選集》，〈與王提督書（庚子八月）〉，頁128。

⁸¹ 姚瑩，《中復堂選集》，〈與達鎮軍書（庚子八月）〉，頁128。

內渡，但旨意要王得祿留在臺灣，⁸²勸達洪阿遵旨辦理。

姚瑩函致王得祿、達洪阿提及「斷不更計鎮軍前事」、「不念前嫌」，可知王得祿、達洪阿有過節。從「前事」、「前嫌」，應是在剿辦沈知事件時，雙方有嫌隙。所以姚瑩以道光皇帝旨意，刻意致書調解。

（二）王得祿至府城奉旨

依王得祿摺稱：

正當登舟，恭奉諭旨，令與鎮、道協力嚴防，自當欽遵，在臺悉心會辦。查道臣姚瑩……現自雞籠查辦回途，奴才即一同往郡，面晤鎮臣達洪阿，共商一切事宜，復親至各路海口察看情形。⁸³

即王得祿準備登舟內渡，剛好奉諭旨，就留在臺灣，與臺灣鎮道悉心會辦。姚瑩北巡正自雞籠（基隆市）查辦回途，王得祿即與姚瑩一同到臺灣府城（郡）。依臺灣鎮道奏稱：臺灣鎮道於九月十六日兩接閩督鄧廷楨行知奉上的諭，即疏諭旨，移會王得祿遵奉。⁸⁴十八日，王得祿奉旨。⁸⁵

⁸² 應指姚瑩在六月底函復閩督鄧廷楨建議馳書或奏令王得祿內渡到廈門一事。但七月初七日、十二日諭令臺灣鎮道與王得祿熟商戰守事宜，七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閩督奉旨，即函知臺灣鎮道與王得祿奉旨。姚瑩認為建請王得祿內渡一事「可緩」。

⁸³ 〈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奏報會商鎮道協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92。

⁸⁴ 〈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為遵旨會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81。

⁸⁵ 〈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奏報會商鎮道協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92。

（三）臺灣鎮道及王得祿各自奏報籌商防英事宜

九月二十三日，臺灣鎮道奏稱：「茲復欽遵聖諭：與王得祿同心協力，該提督本老成宿將，遇事相商，更臻妥協。」兩人與王得祿籌商臺灣各地防備。「臣等彼此熟商，復同前提臣王得祿相與講求，督率府廳縣營，辦理務期妥密，仰副皇上垂念海外嚴疆之至意。」十二月二十日，奉硃批：「覽奏均悉，妥為防範，毋忽！」⁸⁶

九月二十四日，王得祿繕摺，摺報自六月間英軍艦竄去後，與臺灣鎮道熟商防英事宜。奏摺附閩督轉奏。⁸⁷十二月二十六日，得旨：「勉力防守。設有逆夷侵犯，相機痛剿，以彰國威。」⁸⁸

即臺灣鎮道及王得祿各自奏報，英軍艦侵擾，遭轟擊竄去，臺灣鎮道與王得祿熟商禦英事宜，皆得到道光皇帝的肯定。

⁸⁶ <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為遵旨會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81-483。

⁸⁷ <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奏報會商鎮道協同防守臺灣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92-493。二十年（1840）九月，閩督鄧廷楨革職。九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鄧廷楨著來京聽候部議。閩浙總督著顏伯燾補授。……顏伯燾未到任以前，閩浙總督著吳文鎔護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二十年，第1344條，頁369）初八日，鄧廷楨著照吏部議革職。（文慶等監修，《宣宗實錄》，六，卷339，頁151）依奏報官銜：九月二十三日（硃摺），「閩浙總督臣鄧廷楨、福建巡撫臣吳文熔跪奏。」二十七日（硃摺），「護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臣吳文熔跪奏：……前任閩浙總督臣鄧廷楨遣家丁呈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2冊，頁485、494）可知在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間奉旨。「吳文熔」應為「吳文鎔」。

⁸⁸ 文慶等監修，《宣宗實錄》，六，卷343，頁228。依王家記：二十一年（1841）二月王得祿奉硃批。（王朝綱、王朝綸，〈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頁307）

陸、駐劄澎湖守禦協剿

一、諭令王得祿移駐澎湖督同文武官弁守禦

（一）閩督顏伯燾奏准王得祿駐劄澎湖防英事宜

二十一年（1841）五月初七日，因閩浙總督顏伯燾（？-1855，任期 1840.9-1842.1）奏稱：福建港口林立，「廈門通省鎖鑰，又為逆夷所屢犯。」現在重兵守廈門，其他無法兼顧。以銅山（漳州市東山縣）為例：因「未設重兵，茲於半月之間，兩次滋擾，且留泊數日，量水淺深，幾欲使無處不防，分我兵力，殊為叵測。」⁸⁹再以澎湖為例：

因思澎湖地方，孤懸海外，為臺廈咽喉，尤非銅山孤僻可比。該處僅有副將一員、通判一員駐紮，誠恐不足以資鎮守。臣遠隔重洋，勢又難以兼顧，必得一熟悉情形、名望素著之人，始可以內服人心，外懾夷膽。⁹⁰

說明澎湖的重要性，遠超越銅山，只有澎湖水師協副將一員、澎湖廳通判一員⁹¹駐紮是不足的，顏伯燾自認「難以兼顧」，所以一定要有一位「熟悉情形、名望素著」者統籌鎮守。顏伯燾又奏稱：

查有臺灣致仕前任福建提督王得祿，年雖七十有餘，聞其精神尚健，荷蒙皇上特敕，協同該鎮道辦理全臺灣防堵事宜，臺

⁸⁹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57。

⁹⁰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57。

⁹¹ 鴉片戰爭期間，歷任澎湖水師協副將、澎湖廳通判（臺灣府糧捕海防通判），參閱鄭喜夫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8，〈職官志〉，第一冊，〈文職表篇〉，頁 108；第二冊，〈武職表篇〉，頁 92。

澎一體，若令該提督一手經理，必能悉臻妥協。臣竊念事機緊要，不敢拘泥一面，飛咨該提督王得祿迅赴澎湖駐紮，辦理防守事務。該提督受恩深重，亦必盡心圖報。臺灣有鎮道等駐守，該提督仍可就近相商，共策萬全。如此則澎湖可期鞏固，而於海疆內外皆可放心。⁹²

顏伯燾聽聞王得祿「精神尚健」，稱澎湖「若令該提督一手經理」，即擬予王得祿職務，以便名正言順統籌澎湖防英事宜，且已便宜行事咨會王得祿移駐澎湖。臺灣本島由臺灣鎮道辦理，王得祿駐紮澎湖經理統籌禦英事宜，仍可與臺灣鎮道「就近相商」。道光皇帝諭：「所辦甚是」。諭令王得祿移駐澎湖，王得祿應「不負委任」。⁹³雖對王得祿付以期望，但不予王得祿任何職務。王得祿以顧問性質督同澎湖將備禦英事宜。

（二）王得祿駐劄澎湖防守

五月，王得祿率鄉勇 340 名赴澎湖協剿。「在澎半載，每日親自督率員弁兵勇分合操演鎗礮技藝。又於海邊築造石城，以防夷船闖至，為我軍遮蔽捍禦之地。部署一切，已有條理。」⁹⁴十月十一日，依臺灣鎮道奏報：「澎湖外洋亦有夷船遊奕，經在籍提督臣王得祿欽遵御旨，在彼駐紮，督同文武嚴密防守，現在尚無滋擾。」⁹⁵即王得祿移駐澎湖，督同文武官弁嚴密防守，英軍艦（夷舶、夷船）即不再滋擾澎湖。

⁹²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57-58。

⁹³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58-59。

⁹⁴ 王朝綱、王朝綸，〈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頁 307。

⁹⁵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77-78。

二、2 道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剿辦

（一）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

英軍雖無滋擾澎湖，卻又轉移侵擾臺灣。十月十一日，據臺灣鎮達洪阿等奏：〈逆夷滋擾臺郡官兵沈船奪械擒斬夷匪多名〉一摺。道光皇帝諭：

覽奏嘉悅之至。……著達洪阿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不可因獲有勝仗，稍存大意。前任提督王得祿駐劄澎湖，現在臺灣地方緊要，該提督威勇素著，熟悉海洋，著即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其澎湖防守事宜，已諭令顏伯燾派員更替矣。……將此由五百里諭知達洪阿，傳諭姚瑩，並諭王得祿知之。⁹⁶

即英軍再度侵擾臺灣，達洪阿等雖防禦有功，仍要謹慎防範。道光皇帝對王得祿的海防專業相當稱許，因臺灣遭滋擾，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臺灣鎮道防禦英軍。

（二）諭令閩督顏伯燾等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

十月十一日，諭令閩督顏伯燾等：

本日據達洪阿等奏，夷船滋擾臺灣，經該總兵等督率員弁，痛加剿洗。覽奏為之一快。惟逆夷被殲之後，難保無大數匪船闖入滋擾；該督等接奉此旨，即飭王得祿迅速移駐臺灣，協同攻剿。其澎湖防守事宜，著遴委妥員前往。⁹⁷

⁹⁶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85-86。

⁹⁷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87。

道光皇帝諭令閩督顏伯燾等（該督等）飭令王得祿，迅速移駐臺灣。

從這同日的 2 道諭旨，可見道光皇帝對守禦臺灣的地方疆吏擒斬英軍，在高興之餘，亦擔心臺灣戰況。一方面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一方面諭令顏伯燾等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臺灣鎮道，剿辦英軍事宜。

三、諭令地方大員回報戰況與王得祿現況

十一月初十日，道光皇帝諭：

前據達洪阿等奏：八月間夷匪闖入臺灣，經該總兵等督兵痛剿，擊沈大船，擒獲紅、白、黑夷一百餘名。當將該鎮道，分別加恩，仍諭令嚴加防守。恐其大隊報復，並諭顏伯燾、劉鴻翱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攻剿。迄今未得續報，朕心實深廑念。臺灣遠隔重洋，風汛不定，文報或致稽遲，顏伯燾現在廈門，劉鴻翱駐紮省城，該督撫皆有統轄臺灣之責，何以八月之事，至今並無奏報？究竟該處現在情形若何？有無夷船續來滋擾？著怡良、顏伯燾、劉鴻翱迅即探訊明確，隨時據實馳奏，毋再遲延。⁹⁸

對地方大員只有臺灣鎮道奏報戰況，而閩浙總督顏伯燾、福建巡撫劉鴻翱（1779-1849，任期 1841.1-1845.3）等還未奏報不以為然，憂心臺灣現況及王得祿移駐臺灣否！著廣東巡撫怡良（1791-1867，任期 1838.9-1842.2）、閩省督撫探訊，隨時據實馳奏。

⁹⁸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88-89。

四、諭令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會銜具奏

十二月初八日，道光皇帝諭：

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嗣因日久未據續報，復諭令怡良等確探馳奏。迄今又將兩月，朕心實深廑念。……該總兵接奉前旨後，於一切堵剿機宜，自己先事豫籌妥協，現在情形若何，有無續來滋擾。萬一該逆大隊復來，該處駐守弁兵，及招募義勇，是否足資抵禦。其如何定謀決策，層層布置，可操必勝之權。著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併會銜具奏。⁹⁹

從十月十一日「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事隔將近2個月了，還未據續報，道光皇帝「心實深廑念」。諭令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會銜具奏」，即特旨王得祿能與地方大員會銜具摺奏報的權限。

柒、病逝澎湖

一、王得祿病逝澎湖行營

王得祿駐紮澎湖。二十一年（1841）十二月，復准臺灣道姚瑩咨開十月十一日諭旨，時王得祿已因積受海風成痰厥之症。二十六日，病益劇，恐不起，口授遺摺，訴說一生戰功。內容充滿對皇帝的盡忠、感恩，對變民、英軍的痛恨。二十八日，病逝於澎湖行營。遺摺委由新任閩浙總督怡良（任期1842.2-1843.6）附驛代奏。¹⁰⁰

⁹⁹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91-92。

¹⁰⁰ 王朝綱、王朝綸，〈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頁307-310。在遺摺，王得祿第3次侃侃而談一生戰功。

二、2 道諭令臺灣鎮道與王得祿悉心定議

當時遠在北京的道光皇帝尚未知悉王得祿已逝。

（一）諭令達洪阿等與王得祿和衷會商

二十一年（1841）十二月二十九日，道光皇帝諭：

前經諭知達洪阿等嚴密防備，並令王得祿回臺協剿，會銜奏事。計此時王得祿當已抵臺灣，著達洪阿等和衷會商，妥籌一切戰守機宜。務須層層布置，計出萬全，斷不可稍存輕敵之見，致涉大意。¹⁰¹

道光皇帝又重提王得祿能與臺灣鎮達洪阿等會銜奏事，且以為王得祿已移駐臺灣了。諭令達洪阿等與王得祿和衷會商。

（二）諭令閩督怡良等飭令臺灣鎮道與王得祿嚴密防守

二十二年（1842）正月二十七日，因新任閩督怡良等覆奏：

奉上諭：……著達洪阿等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併會銜具奏，並著怡良等密速確探現在情形，據實奏聞等因。欽此。臣等當即恭錄二分，一由省港五虎門，一由泉州蚶江，分船配渡，移行台灣鎮道，會同王得祿遵旨悉心定議。¹⁰²

可知閩督怡良等奉旨時，尚未知悉王得祿已逝，故覆奏說明移行臺灣鎮道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道光皇帝諭：

著怡良等飭知達洪阿、姚瑩，並王得祿，嚴密防守，務操必勝

¹⁰¹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99-100。

¹⁰²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101-102。原文「據實奏聞」，應為「據實奏聞」。

之權，不可因屢獲勝仗，稍存大意。並著怡良等設法探聽，有無滋擾確信，隨時馳奏。¹⁰³

當時王得祿已逝 1 個月，道光皇帝仍未知情，諭令怡良等飭令臺灣鎮道與王得祿嚴密防守。

三、道光皇帝刻意不願讓王得祿補用

（一）王得祿多次失去補用職務機會

王得祿晚年在籍候旨補用，3 次捐貲募勇協剿，依與王得祿職官最有關係應用水師任之福建水師提督、廣東水師提督、浙江提督員缺的變動，王得祿共有 7 次補用機會，見〈表一〉。王得祿在協剿張丙事件、沈知事件，至十九年（1839），共有 4 次補用機會。二十年（1840），清英鴉片戰爭緊急時，臺灣道姚瑩函復閩督鄧廷楨建請奏明起用王得祿，鄧廷楨未採納。道光皇帝 8 道諭令地方大員與王得祿籌商禦英事宜，見〈表二〉。在此期間有 3 次補用機會，見〈表一〉。若加上閩督鄧廷楨奏請福建水師提督陳階平開缺調理，兩江總督裕謙（1793-1841）奏參浙江提督余步雲（1774?-1842）難資得力。¹⁰⁴這 2 次皆對王得祿補用製造有利機會，但道光皇帝皆未諭旨開缺，因而失去補用機會，見〈表三〉。則王得祿在防英期間共有 5 次失去補用機會。即王得祿晚年 3 次協剿期間，共有 9 次失去補用

¹⁰³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107。

¹⁰⁴ 「二十一年正月，上命江蘇巡撫裕謙為欽差大臣，赴浙江防剿。……裕謙遵旨復至浙。奏步雲難資得力，未及更易，而逆夷猝至。八月，復攻陷定海，總兵王錫朋、葛雲飛、鄭國鴻俱戰死。九月，鎮海、寧波相繼失守，裕謙死之。步雲由寧波退至上虞曹娥江。」（《清國史》，大臣畫一續編，卷 71，〈余步雲列傳〉）裕謙奏劾浙江提督余步雲無助於防英事務，但還不及替換，英軍猝至。即道光皇帝接到奏報，未能當機立斷諭令余步雲開缺議處。

提督的機會。

又，二十一年（1841）五月，閩督顏伯燾奏請王得祿經理澎湖防英事宜，即擬請予以王得祿職務，但道光皇帝不予任何職務。

（二）王得祿照提督例支給養廉

二十二年（1842）正月初六日，道光皇帝諭：「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現在台灣協同防堵，著加恩照提督例支給養廉，俾資辦公。」¹⁰⁵即王得祿「照提督例」，每年給予 2000 兩養廉，¹⁰⁶以資鼓勵。但道光皇帝仍不願讓王得祿補授任何職務。

（三）探討道光皇帝不予王得祿補用職務的原因

道光皇帝對於王得祿及家人捐貲募勇協剿張丙事件、沈知事件，予以肯定、嘉獎，賜予懋賞。王得祿賞加太子少保銜，晉加太子太保銜。家族從弟王得蟠、姪孫王源懋、長子王朝綱等「舉家頂戴」。鴉片戰爭緊急時，道光皇帝 2 次主動提及王得祿，重視王得祿多年海疆經驗，且長子王朝綱擢授山東濟東泰武臨道（正四品），次子王朝綸議敘在部。¹⁰⁷在官場上，王得祿後繼有人。但道光皇帝卻皆不予王得祿調補應用水師提督員缺。可見道光皇帝是刻意不願讓王得祿補用提督員缺，亦不授予其他職務。

應是道光皇帝即位之初，對王得祿剿捕臺灣嘉義縣陸路變民予以肯定，但對王得祿剿捕淡水廳等一帶海盜不滿。¹⁰⁸且依大臣擬議，

¹⁰⁵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五，總頁 4182。

¹⁰⁶ 明亮等纂修，《欽定中樞政考》，〈綠營〉，卷 14，〈俸餉〉，〈武職養廉額數〉，4a。

¹⁰⁷ 王朝綱、王朝綸，〈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頁 308。

¹⁰⁸ 參閱王明燦，〈王得祿從軍：安靖閩臺（1809-1822）〉，《大同技術學院學報》，

將王得祿調補浙江提督。道光元年（1821），王得祿奉旨，依例具摺謝恩，並請陛見。卻未候旨遵行，即違例擅離職守北上，進京陛見。二年（1822），違例逕自奏請解任回籍調理，且高調詳述一生戰功。奉准解任，已無職任，卻違例上奏推薦官員。道光皇帝對於王得祿的自負、高調、違例，則准其陛見、解任，諷其圖利，即對王得祿在職務、人品的否定。¹⁰⁹亦可對六年（1826）彰嘉械鬥事件時，道光皇帝對王得祿帶兵會捕不以為然，著准福建水師提督許松年（1767-1827）革職，卻未諭旨王得祿補用。及閩督孫爾準 3 次為王得祿據情題奏補用或企圖求官，¹¹⁰晚年 3 次協剿，道光皇帝皆不予補用，做一合理的解釋。

四、道光皇帝追贈賜卹

二十二年（1842）三月十二日，因閩督怡良奏稱：據留辦澎湖水師協副將升任金門鎮總兵詹功顯（？-1847）等稟稱：王得祿在澎湖身故。復據臺灣道姚瑩稱：王得祿家屬賫送遺摺至該衙門，求為轉進。怡良奏聞，代為呈進遺摺。¹¹¹道光皇帝諭：說明王得祿自乾隆皇帝、嘉慶皇帝、道光皇帝以來從戰功績，深受賞賜。晚年為國堵剿英軍，病逝澎湖，為國盡忠。「著加恩追贈伯爵，晉加太子太師銜，照提督例賜卹，並賞銀五百兩經理喪事。即由福建藩庫動支發給該家屬祇領，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其

27（2021.7），頁 21-24。

¹⁰⁹ 參閱王明燦，〈王得祿與許松年宦海沉浮（1806—1822）〉，《大同技術學院學報》，26（2020.7），頁 15-24。

¹¹⁰ 王明燦，〈王得祿與許松年宦海沉浮：在臺灣較勁（1823—1830）〉，《第十六屆「嘉義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13、20-21、30-39。

¹¹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6 本，〈兵部「為內閣抄出閩督怡良片」移會〉，591b。

應襲二等子爵，著該部照例辦理。」¹¹²道光皇帝肯定王得祿籌商防英事宜的努力，給予優渥卹典。¹¹³

若與當時陣亡大員兩江總督裕謙、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1781-1841）、江南提督陳化成的卹典相較，見〈表四〉。王得祿是病逝，無法如 3 位敵前陣亡大員入祀昭忠祠、建專祠，但其他各項卹典皆不亞於陣亡大員。可知道光皇帝在王得祿在籍候旨雖皆不予職任，但依王得祿資歷，賜予應有卹典。

捌、結論

王得祿晚年奉旨在籍候旨補用。道光十二年（1832）九月，嘉義縣店仔口爆發張丙事件。王得祿從弟武生王得蟠、姪孫廩生王源懋等家人即首舉義旗，率義勇守護嘉義城，圍詹通，擒獲黃城等股首。十月，時寄居廈門的王得祿函致福建水師提督陳化成「情願帶兵渡臺」、募勇協剿，但「未便奏請帶兵」，陳化成依例申報閩浙總督程祖洛。程祖洛據情具摺奏請。道光皇帝肯定地方大員籌商剿辦事宜，對王得祿義舉，予以嘉勉。還特別鼓勵王得祿疾趨嘉義縣城，會同提鎮剿捕。

十二月初三日，王得祿由廈門東渡，依計畫在樸仔腳登岸。王得祿因未便帶兵，且尚未奉旨，應為避嫌，刻意脫離官兵，帶領自募義勇，於十六日到鹿耳門，抵臺灣府城，候旨遵行。十三年（1832）正月底，閩督程祖洛抵臺灣府城，傳旨嘉獎。二月，欽差大臣、署福州

¹¹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二十二年，第 321 條，頁 86-87。

¹¹³ 有關王得祿的恩賞、卹典，可參閱王明燦，〈文獻史料記載的王得祿：以其賜功榮譽與在鄉里活動為中心〉，《大同技術學院學報》，19（2011.12），頁 269-274

將軍瑚松額渡臺，王得祿情願親往嘉義，聯莊捕匪。三月，經瑚松額奏准。王得祿即率領家人、鄉勇赴嘉義各村莊，勸諭固守，或當嚮導「引領弁兵」入山緝捕，擒獲張紅頭等要犯。王得祿引領官兵、自募義勇，渡臺協剿，皆委地方大員據情具摺奏請，候旨遵行。態度相當低調、謹慎。

張丙事件剿辦完竣，王得祿賞戴藍翎，以千總儘先選用。王源懋賞戴藍翎，以州同選用。王得祿賞加太子少保銜。道光皇帝賜予王得祿與家人懋賞，卻不予王得祿調補應用水師提督員缺的機會。王得祿依例具摺謝恩，述及一生戰功，卻透露出一股消極的感嘆。

十六年（1836）十月，嘉義縣下加冬爆發沈知事件。十二月初六日，閩浙總督鍾祥、福建巡撫魏元烺，依據臺灣鎮達洪阿、臺灣道周凱等稟報，奏稱：已擒獲首要股首沈知及股首楊享等。仍隨時認真查拏，務將餘犯根除。十七年（1837）正月十九日，閩省督撫奏報剿辦情形，擒獲另股股首張老等。但對臺灣鎮道「由驛自奏」及「動用道庫銀兩」不滿，應依例申報閩省督撫。另一方面，王得祿雖積極輸糧、募勇，協力守城，但地方大員奏報剿辦過程，並未提及王得祿及總董、鄉耆、義首等義舉名單。二月初七日，道光皇帝諭令閩省督撫飭令臺灣鎮道嚴拿要犯，俟地方肅清，查明據實，奏請鼓勵。且諭令臺灣鎮道辦理完竣後，將有功文武員弁、總董、義首等詳明閩督鍾祥，據實奏請，候旨施恩。四月十三日，臺灣鎮道奏報拏獲股首劉藍等要犯，俟查明出力文武員弁、義首等，詳請閩省督撫核明，奏請獎勵。但逸犯仍時有所聞，一直無法殲除肅清。四月十八日，諭旨福建臺灣道周凱加按察使銜，周凱有自行奏事權限。即道光皇帝對於閩省督撫與臺灣鎮道於奏報、庫銀權限歧異，處理方式：臺灣鎮道依例申報閩省督撫，而且臺灣鎮道有自行奏事權限。但明發諭旨，臺灣鎮道辦

理完竣，查明有功人員，申報閩督鍾祥，由鍾祥奏請施恩。

十八年（1838）四月二十二日，依鍾祥查明剿辦出力文武員弁、義首等，列舉王得祿等義舉，開單保奏。道光皇帝對王得祿獨自恩施，及對 11 位「剿捕最為出力」者量予恩施，餘照所議辦理。王得祿晉加太子太保銜，交部從優議敘。長子王朝綱簡放廣東高州府知府。道光皇帝賜予王得祿懋賞，即對王得祿義舉相當滿意，但卻仍不予補用機會。

相對的，道光皇帝對閩督鍾祥、福建巡撫魏元烺、已逝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周凱，並未列入「剿捕最為出力」名單或額外賞賜。而在稟報、奏報中皆提及剿捕過程「無須內地兵力」，誇耀自己功勞的臺灣鎮達洪阿，賞戴花翎，從優議敘。相較於剿辦張丙事件有功員弁的賞賜稍遜很多。應是道光皇帝對閩省督撫、臺灣鎮道間的互動，及對達洪阿的自負、邀功相當不以為然。因賞賜期待值的落差，使達洪阿與王得祿存有嫌隙！

二十年（1840），鴉片戰爭期間，英軍艦侵擾廣東洋面。臺灣鎮達洪阿、臺灣道姚瑩等即嚴督戰守事宜。五月初九日，姚瑩接到閩督鄧廷楨手書諭知詢及王得祿昔時造船艦事宜。十二日，姚瑩函復鄧廷楨建議奏明起用王得祿。十九日，臺灣鎮道等奉閩省督撫檄飭嚴守事宜。六月初一日，臺灣鎮道具稟閩省督撫防禦事宜。二十日，鄧廷楨代奏福建水師提督陳階平開缺調理，奏請江南提督陳化成調任。又奏報閩浙各洋英船滋擾事，有關臺灣防備，嚴飭臺灣鎮道等戰守事宜。皆未奏明起用王得祿。可知姚瑩在五月十二日函復鄧廷楨建議奏明起用王得祿，未被採納。

六月十八日，發現英軍艦在馬鬃隙外洋。二十日，擾臺英軍艦竄去。姚瑩函致王得祿往返熟商戰守事宜，製造大號戰艦為當務之急。

月底，姚瑩聽聞鄧廷楨「即日移駐」泉州督辦，即再函復鄧廷楨，建議馳書約王得祿到廈門面商，或上奏令王得祿到廈門督造戰艦。姚瑩認為鄧廷楨會採納，故函囑王得祿準備內渡面商。王得祿積極準備。

七月初六日，道光皇帝諭旨陳階平賞假調理，病痊銷假任事，令鄧廷楨遴派委員護理福建水師提督，未提及王得祿。初七日，依鄧廷楨奏報，有關臺灣嚴守事宜，諭旨提及王得祿，肯定王得祿對臺灣府最為熟悉，諭令臺灣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籌商防英事宜。十二日，再次諭令臺灣鎮道與王得祿籌商。可見道光皇帝對王得祿的器重。從這 3 道諭旨，可知道道光皇帝刻意不起用王得祿，卻重視王得祿海防專業。七月底，閩督鄧廷楨奉上諭，即飛檄臺灣鎮道與王得祿奉旨。

八月初六日，姚瑩親赴北巡各口防務，路過嘉義時，會晤在籍王得祿熟商。十七日，姚瑩接准鄧廷楨函知諭旨，姚瑩即函致王得祿奉旨意。姚瑩且函致王得祿、達洪阿調解兩人不念前嫌，同心籌商。王得祿取消內渡計畫，待姚瑩自雞籠查辦回途，即與姚瑩至臺灣府城，會晤達洪阿籌商戰守事宜。九月十六日，臺灣鎮道在府城接准鄧廷楨函開奉 2 道諭旨，即恭疏諭旨移會王得祿遵奉。十八日，王得祿奉旨。二十三日，臺灣鎮道具摺奏報。二十四日，王得祿繕摺，附閩督轉奏。各自奏報英軍艦侵擾以來，臺灣鎮道與王得祿熟商防英事宜，得到道光皇帝的肯定。而英軍艦轉而侵擾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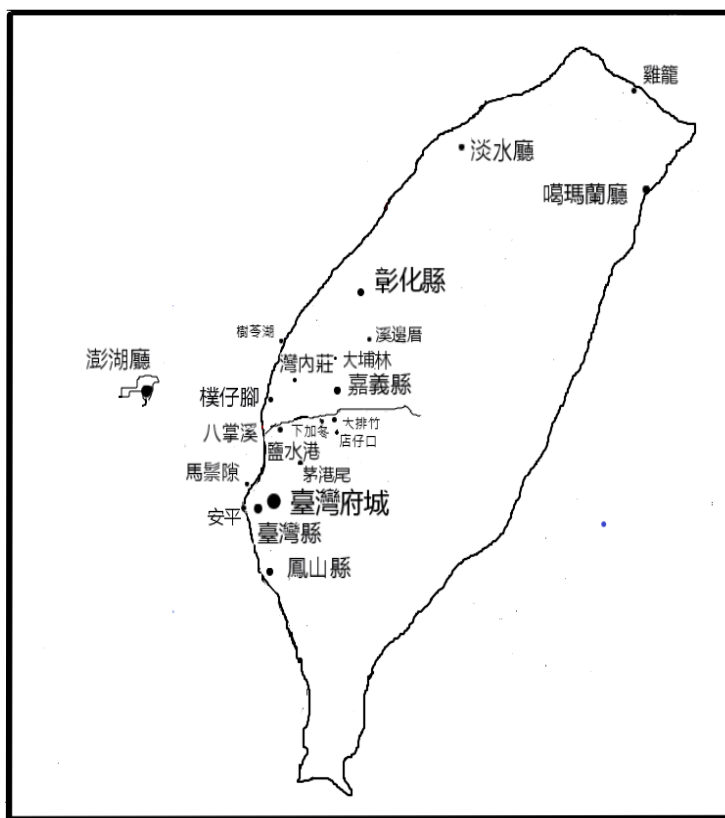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1841）五月，閩督顏伯燾奏報，擬議：臺灣本島由臺灣鎮道負責，澎湖由王得祿移駐一手經理，雙方就近相商，且便宜行事咨會王得祿移駐澎湖。道光皇帝允准，諭令王得祿移駐澎湖，委任督同澎湖文武官弁防英事宜，卻不授予王得祿任何職務。王得祿駐

紮澎湖，英軍不再侵擾澎湖，卻侵擾臺灣。十月十一日，道光皇帝 2 道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臺灣鎮道剿辦。十一月初十日，諭令地方大員回報戰況及王得祿現況。十二月初八日，特旨王得祿與臺灣鎮道會銜奏事。顯示道光皇帝相當在意，防英事宜仍要器重王得祿。該月，王得祿在澎湖奉十月十一日諭旨，但已病篤。十二月二十六日，口授遺摺。二十八日，病逝。但遠在北京的道光皇帝尚未獲悉，2 道諭令臺灣鎮道與王得祿和衷會商，且諭旨賜予王得祿照提督例支給養廉。但道光皇帝仍不予王得祿調補應用水師提督員缺，亦不予王得祿任何職任，以便名正言順統率地方官弁辦理防英事宜。二十二年（1844）三月十二日，道光皇帝得知王得祿已逝，追贈伯爵，晉加太子太師銜等優渥卹典。

總之，王得祿晚年在籍候旨補用，協剿張丙事件、沈知事件、鴉片戰爭。在此期間，王得祿失去 9 次調補應用水師提督員缺、1 次任職官的機會。雖然道光皇帝刻意不願讓王得祿再任職官，卻對王得祿與王家捐貲協剿予以懋賞，且在王得祿逝世後賜予優渥卹典。

附錄

圖：



圖一：王得祿晚年在籍協剿變民圖（1832-1841）

說明：道光十二年（1832）張丙事件至二十一年（1841）十二月王得祿病逝澎湖期間，王得祿與家族資助官方，募勇協剿變民、防禦英軍，相關地點。

表：

表一：王得祿晚年在籍協剿期間應用水師提督員缺變動表（1832-1841）

道光年號年月日	提督員缺	原任及卸任原因	新任及原職官
十四年 九月初三日	廣東水師提督	李增階革職	蘇松鎮水師總兵 關天培補授
十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浙江提督	戴雄（王雄）卒	雲南提督 李國棟調補
十八年 正月二十五日	浙江提督	李國棟卒	貴州提督 祝廷彪調補
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建水師提督	陳化成調補江南提督	江南提督 陳階平調補
二十年 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提督	祝廷彪休致*	福建陸路提督 余步雲調補
二十一年 二月二十九日	廣東水師提督	關天培陣亡*	金門鎮總兵 寶振彪補授
二十一年 三月初四日	福建水師提督	陳階平休致	廣東水師提督 寶振彪調補
	廣東水師提督	寶振彪調補福建水師提督	海壇鎮總兵 吳建勳補授

說明：當時應用水師提督，有專任水師之專轄水師的福建水師提督、廣東水師提督，及例用水師之兼轄水陸的浙江提督。水師提督開缺，應由水師提鎮補放，但亦常特旨陸路提鎮補放。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四年，第 1028 條，頁 322；第 1032-1033 條，頁 323。道光十六年，第 1794 條，頁 511；第 1831 條，頁 519；道光十八年，第 74-75 條，頁 23；道光十九年，第 1959 條，頁 539；道光二十年，第 1822 條，頁 489；道光二十一年，第 229 條，頁 53；第 254 條，頁 65。

*《清國史》，大臣畫一續編，卷 68，〈關天培列傳〉；卷 71，〈祝廷彪列傳〉。

表二：鴉片戰爭期間諭令地方大員與王得祿籌商事宜表（1840-1842）

道光年號年月日	提要
二十年 七月初七日	著即飛檄臺灣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以資保衛。
二十年 七月十二日	著閩督鄧廷楨飛飭臺灣鎮道等遵奉前旨，與前任提督王得祿同心協力。*
二十一年 五月初七日	王得祿熟習海疆情形，著即駐筴澎湖，督同澎湖將備等嚴加守禦。
二十一年 十月十一日	前任提督王得祿駐筴澎湖，著即移駐臺灣，協同臺灣鎮道剿辦。並諭王得祿知之。
二十一年 十月十一日	諭令閩督顏伯燾等即飭王得祿迅速移駐臺灣，協同攻剿。
二十一年 十二月初八日	著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併會銜具奏。
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王得祿回臺協剿。著達洪阿等和衷會商，妥籌一切戰守機宜。
二十二年 正月二十七日	著閩督怡良等飭知達洪阿、姚瑩，並王得祿，嚴密防守。

資料來源：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總頁 16-17、27、58-59、85-86、87、91-92、99-100、107。

*文慶等監修，《宣宗實錄》，六，卷 336，頁 111。

表三：鴉片戰爭期間地方大員奏請應用水師提督開缺表（1840-1841）

道光年號年月日	地方大員奏請事由	道光皇帝處理方式
二十年七月初六日	閩浙總督鄧廷楨奏請福建水師提督陳階平開缺調理。	陳階平賞假安心調理，毋庸開缺。
二十一年初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裕謙奏參浙江提督余步雲難資得力。	未及更易。*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二十年，第1067條，頁306。

*《清國史》，大臣畫一續編，卷71，〈余步雲列傳〉。

表四：鴉片戰爭期間王得祿與陣亡大員卹典表

姓名	王得祿	裕謙	關天培	陳化成
職官	無	兩江總督	廣東水師提督	江南提督
逝世原因	病逝	投水殉節	為國捐軀	陣亡
贈爵位	追贈伯爵	賞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世職	賞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世職	賞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世職
贈宮銜	晉加太子太師銜	贈太子太保銜	——	——
祀昭忠祠	——	附祀昭忠祠	入祀昭忠祠	——
建專祠	——	鎮海縣城建立專祠	遇害地方建立專祠	殉難處所及原籍各建專祠
諡號	果毅	靖節	忠節	忠愍
賜卹	照提督例賜卹、賜祭葬	照尚書例賜卹、賜祭葬	賜祭葬	照提督例賜卹、賜卹如例
賞銀	賞銀五百兩	——	照例賞給銀兩	賞銀一千兩
卹蔭	次子襲子爵等	嗣子襲世職等	次子襲世職、母著地方官給予銀米以養餘年等	子襲世職等

資料來源：《清國史》，大臣畫一續編，卷 26，〈裕謙列傳〉；卷 67，〈王得祿列傳〉；卷 69，〈關天培列傳〉、〈陳化成列傳〉。

參考書目（依筆畫順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 王明燦，〈文獻史料記載的王得祿：以其賜功榮賞與在鄉里活動為中心〉，《大同技術學院學報》，19，2011.12，頁253-278。
- 王明燦，〈王得祿與許松年宦海沉浮（1806—1822）〉，《大同技術學院學報》，26，2020.7，頁1-29。
- 王明燦，〈王得祿與許松年宦海沉浮：在臺灣較勁（1823—1830）〉，收錄於《第十六屆「嘉義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出版，2020.10），頁1-42。
- 王明燦，〈王得祿從軍：安靖閩臺（1809-1822）〉，《大同技術學院學報》，27，2021.7，頁1-31
- 王朝綱、王朝綸，〈皇清誥授振威將軍太子太保原任浙江水陸提督二等子爵世襲賞載雙眼花翎晉加太子太師贈伯爵賜祭葬予諡果毅顯考玉峰府君行述〉（一般簡稱〈王得祿行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辛集》，臺北：臺灣銀行，1964，頁291-311。
- 王健宇等撰述，《王得祿與同安船》，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7。
- 文慶等監修，《宣宗實錄》，收錄於《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明亮等纂修，《欽定中樞政考》，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853、854

-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
- 姚瑩，《中復堂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清國史》，嘉業堂鈔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3。
- 陳漢光，〈清代文獻中有關王得祿資料彙輯〉，《臺灣文獻》，23：3，1972.9，頁100-118。
-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慶桂等監修，《高宗實錄》，收錄於《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7。
- 劉統勳等纂，《大清律例》，收錄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331、332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鄭喜夫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8，〈職官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日治時期東臺灣私營移民村的發展： 以旭村的田村孝一郎為中心的考察

野口英佑^{*}

摘要

日治時期初期糖業列為最重要的產業之一，臺灣總督府以國家權力干涉、引導糖業的發展。由於臺灣總督府的糖業保護措施與私營移民獎勵政策，製糖公司積極設立糖廠，同時也為了生產原料的甘蔗而在臺灣招募日本人並建立日本移民村，而旭村（今臺東市豐里地區）便是其中之一。大抵而言，這些私營糖業移民村的經營情況並不佳，當時日本移民的生活相當艱苦，然而旭村的經營情況似乎比其他臺東廳下的私營糖業移民村好。儘管在臺灣已有許多相關日本農業移民村的經營史研究，但是從日本移民個人的角度進行的相關研究不多。因此，本論文以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總督府檔案等史料為主，首先釐清旭村的村民代表田村孝一郎的事蹟，再探討田村孝一郎的角色以及他如何對旭村的經營情況帶來正面影響。本論文有助於釐清在臺日本移民史研究中，以關鍵人物為觀點進行案例研究的重要性。

關鍵詞：糖業移民、旭村、東臺灣、日本移民、田村孝一郎

^{*}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mmigrant Villages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 Examination with a focus on Kouichiro Tamura in Asahi Village

Eisuke Noguchi *

Abstract

Sugar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ndustri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rule, and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interfered and dir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gar industry with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s a result of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s protection of the sugar industry and incentives for private immigrants, sugar companies actively set up sugar factories and also recruited Japanese people to establish Japanese immigrant villages in Taiwan for the production of sugarcane, one of which was Asahi Village (in the present-day Fengli area, Taitung City).

In general, these private sugar immigrant villages did not do well, and lives for the Japanese immigrants at that time were quite difficult. However, the business condition of Asahi Village seemed to have been

* Dr. Eisuke Noguchi is a Postdoctoral fellow in Humanity Innov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 Projec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better than that of other private sugar immigrant villages in Taito Prefecture. Although there have been many studies on Japanese agricultural immigrant villages in Taiwan, there are few studies that focus on the personal histories of Japanese immigrants. Therefo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ersonal history of the leader of Asahi Village, Kouichiro Tamura, by using historical sources such as the Taiwan Daily News, and then examines how Kouichiro Tamura positively influenced the operation of Asahi Village.

As a result, the importance of conducting case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key figures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Japanese immigration to Taiwan can be understood from this paper.

Keywords : Sugar Industry Immigrants, Asahi Village, Eastern Taiwan, Japanese Immigrants, Kouichiro Tamura

壹、前言

日治時期的臺灣，臺灣總督府和私人企業各自經營著日本移民（內地人移民）事業，當時的日本移民事業大致分為官營移民事業及私營移民事業。官營移民事業是由臺灣總督府經營的，1910年代，在花蓮港廳內，有三移民村—吉野村、豐田村及林田村。雖然到1918年所有的官營移民事業終止，但是臺灣總督府1932年在臺灣西部再次開始推動官營移民事業，以臺灣中部、南部為主展開移民事業¹。

私營移民事業則是由製糖公司等私人企業及日本資本家施行的，於東臺灣以1899年開幕的賀田組農場為開端，在臺灣各地陸續開墾私營移民村，如由日本業主愛久澤直哉1908年開始招募日本移民的源成農場²，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為了種原料的甘蔗1910年代後期陸續開始開發的鹿野村（今臺東縣鹿野鄉龍田村）、旭村（今臺東市豐里地區）、鹿寮（今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³，1930年代後期在臺灣中部由「半官半民」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⁴經營的新高村（今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及昭和村（今臺中市清水區高美）⁵。

如上所述，私營移民村的經營主體各個不同，其中由製糖公司經營的糖業移民村扮演重要的角色。日治時期初期糖業列為最重要的產業之一，臺灣總督府以國家權力干涉、引導糖業的發展。由於臺

¹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新北：衛城出版，2017）。

² 柯光任，〈日治時期彰化源成農場的成立與發展〉，《彰化文獻》20（2015.10），3-32。

³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

⁴ 有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謂的「半官半民」的特殊會社機制，可以參考林玉茹（2002）的研究。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台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9：1（2002.6），1-54。

⁵ 張素玢，〈國策會社與日本移民事業的開展：滿洲拓殖公社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師大臺灣史學報》2（2009.3），33-72。

灣總督府的糖業保護措施與私營移民獎勵政策，製糖公司積極設立糖廠，也為了生產原料的甘蔗，在臺灣招募日本人，建立日本移民村⁶，其中一個是由臺東製糖株式會社開發的旭村（今臺東市豐里地區），1916年，來自新潟縣的短期移民開始開墾⁷。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在自1917年至1919年的期間，對旭村投資3萬圓，積極招募日本移民⁸。

⁶ 矢内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1929）。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上卷，（日本東京：勁草書房，1962）。

⁷ 鄭全玄，《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初版二刷（臺東：東台灣研究會，2002），頁61。

⁸ 除此之外，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對鹿野村投資27萬圓，對鹿寮則是4萬圓。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版（1942.8），54-596，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2023/3/20，網址：<https://dl.ndl.go.jp/pid/1451047>。



圖一 鹿野村、旭村、鹿寮

(來源：TGOS 地圖協作平台⁹、三座村名為筆者補充)

⁹ 張耘書 發起者，〈日本移民村〉，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TGOS）地圖協作平台」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10，網址：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ap/MS_Map.aspx?themeid=18689&type=view&visual=point。



圖二 旭村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¹⁰)

一般來說，這些私營糖業移民村的經營情況並不佳，當時日本移民的生活相當艱苦，旭村也面對許多困難。1919年的颱風等天災頻傳，旭村的移民家屋、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的工廠、鐵道等受到甚鉅的損害，1920年也正逢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蕭條，導致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經營極度不善。因此，臺灣總督府出面與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的債權人臺灣銀行商議，決定將製糖事業與移民開墾、埤圳事業分離，改由1921年成立的臺東開拓株式會社¹¹繼承移民事業（1937年

¹⁰ 〈移民開拓事業は 眞にむづかしい問題 失敗と困惑のその歴史に見ろ 東臺灣旅記 (八)〉，《臺灣日日新報》，1932.11.17，版5。

¹¹ 臺東開拓株式會社雖然是從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獨立而成的會社，但是其股份全

6月兩家株式會社再度合併為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再於1943年併入明治製糖株式會社¹²。臺東開拓株式會社由於資金不足，無法妥適照顧在旭村、鹿野村、鹿寮三座移民村的日本移民，而日本移民漸漸離散¹³。據《臺灣の農業移民概況》，在三個移民村留存的日本移民極少，然而，他們得到臺灣總督府的補助，過渡難關，達到穩定狀態¹⁴。

三座移民村的戶口在1917年底共有154戶（旭村24戶、鹿野村100戶、鹿寮30戶），頂峰於1920年2月底共有228戶（旭村37戶、鹿野村143戶、鹿寮30戶），爾後逐漸減少，在1927年底共有90戶（旭村24戶、鹿野村54戶、鹿寮12戶）在1940年底共僅有74戶（旭村23戶、鹿野村45戶、鹿寮6戶）¹⁵。旭村雖然確實有戶口數漸漸減少的傾向，但是相較於鹿野村和鹿寮並不嚴重。

據陳鴻圖（2019）的研究，旭村的經營情況比臺東廳下的其他私營移民村（鹿野村、鹿寮、池上村¹⁶）好，如據陳鴻圖製作的「日治

部都由臺東製糖株式會社所有，因此，其經營仍然都由臺東製糖株式會社主導。施添福 總編纂，《臺東縣史 大事篇》上冊（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497。

¹² 施添福，《臺東縣史 大事篇》上冊，頁660。夏黎明 總編纂，《鹿野鄉志》上冊（臺東：臺東縣鹿野鄉公所，2007）。趙川明，〈龍田村史〉，李美貞 編《龍田鄉土文化生態解說手冊》（臺東：龍田蝴蝶保育推廣協會，2004），頁1-39。

¹³ 張素珍，《未竟的殖民 日本在臺移民村》。

¹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編，《臺灣の農業移民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頁11。

¹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編，《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植民》東部台灣開發研究資料第3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頁35，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2024/10/8，網址：<https://dl.ndl.go.jp/pid/1272793>。古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545-596。

¹⁶ 據《移植民二關スル調査書》第1卷所述，雖然臺東製糖株式會社1919年招募了來自長野縣的49位日本移民，但是灌溉計畫遇到挫折，日本移民漸次離散。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 編，《移植民二關スル調査書》第1卷（熱帶產業

時期昭和年間台東廳各移民村農業經濟表（1926-1936）」，這四座私營移民村當中，只有旭村移民的收入與支出的總盈餘自 1926 年至 1936 年每年都正數。陳鴻圖也提到 1907 年完工的卑南圳興建工程以及 1936 年完工的卑南圳改修工程有助於改善旭村的農業環境¹⁷。

據《臺灣の農業移民概況》所述，於 1939 年在旭村的農產物種植面積中，面積最大的農產物是甘蔗（86.30 甲），次於豆椒類（19.50 甲），沒有水稻的種植面積紀錄¹⁸。則據吉武昌男（1942）的文章，於 1939 年雖然在旭村主要的農產物仍是甘蔗，但是水稻的種植面積也達到 85.0 甲¹⁹。鄭全玄（2002）分析，卑南圳的改修工程間接導致位於臺東平原旭村的水田面積擴大以及移民經濟狀況的日漸改善。張素玠（2017）也提到，卑南圳改修工程的完成對於臺東平原水利進一步發展做出貢獻²⁰。

然而，按照當時的報導，開始卑南圳改修工程之前，旭村的經營情況似乎已經漸趨穩定。據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1 月 27 日），雖然 1919 年的颱風使旭村經濟情況陷入窘境²¹，但是，旭村住民自力復甦，重建日常生活²²。據該報導，旭村的負債總共約 10,000 圓，

調查會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頁 267-275、307-308，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3/6/14，網址：<https://dl.ndl.go.jp/pid/1444878>。

¹⁷ 陳鴻圖，〈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台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許雪姬 編《來去台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115-160。

¹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農業移民概況》，頁 14-15。

¹⁹ 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

²⁰ 張素玠，《未竟的殖民 日本在臺移民村》。

²¹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移植民ニ關スル調査書》第 1 卷（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

²² 卑南人和阿美人在 1929 年 12 月仍然謔稱旭村的日本移民為「日本生蕃」。生蕃在清朝統治時代是指漢化程度未達一定程度的原住民，臺灣總督府亦當初繼續沿用帶有歧視之意的「生蕃」。因在 1923 年由於訪臺的裕仁皇太子（即位後

財產則總共約 21,000 圓。可說持有 10,000 圓以上的盈餘（1 戶平均約 500 圓）²³。可說的是，除了卑南埤圳的完成之外，似乎有改善旭村經濟情況的其他因素。因此，本論文為了探討旭日本移民村得以改善經濟情況的理由，嘗試關注旭村的關鍵人物—田村孝一郎。

通常在臺日本移民的生活相當困苦，面臨了風土病、野獸、暴風、淹水等挑戰，但是各移民村的日本移民依然以領導人為中心，共同艱苦奮鬥。田村孝一郎在《臺灣農林新聞》被稱為在日本移民村帶領村民的「中堅人物」，臺灣日日新報也將他評價為如同村長的指導者²⁴。除了田村孝一郎之外，在《臺灣農林新聞》官營移民村的清水半平與中島常雄（吉野村）、岩野仁一郎（豐田村）、玉浦良一郎（林田村），以及私營移民村的田久保憲治等在《臺灣農林新聞》都屬於「中堅人物」。其中，清水半平（吉野村）當時擔任吉野村郵便局（郵局）的第一屆局長、第一屆民會長、吉野村信用組合長等職務，帶領村民邁向經濟改善²⁵。他 1971 年出版《吉野村回顧錄》，透過他的描述得以窺見官營吉野移民村的生活樣貌以及清水半平在吉野村的角色²⁶。不過，私營糖業移民村的「中堅人物」相關研究目前相當稀少，也難以找到《吉野村回顧錄》相似的由日本移民撰寫之一手史料。因此，儘管筆者尚未找到旭村的「中堅人物」田村孝一郎本人整

的昭和天皇）建議改為「高砂族」，而臺灣總督府在 1935 年「生蕃」改為「高砂族」。本刊（原住民族文獻）編輯部 整理〈「平埔族」名詞淺說〉，《原住民族文獻》3（2012.6），33-38。施添福，《臺東縣史 大事篇》上冊，頁 467。

²³ 〈自力更生的手本となる 旭村の勤儉力行ぶり 十七年の苦節漸く酬いられる 東臺灣旅記……一〇〉，《臺灣日日新報》，1932.11.27，版 2。

²⁴ 《臺灣日日新報》，1932.11.27。

²⁵ 〈移民村の中堅人物〉，《臺灣農林新聞》3，1936.2.10，版 13。〈移民村の二宮尊徳 清水半平君〉，《臺灣農林新聞》3，1936.2.10，版 13。

²⁶ 清水半平，《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台灣》（日本群馬：清水半平，1971）。

理移民生活的一手史料，但是本文盡可能善用臺灣總督府檔案，以及參考了雖帶有官方色彩，但有助於了解當時社會情勢的臺灣日日新報等有限的史料，來考察「中堅人物」在私營糖業移民村中是如何領導日本移民，追求日本移民村的發展。

貳、旭村計畫的挫折與萌芽

一、旭村官營移民計畫

臺灣總督府 1910 年 6 月於臺東廳馬蘭社設置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卑南移民指導所²⁷，1911 年 8 月改稱旭村移民指導所，籌備官營移民事業，然而，因為考量阿美族 1911 年於臺東廳成廣澳支廳反抗日本警察的成廣澳事件（麻荖漏事件）導致的臺東廳內情勢不穩以及馬蘭社阿美族的勢力，難以徵用移民事業地，所以臺灣總督府決定暫停臺東廳的官營移民事業，專注在花蓮港廳的官營移民事業。於是，1916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廢止旭村移民指導所，確定取消原定的臺東廳下官營移民事業計畫²⁸。

二、旭私營移民村的建立與田村孝一郎

旭村官營移民計畫消滅之後，臺東製糖株式會社 1916 年招募來

²⁷ 大蔵省印刷局 編，《官報》，1910.7.7，版 5，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4/7，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1464>。

²⁸ 大蔵省印刷局 編，《官報》，1916.2.16，版 4，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3/6/14，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3170>。臺灣總督府 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理蕃誌稿》第 3 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移植民ニ關スル調査書》第 1 卷（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査書）。鄭全玄，《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初版二刷。

自新潟縣的短期移民，開始開墾旭村²⁹，為了因應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的需求，村民的種植作物以甘蔗為主。旭村的原址是阿美族的馬蘭社，旭村計畫核定後，部落頭目由於耕地不足向日本人告知無法分配土地，卻遭到監禁³⁰。

1917 年建設日本移民家屋之後，開始招募永住移民（大部分的村民都是來自新潟縣³¹），1917 年底有 24 戶，76 人的日本移民³²。甚至，1918 年 7 月，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獲得成功賣渡（出售）許可，臺東製糖株式會社正式獲得土地所有權³³。

然而，之後不久的 1919 年 8 月，旭村受到了颱風的破壞，由於灌溉不方便，甘蔗產量無法回復正常。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的經濟情況也相當艱苦，只能幫旭村移民收購甘蔗，日本移民發現，旭村是私人企業經營的私營移民村，母體組織的幫助非常缺少，一定要自己突破難局。因此，日本移民決心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下去改善日常生活。在村民共同進行生活改善之際，日本移民的領導人就是在新潟縣中頸城郡吉川村出身的田村孝一郎。他 1916 年移民到旭村的時候，1889 年出生的他當時仍未滿 30 歲。他本身就是佃農背景家庭的

²⁹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移植民二關スル調査書》第 1 卷（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査書），頁 304-305。

³⁰ 郭光也 著，郭子雄 提供，黃貴潮 說明〈阿拉巴奈（東豐社區）抗議日本人移民旭村〉，黃學堂 主編，《臺東民間手稿圖錄》（臺東：臺東縣文化處，2017），頁 59。

³¹ 「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田村孝一郎）（昭和十二年總內第一二三號等三件一括）」（1938-01-01），〈昭和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內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403001。

³²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移植民二關スル調査書》第 1 卷（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査書），頁 323。

³³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移植民二關スル調査書》第 1 卷（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査書），頁 304-305。

三男，他在旭村一邊一心一意從事農業，一邊為了保護旭村全移民的生活盡力公共事務，被稱為「旭村的恩人」³⁴。他之後在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5 日）上自評旭村從 1918 年的颱風自力復甦的理由，他所提到其理由是，村民終止依靠政府與會社，凝聚每個村民



圖三 田村孝一郎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³⁵）

³⁴ 〈在鄉軍人表彰 臺東旭村 田村孝一君〉，《臺灣日日新報》，1925.10.22，版 2。〈旭村的恩人 田村氏の人となり 此の人あつて旭村は今日の繁榮を築き上げた〉，《臺灣日日新報》，1935.1.5，版 2。「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田村孝一郎）（昭和十二年總內第一二三號等三件一括）」。

³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5.1.5。

小小的力量，繼續往前邁進。

旭村移民生活非常統制，村民按照共同協議進行日常生活，例如凌晨 4 點喇叭聲響起，村民從年輕到老都起床，5 點半就到田野開始工作，晚上 10 點再喇叭聲響起，一定入睡。臺灣日日新報形容這些村民的起居就像軍隊³⁶。

除此之外，村民組織青年團和處女團（少女團），所有事務都讓青年和少女帶頭，以節儉力行的態度竭力復甦經濟，並改善村民的生活方式。旭村青年會於 1926 年 2 月的紀元節被第 10 代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表彰為優良青年會，獲得 150 圓的獎勵金³⁷。村民也由 5 年共同從事耕作所得的公積金 4 千圓建立青年會館³⁸。旭青年會館兼有村會議場、青年訓練道場、少女修養場、講堂、舉辦四禮（冠婚喪祭）的儀式等的功能以及二十八坪的土間（戶外與室內的過渡地帶）、各 5 坪、4 坪、1.5 坪、1.5 坪的四個日本式房間、圖書室的各種空間，等於是旭村最重要的活動中心³⁹。

另外，視察旭村的後藤忠三評論旭村為「模範移民村」，提到旭

³⁶ 《臺灣日日新報》，1932.11.27。

³⁷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移植民ニ關スル調査書》第 1 卷（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査書）。〈優良青年會獎勵金〉，《臺灣日日新報》，1926.2.11，版 4。

³⁸ 據 1995 年的中央日報報導，在 1995 年當時舊青年會館被繼續使用為肥料倉庫。另，在 2019 年出版的鄉土誌上，可以得知舊青年會館原始保存的狀態以及之後再利用的展望。有關在舊私營糖業移民村的日治時期建築再利用，可以參考野口英佑（2023）的研究。林建成，〈日據時期的移民村 旭村風雲〉，《中央日報》，1995.10.14，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資料剪報系統」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4，網址：<https://hyerm.ntl.edu.tw:3441/cgi-bin/gs/pgsweb.cgi?o=dclip>。鍾青柏 總編輯，〈旭日之村：臺東百年移民老村落〉（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處，2019），頁 232-233。野口英佑，《台湾における「日本」の過去と現在—糖業移民村を視座として》（日本東京：ゆまに書房，2023）。

³⁹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臺灣日日新報》，1932.11.27。

村青少年堅守節操的思想與態度，以及青年會和處女會（少女會）活躍的活動情況⁴⁰。他所提到當時旭村已開墾資金幾乎都償還，可以看出旭村已經脫離經濟困境。

參、田村孝一郎的角色

如上所述，無論是官營移民村或私營移民村，成績好的日本移民村似乎都有促進村民自治的領導人—「中堅人物」，在旭村的中堅人物就是田村孝一郎。接下來，本文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與臺灣總督府檔案為主描述田村孝一郎在旭村的領導角色。

一、公共事務

（一）旭村日本農業移民組合與官有原野預約賣渡許可

田村孝一郎和其他住在旭村的 22 位日本農業移民一起，於 1934 年 8 月 1 日申請旭村民有地裡面殘存的官有原野之預約出售許可。在申請預約出售許可之際，田村和其他日本移民組織「旭村土地共同經營組合」，決定在該片土地共同經營農業，田村孝一郎也在 1935 年 1 月被選為組合長。該片土地屬於東海岸邊的河床新生地，相當不適合農業發展的灌木繁茂石礫地，確實需要土地改良的時間。因此，田村等日本移民計畫先邊種甘蔗和花生，邊栽培綠肥，漸次進行土地改良，再於夏天引進濁水，以其沈澱作用增加耕地的土壤，土地改良期間估大約 7 年。然而，臺灣總督府認為，當時卑南圳擴張工程進行中，該片土地位於進行改築工程的卑南圳兩條支線（1935 年 8 年竣工）之中央，也屬於工程完成後的灌溉區域，所以，卑南圳兩

⁴⁰ 後藤忠三，《臺灣糖業視察記》（日本大阪：大阪砂糖商同業組合，1935）。

條支線完工後，1936 年度起可進行灌溉，也可以迅速開始以水田的方式種水稻。

結果，官方認定旭村日本農業移民 20 餘年的經驗，也於 1935 年 8 月 14 日給予 25 甲 9 分⁴¹土地的預約出售許可（成功期間自 1935 年 8 月 14 日至 1937 年 8 月 13 日）。不過，25 甲 9 分土地的一部分被編入圳路與保安林，所以田村孝一郎和其他 22 位村民要將這些土地還給臺灣總督府。

透過這個案例，可見田村孝一郎帶領其他村民，配合隨著卑南圳兩條支線工程的開發水田政策的樣貌。田村孝一郎等正式獲得預約出售許可之前聚焦於田村孝一郎個人的臺灣日日新報 1935 年 1 月 5 日報導也提到，旭村正在預約約三十甲的水田可耕地，田村孝一郎自己也表達出來想享受卑南圳工程完成的恩惠，可以看出田村孝一郎的主動性。

（二）臺東街區委員

隨著田健治郎臺灣總督的地方行政制度改革，臺東廳的行政區劃 1920 年 12 月變成「廳-支廳-街、區一大字一小字」⁴²。依 19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臺灣街庄制度施行令（臺灣總督府令第 112 號）第四條，各街庄長可以為處務方便自行劃區，也得設置區委員（總代：1920 年 10 月 1 日～1929 年 5 月 29 日；任期 1 年、委員：1929 年 5 月 30 日～1935 年 9 月 30 日；任期 2 年、總代：1935 年 10 月 1 日～；任期 2 年），讓區委員輔助各區的事務⁴³。田村孝一郎連續擔任

⁴¹ 「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田村孝一郎）（昭和十二年總內第一二三號等三件一括）」。

⁴²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

⁴³ 大藏省印刷局 編，《官報》，1920.11.29，版 1-4，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

臺東街區委員 15 年（旭村位於臺東街），1935 年 10 月 1 日受到臺東街役場的表彰⁴⁴。

（三）衛生、社會事業

臺東廳 1933 年 1 月 6 日囑託田村孝一郎擔任地方病的驅除事務⁴⁵。當時的旭村，住民罹患風土病（地方病）之砂眼與寄生蟲的情況相當嚴重，因此，據臺東廳發行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東廳自 1932 年 10 月至 1933 年 3 月的期間，於臺東廳旭村與馬蘭⁴⁶，實施地方病驅除事業，臺東廳自評其事業接近完成的成效⁴⁷。由於史料不足，無法確定田村孝一郎的地方病驅除事務內容，但是筆者認為，可以推測田村孝一郎從事砂眼與寄生蟲的驅除事務。另，田村孝

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8/30，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4613>。大蔵省印刷局 編，《官報》，1929.7.16，版 1，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8/30，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7229>。大蔵省印刷局 編，《官報》，1935.5.7，版 8-12，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8/30，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8979>。高橋用吉，《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高雄：南報商事社，1933），頁 88-91。山崎丹照，《外地統治機構の研究》（日本東京：高山書院，1943），頁 222-223，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8/30，網址：<https://dl.ndl.go.jp/pid/1453885>。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1996.12），頁 93-141。

⁴⁴ 施添福，《臺東縣史 大事篇》上冊，頁 444、454。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東部臺灣官民錄頁 6。〈地方ニュース 第二版 臺東〉，《臺灣日日新報》，1935.10.2，版 5。

⁴⁵ 臺東廳 編，《臺東廳報》334，1933.2.1，版 4。

⁴⁶ 若按照《臺東縣史 大事篇》的話，奇生蟲驅除和預防工作地點是旭村、馬蘭、卑南和呂家等部落，期間自 1932 年 11 月中旬起，至 1933 年 3 月 31 日。施添福，《臺東縣史 大事篇》上冊，頁 497。

⁴⁷ 臺東廳 編，《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7 年（臺東：臺東廳，1933），頁 172-173。

一郎也擔任臺東街方面委員⁴⁸，協助臺東街的窮民救助事業⁴⁹。

（四）臺東信用組合

據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2月5日），臺東信用組合於第十三次臺東信用組合總會決定新設5位「信用評定員」，田村孝一郎被選定為其中之一⁵⁰。臺東信用組合是1916年10月由臺東街的財界有權勢之人建立的，代表臺東廳的產業組合，獎勵組合員的儲蓄以及資金融通，努力對臺東街的開發與經濟做出貢獻。儘管田村孝一郎不是董事等的核心人物，但可見他對於臺東街的金融事務有一定程度的參與⁵¹。

（五）臺東街協議會

1937年10月25日，田村孝一郎被官方選為臺東街協議會員⁵²，街協議會的名額官選與民選各一半，田村孝一郎屬於官選的協議會員。因為臺東街協議會是臺東街的諮問機關，所以協議會員的權限確實有限⁵³。不過，田村孝一郎如上所述曾經連續擔任臺東街區委員15年，也能夠擔任官選的協議會員，可說的是，田村孝一郎當時

⁴⁸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方面委員制度，可以參考李禮仁（2021）的研究。李禮仁，《日治中期臺灣方面委員制度研究(1923-1937)》（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

⁴⁹ 鍾石若 編著，《躍進東臺灣》（臺東：臺灣公論社東部支社，1938），頁186。

⁵⁰ 〈臺東 信用組合役員〉，《臺灣日日新報》，1929.2.5，版5。

⁵¹ 門脇源太郎 編，《躍進臺灣の全貌》昭和16年版，（日本東京：金融之世界社，1941），頁160，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2024/4/7，網址：<https://dl.ndl.go.jp/pid/3460860/1/83>。

⁵² 「臺東、花蓮港兩廳下郡及庄設置二關スル新舊行政區域、新舊地名對照」（1937年9月29日），〈昭和12年9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09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093e049。〈臺東街協四氏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7.10.27，版5。

⁵³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

已具有與官方進行溝通的管道。

二、農業與水產業

（一）種植臺東製糖會社研發的甘蔗新品種

旭村是由臺東製糖會社為獲得砂糖原料的甘蔗經營的日本移民村，田村孝一郎也配合臺東製糖會社的施策。1922 年嘗試種植臺東製糖會社研發的甘蔗新品種，結果大致良好，隔年繼續測試新品種。據小原一策（1923）的研究，1922 年在旭村測試新品種的日本移民除了田村孝一郎之外，只有兩位，可見田村孝一郎在農業方面上獲得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的信任⁵⁴。

（二）漁業

儘管田村孝一郎是糖業移民，可是他在 1928 年 4 月 6 日取得漁業免許（第 1306 號），獲得漁業權（漁業執照）。他的漁場位於「臺東廳知本字美和村東北方地先」，漁法是定置漁業、臺網類漁業、鰹魚大敷網漁業，漁業期間定為自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⁵⁵。雖然田村孝一郎當初獲得 10 年的漁業權，但是他的定置漁業免許在 1934 年 10 月 9 日依漁業法（明治 43(1910)年法律第 58 號）第 22 條被取消了⁵⁶。漁業法第 22 條規定「若從取得免許當天的一年沒有人從事漁業或者是連續兩年休業的話，行政官廳得取消其免許」。臺灣總督府 1934 年 10 月 9 日漁業免許共 71 件（包括田村孝一郎的漁業許可第

⁵⁴ 小原一策，〈臺東廳下旭村の將來(三)〉，《臺灣農事報》203（1923.10），55-66。

⁵⁵ 「漁業免許」（1928-05-03），〈昭和 3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73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0373a005。

⁵⁶ 「定置漁業權免許取消」（1934-10-07），〈昭和 9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219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2219a003。

1306 號)同時取消。漁業法自從 1910 年 4 月 21 日公布後 1934 年 10 月 9 日前僅有於 1933 年 3 月 29 日(昭和 8 年法律第 33 號)的一次改正,其內容也並不是針對漁業法第 22 條⁵⁷。換句話說,因田村孝一郎取得漁業免許的 1928 年 4 月 6 日和被取消的 1934 年 10 月 9 日的相關規定不變,而不能否認臺灣總督府當時才開始嚴格適用此規定的可能性。總之,筆者認為,田村孝一郎從事漁業的機會較少或幾乎沒有。不過,在臺日本糖業或其他農業移民取得漁業免許的案例也許不多,後續可以進行討論對田村孝一郎有哪些意義。

三、代表旭村接待官方視察

(一) 1927 年 4 月 6 日

臺灣總督府偶爾巡視考察旭村的時候,田村孝一郎代表旭村的日本移民,處理官員的現場視察。第 11 代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初次東臺灣巡行中,上山總督 1927 年 4 月 6 日拜訪旭村尋常小學校。上山總督聽取臺東製糖株式會社代理社長重森確太的旭村衛生和經濟狀況說明之後,接見日本移民,並給予訓詞,田村孝一郎也代表村民致答詞⁵⁸。

(二) 1942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總督府官僚也拜訪旭村,檢視旭村的情況。據臺灣日日新

⁵⁷ 大藏省印刷局 編,《官報》,1933.3.29,版 11,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3,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8343>。〈漁業法 明治 43 年 4 月 21 日法律第 58 号〉,国立国会図書館「日本法令索引」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3,網址:<https://hourei.ndl.go.jp/#/detail?lawId=0000011203¤t=-1>。

⁵⁸ 〈總督東臺灣初巡在茶話會發表感想 六日視察新港廳下〉,《臺灣日日新報》,1927.4.7,版 4。毛利之後,《東臺灣展望》。

報（1942 年 11 月 30 日）的記載，田村孝一郎於臺東廳長辦公室向須田殖產局長與山內警務局長說明旭村的開發狀況⁵⁹。

肆、田村孝一郎的評價

如上所述，田村孝一郎以村民代表的身分，在旭村扮演與官方溝通的中介者等各種各樣的角色。接下來，本文考察當時田村孝一郎被視為什麼樣的人物，獲得什麼樣的評價，以利之後探討田村孝一郎的社會地位。

一、在鄉軍人表彰

田村孝一郎，1925 年 10 月 15 日，於臺東廳會議室被帝國在鄉軍人會長川村大將表揚為「模範會員」。擔任在鄉軍人旭村班長的田村孝一郎扶助旭村的在鄉軍人⁶⁰。據筒井太郎（1932），田村孝一郎擔任帝國在鄉軍人會臺東聯合分會役員⁶¹。如上所述，臺灣日日新報表示旭村的生活模式仿佛軍隊，也許跟田村孝一郎的在鄉軍人背景有關。

二、始政三十週年天長節的表彰

於 1925 年 10 月 31 日的天長節，臺灣總督府紀念於臺灣始政三十年，舉行大規模的各種表彰（表揚活動）。田村孝一郎以「篤行者」列入 13 位的表彰名單裡，其表彰內容如下。

⁵⁹ 〈旭村の篤農家を引見〉，《臺灣日日新報》，1942.11.30，版 3。

⁶⁰ 〈臺東在鄉軍人表彰〉，《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25.10.18，版 2。《臺灣日日新報》，1925.10.22。

⁶¹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

臺東廳臺東街旭村二一

（篤農家）田村孝一郎

資性溫厚篤實，深獲上下的信任，時刻奮勉於農業，以自我為模範，助成村民之良風不少。因此授予木杯一組以表彰之⁶²。

齋藤臺東廳長，日後，將木杯一組與獎狀給予田村孝一郎，這件事情也在臺灣日日新報被報導⁶³。

三、多子家庭表彰

據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2月13日），田村孝一郎育有6男6女，被臺灣總督府社會事業協會表彰為多子家庭⁶⁴。田村孝一郎的長子啓藏是旭村模範青年，女兒也和旭村最具有經濟力家庭之青年結婚⁶⁵。

伍、結語

如上所述，田村孝一郎從事公共事務，為「模範移民」受到各種表揚，也獲得官方的信任。之前探討旭村經濟情況背景的時候，相關研究傾向於專注水利改善的因素。然而，本論文嘗試以關鍵人物・田村孝一郎的角色觀點考察當時旭村的生活實況，探討什麼樣的因素給予日本移民村的經營狀況正面影響。

結果，本論文發現，私營移民村當中具有代表性之糖業移民村

⁶² 〈未だ曾て前例のない 四千四百六名の表彰 けふ開長祝日の佳辰をトし 總督府を始め各官衙で行はる〉，《臺灣日日新報》，1925.10.31，版5。

⁶³ 〈地方たより 臺東〉，《臺灣日日新報》，1925.11.7，版6。

⁶⁴ 〈各地の建國祭 臺東〉，《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43.2.13，版2。

⁶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5.1.5。

領導人的角色非常豐富，須要配合製糖會社、官方、產業組合以及在鄉軍人會等，也看出日本移民領導人帶領其他日本移民，脫出生活困境的模式。然而，筆者目前參考的史料之大部分都是臺灣總督府檔案或臺灣日日新報等屬於官方的史料，當時的社會也受到在臺灣總督府從上而下之「官僚政治」的影響，也難以完全否定殖民政府以田村孝一郎為宣傳模範移民的工具。

加上，田村孝一郎相關的一手史料目前極少，若之後能參閱二戰結束後臺東縣政府發給日本移民的遣送日僑回國通知單等相關一手史料的話，也許得以知道田村孝一郎二戰結束後如何被遣返⁶⁶。除此之外，或許可以透過訪問田村孝一郎以及其他日本移民之後代⁶⁷，進一步釐清日治時期在旭村田村孝一郎的角色以及二戰結束後的引揚情況。然而，距離二戰結束已經接近 80 年，採訪曾居住於旭村的日本移民，現今日益困難。

因此，仍然需要繼續慎重考慮田村孝一郎擔任的各色各樣角色之意義、田村孝一郎在當時社會上的定義。並且，分析在臺日本移民村的成敗時，考慮河川治理與埤圳工程等水利情況仍然相當重要，本論文只是試著提出分析在臺日本移民村成敗以及進行在臺日本移民村比較研究的新觀點。

⁶⁶ 《臺東民間手稿圖錄》收錄日本移民的各種一手史料，但是沒有田村孝一郎相關一手史料。黃學堂 主編，《臺東民間手稿圖錄》（臺東：臺東縣文化處，2017）。

⁶⁷ 在旭村出生的灣生鈴木寅雄，在接近 90 歲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拜訪旭村原址，尋找故居（日治時期戶籍的戶主是鈴木金吾）。〈台東旭村百年紀念 "灣生" 日人返鄉〉，2015.10.28，「公視新聞網」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10，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08630>。尤聰光，〈相隔 68 年 台東尋根 89 歲日翁泛淚〉，《聯合報（地方版）》，2014.4.5，版 B1 / 高雄屏東台東·運動。「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田村孝一郎）（昭和十二年總內第一二三號等三件一括）」。鍾青柏，《旭日之村-臺東百年移民老村落》。

最後，本論文的内容只啟發探討在臺日本移民村的領導人與日本移民村的經營情況之關係而已，之後一定需要更精緻的分析以及各村的比較研究。筆者期望藉由此篇論文，找出在臺日本移民史研究所關注關鍵人物的重要意義。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台東旭村百年紀念 "灣生"日人返鄉〉, 2015.10.28,「公視新聞網」網站, 瀏覽日期2024/10/10, 網址: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08630>。
- 尤聰光,〈相隔68年 台東尋根 89歲日翁泛淚〉,《聯合報(地方版)》, 2014.4.5, 版 B1 / 高雄屏東台東·運動。
- 本刊(原住民族文獻)編輯部 整理〈「平埔族」名詞淺說〉,《原住民族文獻》3(2012.6), 33-38。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
- 李禮仁,《日治中期臺灣方面委員制度研究(1923-1937)》(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
-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9:1(2002.6), 1-54。
-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
- 林建成,〈日據時期的移民村 旭村風雲〉,《中央日報》, 1995.10.14,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資料剪報系統」網站, 瀏覽日期 2024/10/4, 網址: <https://hyerm.ntl.edu.tw:3441/cgi-bin/gs/pgsweb.cgi?o=dclip>。
- 施添福 總編纂,《臺東縣史 大事篇》上冊(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 柯光任,〈日治時期彰化源成農場的成立與發展〉,《彰化文獻》20(2015.10), 3-32。
- 夏黎明 總編纂,《鹿野鄉志》上冊(臺東:臺東縣鹿野鄉公所,2007)。

- 張素玢，〈國策會社與日本移民事業的開展：滿洲拓植公社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師大臺灣史學報》2（2009.3），33-72。
-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新北：衛城出版，2017）。
- 張耘書 發起者，〈日本移民村〉，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TGOS）地圖協作平台」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10，網址：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ap/MS_Map.aspx?themeid=18689&type=view&visual=point。
- 郭光也 著，郭子雄 提供，黃貴潮 說明〈阿拉巴奈（東豐社區）抗議日本人移民旭村〉，黃學堂 主編，《臺東民間手稿圖錄》（臺東：臺東縣文化處，2017），頁 59。
- 陳鴻圖，〈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台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許雪姬 編《來去台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115-160
- 黃學堂 主編，《臺東民間手稿圖錄》（臺東：臺東縣文化處，2017）。
- 趙川明，〈龍田村史〉，李美貞 編《龍田鄉土文化生態解說手冊》（臺東：龍田蝴蝶保育推廣協會，2004），頁 1-39。
-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1996.12），頁 93-141。
- 鄭全玄，《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初版二刷（臺東：東台灣研究會，2002）。
- 鍾青柏 總編輯，《旭日之村：臺東百年移民老村落》（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處，2019）。

日文文獻

〈漁業法 明治 43 年 4 月 21 日法律第 58 号〉，国立国会図書館「日本法令索引」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3，網址：
<https://hourei.ndl.go.jp/#/detail?lawId=0000011203¤t=-1>。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農林新聞》

「定置漁業權免許取消」(1934-10-07)，〈昭和9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219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2219a003。

「漁業免許」(1928-05-03)，〈昭和3年5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7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0373a005。

「臺東、花蓮港兩廳下郡及庄設置ニ關スル新舊行政區域、新舊地名對照」(1937年9月29日)，〈昭和12年9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09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093e049)。

「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田村孝一郎)(昭和十二年總內第一二三號等三件一括)」(1938-01-01)，〈昭和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內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403001。

大藏省印刷局 編，《官報》，1910.7.7，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4/7，網址：
<https://dl.ndl.go.jp/pid/2951464>。

大藏省印刷局 編，《官報》，1916.2.16，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

- 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3/6/14，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3170>。
- 大蔵省印刷局 編，《官報》，1920.11.29，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8/30，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4613>。
- 大蔵省印刷局 編，《官報》，1929.7.16，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8/30，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7229>。
- 大蔵省印刷局 編，《官報》，1933.3.29，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3，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8343>。
- 大蔵省印刷局 編，《官報》，1935.5.7，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8/30，網址：<https://dl.ndl.go.jp/pid/2958979>。
- 小原一策〈臺東廳下旭村の將來(三)〉《臺灣農事報》203(1923.10)，55-66。
- 山崎丹照，《外地統治機構の研究》(日本東京：高山書院，1943)，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8/30，網址：<https://dl.ndl.go.jp/pid/1453885>。
- 毛利之後，《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
- 矢内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1929)。
- 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1942.8)，545-596，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3/3/20，網址：<https://dl.ndl.go.jp/pid/1451047>。

門脇源太郎 編，《躍進臺灣の全貌》昭和 16 年版，（日本東京：金融之世界社，1941），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4/7，網址：<https://dl.ndl.go.jp/pid/3460860/1/83>。

後藤忠三，《臺灣糖業視察記》（日本大阪：大阪砂糖商同業組合，1935）。

高橋用吉，《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高雄：南報商事社，1933）。

清水半平，《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録：台湾》（日本群馬：1971）。

野口英佑，《台湾における「日本」の過去と現在—糖業移民村を視座として》（日本東京：ゆまに書房，2023）。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

臺東廳 編，《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7年（臺東：臺東廳，1933）。

臺東廳 編，《臺東廳報》334，1933.2.1。

臺灣總督府 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編，《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植民》東部台湾開発研究資料第 3 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4/10/8，網址：<https://dl.ndl.go.jp/pid/127279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編，《臺灣の農業移民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 編，《移植民ニ關スル調査書》第 1 卷（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站，瀏覽日期 2023/6/14，網址：<https://dl.ndl.go.jp/pid/144487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理蕃誌稿》第3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

糖業協會 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上卷，（日本東京：勁草書房，1962）。

鍾石若 編著，《躍進東臺灣》（臺東：臺灣公論社東部支社，1938）。

虛虛實實的歷史英雄——以杜聰明與翁俊明

暗殺袁世凱為例

呂慎華*

摘要

1913年7月，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學生杜聰明與翁俊明前往北京暗殺袁世凱，此事在杜聰明軼事中廣為人知。然而，不僅兩位當事人生前留下之第一手資料敘述之暗殺過程有所出處，後人敘述暗殺行動時也各有不同、甚至與當事人所述有極大差異。為何後人所知的翁俊明與杜聰明暗殺袁世凱行動，與當時人所述之親身經歷存在如許差異？親身經歷者的事後回憶是否確實可信？自1913年至2023年，百年以來所講述的暗殺故事歷經何種變化？改變是因新史料出現所致、或其他因素造成？考察本次暗殺事件的兩名當事人所留下來的故事，杜聰明故事主要是因後人的不用心而部分失真，翁俊明故事則屬於因時代與政治需要而逐漸改頭換面、終至失去本來面目。

關鍵字：袁世凱、暗殺、杜聰明、翁俊明、宣傳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The Ambiguous Heroes of History - A Case Study of Dr. Tsung-Ming Tu 、 Chun-Ming Weng 's Assassination of Yuan Shikai

Lu, Shen-Hua^{*}

Abstract

In July 1913, students from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Medical School, Tu Tsung-Ming 、 Weng Chun-Ming, went to Peking to assassinate Yuan Shi-k'ai. This event is widely known from the anecdotes of Dr. Tu. However, not only do the firsthand accounts left by the two individuals involved have discrepancies in describing the assassination process, but later retellings of the assassination operation also vary greatly and even differ significantly from the accounts provided by the individuals themselves. Why do later accounts of the assassination operation by Tu Tsung-Ming 、 Weng Chun-Ming differ so much from the firsthand experiences recounted by those involved at the time? Can the post-event memories of those involved be considered reliable? Over the past century from 1913 to 2023, what kinds of changes have occurred in the narratives of the assassination story? Are these changes due to the emergence of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or other factors? Examining the stories left behind b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he two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is assassination event, it appears that Dr. Tu Tsung-Ming 's story has been partially distorted due to later inaccuracies, while Weng Chun-Ming 's story has gradually transformed due to the political demands, ultimately losing its original essence.

Keywords : Yuan Shih-k'ai 、 Assassination 、 Tu Tsung-Ming 、 Weng Chun-Ming 、 Propagate

壹、前言

2023 年 3 月 6 日，位於大台北地區的廣播電台「九八新聞台」，於每週一上午 10 點至 11 點，由楊渡所主持之「世界一把抓—楊渡時間」節目中，播出「臺灣醫學生暗殺袁世凱」節目，大意为杜聰明、翁俊明、蔣渭水、李根盛等人組成讀書會，認為中國革命成功才能改變臺灣做為殖民地的命運，因此成立復元社，集資捐款給戴季陶，希望捐助給孫中山當革命經費，也一起加入中華革命黨。後來孫中山將大總統讓給袁世凱，杜聰明等人看到袁世凱鼓吹帝制，於是決定學習無政府主義的暗殺行動，前往北京暗殺袁世凱，由當時醫學系二年級的杜聰明、翁俊明，持由實驗室取得之霍亂菌進行暗殺，取道日本前往北平後，由於語言不通、無人接應，無法打聽袁世凱居所與出沒路線，無下手機會，只能在北京街頭徘徊等待機會，又不願隨意投下病菌傷及無辜，只能放棄暗殺計畫，杜聰明經由廈門返回臺灣，翁俊明則前往上海會見革命黨員，在朋友幫助下返回臺灣，孫中山於 1913 年 8 月來臺時，翁俊明與幾位同志本想前往會見，因時間關係未能得見。¹

楊渡的廣播係迄今為止，筆者所知最晚講述的之杜聰明暗殺袁世凱故事，此說係出自於楊渡於 2018 年出版之《有溫度的臺灣史》一書中。²除翁俊明所加入者係同盟會，而非中華革命黨這個明顯錯誤之外，筆者查閱杜聰明回憶錄後，發現與楊渡所述有諸多不同。總督府醫學校為五學年制，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學年起迄日為 4 月 15 日至來年 4 月 14 日，杜聰明於 1909 年 4 月 20 日入學，1914 年

¹ 「23.03.06【世界一把抓 | 楊渡時間】台灣醫學生 暗殺袁世凱」，網址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5Q1URKYj_c&list=WL&index=15&t=1864s

² 楊渡，《有溫度的臺灣史》（臺北：南方家園文化，2018 年 7 月），頁 102-106。

4月15日以醫學校第十三回第一名資格畢業，則暗殺袁世凱時應為本科生四年級，並非楊渡所述之二年級，而杜聰明敘述暗殺行動失敗後兩人乘火車赴上海後乘船返回臺灣，也與楊渡所述之兩人各自返臺不合。此外，翁俊明自傳中，敘述孫中山於1913年7月來臺但無緣得見，暗殺失敗原因在於細菌失效，事後杜聰明白上海返臺，與楊渡所述均有所不同。而1970年出版之《臺灣省通志》，於敘述抗日先賢時，記載蔣渭水於「民國五年，袁世凱竊國，欲與同學赴北平行刺不果」，³記載翁俊明於「民國二年，集同志於艋舺之三仙樓、和尚洲柑園等地，從事革命工作，並募款以濟祖國革命，尋，袁氏竊國，聞之大憤，偕同志赴都門，謀以霍亂菌毒殺之，不果」。⁴兩段文字於28年後出版之《重修臺灣省通志》中一字未改，⁵彷彿蔣渭水與翁俊明計畫毒殺袁世凱為兩個不同年代發生的事件一般。

廣播節目並非嚴謹的歷史研究，內容正確與否本無須深究，然方志則理當嚴謹有據。為何後人所知的翁俊明與杜聰明暗殺袁世凱行動，與當時人所述之親身經歷存在如許差異？親身經歷者的事後回憶是否確實可信？自1913年至2023年，百年以來所講述的暗殺故事歷經何種變化？改變是因新史料出現所致、或其他因素造成？此皆為本文所欲探討之目標。

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0年6月），頁276。

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頁268。

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6月），頁367。

貳、當事人的親身經歷

無論口耳相傳、形諸文字，故事必須經過記錄方能流傳。翁俊明與杜聰明前往北京暗殺袁世凱既為秘密行動，當時不存在正式書面記錄似為當然之事，則必然透過參與者口述或回憶始得以流傳。

由杜聰明女公子杜淑純所編著之《臺灣現代醫學之父：杜聰明留真集》，於 2011 年 10 月正式出版，書中〈暗殺袁世凱計畫〉一節，收錄「1913 年 7 月杜聰明出發暗殺袁世凱行前送別紀念照」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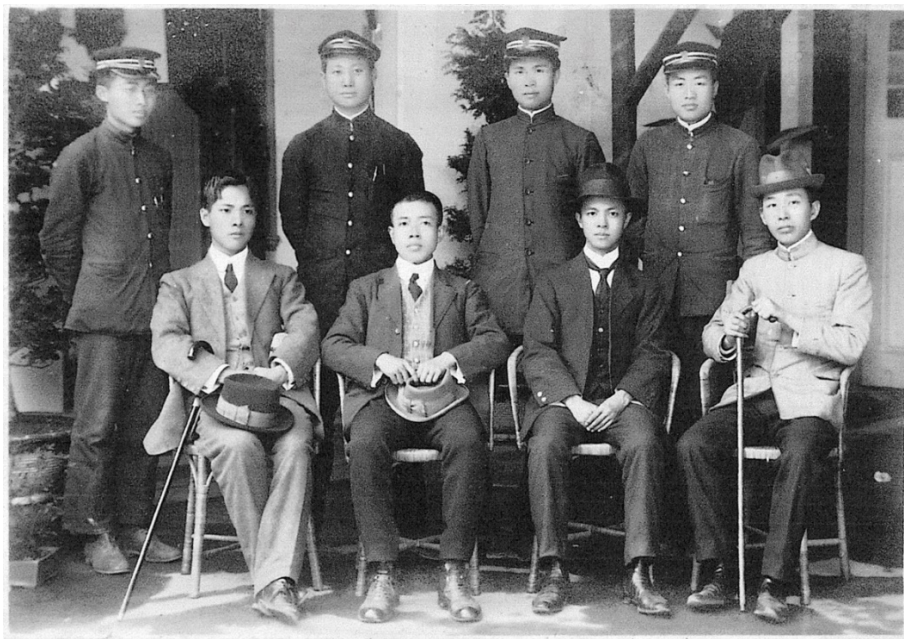


圖 1：1913 年 7 月杜聰明出發暗殺袁世凱行前送別紀念照

來源：杜淑純編著，《臺灣現代醫學之父：杜聰明留真集》（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講學基金會，2011 年 10 月），頁 95。

拍攝地點註明為臺北新公園東瀛商會小閣樓，照片中共有林木土、翁俊明、杜聰明、魏清德、林錦生、蘇樵山、曾慶福、蔣渭水等 8 人，照片說明全文為：

1910年代初期，杜聰明與蔣渭水、翁俊明、劉兼善、邱鳳翔、曾慶福、李根盛七人秘密籌組社團，而當時醫學校學生常與國語學校學生討論時局變化及募款會至國外作為一部分革命資金。而後蔣渭水發起租間店鋪作為東瀛商會，販賣文具、圖書及雜貨，實際上作為社團的聯絡總部，另一方面還可提供活動所需經費，店鋪的二樓是七人經常集會之場所。

1913年袁世凱欲復辟，因此秘密社團推舉較具細菌醫學知識的杜聰明與翁俊明兩人負責培養霍亂病菌，並攜帶入北京將其投入袁世凱及黨羽飲用的水源地中，刺殺袁世凱。行前杜聰明與翁俊明各自留書告別父母。7月16日從臺北搭乘日輪「信濃丸」計畫赴神戶轉北京。然而北京水源地並非開放式且戒備森嚴，無法投入霍亂細菌，時日一久細菌效微，又感覺到行蹤受到監視，不得已搭乘火車離開北京南下上海，乘大阪商船回臺灣。但由於兩人無領護照出發，要入基隆港時幸有自北極冒險回來的白瀨中尉轉移了警察的注意力，因此杜聰明與翁俊明兩人得以順利回到臺灣。⁶

此照片在王曉波所編著之《蔣渭水全集》中亦有收錄，為蔣渭水長子蔣松輝所提供，照片說明為「1913年7月，蔣渭水（後排右）策劃密謀以霍亂菌毒殺袁世凱，壯行前在臺北新公園附近東瀛商會

⁶ 杜淑純編著，《臺灣現代醫學之父：杜聰明留真集》，頁 95。

的小閣樓合照」。⁷然而，由蔣渭水次子蔣松銘三男蔣朝根所編著、臺北市文獻會出版之《蔣渭水留真集：在最不可能的時刻》一書中，照片說明卻為「壯行前在臺北新公園（今 228 和平公園）獅子咖啡屋合影」。⁸至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收藏，與上述相同之照片，註明為莊永明所提供，題為「蔣渭水與杜聰明等人合照」，說明為「受到辛亥革命的影響，蔣渭水（後右 1）與杜聰明（前右 2）、翁俊明（前右 3）、曾慶福、李根盛等人以〈復元舍〉名義匯款給戴季陶贊助革命。一九一三年杜、翁赴北京企圖暗殺袁世凱，此幀可能是〈赴義〉前的合照」。⁹

照片敘述中，籌組秘密社團者為杜聰明、蔣渭水、翁俊明、劉兼善、邱鳳翔、曾慶福、李根盛等，而秘密社團推舉杜聰明與翁俊明進行暗殺活動，加計行前合影中所出現，但不見於秘密社團名單之林木土、魏清德、林錦生、蘇樵山，毒殺袁世凱一事在籌備當時或有 11 人參與。除秘密策劃蔣渭水、實際執行之翁俊明與杜聰明外，其餘 8 人簡歷如下。

劉兼善，生於 1896 年，正則英語學校、早稻田大學畢業，1922-24 年擔任廣東總司令部公報處長，同時於 1923-25 年間擔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1927-1928 年擔任廣東省蕉嶺縣長，1932-1936 年間擔任南京軍官學校教授，1946 年返回臺灣擔任省參議會參議員，1946-1947 年擔任臺灣大學教授，1947-1953 年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1960

⁷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上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照片集中，無頁碼。

⁸ 蔣朝根編著，《蔣渭水留真集：在最不可能的時刻》（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6 年 12 月），頁 31。

⁹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s://das-nlpi-edu-tw.ers.nlpi.edu.tw/handle/45prn>

年 8 月出任考試院考試委員。¹⁰卒於 1972 年。

邱鳳翔為臺中廳人，目前僅知為總督府醫學校第 11 屆畢業生，1912 年 4 月 15 日畢業，34 名畢業生中，除其中一名派遣至南滿洲鐵道會社大連醫院、一名留在總督府醫學校之外，其餘全數派遣至臺灣本島各地醫院，¹¹留校研究者即為邱鳳翔，跟隨勝山教授研究生化學，¹²曾在 1913 年 4 月 28 日出版之《臺灣醫學會雜誌》第 126 號上，發表〈「フオルマリン」ト共存セル「メチールアルコール」ヲ酒精飲料ヨリ檢定スル法ニ就テ〉論文（中譯為酒精飲料中與福馬林共存的甲醇（methyl alcohol）檢定法），¹³杜聰明入學後對之甚為愛護照顧，¹⁴其餘事蹟則缺乏記錄。

曾慶福，1893 年 2 月 18 日生，萬巒人，1911 年時與蔣渭水同為總督府醫學校預科生，¹⁵於 1915 年畢業後在總督府屏東醫院內科任職，次年前往廣東，擔任孫中山旗下廣東陸軍醫院院長，1921 年後返回屏東行醫，¹⁶曾加入民眾黨，於 9 月 26 日當選高雄支部委員，

¹⁰ 財團法人霞山會編，《現代中國人名辭典 1966 年版》（東京都：財團法人霞山會，1966 年 10 月），頁 1102。

¹¹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證書授與式（第十一回）」（1912-04-23），〈明治 45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499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3499a007。

¹² 杜聰明，《回憶錄——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 年 5 月），頁 62。本書係依據杜聰明獎學金管理會於 1974 年出版之《回憶錄》重新排版印刷而成。

¹³ 邱鳳翔，〈「フオルマリン」ト共存セル「メチールアルコール」ヲ酒精飲料ヨリ檢定スル法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第 126 號，1913 年 4 月 28 日，頁 242-244。

¹⁴ 杜聰明，《回憶錄——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上冊）》，頁 54。

¹⁵ 「嶄新頭角」，1911 年 2 月 14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15 號，第 2 版。

¹⁶ 医事時論社編，《日本医籍録昭和 10 年版》（東京：医事時論社，1935 年），頁 48。

¹⁷數年後又前往杭州擔任市立醫院醫務局主任，1937 年返回臺灣，先在竹田開業，1940 年在屏東開設長春醫院。¹⁸光復後出任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於 1947 年底參選屏東市國民大會代表，¹⁹得票 278 票落選，²⁰醫師資格於 1948 年 6 月檢覈通過，²¹加入屏東醫師公會，獲選為第三順位候補理事，²²1948 年 5 月 15 日出任新成立之屏東軍民合作站總幹事，並負責進行選定站址、申請預算等工作。²³

李根盛，生卒年不詳，僅知為臺北廳人，於 1914 年 3 月 30 日自總督府公學校國語部畢業，²⁴曾任和尚洲公學校同窗會會長，²⁵大龍峒信用組合監事，²⁶臺北商會議所議員總會理事，²⁷龍江信用組合監事。²⁸

¹⁷ 「民眾黨各地支部大會概況續報」，1929 年 10 月 6 日，《臺灣民報》第 281 號，第 3 版。

¹⁸ 医事時論社編，《日本医籍録昭和 15 年版》（東京：医事時論社，1940 年），頁 87。

¹⁹ 「高雄縣候選人最多 各有各的戰略戰術 競選小鏡頭」，1947 年 11 月 8 日，《公論報》第 15 號，第 3 版。

²⁰ 「國大名單陸續揭曉」，1947 年 11 月 26 日，《公論報》第 33 號，第 3 版。

²¹ 「檢覈合格醫事人員當局繼續公布一批」，1948 年 6 月 23 日，《公論報》第 238 號，第 3 版。

²² 「屏東醫師公會改選理監事」，1949 年 6 月 28 日，《公論報》第 597 號，第 5 版。

²³ 「屏東軍民合作站定十五日成立」，1948 年 5 月 10 日，《公論報》第 195 號，第 3 版。

²⁴ 「各學卒業證書授與式」，1914 年 4 月 15 日，《臺灣協會會報》第 55 號，業 53-58。

²⁵ 「公學校同窗會議設保護者會」，1931 年 8 月 29 日，《臺灣新民報》第 379 號，第 8 版。

²⁶ 「大龍峒信組在喧嚷裡畢會」，1930 年 1 月 29 日，《臺灣民報》第 298 號，第 4 版。

²⁷ 「臺灣經濟」，1939 年 9 月 1 日，《臺灣時報》1939 年 9 月號，頁 169-175。

²⁸ 金融之世界社編纂，《臺灣產業金融事情昭和十七年版》（東京：金融之世界社，1942 年 10 月），頁 12-13。

林木土，1893 年 10 月 09 日出生，早年畢業於臺北國語學校師範部，曾在板橋公學校擔任教職，後與大稻埕望族李延禧於 1915 年共同創辦新高銀行，不久之後赴中國大陸，自 1918 年 12 月起擔任臺灣商工銀行廈門支店長，²⁹直到 1928 年中返回臺灣擔任大稻埕支店長。³⁰兩年後適逢鴉片政策風波，林木土即跟隨蔣渭水，暗中為臺灣民眾黨出錢出力，直到民眾黨解散始返回廈門經商。³¹林木土在廈門的事業，包括豐南信託、廈門墾牧公司、中和牛奶公司、在漳州修築輕便鐵路、興辦私立小學校、在安海與泉州間經營客貨運輸，抗戰後前往上海創辦新興銀業公司、新興汽車部、冠珍酒樓、廢紙再生等，大部分時間及所創事業均在廈門、上海一帶。³²光復後，林木土返臺擔任第一銀行董事，創辦臺灣產物公司，1977 年 4 月 6 日身故。³³儘管林木土以經商為主，但對於公共事務也甚為關注，曾擔任廈門臺灣公會會長、臺北總商會議長等，³⁴返臺後擔任中國紅十字會臺灣分會籌備主任，³⁵

魏清德為新竹人，於 1888 年 8 月 16 日生於清領時期的新竹，1906 年 3 月於總督府國語學校乙科師範部畢業後，旋即分發至中港

²⁹ 「商銀を辭林木土氏した」，1931 年 3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11092 號，第 7 版。

³⁰ 「經濟漫談」，1929 年 1 月 1 日，《臺灣民報》第 241 號，第 6 版。

³¹ 「林木土先生事略」，1977 年 4 月 17 日，《自立晚報》總字第 10439 號，第 9 版。

³² 「本省耆宿、舊人會員林木土與世長辭」，1977 年 4 月 11 日，《自立晚報》總字第 10433 號，第 2 版。

³³ 「林木土先生事略」，1977 年 4 月 17 日，《自立晚報》總字第 10439 號，第 9 版。

³⁴ 「臺北總商會成立」，1930 年 5 月 24 日，《臺灣新民報》第 314 號，第 2 版。

³⁵ 「中國紅十字會臺灣分會臺北縣支會成立」，1948 年 9 月 15 日，《公論報》第 321 號，第 3 版。

公學校擔任教師，³⁶後於 1909 年 8 月轉調至新竹公學校，1910 年 1 月入臺灣日日新報社服務，1918 年兼任艋舺信用組合理事，兩年後兼任臺灣勸業無盡會社監察人，1922 年兼任臺北市協議會員，1930 年兼任臺北州協議會員，³⁷與妻郭含笑育有兩子三女，長子火曜、次子炳炎均為東大醫學部畢業之醫學博士，魏火曜曾任臺大醫學院院長，於 1968 年當選中研院院士，魏炳炎則曾擔任臺大醫院院長。³⁸

林錦生早年事跡不詳，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先進入紅十字醫院實習，後於高雄橋頭自行開業，1922 年前往上海，於 1927 年完成上海商埠醫師執照登記，³⁹1929 年返回臺灣，在岡山郡楠梓庄橋子頭（今高雄市橋頭區）開設和光醫院，⁴⁰光復後曾任岡山區橋頭鄉鄉民代表會主席。⁴¹

蘇樵山，總督府醫學校 14 屆畢業生，生平事蹟較為缺乏，僅知曾經參加同盟會，學業有成之後不久即前往中國大陸行醫，後曾在南京省立醫院擔任外科主任，⁴²光復後返臺，後出任紅十字會臺灣分會常務理事，⁴³隨後升任總幹事。⁴⁴

³⁶ 印刷局編，《明治三十九年職員錄》（東京：印刷局，1906 年），頁 747。

³⁷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 年 8 月），頁 418-419。

³⁸ 張天鈞，〈臺大醫院第一會議室的院長肖像畫(五)魏炳炎院長〉，《臺大校友雙月刊》2016 年 7 月號，頁 46-47。

³⁹ 「衛生局第一次登記醫師姓名錄」，1927 年 7 月 27 日，《申報》第 14 版。

⁴⁰ 臺灣人士鑑，頁 442。

⁴¹ 「岡山橋頭鄉舉行鄉民代表會」，1948 年 9 月 17 日，《公論報》第 333 號，第 3 版。

⁴² 「南京職業指導運動（二）」，1924 年 4 月 18 日，《申報》第 18367 號，3 張第 10 版。

⁴³ 「紅十字會臺灣分會將辦巡迴診療隊」，1947 年 12 月 19 日，《公論報》第 56 號，第 3 版。

⁴⁴ 「中國紅十字會臺灣分會臺北市縣支會成立」，1948 年 9 月 15 日，《公論報》

上述 8 人除魏清德之外，並未發現作品傳世，除劉兼善之外，其餘 7 人在光復前與中華民國政界淵源均不深，目前也尚未發現曾針對毒殺袁世凱一事所發表之言論或著作，因此蔣渭水、杜聰明、翁俊明三人所留存的記錄，成為瞭解此事件最重要之史料來源。

三人之中，蔣渭水於 1931 年 8 月 5 日身故，上距暗殺袁世凱事件不過 18 年，就目前可以查考之報章雜誌，以及《蔣渭水全集》，蔣渭水所遺留言論多在 1920 年代之後，對於 1920 年代以前自己的作為則鮮有提及。蔣渭水於 1925 年 8 月 26 日，在臺灣民報上發表〈五個年中的我〉一文，回憶醫學生時代時，稱：

我的政治煩悶的魔病，是自醫學校時代，便發生起來的了。在這學窗時代，做出了種種的事項，什麼艋舺金和盛酒館的學生大會、和尚洲水湍莊的柑園會議、冰店的開業、東瀛商會的創設—冰店和東瀛商會，雖是商業，卻都有帶著公務的之使命—國民捐事件、袁世凱問題……這些學窗時代所做了的活劇，今日靜靜地回顧起來，真是津津有味……。⁴⁵

此為蔣渭水全集中，筆者所見唯一一次談論暗殺袁世凱事件，然僅一語帶過，未細述其內容。蔣渭水於文中表示有計畫寫出，因入獄而未果，但有機會時自然要寫出來，預定在臺灣民報創刊 10 週年、發行 5 萬部的紀念號上發表，按時間推算應在 1933 年，由於蔣渭水在 1931 年身故，故事未及寫作，因此蔣渭水如何參與、如何籌劃，已無從由其本人遺留資料中得知。

第 321 號，第 3 版。

⁴⁵ 「五個年中的我」，1925 年 8 月 26 日，《臺灣民報》第 67 號臨時增刊號，頁 44。

其次為 1943 年身故之翁俊明。現存史料中，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於 1989 年所出版之《國父孫先生與臺灣》一書，收有一篇〈翁俊明自傳〉，傳係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註明為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寫於台灣黨部，文中敘述毒殺袁世凱事件始末：

民元底因相應黃克強先輩所倡導之國民捐會，募集二千四百元，派蘇樵山同志攜赴東京，擬託青年會代轉，該青年會拒絕不收。再改派王傳薪同志攜赴廣州，擬交國民日報，亦被拒絕，乃託廈友吳道源氏代轉，不料竟被挪用，直至民國四年方發還各同志。

民國二年，袁世凱在北京肆虐，同仁憤甚，先總理適於是年七月中旬駕臨臺北，曾多方設法冀謀一見而不遂。乃決定自攜病原細菌潛赴北京，毒殺國賊。即取道日本內地以入北京，復巧與先總理同乘信濃丸赴神戶，得福建商業會議所理事長王敬祥氏之介紹，見一面，只因言語不通，又不得要領，乃與同行之杜聰明同志，經東京、大連、奉天至北京行事，不料細菌無靈，致失敗，乃經上海折回台灣，重入學校讀書。⁴⁶

由於翁俊明於次月身亡，因此自傳極有可能係翁俊明唯一講述毒殺袁世凱經過之作品。除此之外只能經由轉述、或其他人回憶中得知。例如，據黃季陸所言，翁俊明曾當面向謝東閔表示，自己基於義憤，培養了幾瓶殺人的細菌，預備用以赴北京毒殺袁世凱，翁俊明向孫中山請示，說明方法為將病菌投於北京自來水源中，孫中山不

⁴⁶ 翁俊明，〈翁俊明自傳〉，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國父孫先生與臺灣》（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 年），頁 197。

願傷及無辜，翁俊明則認為毒死飲用自來水的達官貴人與革命對象並無不妥。翁俊明親赴北京執行，但無一人被毒死，回臺灣後親自試毒亦平安無事，另一說為北京戒備森嚴無從下手。⁴⁷

三人之中，享壽最長者為杜聰明，也是唯一一位多次在公開場合或訪問中談及此案詳情之參與者。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所編輯之《杜聰明言論集》中，可檢索出杜聰明在 1913 年之後，首度提及暗殺袁世凱故事，為 1947 年 8 月 5 日於蔣渭水逝世 15 週年紀念會上之演講，距離案發已經 34 年，內容為：

謀打倒袁世凱作皇帝一節，蔣渭水君等同志，憤慨袁世凱欲作皇帝，欲打倒他之陰謀等，募集旅費，推鄙人為技師，與翁俊明君同往北京。因余平素對細菌學有趣味，自 2 年生時代起，常赴中央研究所，實習製造培養器，培養細菌，既有多少經驗。斯時同志間，對於北平地理全無智識，料想北京自來水之水源地，概與臺北之水源地同樣，有開放之蓄水池，容易投入霍亂細菌於其中，使袁氏患霍亂症，蔣君曰：若得以此病死袁，則北京人民縱有多少犧牲亦無妨，但不得進入水源地者，決不可以此病原菌，污染街上，二人應束裝歸臺也云。

我們 2 人無護照，不得自基隆直赴上海，遂將霍亂細菌藏於溫水瓶內，先乘信濃丸往神戶上陸，到大阪買一張北京市街地圖，及一本北京地理誌，自神戶往大連，經由奉天山海關入北京，我們二人登程後，又有一學友邱鳳翔君，亦跟蹤來神戶，自長崎登船往上海，訪臺灣出身革命家許又銘先生，被當時

⁴⁷ 黃季陸，〈有關臺灣與中國革命的史料〉，《傳記文學》第 11 卷第 5 期，1967 年 11 月，頁 26-27。

政府拘捕，後雖蒙釋放，至今仍杳然無蹤。吾人到北京水源地，看不是開放式，軍兵嚴重守之，無法可進入，遂至徒行。

48

第二次在公開場合提及，為杜聰明於 1948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大禮堂參加翁俊明追悼會時之演講，內容為：

尤其是可特筆介紹者，我等之在學時代，時值祖國革命初期，翁君是熱烈之青年革命家，關心祖國革命運動之進行，與蔣渭水、蘇樵山、汪兆培、曾慶福及余等，鼓吹同學之革命思想，醫學校以外，亦與國語學校及農事試驗場學生聯絡，秘密集會於艋舺三仙樓、和尚洲柑園，或募集寄附金送到國內。民國 2 年即在醫學校第 4 學年之夏季，我等 2 人攜霍亂細菌，經由日本之大阪，及東北之大連、瀋陽，往北京欲暗殺袁世凱之計畫等，翁君可稱為臺灣學生青年參加我國革命之最先鋒也。⁴⁹

此篇講稿後以〈追懷翁俊明君之在台時代〉刊登於李萬居所創辦之《公論報》，內容與講稿略有出入，集會地點改為艋舺二仙樓，作為中增添「或宣傳以灌輸台胞革命思想」一項，暗殺袁氏凱失敗後則增添「然翁君再接再厲」一句，以加強翁俊明在革命行動中之分量。⁵⁰

⁴⁸ 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第 1 輯》（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1959 年 8 月），頁 412-413。

⁴⁹ 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第 1 輯》，頁 443。

⁵⁰ 「追懷翁俊明君之在台時代」，1948 年 11 月 18 日，《公論報》第 384 號，第 4 版。

杜聰明女公子杜淑純訪談錄中，表示曾聽父親描述暗殺袁世凱故事：

爸爸說他在醫學校時也曾參與一件具有「革命」精神的「壯舉」，那是發生在他二十歲那年暑假的事情。當時中國辛亥革命剛成功不久就發生袁世凱要復辟稱帝的事，爸爸和翁俊明、蔣渭水、邱鳳翔等共七個同學得知此事後，非常憤慨，於是他們想了一個奇招，要利用細菌去北京水源地下毒暗殺袁世凱。後來爸爸和翁俊明被推為代表，帶著「コレラ」(CHOLERA，霍亂)的菌種，經日本前往北京「行刺」，結果到北京後發現事情和他們想的完全不一樣，人家的水源地戒備森嚴，他們根本沒有「下手」的機會，只好再經由日本返回臺灣。⁵¹

據杜淑純回憶，30歲時曾向杜聰明表示要為其寫傳，杜聰明甚為激賞，會抽空告知杜淑純自己年少到33歲，第一次赴歐美考察回台的人生過程，杜淑純因此完成傳記原稿三分之一，⁵²則訪問中暗殺袁世凱故事當來自杜聰明親述。杜淑純生於1923年，立志作傳時為1953年，而1961之後杜淑純前往美國留學，因此傳記迄於2005年6月口述訪問完成前仍無進度。至1961年為止，杜聰明已分別在1947年的蔣渭水、1948年的翁俊明紀念會上講述過同樣的故事，但三次內容均有所不同，杜淑純所聽到的是決定其事者為包含邱鳳翔在內的七人，前往北京者為翁俊明與其父，1963年時杜聰明稱派往北平者為三人。

⁵¹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5年12月），頁25-26。

⁵²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自序序文。

杜聰明於 1963 年 6 月 2 日接受《徵信新聞報》專訪時，亦曾述及此事：

杜博士說，民國二年，他還是廿一歲的青年，在台北的台灣總督府醫學校讀書，當時，大陸上的革命志士們推翻了滿清政府，建立國民政府，他們在學的青年看見自己的祖國已經掙脫了異族的壓迫，都非常慶幸，不料，袁世凱當國，竟背叛民國，改號稱帝，醫學校的同學們蔣渭水等大家捐出了錢，派他跟翁俊明（台南人，跟他同級同宿舍），邵鳳翔等三人由日本的大阪，轉道我國東北的大連、瀋陽，到達北平，住在日本旅館裡面。

這位本省第一個得博士學位的杜聰明說，他們三人到北平去是打算謀殺袁世凱的，因為他們是學醫的，所以，他們帶了虎列拉細菌，準備用這種方式完成他們的使命。

杜聰明說，當時北平的自來水廠戒備森嚴，使他們一直沒有機會下手。所以，他只好又悄然跟翁俊明回來台灣，而邵鳳翔卻直到現在都沒有消息。⁵³

此專訪內容，與杜聰明在蔣渭水、翁俊明紀念儀式上之公開講話頗有不同，時代背景由袁世凱欲作皇帝變為改號稱帝，派往中國執行任務者增加邵鳳翔（應為邱鳳翔之誤），暗殺行動執行者也由兩人變為三人。

杜聰明之回憶錄於 1974 年出版，書中回憶其醫學校時代時，以一節篇幅專門敘述暗殺袁世凱過程，內容係以 1947 年蔣渭水紀念大

⁵³ 「謀殺袁世凱事 杜聰明談往事」，1963 年 6 月 3 日，《徵信新聞報》第 3 版。

會講稿為底本，再補充部分細節，參與秘密集會之王兆培改為福州籍，增添一漳州籍之陳春輝，加入國語學校之李根盛；決策時增加讀報得知中國國內每年流行霍亂，暗殺行動由蔣渭水主導，必須由杜聰明擔任培養、攜帶病菌之技術員；行前準備增加黃玉階贊同此事，杜聰明向母親報告夏季休假要前往日本等段落；計畫執行部分增加民國二年七月乘信濃丸出發，在大阪巧遇臺中商人盧安，在大連借住孟天成公館數日、在奉天借住邱鳳儀公館數日，在北京發覺被跟監後乘火車前往上海，回基隆時在船上巧遇自北極冒險歸來的白瀨中尉，返回臺灣後聽聞邱鳳翔在兩人離台後單身出發前往追尋兩人，卻從此失蹤等段落。⁵⁴與前兩次公開講話內容基調相同，細節則增加不少。

杜聰明第三次在公開場合提及此事，時間在 1975 年 10 月 25 日翁俊明銅像揭幕儀式，內容為：

民國2年在醫學校第4學年的夏天，我們2人攜霍亂細菌，經由日本之大阪，及東北之大連、瀋陽，往北京要殺害袁世凱之計畫等，翁先生可稱為臺灣學生青年對我國革命之最先鋒也。⁵⁵

1976 年 11 月，翁俊明編年傳記作者黃敦涵，於出版前夕前往訪問杜聰明，據稱杜聰明敘述為：

嗣於醫學校第四年之夏季，我（杜聰明）等二人攜霍亂細菌，經由日本之大阪，轉大連、瀋陽、赴北京，計畫刺殺袁世凱，雖未成功，然翁君再接再厲，可稱為臺灣學生參加我國革命

⁵⁴ 杜聰明，《回憶錄——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上冊）》，頁 63-64。

⁵⁵ 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第 4 輯》（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1977 年 7 月），頁 103。

之最先鋒也。⁵⁶

1981年10月25日《聯合報》慶祝臺灣光復三十六年特刊中，刊登由杜聰明具名的〈從毒殺袁世凱到光復時的一眶熱淚〉專文，內容又略有出入：

……於是在一陣商議之後，蔣渭水推薦翁俊明和我北上謀刺袁世凱，旅費由眾人募集。

但是用什麼方法謀刺呢？因我在校時對細菌學特別有興趣，擅長各種病菌的培養，便建議將霍亂菌放進自來水的源頭，「毒死」袁世凱。民國2年8月，翁俊明和我兩人帶著3瓶霍亂細菌由基隆上船，經日本轉往大連，再經山海關，進入北京。到了北京，發現袁世凱府邸門禁森嚴，根本無法潛入。我們在北京盤桓數日，屢探形勢，知計畫不能成功，只好黯然返台。

57

1982年8月20日，杜聰明即將於台大景福館慶祝其九十嵩壽前5天，聯合報以〈想當年試圖毒害袁世凱 杜聰明開心地大笑〉為題，再度刊登杜聰明專訪，再度提到毒殺袁世凱一事：

杜聰明說，民國二年七月和他一起搭船從基隆到北京去冒險的，是他在臺灣醫學校的同班同學翁俊明。那年，他只有廿一歲，而翁俊明則是現在旅日歌星翁倩玉的祖父。

⁵⁶ 黃敦涵，《翁俊明烈士編年傳記》（臺北：正中書局，1977年10月臺初版），頁133。

⁵⁷ 「從毒殺袁世凱到光復時的一眶熱淚」，1981年10月25日，《聯合報》第15版。

當他們知道袁世凱要做皇帝時，十分憤慨，後來有人建議將霍亂菌投入北京蓄水池中來毒害他，『我們都覺得這是個妙計。』杜聰明笑著搖頭。『當時根本沒有顧慮到實際情形，也沒有想到是否會有其他人受害。』

民國二年七月，杜聰明和翁俊明帶著培養器具、試管和裝著霍亂的「熱水瓶」出發了。

當時臺北市水源地的蓄水池是開放式，要下毒可能比較容易。他們兩人到北京一看，發現當地水源地不是開放式，而且警衛嚴密，根本無法接近。

他們在附近觀察了兩天後，感受後面似乎有人在跟蹤，只好離開北京，搭火車到上海再返回臺灣。⁵⁸

蔣渭水、翁俊明、杜聰明為暗殺袁世凱事件之發起人與為實際執行者，蔣渭水雖尚未留下記錄即已撒手人寰，但因其並非執行者，因此實際執行者翁俊明與杜聰明遺留之文獻，為本事件最重要之史料，兩人關於執行過程之回憶，理應相似度極高，然就現存史料觀之卻又不然。提議暗殺方法者，杜聰明被挑選出之計畫執行者，杜聰明首先提及者為翁俊明與自己，至 1963 年時忽然提出同行者邱鳳翔其人，僅翁俊明與其成功返回臺灣，至回憶錄出版時邱鳳翔又成為追隨兩人身後而去、終至失蹤，翁俊明則未曾提及邱鳳翔其人；病菌培養者方面，杜聰明稱病菌為自己所培養，行動非他不可，翁俊明則稱係自己基於義憤而培養出之細菌；行動中與孫中山之關係，杜聰明

⁵⁸ 「想當年試圖毒害袁世凱 杜聰明開心地大笑」，1982 年 8 月 20 日，《聯合報》第 3 版。

從未提及孫中山，翁俊明稱孫中山與兩人同船前往神戶，並在神戶得以謁見；投毒行動過程，杜聰明始終表示因無機會下手而失敗，翁俊明則稱潛入袁宅邸後事敗；後續方面，杜聰明始終表示與翁俊明同時回台，並在船上巧遇白瀨中尉，翁俊明則稱兩人分途回台，自己且曾被逮捕。

不僅兩人所述存在差異，即便杜聰明自己的論述也並不一致。臺灣光復後，杜聰明至少於 1947 年、1948 年、1953-1961 年間、1963 年、1974 年、1975 年、1976 年、1981 年、1982 年，曾 9 度以公開講話、記者專訪、口述家族故事等形式，講述毒殺袁世凱過程，內容大致相同，時間均在 1913 年夏季，旅程均為基隆—日本—東北—北京—上海—基隆，投毒過程均因戒備森嚴無功而返。然而細部上確實存在差異，時代背景方面，袁世凱由欲作皇帝在 1963 年變為改號稱帝；出發時間方面，1974 年出版之回憶錄中定在 1913 年 7 月，1981 年接受專訪時改為 8 月，1982 年專訪又改回 7 月；提議毒殺者方面，1981 年專訪中唯一一次提及是自己；攜帶數量方面，1981 年首度提及 3 瓶霍亂菌；前往中國人員方面，1947 年提及邱鳳翔尾隨兩人前往後失蹤，1963 年稱三人同行，1974 年又改回尾隨，其餘六次則未從及。

由兩人所述內容可以得知，翁俊明自傳中，著重在下定決心時的慷慨激昂，投毒時的英勇表現，被捕後得脫的驚險萬狀，無論培養病毒、行前血書、拜謁孫中山，實際行動，杜聰明均為配角，杜聰明除強調病毒由其培養、攜帶之外，對於往返北京的過程著墨較多，實際投毒過程則輕描淡寫而已。

杜聰明在毒殺袁世凱故事發生後 34 年，始在公開場合首度提及，當時已年過耳順，9 次敘述時間跨度長達 35 年，最後一次敘述時已

即將慶祝九十嵩壽，因此內容方面有所差異並不難想像。時間上，杜聰明曾提及值得注意的是，1948、1975、1976 三次均直接與翁俊明相關，因此內容幾乎相同，後兩次當係直接取用 1948 年講稿。

參、勇者故事的流傳

實際前往北京執行暗殺袁世凱行動的翁俊明與杜聰明，在描述行動過程時，無論細節、過程均存在甚大差異，直似兩人當時各自行動、互不相干一般。實際參與者如此，後人又如何傳述此一英雄事蹟？

蔣渭水早逝，暗殺袁世凱故事不僅蔣渭水本人未及傳述，身後曾為其撰寫悼念文之林獻堂、楊肇嘉、蔡培火、羅萬倬、邱明山、陳其昌、黃春成、林是昌、吳閒雲、石錫烈、嚴鋤非、張晴川、黃師樵、林糊、黃得時等人，或為其同窗、或為其好友，均無人提及暗殺袁世凱一事。⁵⁹後人對於蔣渭水事蹟關注之重點在於針對臺灣社會發表的一系列改革言論，以及創立臺灣民眾黨、與臺灣文化協會間的關係等，毒殺袁世凱一事與之相較，重要性遠為不及，

由曾加入臺灣民眾黨，與蔣渭水共事之白成枝所編輯，收錄蔣渭水生前作品之《蔣渭水遺集》，於 1950 年 8 月成書，時值蔣渭水逝世 20 週年，白成枝將所撰之〈先賢蔣渭水傳略〉，先行刊登於同月 6 日《中央日報》，文中提及暗殺袁世凱事蹟時，稱：

會袁世凱竊國稱帝，先烈密派在學同志數人，組暗殺團赴京，圖為博浪之擊而不果，其同志二人為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所執，

⁵⁹ 上述悼念文，參見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下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8 年 10 月），頁 627-668、743-753。

幸免於難。⁶⁰

文中首度提及杜聰明未曾提及之暗殺團成員為數人，其中兩名在上海被捕者後得免兩事。

由於蔣渭水本人並未留下可以講述的故事。敘述其生平者，如邱秀芷於 1985 年出版之《蔣渭水傳》，為中國國民黨所撰寫之一系列臺灣先烈先賢傳記之一，書前有蔣渭水孫蔣智揚為之作序，或可視為蔣渭水後人對此書內容之認可。書中敘述暗殺袁世凱故事時，場景設定為宋教仁遇刺後，蔣渭水未同行，理由為長子蔣松輝出生不久，收錄杜聰明寫作之七絕一首，亦提及翁俊明於 1913 年 11 月在臺北梅屋敷謁見孫中山，蔣渭水則獲孫中山贈送開國紀念章一枚，從此奉孫中山為心目中的偉人。⁶¹

黃煌雄寫作之蔣渭水傳記，提到蔣渭水早年事蹟時，僅能敘述蔣渭水除曾毆打日人遭禁足兩星期之外，也擬定暗殺袁世凱計畫，更結合醫學校、國語學校、農事試驗場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在艋舺金和盛酒館、或和尚洲柑園舉行大會、鼓吹革命，同時也兼營商業，如東瀛商會即為蔣渭水經營事業之一。⁶²

翁俊明雖為同盟會員、國民黨員，但在國民黨內保存之史料並不多，其自傳目前也不見於國民黨黨史館資料中，現存較早提及暗殺袁世凱故事者，為張晴川於 1932 年 1 月 1 日，在《臺灣新民報》發表〈異鄉的漂泊〉一文，於悼念蔣渭水時，提及程水源、翁俊明「均為在學時代與蔣氏援助中國革命的有志，至於翁氏且冒險入京欲毒

⁶⁰ 「先賢蔣渭水傳略」，1950 年 8 月 5 日，《中央日報》第 5 版。

⁶¹ 邱秀芷，《民族正氣—蔣渭水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 年 3 月），頁 18-23。

⁶² 黃煌雄，《蔣渭水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2006 年 3 月），頁 17-18。

殺袁世凱，事漏遁至上海被逮下獄，卒因高木校長的營救得脫」。⁶³本文見報時間早於翁俊明自傳 11 年，返台過程則由平淡無奇的「經上海返回臺灣」改成在上海被捕後獲救脫險，由於當時翁俊明並不在臺灣，臺灣新民報在中國大陸並無銷售點，故不知翁俊明是否得知此事。

1943 年 6 月，國民黨臺灣黨部出版《臺灣問題參考資料》第一輯，收錄史公撰寫之〈中國同盟會與臺灣〉一文，提到翁俊明毒殺袁世凱事蹟：

該項計畫乃由肄業醫學校的翁俊明、邱鳳翔等負責培養病原細菌（如室扶斯菌等）數種，共三百菌，並選派翁俊明及杜聰明攜赴北平，將病菌投落自來水池（因當時享用自來水池者多為軍閥家庭故也），欲以傳染病的手段消滅袁逆一派。一切準備完畢後，翁、杜兩同志舉行極悲壯之宣誓，並各留血書告辭父母，於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搭稱「信濃丸」赴神戶轉北平」。當時適與國父同船（蓋國父亦搭該船赴日），翁、杜兩同志在船上極欲晉謁國父，但因船上日人警備森嚴未果，抵神戶後乃託福建商會王會長介紹，赴舞子晉謁國父，密報赴北平之重大使命。國父嘉其志、而阻其行曰：「革命之目的在為民請命，不可為除暴而累及無辜。傳染病之散佈，未必能殺袁逆，恐袁逆未死，而百姓已受其害，殊非良策。」然而翁、杜仍不顧國父之勸阻，依照原定計畫，再由日本轉赴北平。抵平後投宿東單牌樓大街日人所開設的扶桑旅館，伺機行事，。是時袁逆一派在北平城內大舉搜捕革命黨人，革命同志之被捕

⁶³ 「異鄉的漂泊」，1932 年 1 月 1 日，《臺灣新民報》第 396 號，第 16 版。

殺者，日有數起。杜以時機未熟而先行回台，翁亦因袁逆搜捕甚急，而不得不走天津暫避，不久再潛入北平散放細菌，靜候十日，因病菌失效，故未聞袁逆等發病，乃化名田中靜象，逃返上海，在南市西林路白雲觀被難，獲釋後始回臺灣。⁶⁴

本文出版時間早於翁俊明自傳，但內容卻與翁俊明自傳有極大差異，自傳中僅稱攜帶病原菌，本文稱係窒扶斯（傷寒）菌，自傳中稱與孫中山語言不通，本文則改成孫中山嘉其志而阻其行，自傳中稱細菌失靈，本文中增添北京搜捕革命黨，杜聰明先返臺，翁俊明去而復返投毒失敗，自傳中僅稱自上海折回臺灣，本文則增添化名、在上海被捕等段落。史公此說於 1980 年 10 月，由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秦孝儀主編、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陳三井執筆之《國民革命與臺灣》所引用，或可視為中國國民黨內翁俊明故事的基調。⁶⁵

1946 年 6 月 17 日翁俊明入祀新竹縣忠烈祠，報載其事蹟為「加入國父領導之同盟會後，憤袁世凱篡國，攜毒藥上京企圖毒殺國賊未果，抗戰中任中國國民黨臺灣黨部主任委員，民國卅三年冬中毒暴卒於漳州任所，有被害嫌疑」，⁶⁶然本文發表時，上距翁俊明身故不滿 4 年，卻將翁俊明卒年誤植為民國卅三年。

1948 年，中國國民黨在臺灣舉辦紀念翁俊明大會，《公論報》以

⁶⁴ 史公，〈中國同盟會與臺灣〉，收入秦孝儀主編，《國父孫先生與臺灣》（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9 年 11 月），頁 216。本篇據該書所示，原收錄於中國國民黨直屬臺灣黨部於 1943 年 6 月 30 日出版之《臺灣問題參考資料》第一輯中，然筆者遍尋不獲，即便中國國民黨黨史館亦已不存。

⁶⁵ 秦孝儀主編，《國民革命與臺灣》（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0 年 10 月），頁 27-28。

⁶⁶ 〈新竹縣忠烈祠追加先烈芳名〉，1946 年 6 月 15 日，《民報》第 259 號，第 2 版。

專版特刊方式刊登出席者追悼文。除杜聰明撰寫之〈追懷翁俊明君之在台時代〉以外，提到毒殺袁世凱故事者，有時任臺灣省政府委員李翼中撰寫之〈翁俊明先生的革命精神〉一文中，稱「……袁世凱違誓稱帝，他聞知憤恨，認為要革命成功，非先殺袁氏不可，秘密進行惜不能得手……」；時任臺灣省議會秘書長連震東撰寫之〈悼念志士正視現實——紀念翁俊明同志逝世五週年〉專文中，稱翁俊明「早歲參加革命，痛恨袁世凱專制竊國，曾糾合志士謀刺未果」；時任監察委員陳達元撰寫之〈悼念翁俊明陳哲生二先生〉文中，提及「翁先生的密謀刺殺袁逆世凱」；戰後返台負責接收各地電台工作之林忠，在其撰寫之〈追念翁俊明先生〉文中，稱「民國二年袁世凱在北京稱帝，他激憤不過，便和杜聰明先生謀用霍亂病原的菌毒死袁世凱，雖然後來計畫因細菌失卻效靈失敗……」。其中，不著撰人之〈翁先烈俊明先生事略〉一文中，稱為杜聰明之外，敘述翁俊明事蹟最詳盡者：

民二，袁逆叛亂，先生痛恨之餘，決以病原細菌毒殺之，乃偕杜同志取道日本赴都門，適于神戶途中遇先總理表達抱負，總理深為嘉許。既抵故都，多方設法秘密行事，不料細菌效微，負志而歸。⁶⁷

翁俊明追悼大會中提及毒殺袁世凱事蹟之各篇追悼文，所述大抵兼採〈中國同盟會與臺灣〉、〈翁俊明自傳〉兩文內容，然翁俊明面謁孫中山時間則又提出前往神戶途中一說，至於林忠所稱之袁世凱於1913年稱帝則顯然並非史實。

⁶⁷ 「翁俊明先生的革命精神」、「悼念志士正視現實——紀念翁俊明同志逝世五週年」、「悼念翁俊明陳哲生二先生」、「追念翁俊明先生」、「翁先烈俊明先生事略」，1948年11月18日，《公論報》第384號，第4版。

時任台大教授之黃敦源，在大陸時曾奉派調查翁俊明死因，取得不少案卷，來臺後又與翁俊明妻舅吳守禮為臺大同事，於翁俊明追悼大會上亦曾發表樂府詩體裁的追悼文一首，⁶⁸事後以所掌握史料加以增補，撰成《翁俊明烈士編年傳記》。傳記出版前，黃敦涵於 1974 年 9 月 28 日撰寫〈台灣光復的先驅—翁俊明先生行誼〉一文，刊登於同年 10 月 24 日中央日報，文中所述大抵與〈中國同盟會與臺灣〉一文相近，增加翁俊明將細菌倒入水源無效後以身試毒一段。中央日報記者朱復良於 1975 年 10 月 24 日之專稿〈忠黨愛國的典型 記翁俊明先生的堅貞事蹟〉中，敘述翁俊明得知袁世凱欲稱帝後，暗中培養三瓶霍亂細菌，決定親自帶報北京毒殺袁世凱，抵達後化名田中，投宿於日人旅社，次日破曉前往自來水池下毒，因防衛嚴密而失敗。⁶⁹至此，霍亂菌成為 3 瓶，培養者則成為翁俊明。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於 1975 年 10 月 25 日出版之《臺灣光復三十年》一書中，首度納入「臺灣與國民革命」一章，內容由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書記長吳思珩撰寫，說明自鄭成功創立之天地會起，民族意識與民族精神即已深植臺灣人心，無論反清復明、反對割讓臺灣均如是，國民革命與臺灣一體相連，其中論及翁俊明刺袁一事時，稱：

自乎袁逆叛國，僭號「洪憲」，先生憤欲鋤奸，為國除害，因藉校中假期，攜病原細菌，間關至故都，效博浪之一擊，事雖不成，志亦偉矣。⁷⁰

⁶⁸ 「哭翁主任委員俊明」，1948 年 11 月 18 日，《公論報》第 384 號，第 4 版。

⁶⁹ 「忠黨愛國的典型 記翁俊明先生的堅貞事蹟」，1975 年 10 月 24 日，《中央日報》第 7 版。

⁷⁰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光復三十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5 年 1

此說將翁俊明行動時間改為洪憲帝制之後，同時認為行動為翁俊明所策劃。

黃敦涵於 1977 年正式出版之《翁俊明烈士編年傳記》中，所述又與 3 年前的〈行誼〉一文有所出入，投毒前大致採用史公之〈中國同盟會與臺灣〉段落，再將過程改寫為「潛入袁邸自來水池」、「被看守者發覺」、「歷經三天尚無動靜」、「取道山海關經大連」、「杜赴廈門」、「先生赴上海會晤臺灣籍革命黨人」、「被上海縣衙所捕」等，⁷¹將杜聰明由投毒前先行離開改為投毒失敗後赴廈門返臺，翁俊明離開北京的過程則增加更多驚險成分，以前往上海會晤臺灣籍革命黨人解釋翁俊明為何不循原路自東北返臺。

或因黃敦源自述其「特重口碑之傳」，曾訪遍包含林獻堂在內，尚建在之臺灣省黨部首任委員、翁俊明姻親、翁俊明死亡案懲辦人員、光復志士等，亦曾向台南市政府訪求文獻之故，兼採諸說之《翁俊明烈士編年傳記》於 1977 年問世後，重要性反而勝過翁俊明自傳，成為訴說翁俊明故事的主要參考資料，例如中央日報記者劉本炎於 1981 年 2 月 2 日刊登之專稿〈翁俊明獻身黨國 智仁勇風範長存〉中，敘述內容基本採自黃敦源、朱復良之說，但另行提出翁俊明「在神戶謁見了國父和胡漢民先生，談話了一個多小時」此一新說法，⁷²而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陳三井於 1988 年出版之《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一書中，於〈翁俊明欲臺灣總部成立的一段經緯〉篇章，即以黃敦涵說法為骨幹構成。⁷³

0 月)，頁壹-三-九。

⁷¹ 黃敦涵，《翁俊明烈士編年傳記》，頁 29-30。

⁷² 「翁俊明獻身黨國 智仁勇風範長存」，1981 年 2 月 2 日，《中央日報》第 10 版。

⁷³ 陳三井，《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7 月），頁 117-119。

由翁俊明孫女、旅日歌手翁倩玉，與 1949 年來臺、曾任記者、老三台編劇的章君毅，於 1990 年 2 月出版合著之《翁俊明傳》，全書 581 頁，以多達 57 頁、幾佔全書近 10 分之 1 篇幅，詳述翁俊明自聽聞宋教仁案發生、與其吸收之第一號黨員杜聰明立誓刺殺袁世凱起，至刺袁失敗返臺後告祭祖先為止故事。因篇幅極長，僅能摘敘重點如下：宋教仁遇刺消息於 5 天後傳至臺北，翁鈞明與杜聰明立誓刺殺袁世凱，為宋教仁報仇。1913 年 11 月下旬，孫中山與胡漢民由福州乘坐信濃丸到臺北，由佐久間總督接待，於御成町梅屋敷居住 10 餘日，由於管制極嚴，翁俊明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仍無法面謁孫中山。袁世凱解散國民黨消息傳到臺北的第三天，蔣渭水提議刺殺袁世凱獲得通過，翁俊明、杜聰明、蔣渭水三人決定將霍亂病菌投入袁世凱宅抵的蓄水池中進行毒殺，杜聰明於暑假期間培養三瓶細菌，稟告母親欲往日本一遊之後，與留下血書告別家人的翁俊明，於 1913 年 12 月初乘信濃丸前往神戶，當時孫中山正在船艙中，仍因日本軍警嚴密戒備而無緣得見。抵達神戶後，杜聰明負責規劃往後行程，翁俊明則在福建僑領王敬祥的引見下，與孫中山在松方幸次郎的別墅中會面，孫中山請當時也在別墅中的菅野長知、三上豐夷等迴避，單獨在客廳中接見翁俊明。孫中山滔滔不絕敘述國民革命與臺灣的關係，強調革命與臺灣割讓密切相關，得知翁俊明欲暗殺袁世凱後，孫中山極力勸阻，然翁俊明心意已決。返回旅社後翁俊明向杜聰明詳述與孫中山會面情形，一再強調孫中山的關懷與愛護，以及自己的英勇果決，獲得杜聰明的尊敬與佩服。兩人次清晨前往大阪，在臺中商人盧安指點下始得知開往大連的航班由神戶出發，兩人在大阪購買包含北京市街圖、北京旅行案內等一大批旅行指南，於大阪住了四天，將袁世凱在北京住處研究透徹之後回到神戶，花費 3 天 2 夜

時間乘船抵達大連，先接受同窗好友、宏灣醫院院長孟天成招待後，搭乘火車前往奉天，於當地受老同學邱鳳儀招待數日後，乘京奉鐵路列車抵達北京，居住於東單牌樓大街扶桑旅社，向一名中國籍太監殷姓老茶房探得大總統府並無自來水，而是飲用玉泉山泉水之後，由老殷帶領前往玉泉山水源地遊覽，兩人接近水源地時引起北洋衛兵注意，翁俊明用計將裝有病菌之兩瓶毒液流入水源地，隨後與杜聰明在危急萬狀之中離開，隨後在北京停留三天，等待袁世凱感染霍亂消息，三天後發覺任務失敗，由北京—天津—南京—上海，飽覽雪國風光後，於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申請補發護照後，遭到上海知縣衙門逮捕，翁俊明授意杜聰明逃往總領事館求救，在監牢度過一夜之後，在總領事館交涉下獲釋。兩人乘坐基隆丸自上海返回臺北，同志於江山樓設宴盛大歡迎，翁俊明請杜聰明先行返家，自己則整理行旅帳目，將於款充作同盟會臺灣分會經費，將交由蔣渭水保管之血書取回後返回臺南，向父親稟告刺殺袁世凱一事後，祭祖感謝祖先庇佑安然歸來。⁷⁴

本書雖為小說家言，然作者之一為翁俊明之孫女翁倩玉，一為曾受蔣經國提拔擔任中國青年寫作協會總幹事，後在省營的台視、黨營的中視、教育部與國防部合營的華視擔任制作人兼編劇之章君穀。據翁倩玉所述，章君穀與翁倩玉父女於 1987 年在沈野的介紹下見面，章君穀表明長年以來蒐集翁俊明相關資料，翁倩玉乃提議雙方合作為翁俊明作傳，⁷⁵本書撰寫期間莫約兩年，於 1989 年中完稿，其中翁俊明毒殺袁世凱部分於 198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在中

⁷⁴ 章君穀、翁倩玉合著，《翁俊明傳》（臺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90 年 2 月），頁 324-380。

⁷⁵ 「寫在前面」，1989 年 7 月 24 日，《中央日報》副刊第 16 版。

央日報副刊（7月25日起改刊登於長河版），以〈我的祖父翁俊明〉為題進行35回連載，與出版後之傳記相較差異僅在於將翁倩玉之第一人稱視角「我祖父」改為旁觀者視角「翁俊明」，其餘文字均相同，⁷⁶儘管翁倩玉提到章君穀手中的素材「又都是父親記憶中所缺少、所不知道的資料」，而自己「身在國外，還有其他事業要忙，所以這兩年來，完全是章先生一個人在忙」，⁷⁷然而傳記既採兩人合著名義，又由國民黨營中央日報出版，當可視為翁俊明後人與國民黨方面都共同認可，卻又與現存文獻大相逕庭之翁俊明故事，時間改成了1913年12月，決定刺殺的契機由宋教仁被刺改成了袁世凱解散國民黨，翁俊明在日本與孫中山會面增加地點及數名人物，增加一名在北京帶路下毒的太監茶房，以及描述更多翁俊明在上海被捕脫險的細節，尤其將時間改為冬天，來自臺灣的兩名年輕學生不遠千里，在嚴寒的冬季穿越東北、抵達北京，在人地生疏的北京城誓死進行暗殺行動，經歷重重險阻後回到臺灣，令暗殺事件更顯得蒼涼與悲壯，刺殺袁世凱成為史詩般的冒險故事，翁俊明則成為故事中的傳奇英雄。

至於杜聰明故事方面，由於其生前已曾多次提及，且謝世迄今尚不足40年，故事版本的多樣性與傳奇性較諸翁俊明遜色，例如楊玉齡的《一代一人杜聰明》中的暗殺袁世凱部分，就以杜聰明回憶錄內容為基礎撰寫而成。⁷⁸儘管如此，部分故事仍存在些許歧異。杜聰明三男杜祖健，於杜博士九秩華誕慶祝會致詞時，提及「毅然決然地

⁷⁶ 「我的祖父翁俊明」，1989年7月24日，《中央日報》副刊第16版。本專欄連載至1990年1月6日，總計165回，二次革命以前事蹟並未刊載。

⁷⁷ 「寫在前面」，1989年7月24日，《中央日報》副刊第16版。

⁷⁸ 楊玉齡，《一代一人杜聰明》（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頁51-52。

策劃和組織了到北京刺殺袁世凱的行動」，⁷⁹使杜聰明成為行動策劃者。杜聰明於 1986 年 2 月故去時，治喪委員會所撰寫之〈杜聰明先生事略〉，稱「民國二年聞袁世凱破壞民國、帝制自為，十分憤慨」；⁸⁰青年日報於 2 月 26 日刊登〈臺灣第一位醫學博士 杜聰明病逝臺大醫院〉新聞中，稱行動契機為「袁世凱企圖稱帝時」，兩人「徘徊於自來水管道時經人發覺，立即潛逃返臺」，⁸¹同年 4 月，劉美明於 1986 年 4 月刊登之〈微光願逗學窗明：悼念杜聰明〉專文中，提到暗殺袁世凱故事時，大抵以杜聰明所述為主，但將契機改為「當他們聽說袁世凱稱帝的消息後」。⁸²

暢談文化於 2008 年 6 月出版的《再現台灣》系列叢書，以專冊介紹杜聰明，內容提到 1915 年，中華民國變更國體消息傳來後，蔣渭水、杜聰明、翁俊明等策劃毒殺袁世凱行動，案發時間不僅與杜聰明屢屢提及的 1913 年夏季差異甚大，甚至與該專冊中所寫，杜聰明於 1915 年 4 月赴笈日本進入京都大學醫學部就讀一事相互衝突而不自知，叢書再版後也未曾發覺此一矛盾。⁸³

2013 年，杜聰明 120 歲冥誕，英雄事蹟仍然繼續傳述，也出現了新的變體。前台北市立中興醫院小兒科副主任、甫於今年初故世之林彥卿醫師，在〈關於杜聰明醫師——我的回憶〉文中，將翁俊明與

⁷⁹ 杜聰明九秩華誕慶祝籌備委員會編，《杜聰明九秩華誕慶祝紀念錄》（臺北：杜聰明獎學基金會，1983 年），頁 40。

⁸⁰ 杜祖智編輯，《杜聰明先生哀榮錄》（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2011 年 3 月再版），頁 2。

⁸¹ 「臺灣第一位醫學博士 杜聰明病逝臺大醫院」，1986 年 2 月 26 日，《青年日報》第 3 版。

⁸² 劉美明，〈微光願逗學窗明：悼念杜聰明〉，《聯合月刊》第 57 卷，1986 年 4 月，頁 78-83。

⁸³ 莊永明，《杜聰明》（臺北：暢談文化，2009 年 4 月再版），頁 11-16。

杜聰明攜帶至北京的病菌改成了鼠疫病菌，但自上海同船回臺灣的探險家白瀨氏則改成了前往南極探險；⁸⁴臺北醫學大學兼任臨床教授林衡哲所撰寫之〈台灣現代醫學大師：杜聰明〉一文，則提到杜聰明與「蔣渭水、賴和、翁俊明等人過從甚密，當他們聽到袁世凱稱帝時，熱血沸騰，決議派他與翁俊明（翁倩玉的祖父）兩人到北京去暗殺袁世凱」，賴和首度加入成為暗殺行動計畫一環。⁸⁵甚至，直到 2018 年，仍有人傳述「袁世凱稱帝，杜與同學翁俊明潛往北京，企圖以霍亂弧菌毒殺袁世凱」。⁸⁶

肆、虛虛實實的英雄傳說

自 1913 年起，迄於 2013 年為止，百年以來，翁俊明與杜聰明前往北京暗殺袁世凱一事，經由當事人後人、黨國、傳記作家不斷敘述、改寫，內容與兩位當事人所述已有程度不一之歧異。當事人現身說法，親自針對某一事件留下記錄，無論距離案發時間多久，在史料方面確實有其不可替代的權威性，然而並不代表具有唯一性，當事人未見之史料、當時未知之局勢發展，卻實有可能在事後逐漸出現，令歷史事件輪廓越發清晰，而當事人亦無法排除記憶不確、避重就輕、刻意誤導，甚至因個人利益而有意無意間留下錯誤資訊之可能。因此，分析當事人自述、以及後人所傳頌的故事，或可更進一步接近真實。

⁸⁴ 林彥卿〈關於杜聰明醫師—我的回憶〉，收入杜淑純編輯，《杜聰明醫學博士 120 歲冥誕紀念專刊》（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2013 年 8 月），頁 73-74。

⁸⁵ 林衡哲，〈台灣現代醫學大師：杜聰明〉，收入杜淑純編輯，《杜聰明醫學博士 120 歲冥誕紀念專刊》，頁 87。

⁸⁶ 張之傑，〈聽何邦立醫師演講有感〉，《中華科史學會會刊》第 23 期，2018 年 12 月，頁 144。

綜合觀之，杜聰明與翁俊明兩人對於事件的描述，以及後人的演繹，至少衍生出暗殺行動導火線、細菌培養者、邱鳳翔何時參與、眾人出發時間、行動過程中是否曾經謁見孫中山、在北京投毒過程、返臺經過、高木友枝博士是否在上海營救翁俊明等，八項較為重要之爭議。

1. 暗殺行動導火線

目前所流傳的故事中，大抵分為宋教仁被刺與二次革命、袁世凱推動帝制、改元洪憲等三種說法。袁世凱雖早有稱帝之心，但何時開始推動帝制則並無定論，⁸⁷袁世凱本人及其門人故舊也未曾提及準確時間，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架構之下，臨時大總統的行政權，諸如制訂官制官規、任免國務員與駐外使節、大赦、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均需得到臨時參議院同意，臨時大總統可受參議院彈劾，參議院自行決定開會散會，臨時大總統可提出法案覆議、但無權解散臨時參議院，形同國家大權集中於參議院，而臨時大總統任期僅六年、不得連任，故除非以武力強行推動，此時並無實施帝制之客觀條件，直到1914年5月1日公布中華民國約法，立法院除保留大赦同意權、部分條約同意權之外，其餘權力收歸大總統所有，1914年12月31日修正通過之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一任10年、得連選連任、大總統可仿前清儲位密建制度推薦繼任人選，選舉採記名投票方式，推行帝制條件始趨於成熟。

無論袁世凱何時開始推動帝制，北京國民代表大會於1915年12月10日通過變更國體，袁世凱於12月12日接受推戴，12月31日下令改明年為洪憲元年，則是無法更改的史實。若翁俊明等因袁世

⁸⁷ 唐啟華，《洪憲帝制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8月），頁43。

凱有意推動帝制而欲於 1913 年進行暗殺，推動帝制客觀條件成熟時間在 1914 年；若因民國改號洪憲而決定暗殺，由於消息於 1916 年 1 月 5 日始見於《臺灣日日新報》，⁸⁸則行動時間最早必在 1916 年。即便以 1914 年 1 月 10 日袁世凱解散國會，作為其開始積極推動帝制之日，無論何者，翁俊明與杜聰明均於 1914 年 4 月 15 日自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翁俊明先在馬偕醫院任職、後赴廈門開設俊明醫院，杜聰明則前往京都大學留學，又何能、何須利用學校暑休期間前往毒殺袁世凱？

宋教仁案發生於 1913 年 3 月 20 日，宋教仁與兩天後身亡，消息於數日後傳至臺灣，嗣後袁世凱政府之善後大借款、整備軍事、免除國民黨三都督職務，成為二次革命軍事行動之導火線，時間也在 7 月 11 日暑休開始之前，中國局勢對國民黨日趨不利，翁俊明等欲以暗殺袁世凱為解決方法，乃決定於暑休時前往執行。

2. 細菌培養者與培養數量

細菌培養者有翁俊明、邱鳳翔、杜聰明三種說法。翁俊明於 1915 年前往廈門開設俊明醫院，1919 年 7 月廈門爆發霍亂疫情時，俊明醫院曾檢診 53 名患者，⁸⁹翁俊明本人亦曾於 1928 年赴日本研究藥物化學，因目前無法得知俊明醫院設置哪些專科，因此難以判斷是否為翁俊明親自診治，然由於 1914 年自醫學校畢業之後，即前往馬偕醫院擔任外科醫長一事，可知細菌培養應非其學生時代所長，暗殺用之細菌由翁俊明培養一說恐難成立。邱鳳翔於 1911 年畢業後即留在總督府醫學校進行研究，杜聰明在總督府醫學校中偷取霍亂細

⁸⁸ 「洪憲と改元す」，1916 年 1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5576 號，第 2 版

⁸⁹ 「廈門「コレラ」病狀況」(1919-08-22)，〈大正 8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91 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1911a009。

菌之時間與邱鳳翔重疊，然其專長並非細菌學，是否能獨立培養細菌，或有其他管道，得到細菌，已難於考證，然恐難以與翁俊明完成此事。杜聰明則自醫學生時代即對細菌培養有興趣，畢業後先進入總督府醫學研究所，師從堀內次雄教授研究細菌學，前往京都大學留學時也先專攻細菌學，後因京都大學派系問題乃改攻讀藥物學，攜往北京之霍亂菌為杜聰明所培養、攜帶，應無問題。

在黃敦涵稿於1974年發表之前，杜聰明從未提及霍亂病菌數量，即便1976年黃敦涵往訪時，杜聰明亦僅以1947年講話稿內容回覆而已，然1981年接受專訪時，杜聰明已表示霍亂菌共有三瓶，此說或為記者自行增添，或確實為杜聰明受黃敦涵影響所言，已無從查考。至與史公所稱之「三百菌」，其意係指三百種細菌或三百株細菌，已難於考察。

3. 邱鳳翔何時參與

邱鳳翔對與暗殺事件的參與，目前存在與翁俊明一同培養細菌，與翁俊明、杜聰明同行前往中國，繼翁俊明與杜聰明之後前往中國三種說法。與翁俊明一同培養細菌一說恐難成立；翁俊明與杜聰明自始至終均表示同往北京者並無他人，邱鳳翔雖繼兩者之後前往中國，但路線不同、也未曾同行，杜聰明返臺後始知此事。1963年之《徵信新聞》專訪內容，應是杜聰明提及邱鳳翔也曾前往中國，記者誤以為三人同行所致。由於1913年中之後，史料上再無邱鳳翔其人其事，以總督府醫學校早期畢業生而言，曾經組織同學會之杜聰明亦做此言，則邱鳳翔確實可能繼翁、杜之後前往中國。

然則，杜聰明所培養之霍亂菌已由經帶走，以當時通訊條件，邱鳳翔又未必能在途中與兩人順利會合，則邱鳳翔前往中國目的為何？

史公於 1943 年 6 月刊登之〈中國同盟會與臺灣〉文中，稱翁俊明與邱鳳翔共同培養傷寒等細菌，雖與杜聰明所稱之霍亂菌不同，然若史公係依據現已不存之史料，得知邱鳳翔曾培養傷寒菌，則或可解釋邱鳳翔單身赴中國之原因，為攜帶傷寒細菌前往，以增加毒殺計畫成功機會，此點須進一步訪求史料方能證實。

4. 前往中國行程

杜聰明所述之出發時間，有 1913 年 7 月、1913 年 8 月、以及 1913 年夏季三種，但均在 1913 年夏季則無疑問，路線為基隆、神戶、大連、瀋陽、北京；翁俊明稱孫中山於 1913 年 7 月過臺灣時緣慳一面，乃決定赴北京毒殺袁世凱，則時間亦當在 1913 年 7 或 8 月，路線與杜聰明所述者同；史公稱搭信濃丸赴日時間為 1913 年 7 月 16 日，與《杜聰明留真集》相同；章君穀所稱之 1913 年 12 月時間上並不可能。至於搭乘航班，無論翁俊明、杜聰明均稱信濃丸。

1899 年 7 月 7 日頒佈之〈總督府醫學校規則〉，規定醫學校為預科一學年、本科四學年，一學年採三學期制，每學年起迄時間為 4 月 15 日至隔年 4 月 14 日，第一學期為 4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第二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第三學期為 1 月 4 日至 4 月 14 日，暑休為 7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⁹⁰兒玉源太郎時代，將學期起迄時間自 1907 年 4 月 1 日起改為首尾銜接，第一學期為 4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3 學期為 1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暑休時間則未調整，⁹¹故杜聰明等人必然於 7 月 11 日之後始能自基隆搭乘信濃丸前往神戶。

⁹⁰ 「府令第五十四號」，1899 年 7 月 7 日，第 554 號，頁 20。

⁹¹ 「府令第 31 號」，1904 年 3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501 號，頁 78。

信濃丸為日本郵船株式會社所屬之蒸汽客輪，編號 6487 號，船籍東京，長 138.2 公尺、寬 14.5 公尺、高 9.2 公尺，總載客數為 534 人，航速 13.5 節，相當於時速 25 公里，⁹²往來臺灣之航班，為每月 13 日、28 日正午 12 點正午自神戶港出航，先前往位於九州的門司港，14 日、29 日下午 4 點再由門司港啟航出發前往基隆，於 17 日、1 日（小月則為 2 日）清晨抵達基隆，⁹³航程將近 4 天。由於醫學校暑休於 7 月 11 日開始，信濃丸於 7 月 17 日方能抵達基隆港，因此出發時間必晚於 7 月 17 日之後。考諸史料，信濃丸於 7 月 17 日至 31 日間自基隆出航之航班，僅有 20 日下午 4 點一班，⁹⁴次月則為 8 月 5 日、⁹⁵以及 8 月 20 日。⁹⁶暑修於 8 月 31 日結束，若以暑休期間前往日本名義離台，則不能過晚離開臺灣，暑休期間僅有三班信濃丸前往神戶，搭乘第一班是當時所能做的最佳選擇，然出發日期並非 7 月 16 日，而是 7 月 20 日，抵達神戶日期應為 7 月 24 日。

杜聰明稱達神戶後，在大阪停留數日，研究北京地理，再返回神戶乘坐大阪商船前往大連，三天兩夜後抵達。1913 年間，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往來神戶—大連船隻，為天草丸、臺南丸、臺中丸、嘉義丸，7、8 月間班表如下：⁹⁷

⁹² 海運週報編輯部編，《日本汽船件名錄》（大阪：海運週報編輯部，1913 年 9 月），頁 665。

⁹³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汽船出發表」，1913 年 7 月 11 日，《官報》第 258 號，頁 302。

⁹⁴ 「出入船舶」，1913 年 7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12 號，第 2 版。

⁹⁵ 「遺骨還」，1913 年 8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33 號，第 4 版。

⁹⁶ 「出入船舶」，1913 年 8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42 號，第 2 版。

⁹⁷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汽船出發表」，1913 年 7 月 23 日，《官報》第 295 號，頁 494。1913 年 8 月 1 日，《官報》第 302 號，頁 302。1913 年 8 月 4 日，《官報》第 304 號，頁 56。

	天草丸	臺南丸	臺中丸	嘉義丸
神戶出發		7月25日 上午10點	7月28日 上午10點	7月31日 上午10點
門司出發		7月26日 下午1點	7月29日 下午1點	8月1日 下午1點
神戶出發	8月4日 上午10點	8月8日 上午10點	8月11日 上午10點	8月14日 上午10點
門司出發	8月5日 下午1點	8月9日 下午1點	8月12日 下午1點	8月15日 下午1點
神戶出發	8月18日 上午10點	8月22日 上午10點	8月25日 上午10點	8月28日 上午10點
門司出發	8月19日 下午1點	8月23日 下午1點	8月26日 下午1點	8月29日 下午1點

杜聰明未提及精確停留時間，往返大阪、購買與研究地圖，假設三天便已足夠，則最早為搭乘 7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點出發之臺中丸，於 8 月 1 日星期五抵達大連。

抵達大連後，杜聰明稱在甫受聘為小岡子宏濟醫院院長、尚未到任之孟天成公館處停留數日後前往奉天。大連到奉天之南滿路，於 1913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列車時刻表，有特快車與普通快車兩種，特快車於每星期一、三、六下午 3 點 20 分發車，晚間 11 點 50 分抵達奉天，普通快車每天上午 9 點 45 分、下午 8 點各發車一班，分別於下午 9 點 18 分、隔日上午 7 點 45 分抵達奉天。⁹⁸數日若同以三日

⁹⁸ 「火車開時單」，1913 年 8 月 21 日，《盛京時報》第 2035 號，第 1 版、第 8 版夾頁。

為限，則應搭乘 8 月 4 日星期一特快車前往奉天，當晚抵達。

自大連搭乘火車抵達奉天後，杜聰明回憶在邱鳳儀公館停留數日後，搭稱京奉線入關前往北京。奉天到北京之京奉路，每週四、週五各有一班奉天城往北京列車，前者上午 8 點 20 發車、次日上午 7 點 50 分到達北京前門，後者下午 2 點 30 分發車、次日下午 1 點 35 分到達北京前門，耗時均將近 24 小時，其餘列車則為各站間之區間車。⁹⁹停留時間同以三日為限，則應乘坐 8 月 7 日星期四之班車，於 8 月 8 日上午抵達北京。

7 月 20 日自基隆出發，採較樂觀之估計方法，到達北京時間已是 8 月 8 日，在大阪、大連、奉天停留日數若各自超過三日，則到達北京時間最早也已是 8 月 15 日。由基隆出發，前往北京之行程，整理為下表：

起迄地點	停留三日	停留四日	停留五日
基隆出發	7月20日（日） 信濃丸	7月20日（日） 信濃丸	7月20日（日） 信濃丸
到達門司	7月23日（三）	7月23日（三）	7月23日（三）
到達神戶	7月24日（四）	7月24日（四）	7月24日（四）
神戶出發	7月28日（一） 臺中丸	7月28日（一） 臺中丸	7月31日（四） 嘉義丸
門司出發	7月29日（二）	7月29日（二）	8月1日（五）
到達大連	8月1日（五）	8月1日（五）	8月4日（一）

⁹⁹ 〈京奉鐵路關內外旅客列車時刻表〉，1913 年 8 月 19 日，《大公報天津版》第 3960 號，第 7 版。

大連出發	8月4日（一） 南滿路	8月6日（三） 南滿路	8月9日（六） 南滿路
到達奉天	8月4日（一）	8月6日（三）	8月9日（六）
奉天出發	8月7日（四） 京奉路	8月14日（四） 京奉路	8月14日（四） 京奉路
到達北京	8月8日（五）	8月15日（五）	8月15日（五）

由於暑休在 8 月 31 日結束，杜聰明與翁俊明均為即將畢業之四年級生，考量交通時間，若於 8 月 5 日出發，8 月 9 日抵達神戶，以各站停留三天計，最樂觀情況下為 8 月 30 日抵達北京，不可能在 8 月 31 日暑休結束前趕回臺灣。故杜聰明所述，1913 年 7 月出發應無疑問，8 月出發一說恐為記者誤記。

杜聰明稱在東北時，曾在孟天成、邱鳳儀公館各自盤桓數日。孟天成為臺東廳人，總督府醫學校第 3 屆畢業生，1904 年自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於 1907 年成為醫學校第一位臺灣人教師，後從事臨床醫學，於 1914 年受邀前往滿鐵大連醫院服務，再轉任小岡子宏濟醫院院長，1917 年辭職後自行開設博愛醫院。¹⁰⁰ 邱鳳儀為臺中廳人，總督府醫學校第 6 屆畢業生，1907 年 4 月 16 日自總督府醫學校畢業，1909 年在臺北廳取得醫師執照，¹⁰¹於 1916 年受南滿醫院聘請前往奉天，不久之後離職，招其弟邱鳳翔同往奉天開設瀋陽醫院，另開設信義公洋貨莊，出售洋麵、洋燭、洋酒，亦兼營匯兌，在奉天聲名

¹⁰⁰ 許雪姬，《離散與回歸：在滿洲的臺灣人（1905-1948）（下冊）》（臺北：遠足文化，2023 年 1 月），頁 391。

¹⁰¹ 「卒業證書授與式（醫學校）」（1907-04-29），〈明治 40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180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180a004。

不佳。¹⁰²兩人分別於 1914、1916 年前往奉天，晚於杜聰明抵達之 1913 年，故與孟天成、邱鳳儀會面一說，恐與事實不符。

5. 行動過程中是否曾經謁見孫中山

翁俊明於自傳中表示孫中山 1913 年 7 月來臺，與孫中山同乘信濃丸前往神戶，然始終緣慳一面，直到抵達神戶後經當地僑領王敬祥介紹始得一見，杜聰明則從未提到旅程中曾與孫中山見面，甚至未曾提到孫中山，事略作者則指出雙方見面時間為乘船前往神戶途中，按理應在信濃丸中。然而，孫中山於得知宋教仁遇刺後，於 3 月 25 日上午自日本返抵上海，¹⁰³此後不曾離開，直到二次革命開始後，因軍事行動不順利，乃於 8 月 2 日偕同胡漢民，乘坐德國船約克號離滬赴粵，為無法改變之史實，孫中山於 1913 年 7 月並不在臺灣，而翁俊明於 7 月 20 日與杜聰明乘信濃丸前往神戶，當然不可能與孫中山同船，故翁俊明自傳顯然有誤。

關於孫中山是否曾經於二次革命期間到過臺灣、接見翁俊明，現存故事之間敘述並不一致，然大抵以 1946 年為界。由賀嶽僧所編著之《孫中山年譜》於 1927 年 6 月出版，上距孫中山逝世不過 2 年，有可能為現存最早出版之孫中山年譜，書中對於二次革命後孫中山動向，僅書「討袁軍失敗後，先生乃東渡日本」而已。¹⁰⁴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於 1932 年 9 月出版之《總理年譜長編初稿》中，僅敘述「先是廣東獨立後，總理離滬南下，欲親

¹⁰² 「奉省民借外債之痛史」，1918 年 6 月 22 日，《大公報天津版》第 5654 號，第 6 版。

¹⁰³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1 年 2 月），頁 275。

¹⁰⁴ 賀嶽僧，《孫中山年譜》（上海：世界書局，1927 年 6 月），頁 54。

往指揮軍事，及抵福州，則陳炯明已敗亡南洋」，總理至是復不能安居國內，乃經臺灣而重赴日本」，至 1916 年歸自日本為止，孫中山不曾有在臺灣活動之記錄。¹⁰⁵而吳稚暉於 1940 年出版之《國父孫中山年譜》中，於 1913 年部分，亦僅提及二次革命時，孫中山得知廣東獨立後，自上海南下前往親自指揮軍事，抵達福州後得知陳炯明兵敗逃往南洋，於是前往日本。¹⁰⁶

抗戰勝利後，日人藤井悟一郎於 1946 年 3 月 12 日撰寫〈紀國父孫先生旅臺舊事〉一文，稱孫中山約於 1913 年秋末冬初來臺，居住於梅屋敷旅館，梅屋敷前身為藤井之雙親於 1896 年來臺開設之吾妻料理店，此事僅當時在場之藤井、村上百惠、岡崎五郎、村田省藏，以及孫中山之兩名中國隨員知曉而已。¹⁰⁷

此後，孫中山曾於二次革命期間造訪臺灣、並短暫停留說法成為主流。例如，張繼於 1946 年 10 月撰寫之〈國父臺灣史蹟紀念館記〉，稱孫中山於 1913 年冬初來臺居住此地；¹⁰⁸1949 年 11 月 29 日中央日報刊登〈國父居臺灣時軼事〉，即已井悟一郎故事為本所撰寫；¹⁰⁹時任立法院長黃國書於 1964 年 11 月 12 日在總統府國父陳紀念上講述「國父與臺灣」，稱孫中山於 1913 年台來時，不僅住在梅屋敷，「還遊歷了赤嵌樓、吳鳳廟、及日月潭等名勝古蹟」；¹¹⁰時任國民黨

¹⁰⁵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32 年 9 月），頁 304-339。

¹⁰⁶ 吳稚暉編，《國父孫先生年譜》（出版地不詳：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1940 年），頁 53。

¹⁰⁷ 藤井悟一郎，〈紀國父孫先生旅臺舊事〉，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國父孫先生與臺灣》，頁 197。

¹⁰⁸ 張繼，〈國父臺灣史蹟紀念館記〉，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國父孫先生與臺灣》，頁 197。

¹⁰⁹ 「國父居臺灣時軼事」，1949 年 11 月 29 日，《中央日報》第 6 版。

¹¹⁰ 「國父與臺灣」，1964 年 11 月 13 日，《中央日報》第 2 版。

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季陸，於 1967 年 11 月發表之〈有關臺灣與中國革命的史料〉，提到孫中山於二次革命失敗後搭信濃丸秘密到臺灣，時間已在 11 月末，總督派員接待、接見翁俊明、遊覽赤嵌樓、吳鳳廟、日月潭等名勝，且認為蔣渭水在袁世凱稱帝後密派同志數人組暗殺團赴北京為事實。¹¹¹時任中國文化學院教授曾迺碩於 197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央日報發表之〈國父與臺灣〉，稱孫中山四次過臺灣，第二次為二次革命後，8 月 4 日臨時決定由馬尾來臺，臺灣當局選派村田省藏維護衛兼招待員，孫中山聯絡在日同志後，於 18 日赴神戶。¹¹²孫中山來臺故事發展成不僅短暫停留、接見黨人，甚至還前往中南部旅遊，而陪同孫中山由中國前來臺灣的大阪商船上海支店長村田省藏，則成為臺灣當局配給孫中山之護衛。

197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出版《臺灣光復三十年》一書，論及孫中山與臺灣關係時，係以曾迺碩之〈國父與臺灣〉為底本，再兼採諸說，稱孫中山共四次來臺，第二次來臺為 1913 年 8 月，討袁失敗後，與胡漢民、戴季陶、日友村田省藏於 8 月 4 日自福州馬尾乘信濃丸啟航來臺，居住於御成町梅屋敷，同月 18 日乘原輪赴神戶，在台停留半月期間曾接見翁俊明、楊心如、葉加車、杜大排等同志。然本文先稱村田省藏為與孫中山同來臺灣之日友，後又稱為臺灣當局選派之護衛兼招待員，¹¹³前後矛盾而不自知。

1980 年 10 月，由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秦孝儀主編、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陳三井執筆之《國民革命與

¹¹¹ 黃季陸，〈有關臺灣與中國革命的史料〉，《傳記文學》第 11 月第 5 期，1967 年 11 月，頁 26。

¹¹² 「國父與臺灣」，1973 年 11 月 12 日，《中央日報》第 3 版。

¹¹³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光復三十年》，頁壹-三-十一至壹-三-十五。

臺灣》出版，引用黃季陸之〈有關臺灣與中國革命的史料〉，將孫中山來臺時間改為 1913 年 8 月上旬，又增添孫中山曾接見陳捷陞、陳秋菊，談論復國事情，且曾在頂北投「櫻川閣」旅社休養一星期，同月中旬再乘信濃丸赴神戶。¹¹⁴

1994 年時，為紀念中國國民黨建黨百週年，以羅家倫於 1958 年編輯出版之《國父年譜》為基礎，撫以國民黨所藏史料，歷經四度增補而成之《國父年譜》中，則稱孫中山於 8 月 2 日乘德國籍約克號離滬南下，次日抵達馬尾時，日本駐福州領事館武官少佐多賀宗之拜謁孫中山，告以廣州有變，表示撫順丸正在福州，船長郡寬四郎為其摯友，可先往臺灣後轉渡日本，孫中山乃與胡漢民、村田省藏同行，抵臺後由臺灣總督派員接待，下榻御成町之梅屋敷，接見翁俊明、楊心如等台籍黨員，復於 8 月 8 日抵達門司港，8 月 9 日抵達神戶，當晚 9 點秘密上岸。¹¹⁵

孫中山來臺時間，國民黨內部原本存在 1913 年 8 月初、11 月末兩種說法，來臺乘坐船隻則有信濃丸、撫順丸兩種說法，在臺行程則由總督接待，但在 1994 年《國父年譜》第四版出版之後，已確定整合各版本之後的故事。由於時間上孫中山不可能在臺灣接見翁俊明，因此故事內容只需考慮孫中山搭乘船班、來臺後有無可能由臺灣總督派員接待、是否曾下榻御成町之梅屋敷或頂北投之櫻川閣，接見包含翁俊明在內之臺籍黨員。

信濃丸為往返基隆、神戶之定期航班，馬尾並非其停泊港口，撫順丸則為大阪鐵工所製造、總噸數 1810 噸之蒸汽船，於 1907 年底

¹¹⁴ 秦孝儀主編，《國民革命與臺灣》，頁 11-12。

¹¹⁵ 羅家倫主編，黃季陸、秦孝儀、李雲漢增訂，《國父年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4 年 11 月）上冊，頁 719-720。

下水，¹¹⁶次年投入運轉，船籍登記於大阪市。¹¹⁷屬於大阪商船所有。大阪商船經營之打狗天津線，航路為打狗、安平、基隆、福州、上海、天津、大連，每月兩班，即由撫順丸、長春丸兩艘客輪負責營運。¹¹⁸報載張鳴岐於7月31日自上海搭乘撫順丸前往福州，¹¹⁹與撫順丸航班時刻表相符，則孫中山於福州搭乘撫順丸前往臺灣一事當無疑問。

日本駐上海總領事有吉明於8月3日凌晨1點20分，將孫中山欲搭乘當日早上出航之德國籍約克號前往香港一事，電告牧野伸顯外務大臣，¹²⁰駐福州副領事土谷久米藏於1913年8月4日下午5點15分致電牧野外務大臣，表示已於3日派員前往約克號停泊處會見孫中山，告以廣東情勢丕變，勸其不可前往，孫中山同意搭乘4日上午10點出航之撫順丸前往基隆，再與隨行之胡漢民轉往神戶，¹²¹土谷之電報內容與負責前往遊說孫中山之時任日本駐福州領事館武官多賀宗之手記相符。¹²²

外務省於8月4日晚間10點50分收到土谷電報後，於5日下午3點40分電告臺灣總督府，希望佐久間總督能勸告孫中山前往第

¹¹⁶ 造船協會編，《日本近世造船史 本編》（東京：弘道館，1911年1月），頁618。

¹¹⁷ 「商業登記」，1909年6月22日，《官報》第7796號附錄，頁2。

¹¹⁸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編，《瀨戶内海航路案内》（大阪：大阪商船株式會社，1913年6月），頁160。

¹¹⁹ 〈張鳴岐赴福州〉，1913年8月4日，《臺灣日日新報》第4728號，第3版。

¹²⁰ 「第217號電」，1913年8月3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極秘）大正2年8月1日～大正2年8月30日 清国事变關係外務報告第26綴（2）》，頁0074，檔號：C08040683800。

¹²¹ 「第24號電」，1913年8月4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極秘）大正2年8月1日～大正2年8月30日 清国事变關係外務報告第26綴（3）》，頁134-135，檔號：C08040683900。

¹²² 「福州より孫文と日本へ亡命せしめたる顛末」，收入菅野長知著，《中華民國革命秘笈》（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40年7月），頁193-196。

三國。¹²³然而早在 5 日上午 6 點，孫中山乘坐之撫順丸即已抵達基隆，同行者尚有胡漢民、以及兩名隨員。¹²⁴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基隆支店於 8 月 5 日撫順丸到港之後，立即於上午 6 點 45 分電告外務省，¹²⁵臺灣總督府海軍參謀長秀島成忠得知後，亦於 8 月 5 日上午 9 點 17 分致電軍令部長伊集院五郎，告以孫中山與胡漢民抵達消息。

126

孫中山信守承諾，換乘下午 4 點由基隆直航門司之信濃丸前往日本。信濃丸啟航前 20 分鐘，外務省始將孫中山前往消息電告總督府，而電報於信濃丸啟航後 6 小時方才送達總督府。¹²⁷或曰，秀島成忠既已於當天上午得知孫中山到達，必然將此訊息通報佐久間總督，然佐久間總督早在 7 月 6 日上午即已率領蕃界討伐隊前往大漢溪上游進行討蕃事業，¹²⁸直到 9 月 5 日下午始返回臺北，¹²⁹故孫中山

¹²³ 「牧野大臣致臺灣總督」，1913 年 8 月 5 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革命党關係（亡命者ヲ含ム） 第六卷》，頁 1085，檔號：B0305070100。原件無標題，係筆者所加。

¹²⁴ 「臺灣總督致牧野外務大臣」，1913 年 8 月 6 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極秘）大正 2 年 8 月 1 日～大正 2 年 8 月 30 日 清国事變關係外務報告 第 26 綴（6）》，頁 270-271，檔號：C08040684200。原件無編號。

¹²⁵ 「基隆支店來電」，1913 年 8 月 5 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革命党關係（亡命者ヲ含ム） 第六卷》，頁 1066，檔號：B03050070100。

¹²⁶ 「秀島參謀長致軍令部長」，1913 年 8 月 5 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革命党關係（亡命者ヲ含ム） 第六卷》，頁 1076，檔號：B03050070100。原件無標題，係筆者所加。

¹²⁷ 「民政長官致外務次官」，1913 年 8 月 7 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極秘）大正 2 年 8 月 1 日～大正 2 年 8 月 30 日 清国事變關係外務報告 第 26 綴（5）》，頁 243，檔號：C08040684100。原件無編號。

¹²⁸ 〈總督蕃界出張〉，1913 年 7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00 號，第 2 版。

¹²⁹ 〈佐久間總督の凱旋〉，1913 年 9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61 號，第 2 版。

抵臺時，佐久間總督並不在臺北。總督府設置之司令部，位於今日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交界處、海拔超過 1900 公尺之李嶼山上，以當時交通條件，自臺北出發單程約兩天時間，因此佐久間總督不可能親自返回臺北接待孫中山。至於總督派員接待，於梅屋敷休息一事，李嶼山上之總部設置有線電話，確實不能排除佐久間總督透過電話指示機宜之可能，然由於日本政府將孫中山視為麻煩人物，甚至希望臺灣方面勸其前往第三國避難，因此抵臺之後由總督派員接待，在眾目睽睽之下自基隆港往返臺北，徒然令日本政府開罪袁世凱、增加孫中山遭遇不測機會而已，實屬難以想像。再者，孫中山抵臺時，臺灣施政重點除討蕃事業之外，受 7 月 16 至 20 日之 B058 號颱風重創之後的重建工作亦正在進行，相較之下，孫中山途經臺灣與之相較孰輕孰重，當為顯而易見之事。

孫中山搭乘之信濃丸於 8 月 8 日上午 8 點抵達門司港，¹³⁰上午 9 點入港後，記者登船向船長質問孫中山是否在船中時，恰巧孫中山走進船長室，孫中山僅以三言兩語敷衍記者，並不願多談，信濃丸於當日正午 12 點出發，¹³¹於 8 月 9 日上午 7 點抵達神戶，孫中山不願與新聞記者以及其他中國人會面，因此潛伏於船長室中，待檢疫完畢後換乘小艇登陸，¹³²則東京朝日新聞於 8 月 11 日甚至刊登孫中山

¹³⁰ 「山口縣知事致牧野外務大臣」，1913 年 8 月 8 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極秘）大正 2 年 8 月 1 日～大正 2 年 8 月 30 日 清国事變關係外務報告 第 26 綴（5）》，頁 234，檔號：C08040684100。原件無編號。

¹³¹ 「福岡縣知事致牧野外務大臣」，1913 年 8 月 8 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極秘）大正 2 年 8 月 1 日～大正 2 年 8 月 30 日 清国事變關係外務報告 第 26 綴（6）》，頁 297-298，檔號：C08040684200。原件無編號。

¹³² 「臺灣總督致牧野外務大臣」，1913 年 8 月 9 日，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極秘）大正 2 年 8 月 1 日～大正 2 年 8 月 30 日 清国事變關係外務報告 第 26 綴（6）》，頁 274-275，檔號：C08040684200。原件無編號。

在信濃丸上之照片一張，¹³³說明孫中山精神狀態尚可，但略顯清瘦。

儘管日本政府所保存之檔案詳細記載孫中山行程，國史館編輯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仍稱孫中山於 8 月 18 日乘信濃丸抵達神戶。

¹³⁴信濃丸為每月兩班往來臺日間之定期航班，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信濃丸於 8 月 17 日天色未明時駛入基隆港，¹³⁵復於 8 月 20 日下午 4 點自基隆啟航前往日本，¹³⁶8 月 23 日上午 8 點抵達門司，¹³⁷若孫中山於 8 月 18 日搭乘信濃丸抵達神戶，由於基隆港與門司港直線距離 1323 公里，與神戶港直線距離為 1672 公里，即便信濃丸始終維持極速時速 25 公里行駛，也絕無可能一天之內由基隆抵達神戶，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說法並不正確。

孫中山與翁俊明、杜聰明並非搭乘同一班信濃丸前往神戶，然雙方是否仍有可能在神戶之可能性？按杜聰明之行程，孫中山於 8 月 9 日抵達神戶之時，杜聰明一行快則已於 8 月 8 日抵達北京，慢則正在大連或奉天，故亦無在神戶見面之可能。史公所稱之在舞子見面，中央日報報導之謁見孫中山、胡漢民，在時間上均不可能。

6. 在北京投毒過程

杜聰明生前數度提及投放細菌過程，內容均為因戒備森嚴而失敗，翁俊明故事則始終堅稱投放後無效果，兩者所述完全不同。

號。

¹³³ 「信濃丸上の孫逸仙氏<写>」，1913 年 8 月 11 日，《東京朝日新聞》

¹³⁴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九月》，頁 253-254。

¹³⁵ 「信濃丸艦客」，1913 年 8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43 號，第 2 版。

¹³⁶ 「出入船舶」，1913 年 8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42 號，第 2 版。

¹³⁷ 「信濃丸無線電信」，1913 年 8 月 23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47 號，第 2 版。

北京自來水建設，肇始於 1908 年農工商部請旨修建，獲得慈禧太后同意，命名為京師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官督商辦性質，設備向天津德商瑞記洋行採購，選定距離較近、水質乾淨、終年不結冰之孫河為自來水水源，因孫河地勢低於北京內城，故採抽水馬達送水形式，在孫河與東直門外各設一座水廠。¹³⁸

京師自來水公司於 1908 年 4 月 28 日奏准籌辦起，至 1910 年 3 月 30 日開始正式向北京城供水，擁有濁水、清水、瀘沙等水池 18 處，鋪設 370 餘里水管，設置 420 餘處水龍頭，¹³⁹公司營業範圍「內以禁城為止、外以關廂為限」，管線並未鋪設入紫禁城、中南海等內廷禁地，¹⁴⁰紫禁城範圍內鋪設自來水管線，是 1924 年溥儀出宮之後。¹⁴¹因此，終袁世凱之世，大總統府所在之中南海，並未使用自來水。孫河為清河、沙河兩河匯流而成，兩河沿岸 20 里內於清末即已由步軍統領衙門與順天府負責維護安全，並由水公司隨時派人巡視彈壓，¹⁴²北京城區內用水安全維護則由內外城巡警總廳負責，¹⁴³直至民初

¹³⁸ 北京自來水創辦過程，參見水潤之編著，《北京自來水博物館》（北京：同心出版社，2013 年 8 月），頁 24-45。

¹³⁹ 「自來水公司工程告竣營業開始報告書」，1910 年 3 月 31 日，收入北京市檔案館、北京市自來水公司、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文獻編纂學教研室編，《北京自來水公司檔案史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86 年 10 月），頁 62。

¹⁴⁰ 「自來水公司呈文」，1909 年 7 月 20 日，收入北京市檔案館、北京市自來水公司、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文獻編纂學教研室編，《北京自來水公司檔案史料》，頁 31。

¹⁴¹ 北京市檔案館、北京市自來水公司、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文獻編纂學教研室編，《北京自來水公司檔案史料》，頁 5。

¹⁴² 「農工商部奏為京師自來水竣工請予保護摺」，1909 年 8 月 6 日，收入北京市檔案館、北京市自來水公司、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文獻編纂學教研室編，《北京自來水公司檔案史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86 年 10 月），頁 33。

¹⁴³ 「外城巡警總廳為嚴拿破壞水質之徒等事致自來水公司移文」，1910 年 8 月 19 日，收入北京市檔案館、北京市自來水公司、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文獻編纂學教研室編，《北京自來水公司檔案史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86 年 10 月），

袁世凱時代均未改變。¹⁴⁴

因此，北京自來水水源地確如杜聰明與翁俊明所稱之戒備森嚴，兩名手無寸鐵、未曾受過軍事訓練、又不諳北京官話之臺灣籍青年學生，理應無法接近水廠與水源地，即便有意投放霍亂病菌，恐亦不得其門而入，而既然無機會投放細菌，則亦無從得知細菌是否仍然有效，以身試毒確認效果即成為多餘舉動。翁俊明故事中或稱翁俊明去而復返、發現病菌無效後以身試毒、在驚險中將病菌灑入水源等，當並非事實。

至於杜聰明新聞專訪中，曾表示欲投毒地點為袁世凱府邸。袁世凱在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後，大總統府起初設於北京石大人胡同的前清迎賓館，¹⁴⁵後於 1913 年 4 月 6 日遷移至中南海，¹⁴⁶兩人既不知北京自來水源保護措施與臺北有甚大差異，亦當不知皇家禁地並未鋪設自來水管。袁世凱於清末民初曾數度遭遇暗殺，大總統府不可能任人出入，在目標為自來水源情況下，冒險進入由衛隊守備之中南海投毒，應為不明就裡的記者臆測之詞而已。

7. 返臺經過

翁俊明自傳中，稱事敗之後兩人由上海返臺，杜聰明曾三度提及返臺過程，杜淑純回憶父親提及之途徑為經由日本返臺，杜聰明回憶錄中稱在北京發覺被跟監後乘火車前往上海，搭乘大阪商船返

頁 75。

¹⁴⁴ 「提署防護自來水源」，1916 年 5 月 27 日，《大公報天津版》第 4932 號，第 6 版。

¹⁴⁵ 「總統府防範之嚴密」，1912 年 5 月 27 日，《大公報天津版》第 3523 號，第 3 版。

¹⁴⁶ 「總統府遷移後之國務會議」，1913 年 4 月 8 日，《大公報天津版》第 3827 號，第 2 版。

臺，1982 年聯合報專訪亦稱坐火車到上海再返臺。翁俊明自傳為國民黨黨史會保存之內部史料，於 1989 年始首度出版，故杜聰明應未曾見過，自無受翁俊明所言誘導之可能，意即兩人應確實自上海乘船返臺。

杜聰明回憶由上海乘船返臺時，巧遇自北極冒險歸來之白瀨中尉。白瀨中尉即為白瀨矗，當時正前往參加由臺灣日日新報社舉辦之南極探險活動寫真會，於 191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6 點搭乘大阪商船所屬之長春丸抵達基隆港，¹⁴⁷然白瀨中尉係前往南極探險，並非如回憶錄所述之北極，白瀨最初確實欲前往北極探險，行抵阿拉斯加時聽聞美國人已前往北極探險成功，乃改道前往南極。¹⁴⁸杜聰明回憶雖有誤，由於白瀨所乘之長春丸係於 9 月 10 日自大連抵達上海，¹⁴⁹兩天後再由上海啟航，¹⁵⁰則杜聰明等必然在上海搭乘 9 月 12 日之長春丸，中途停靠福州之後，於 9 月 18 日返回臺灣。

按杜聰明所述，抵達北京翌日，開始持地圖研究北京市街及水源地，則兩人應於 8 月 9 日開始進行地理實察；數日後發現被跟監而離京，由於兩人從未到過北京，在人地生疏、又必須秘密調查情況下，理應耗費較多時日，若以五日為限，則當於 8 月 14 日離開北京、前往上海，如此亦較有機會趕在第二學期開學前返回臺灣。

兩人身在北京，欲在上海乘船返臺，則乘坐火車前往上海為想當然爾、且為當時速度最快之選擇。兩人合計四次返臺敘述，僅杜聰明兩度提到自北京乘火車到上海。當時並無北京直達上海之鐵路列

¹⁴⁷ 「出入船舶」，1913 年 9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72 號，第 7 版。

¹⁴⁸ 「白瀨南極探險隊談（下）」，1913 年 9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79 號，第 6 版。

¹⁴⁹ 「輪船進出口期」，1913 年 9 月 11 日，《申報》第 14583 號，第 8 版。

¹⁵⁰ 「輪船進出口期」，1913 年 9 月 12 日，《申報》第 14584 號，第 8 版。

車，必須由北京乘京奉路至天津，由天津轉津浦路至浦口，再由浦口渡河到南京站，轉滬寧路至上海。京奉路北京到天津單程約為 3 小時；¹⁵¹津浦路於 1912 年底黃河鐵橋落成後全線通車，每星期三、六下午 12 點 30 分各發出一班直達特快車，次日下午 2 點 55 分到達浦口，單程需時 14 小時，¹⁵²一般快車單程則需 31 小時，天津車站每天發車時間為上午 9 點 40 分，浦口站到站時間為次日下午 4 點 41 分¹⁵³；滬寧路方面，南京至上海每天僅有四班，分別為快車（上午 7 點 30 分發—下午 2 點 52 分到）、慢車（上午 8 點 25 分發—下午 7 點 35 分到）、特別快車（下午 1 點 20 分發—下午 7 點 35 分到）、夜車（晚間 11 點發—上午 7 點到），單程快車 6 小時、慢車 10 小時。¹⁵⁴由北京至上海，即便中途全無延遲、至少需時約為 30 小時，最多則需要 45 小時時間。

兩人出發前往北京之前，二次革命已經開始，南京於 7 月 15 日宣佈獨立，上海於 7 月 16 日宣佈獨立，由黃興、陳其美分別負責軍事行動。¹⁵⁵黃興派兵前往江蘇北部之柳泉，防止北洋軍藉鐵路南下。¹⁵⁶津浦鐵路局決定 7 月 20 日起，每天第三次（上午 9 點 35 分自天津站發車前往濟南站）、第四次（每天上午 5 點濟南站發車前往天津

¹⁵¹ 「京奉鐵路關內外旅客列車時刻表」，1913 年 8 月 7 日，《大公報天津版》394 8 號，第 7 版。

¹⁵² 「津浦鐵路加開特別通車並每日各次行車時刻及行李等費廣告」，1912 年 11 月 29 日，《大公報天津版》3709 號，第 7 版。

¹⁵³ 「津浦鐵路直達快車廣告」，1913 年 5 月 23 日，《大公報天津版》3872 號，第 10 版。

¹⁵⁴ 「滬寧鐵路開車時刻表」，1913 年 8 月 15 日，《申報》第 15556 號，分類廣告第 4 版。

¹⁵⁵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9 年 11 月 2 版），頁 69-70。

¹⁵⁶ 「譯電」，1913 年 7 月 17 日，《申報》第 14527 號，第 2 版。

東站)直達車僅行駛天津至濟南區段,第十三次(下午2點由兗州發車開往徐州)、十四次(上午6點10分由徐州發車開往兗州)之濟南徐州間慢車僅行駛濟南至臨城區段,每週三、六之特別快車則停駛,¹⁵⁷北京政府復決定濟南府以南停開客車,專做運兵用途,¹⁵⁸革命軍為阻止北洋軍行動,乃炸毀多座橋樑,¹⁵⁹導致南北鐵路交通中斷,而滬寧路亦受戰火影響,只能行駛至距離鎮江33公里之丹陽。¹⁶⁰上海軍事行動支持到8月中,¹⁶¹南京於9月1日為張勳佔領之後,¹⁶²滬寧路於9月6日起恢復上海往南京班車,次日恢復南京往上海班次,¹⁶³津浦鐵路則於9月11日恢復全線運轉,但初期僅行駛停靠天津—濟南—徐州—浦口之普通快車,耗時仍為31小時,¹⁶⁴直達快車則延至10月1日恢復行駛。¹⁶⁵

南京、上海相繼宣佈獨立後,直隸都督府呈准袁世凱,於7月20日發布戒嚴令,範圍包含天津、保定、大沽、海口、京漢路、津浦路,¹⁶⁶直到袁世凱於1913年10月10日就任正式大總統後始次第解嚴。杜聰明與翁俊明均曾提及自上海返臺,然若乘坐火車,一則當時火車因戰火而停駛,二則《臺灣日日新報》於7月16日開始報導

¹⁵⁷ 「津浦鐵路局廣告」,1913年7月20日,《大公報天津版》第3930號,第4版。

¹⁵⁸ 「北京電」,1913年7月22日,《申報》第14532號,第2版。

¹⁵⁹ 「特約路透電」,1913年7月29日,《申報》第14539號,第2版。

¹⁶⁰ 「兵禍後之交通」,1913年8月9日,《申報》第14550號,第2版。

¹⁶¹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頁69-70。

¹⁶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臺北:曉園出版社,1994年5月),頁493。

¹⁶³ 「滬寧車路之阻滯」,1913年9月5日,《申報》第14577號,第10版。

¹⁶⁴ 「津浦鐵路局廣告」,1913年9月10日,《大公報天津版》3982號,第4版。

¹⁶⁵ 「津浦鐵路直達快車照舊逐日開行廣告」,1913年9月28日,《大公報天津版》第4000號,第4版。

¹⁶⁶ 「直隸都督府指令」,1913年7月26日,《大公報天津版》第3936號,第3版。

南北兩軍戰況、各省獨立、南京獨立、甚至津浦線中斷消息亦於 7 月 19 日見報，¹⁶⁷杜聰明稱臺灣青年「每朝起床就閱讀報紙看中國革命如何進展」，¹⁶⁸則兩人有可能在出發前已得知二次革命戰事蔓延消息，兩人明知戰事進行中而仍甘冒奇險，於戒嚴期間由北方穿越戰區南下，前往上海之行為實不合常理，三則既然以為被跟監，再花費數日在中國境內乘坐火車、增加途中被逮捕或暗殺機會，亦不合常理。四則津浦路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恢復行駛時，並未開行特快列車，即便搭乘當日上午 9 點 40 分自天津出發之第一班列車，抵達上海時間最快也在 9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7 點，不可能趕上白瀨轟搭乘之 9 月 12 日上海往臺灣長春丸。

或曰，自上海乘船返回臺灣，不必然代表從北京南下上海，亦可如杜淑純回憶中之「經日本返臺」，當即為循來時路逆行返回日本，再由日本乘船返臺，如此即可避開戰火，以最安全的方式返回臺灣，且經日本返臺為杜聰明首度提及之返臺途徑，理應有相當可信度。然而，由於兩人均表示係自上海返臺，等於必須循原路返回神戶，再由神戶搭乘船經大連、天津、上海、再返回臺灣，在懷疑被跟監之情況下，既已順利返回日本，直接搭乘信濃丸返臺即可，並無再乘船經上海返臺、徒然增加遇害風險之必要。此說與杜聰明回憶錄衝突甚大，且不合常理。

在必須乘坐 9 月 12 日上海至基隆長春丸之前提下，自北京乘坐火車前往上海，再搭乘長春丸返臺之可能性與合理性，均遠勝於經日本返臺。目前所得查閱之報紙資料，均稱津浦、滬寧路於戰時中斷，然是否全面停駛、或有可能分段行駛區間車輛則仍不清楚。由於

¹⁶⁷ 「津浦線中斷」，1913 年 7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13 號，第 2 版。

¹⁶⁸ 杜聰明，《回憶錄—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上冊）》，頁 63。

戰事並非全時全區域進行，故應當存在分時、分段行駛之可能性，被拆毀部分亦可能如同日治時期臺鐵縱貫線遭遇風水害中斷時，仍能以徒步、渡船、或以其他方式接駁以維持交通，此亦可解釋為何毒殺任務失敗後，兩人明知有人身危險，卻仍決定乘坐火車前往上海，而拖延將近一個月始搭乘 9 月 12 日長春丸返臺，然需要進一步發掘史料以證實之。

至於繼兩人之後出發的邱鳳翔，杜聰明稱從此音訊全無，翁俊明則從未提及此人。值得注意的是，大公報天津版曾於 1918 年刊登一則「奉省民借外債之痛史」專題報導，敘述來自臺灣的西醫邱鳳儀受聘前往奉天南滿醫院，不久後離職並自行在奉天開業，年代、事蹟杜聰明回憶中的邱鳳儀吻合。¹⁶⁹報導中的邱鳳儀醫師「招其弟鳳翔到此，自開瀋陽醫院」，¹⁷⁰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邱鳳儀與邱鳳翔同為臺中廳人，報導中邱鳳儀之弟邱鳳翔，不無可能即為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之邱鳳翔，辦仍需要更進一步發掘史料加以證實。

8. 高木友枝博士是否在上海營救翁俊明

最早提到高木校長在上海營救翁俊明一說，為張晴川於 1932 年 1 月 1 日所提出，翁俊明自傳、或杜聰明歷次講話中，均未提及此事。《杜聰明回憶錄》中，曾以專節講述總督府醫學校第二代校長高木友枝，杜聰明譽之為「筆者最尊敬的一位人格崇高、見識超越的學者及政治家」、「臺灣醫學衛生之父」，張晴川所稱之高木校長，應即為 1902 年 3 月開始擔任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校長之高木友枝。1902 年 2 月 24 日，高木以正六位官等出任臺灣總督府醫院醫長兼總督府醫

¹⁶⁹ 杜聰明，《回憶錄—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上冊）》，頁 62。

¹⁷⁰ 「奉省民借外債之痛史」，1918 年 6 月 22 日，《大公報天津版》第 5654 號，第 6 版。

院長、總督府技師、醫學校教授、醫學校長，¹⁷¹奉命前往東京、京都、大阪三府出差，¹⁷²其校長職務先後由小島鼎二、堀內次雄、小田代慶太郎代理，然最晚於 1913 年 8 月 1 日即已回任，¹⁷³直到 1915 年 3 月 1 日卸任為止，都未曾有再度奉派離台記錄。因此，高木校長於上海營救遭逮捕之翁俊明一事，應為杜撰。

由上述八點可知，百年以來，杜聰明與翁俊明暗殺袁世凱，當事人與後世所傳頌的故事間，存在著程度不一的差異。

蔣渭水未曾留下故事，後人所傳頌者，多集中在暗殺為蔣渭水策劃、人選為蔣渭水甄擇，此兩說在相當程度上皆符合史實。唯一有出入者，為杜聰明在蔣渭水紀念大會中所述，蔣渭水認為以剷除袁世凱為重，即便造成北京霍亂流行，傷害無辜人命也在所不惜，此說僅杜聰明一人提及，屬於孤證，然而即便杜聰明於暗殺事件後即無心政治，奉獻其心力於醫學研究，也未參加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仍舊深受蔣渭水信任，蔣渭水臨終前，杜聰明擔心日本人藉機毒害，甚至親自送藥給蔣渭水服用，¹⁷⁴可見兩人不僅素無仇怨，甚且情誼深厚，並無刻意醜化蔣渭水之動機，特別是在蔣渭水紀念大會中，因

¹⁷¹ 「血清醫藥院技師兼內務技師臨時檢疫事務官正六位高木友枝ヲ臺灣總督府醫院醫長兼總督府醫院長、總督府技師、醫學校教授、醫學校長二任ス」(1902-02-24)，〈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六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789001。

¹⁷² 「高木友枝」(1913-04-16)，〈大正 2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97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197a001。

¹⁷³ 「醫學校教授兼防疫醫官小島鼎二(依願休職)」(1913-08-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80007。

¹⁷⁴ 邱秀芷，〈老馬長途盡力行—杜聰明〉，《文訊月刊》第 14 期，1984 年 8 月，頁 162。

此杜聰明稱蔣渭水不在意毒殺過程中是否有無辜民眾死亡一事當屬可信，蔣渭水雖附加「不可投於街上」之但書，唯此說法顯然過於草菅人命，且與蔣渭水醫者形象不符，恐於蔣渭水聲名有礙，故杜聰明爾後再不曾提起。

杜聰明生前曾多次敘述暗殺袁世凱故事，內容儘管略有出入，但無論公開講話、回憶錄、為女兒講述的故事中，在關鍵處均相當一致，如暗殺行動契機為得知袁世凱欲作皇帝、與翁俊明同去同返、投放細菌行動因水源地戒備森嚴而無從下手等。報紙專訪中則或稱同行者增加邵鳳翔、或稱欲下毒地點在袁世凱府邸，然杜聰明從未提過與邱鳳翔同行，也從未提過下毒目標為袁世凱府邸，何況當時袁世凱居住於中南海之居仁堂，一般民並無管道可以進入，潛入下毒之說過於天真，顯非事實。在杜聰明故去前後，傳頌者所講述、細節略微不同的故事，如杜聰明毅然決然策劃組織暗殺行動、徘徊於自來水管道時為人發覺、攜帶鼠疫病菌赴北京等，此類差異顯係對杜聰明故事不夠熟悉、又未曾考究史料者無心之過，對於故事本身走向、甚至杜聰明均不造成太大影響。要言之，杜聰明暗殺袁世凱故事，主線為本人所講述之親身經歷。

翁俊明暗殺袁世凱故事，則自始至終呈現另一番風貌。早在翁俊明自傳問世前 4 個月，史公於 1943 年 6 月發表的〈中國同盟會與臺灣〉一文中，即已將毒殺行動改寫成悲壯的革命歷程，翁俊明歷經投毒、試毒、逃脫、被捕、刑求，九死餘生後終於平安返鄉，如此驚心動魄的故事，足以令一個 20 年來與黨國關係疏離的翁俊明，於 1941 年奉命籌辦臺灣黨部一事顯得適才適所。

翁俊明自傳於 1943 年 10 月問世，自言於 1919 年以來，雖在中國發展事業，但對於黨政並不用心，直到 1938 年廈門失陷、事業化

為烏有之後，感受到個人與國家間之密切關係，才又開始注意時局。則翁俊明於自述中加上多方設法之後得以謁見孫中山，自行決定攜病菌毒殺袁世凱，失敗原因在於細菌失效、並非自己無能等故事，目的當在配合國民黨宣傳，凸顯自己與黨國關係匪淺，同時彌補 20 年來與黨國之間的疏離。如此亦能瞭解為何距離毒殺袁世凱事件僅僅 30 年，翁俊明之所以記錯自己出發前往神戶的時間，係為配合政治宣傳所致。

爾後，無論是紀念翁俊明大會上除杜聰明之外的各家悼念文、黃敦源所述的先令杜聰明離開後自行投毒無效後以身試毒、中央日報所述的化名田中、黃敦涵改寫的潛入袁世凱宅邸投毒被發覺後脫逃、上海被捕後遭刑求，中央日報記者報導之在神戶與孫中山、胡漢民晤談等，作者雖不相同，然或為黨國大老、或為黨報記者，均與中國國民黨有所關連，且多以史公的故事為基礎而發展，翁俊明本人所述反而少被採用，相當程度上等於由中國國民黨替翁俊明訴說暗殺袁世凱故事。

由中國國民黨所主導的翁俊明故事中，最大的改變在於杜聰明從未提及的，翁俊明與孫中山的會面，以及由此衍生出的二次革命期間孫中山蒞臨臺灣留下足跡兩事。翁俊明與孫中山曾經會面一說於 1943 年分別由史公、翁俊明提出，然後成為定論，兩者時間上僅差距 4 個月，無法得知翁俊明是否受史公影響而寫。現存中國國民黨史料中，在 1946 年藤井悟一郎陳述梅屋敷一事以前，似未出現孫中山曾在臺停留記錄，僅書前往日本而已。

臺灣光復以後，孫中山曾在臺灣停留一說，無論時間為 1913 年 8 月、冬初、或 11 月末，無論停留時間是一週、半個月，無論居住於位於今日台北火車站前之梅屋敷、或北投之櫻川閣，無論接見對

象為翁俊明、楊心如、葉家加、抑或杜大排，來臺乘坐船隻為信濃丸或撫順丸，是否曾經前往中南部旅遊等，國民黨內部均不斷傳述，在日本外務省於 1982 年公佈二次革命後孫中山在日檔案後仍不改其說，甚至質疑檔案真實性。此外，翁俊明暗殺袁世凱的原因，也由袁世凱想作皇帝，轉變成恢復帝制、圖謀稱帝、改號稱帝諸案併陳。要言之，袁世凱作皇帝，翁俊明前往暗殺，途中謁見來臺的孫中山，在國民黨內成為不可動搖的史實。

中國國民黨為何在臺灣光復之後，強調孫中山曾經數度來臺，無論三次、四次、或五次，二次革命後均為其中之一，又為何將翁俊明刺殺袁世凱故事與孫中山來臺相結合，無視與當事人之一杜聰明歷次說法間之矛盾，創造出與現存史料不合之英雄故事？

由國民黨所講述的孫中山與翁俊明關係故事中，可以發現在 1943 年以前，講述的故事重點為孫中山於經由臺灣前往日本抗戰結束前夕發展為曾經接見翁俊明，光復後發展為曾經在臺灣旅遊名勝、接見其他黨員，1970 年代之後重點改為講述孫中山、國民革命與臺灣間之全面關係。

國民黨自 1943 年起，透過孫中山、翁俊明，將臺灣與中國之間失落的 50 年重新連結，同盟會臺灣分會會員翁俊明暗殺袁世凱時，國父孫中山曾予接見故事，成為孫中山始終心繫臺灣、臺灣青年始終心繫祖國革命事業之堅強證據，即便袁世凱為國民黨切齒痛恨的對象，必欲除之而後快，孫中山也不忍因此傷及無辜，對翁俊明暗殺行動「嘉其言而阻其行」，適足以襯托孫中山仁澤被於天下，與袁世凱之倒行逆施成為強烈對比，進而凸顯二次革命的正當性。光復之後，透過近似於孤證的藤井悟一郎故事，孫中山成為曾經旅遊臺灣、瞭解臺灣形勢的革命家。1970 年代之後，正好經歷中華民國退出聯

合國、國光計畫無法繼續執行導致反攻從此無望、蔣中正逝世、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等，攸關中華民國存亡之大事件，強調臺灣的根源在大陸、孫中山一生為救國救臺奮鬥不懈，藉以全面強化中國國民黨與臺灣關係的歷史論述，以國民黨黨國史觀為基礎所講述的翁俊明暗殺袁世凱故事，乃呈現出與杜聰明所述截然不同的風貌。

影響所及，國民黨遷臺之後，讚揚袁世凱、貶抑孫中山成為不可觸犯之錯誤，袁世凱無功、孫中山無過，成為黨國史觀下不可挑戰的歷史解釋。例如，日本產經新聞於 1982 年 7 月 8 日報導，日本外務省公布檔案中，記錄孫中山於二次革命後再度赴日，日本官方立場冷淡一事，¹⁷⁵即引起國民黨注意，國民黨黨史會隨即授意外交部，令駐日代表馬樹禮邀請孫中山生前好友，梅屋庄吉之女婿國方春男夫婦，以及國方之女婿小坂哲郎（又名小坂明）夫婦來臺訪問，以為反制之道。¹⁷⁶臺北書局於 1956 年 4 月出版之《清宮十三朝演義》，第 99 回與第 100 回中，「有歌頌袁世凱及馮逆玉祥政績之處」：

講到袁世凱，確是民國的第一個雄才，他在第二任國會選舉，連任了總統，黎元洪任了副總統；民國開始到如今，直亂到現在，正副總統齊齊產生，政府裡一點也不曾殘缺，真是整整齊

¹⁷⁵ 「日本產經新聞於本年七月八日刊載日本外務省檔案資料中有關「各國內政關係編纂，中國之部-革命黨關係」案卷，記述我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一九一三年八月因第二次革命討袁（世凱）失敗，再度赴日，日本官方卻採取冷淡立場等情形。茲檢附有關報導影本 1 份，請參考」，1982 年 8 月 6 日，收入行政院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藏，《中國國民黨對日工作案（一）》，檔號：AA03000000B/0069/011.1/89001/0001/41。

¹⁷⁶ 「臺北外交部請轉中央黨史會秦主任委員心波兄：遵囑已東邀國父生前故友梅屋庄吉之婿國方春男夫婦暨國方之婿小坂哲郎（又名小坂明）夫婦，由杉原鉉陪同訪華」，1982 年 10 月 21 日，收入行政院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藏，《中國國民黨與對日工作案（一）》，檔號：AA03000000B/0069/011.1/89001/0001/42。

齊，祇有袁世凱做大總統時，有這種現象；民國在這時，很有些太平的氣概。袁氏之後，並大總統也幾次非法產的，休說是副產了，至今依然是不曾有哩。¹⁷⁷

省政府教育廳即命令臺北書局「應予刪除後發行」，已發售、鋪貨者一律收回修正，逾期未收回則逕予扣押。

《清宮十三朝演義》係民初鴛鴦蝴蝶派代表作家之一許嘯天，於 1925 年 5 月在上海新華書局出版之章回體小說，至 1948 年 10 月已推出第 24 版，¹⁷⁸在民初章回小說不受重視的現實社會中，銷量仍超過萬部，已可稱為暢銷小說。書中上述段落自出版起至 24 版為止始終一字未改，無論北京政府、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政府均未予以查禁，直到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將近 7 年之後，始下令禁止歌頌袁世凱。究其原因，中國國民黨北伐成功，推倒北洋軍閥完成全國統一，北洋軍閥鼻祖袁世凱越被描繪成雄才大略，越能襯托蔣介石之不凡；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後，書中描述民初袁世凱政府整整齊齊、不曾殘缺，適足以與來臺後政府殘缺不全，國民大會、立法院缺員，甚至副總統滯美不歸形成強烈對比，則不免於蔣介石威信有損，省教育廳命令刪除該段落也就不難想像。於是乎，「確是民國的第一個雄才」、「祇有袁世凱做大總統時，有這種現象」字句遭到刪除後重新出版成為臺灣流傳版本，至於共產中國則因無此顧忌，仍流傳未經刪改的原始版本。¹⁷⁹

¹⁷⁷ 「為清宮十三朝演義一書內有歌頌袁世凱及馮逆玉祥之處應予刪除」，1956 年 6 月 20 日，收入行政院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藏，《國立臺灣圖書館》，檔號：AA 09120000E/0039/526/2/0001/012。

¹⁷⁸ 許嘯天，《清宮十三朝演義》（上海：新華書店，1948 年 10 月 24 版）。

¹⁷⁹ 許嘯天，《清宮十三朝演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1 月）。

由於國民黨自始至終對袁世凱心存疑慮，認為袁世凱有稱帝之心，而袁世凱又確實在二次革命之後將中華民國政府體制朝向有利於推行帝制之方向修進行修正，也確實在 1915 年底宣布改明年為洪憲元年，坐實袁世凱始終存有稱帝之心的指控，因此杜聰明與翁俊明究竟是因為袁世凱或有意稱帝、或推動帝制、或建號洪憲，對黨國史觀而言在意義上並無分別，即便時間邏輯謬誤顯而易見也無損於故事本身所欲傳達的訊息。

伍、結論

宋教仁案於 1913 年 3 月 20 日發生之後，袁世凱至少曾遭遇兩次暗殺危機。英文《北京日報》曾經刊載黃興以四萬兩銀買通黃復生暗殺袁世凱新聞，¹⁸⁰此其一也。而遠在海外、已割讓日本 18 年之臺灣，年甫弱冠、尚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就讀的杜聰明與翁俊明，憤於袁世凱陰謀奪取共和果實，乃自臺灣前往中國，欲以霍亂病菌暗殺袁世凱，此其二也。

現存之毒殺袁世凱故事中，以蔣渭水、杜聰明、翁俊明三人為主角。對蔣渭水生前身後而言，雖未曾有機會講述故事細節，然蔣渭水為世人所重者在於創立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推動日治時期臺灣自治運動，暗殺袁世凱一事在其人生經歷中並不佔有何等重要地位，將蔣渭水塑造成心在黨國無濟於事，且難以取信於人。

杜聰明與翁俊明兩人為暗殺行動實際執行者，所述之暗殺袁世凱故事，與史料相互對照之後，大致可以整理為「以翁俊明為首之同盟會在臺會員，因宋教仁案、善後大借款、袁世凱免除國民黨籍三都

¹⁸⁰ 「北京電」，1913 年 6 月 26 日，《申報》第 14506 號，第 2 版。

督職務，認為袁世凱嚴重威脅國民黨，加上國民黨從未信任袁世凱，始終認為袁世凱有稱帝之心，導致群情激憤，決定由杜聰明攜帶私下培養之霍亂病菌，與翁俊明前往北京暗殺袁世凱。兩人於7月20日自基隆乘信濃丸出發，再搭乘臺中丸，假道大連、奉天前往北京，約在1913年8月8日左右抵達。實際觀察北京情勢後，發現無法在水源地投毒，行動且有暴露危險，因而決定乘火車前往上海，再乘長春丸返回臺灣，船中巧遇應邀前往臺灣展覽南極探險照片之白瀨轟中尉，由於白瀨轟的到來分散海關注意力，乃得以在基隆順利通關上岸」。

杜聰明所講述的故事，大致過程與現存史料相互印證之下較為接近，儘管部分內容或有些許出入、或仍需發掘更多史料加以證實，但均屬於杜聰明個人之史。杜聰明返臺之後即致力於醫學研究與醫學教育，一生作育英才無數，無論當初是否帶頭策劃暗殺案，培養之霍亂細菌為兩瓶或三瓶，途中是否曾與孫中山、孟天成、邱鳳儀會晤，在北京是否以任何方式成功投下病菌，返臺路線究竟為何，皆不足以改變杜聰明在臺灣現代醫學界中「臺灣史上第一位博士」、「臺灣第一位醫學博士」、「臺灣醫學之父」、「臺灣現代醫學之父」崇高歷史定位，故事內容對於杜聰明而言無所損益，也無須美化。

翁俊明則不然，青年時代臺灣割讓未久，心繫祖國、熱衷政治，學業有成之後雖在中國發展，但對政治與國民黨日漸疏離，直到事業毀於戰火之後再度體認個人與黨國間之重要關係，因而加入臺灣革命團體聯合會，再奉命籌組臺灣黨部，與臺灣革命同盟會分庭抗禮，在外界看來行為不免略顯投機主義。光復以前，藉由述說其毒殺袁世凱故事，國民黨可強化由其組織臺灣黨部之正當性，翁俊明則可藉此穩固其在國民黨內之地位。光復以後，由於翁俊明已然身故，

由國民黨講述的翁俊明故事已非其個人之史，而是包含袁世凱禍國殃民、日治時代臺民心向祖國、國民革命自始與臺灣密不可分等因素在內，黨國史觀的整體形塑，史實如何不甚重要，故事的發展也由平淡無味轉為驚險萬狀，以翁俊明為樞紐，建立國民黨、孫中山與臺灣在日治時期的深厚關係，藉此填補國民黨與臺灣之間存在 50 年的歷史空缺。

英雄的傳說故事，通常會被後人依照自己的現實需求而加以美化，即便故事最初由英雄親口述說，時過境遷之後都有可能因為時代需要，或因為對過去的不瞭解，甚至英雄本人的有意變造或無心之過，在轉述過程中逐漸失真，後人只能依靠史料尋找存在於事件發生當下的真實。考察本次暗殺事件的兩名當事人所留下來的故事，杜聰明故事主要是因後人的不用心而部分失真者，翁俊明故事則屬於因時代需要而逐漸改頭換面、終至失去本來面目者，本文雖受限於史料，仍希望在最大限度上盡量接近其本來面貌。然無論過程與結果如何，兩名年甫弱冠的青年學生，為實現自己心目中的愛國與正義，僅憑著一時血氣，花費兩個月的時間，前往一生中未曾造訪、語言不通、戰雲密佈的異鄉，進行以霍亂病菌暗殺袁世凱之行動，在兩個月之後平安返鄉，儘管因資訊不足、對中國瞭解不夠，導致整體行動顯得有勇無謀，然即便發生在現代，勇於實踐理想的氣魄都足以令此行動成為英雄故事。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一、未刊檔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中國國民黨對日工作案（一）》，檔號：AA03000000B/0069/011.1/89001/0001/41。

二、史料集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國父孫先生與臺灣》（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年）。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1年2月）。

北京市檔案館、北京市自來水公司、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文獻編纂學教研室編，《北京自來水公司檔案史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86年10月）。

杜淑純編著，《臺灣現代醫學之父：杜聰明留真集》（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講學基金會，2011年10月）。

秦孝儀主編，《國父孫先生與臺灣》（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9年11月）。

秦孝儀主編，《國民革命與臺灣》（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0年10月）。

蔣朝根編著，《蔣渭水留真集：在最不可能的時刻》（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6年12月）。

三、文集、回憶錄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5年12月）。

杜聰明，《回憶錄—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年5月）。

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第1輯》（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1959年8月）。

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第4輯》（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1977年7月）。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上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8年10月）。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下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8年10月）。

四、傳記、年譜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32年9月）。

吳稚暉編，《國父孫先生年譜》（出版地不詳：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1940年），頁53。

邱秀芷，《民族正氣—蔣渭水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年3月）。

莊永明，《杜聰明》（臺北：暢談文化，2009年4月再版）。

章君毅、翁倩玉合著，《翁俊明傳》（臺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90年2月）。

黃煌雄，《蔣渭水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2006年3月）。

賀嶽僧，《孫中山年譜》（上海：世界書局，1927年6月）。

楊玉齡，《一代一人杜聰明》（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

羅家倫主編，黃季陸、秦孝儀、李雲漢增訂，《國父年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4年11月）。

五、報紙

《大公報天津版》

《中央日報》

《公論報》

《申報》

《民報》

《自立晚報》

《青年日報》

《徵信新聞》

《盛京時報》

《聯合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六、專書

水潤之編著，《北京自來水博物館》（北京：同心出版社，2013年8月）。

杜祖智編輯，《杜聰明先生哀榮錄》（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2011年3月再版）。

杜淑純編輯，《杜聰明醫學博士120歲冥誕紀念專刊》（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獎學基金會，2013年8月）。

杜聰明九秩華誕慶祝籌備委員會編，《杜聰明九秩華誕慶祝紀念錄》（臺北：杜聰明獎學基金會，1983年）。

唐啟華，《洪憲帝制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8月）。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臺北：曉園出版社，1994年5月）。

陳三井，《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7月）。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9年11月2版）。

許雪姬，《離散與回歸：在滿洲的臺灣人（1905-1948）（下冊）》（臺北：遠足文化，2023年1月）。

許嘯天，《清宮十三朝演義》（上海：新華書店，1948年10月24版）。

楊渡，《有溫度的臺灣史》（臺北：南方家園文化，2018年7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6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0年6月）。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光復三十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5年10月）。

七、期刊論文

邱秀芷，〈老馬長途盡力行——杜聰明〉，《文訊月刊》第14期，1984年8月，頁162。

黃季陸，〈有關臺灣與中國革命的史料〉，《傳記文學》第11卷第5期，1967年11月，頁26-27。

張之傑，〈聽何邦立醫師演講有感〉，《中華科史學會會刊》第23期，2018年12月，頁144。

張天鈞，〈臺大醫院第一會議室的院長肖像畫(五)魏炳炎院長〉，《臺大校友雙月刊》2016年7月號，頁46-47。

劉美明，〈微光願逗學窗明：悼念杜聰明〉，《聯合月刊》第57卷，1986年4月，頁78-83。

八、網路資訊

「23.03.06【世界一把抓 | 楊渡時間】台灣醫學生 暗殺袁世凱」，網址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5Q1URKYj_c&list=WL&index=15&t=1864s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s://das-nlpi.edu-tw.ers.nlpi.edu.tw/handle/45prn>

日文部分

一、未刊檔案

《官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革命党關係(亡命者ヲ含ム)第六卷》，檔號：B03050070100。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極秘)大正2年8月1日～大正2年8月30日 清国事变關係外務報告 第26綴(2)》，檔號：C08040683800。

二、報紙、雜誌

《東京朝日新聞》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時報》

《臺灣協會會報》

三、專書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編，《瀨戶内海航路案内》（大阪：大阪商船株式會社，1913年6月）。

印刷局編，《明治三十九年職員錄》（東京：印刷局，1906年）。

金融之世界社編纂，《臺灣產業金融事情昭和十七年版》（東京：金融之世界社，1942年10月）。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年8月）。

菅野長知著，《中華民國革命秘笈》（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40年7月）。

財團法人霞山會編，《現代中國人名辭典1966年版》（東京都：財團法人霞山會，1966年10月）。

海運週報編輯部編，《日本汽船件名錄》（大阪：海運週報編輯部，1913年9月）。

造船協會編，《日本近世造船史 本編》（東京：弘道館，1911年1月）。

医事時論社編，《日本医籍録昭和10年版》（東京：医事時論社，1935年）。

医事時論社編，《日本医籍録昭和15年版》（東京：医事時論社，1940年）。

四、期刊論文

邱鳳翔，〈「フオルマリン」ト共存セル「メチールアルコール」ヲ酒精飲料ヨリ檢定スル法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第126號，1913年4月28日，頁242-244。



詹姆斯·龐德電影系列對紅色中國

與中國特性的再現

池永歆*

摘要

詹姆斯·龐德電影系列，自1962年首部《第七號情報員》、迄2021年的《生死交戰》，已推出25部電影；跨越60年的時間中，該電影系列不僅是賣座甚佳的商業電影，並在多部電影中敏銳地再現世界局勢的變化。

自1962年起，電影曾多次虛構了與紅色中國有關的背景、事物與人物，作為劇情的重要題材，本文稱此為龐德電影系列對中國特性或中國性的影像再現。本文將以電影的影像為文本，探討冷戰時期、迄後冷戰時代，不同時期的龐德電影其所再現的中國性，有何特點；並探討電影以何種場景，再現中國性與中國的角色扮演。

關鍵詞：龐德電影系列、紅色中國、中國性、影像、再現

* 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教授。通訊作者：池永歆，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E-mail：james@mail.ncyu.edu.tw。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d China and Chineseness in James Bond film franchise

Yeong-Shin Chyr**

ABSTRACT

During sixty years from *Dr No*(1962) to *No Time To Die*(2021), the production of James Bond film franchise has reached 25 movies. These films were not only blockbuster commercial movies, but also sharply depicted the political landscape of the changing world.

Since 1962, several Bond's films had used much subject matter concerning China to form movies' backgrounds, in this paper which called the Chineseness. This paper will pay attention to discussing what role China played in the films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and how these films represented the Chineseness.

Keywords : representation, Red China, Chineseness, image, James Bond film franchis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壹、前言

詹姆斯·龐德（James Bond）電影系列，係由伊恩·弗萊明（Ian Fleming, 1908-1964）寫作的小說所改編並拍攝的影片。龐德電影系列，自 1962 年首部《諾博士》（*Dr. No*）影片【通稱為《第七號情報員》】、迄 2021 年的《生死交戰》（*No Time to Die*），已推出 25 部電影¹。龐德電影堪稱世界電影史上，跨越時間幅度最長的電影系列之一；於跨越 60 年的時間中，該電影皆是賣座甚佳的商業影片，且每部電影皆以特定主題，凸顯出其敏銳地再現甚或編造世界局勢的多端變化狀況、危機；而身為英國軍情六處（Military Intelligence, Section 6；簡稱 MI6）的情報員詹姆斯·龐德最終必能化解危機。而龐德電影所再現的英國性（Britishness），則成為其鮮明標誌²。

龐德電影系列的最初拍攝構想，係由美國製片人艾伯特·布洛克里（Albert R. Broccoli, 1909-1996），以及以英國為根據地的加拿大製片人的哈里·薩爾茲曼（Harry Saltzman, 1915-1994）所進行。他們歷經「複雜的」協議後，於 1961 年夏天，終於與弗萊明達成購買龐德系列小說的電影版權協議，由此衍生隨後數十年間龐德系列電影的製作安排³。布洛克里與薩爾茲曼兩人合夥在英國成立 Eon 製片公司，以便拍攝龐德電影；並設立另一稱為 Danjaq 的公司，來管理影片的版權；此外，聯藝電影（United Artists）公司同意提供資金

¹ 對於龐德電影系列每部影片的梗概介紹，可參閱：《生活》（Life）雜誌的 2020 年「詹姆斯·龐德」（James Bond）特輯。

² Jones, Huw D. and Andrew Higson, “Bond Rebooted : The Transnational Appeal of the Daniel Craig James Bond Films,” in Jaap Verheul(ed.), *The Cultural Life of James Bond : Specters of 007*, (Amsterdam :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105-106.

³ Dodds, Klaus, “Screening Geopolitics: James Bond and the Early Cold War films (1962–1967),” *Geopolitics*, 10:2 (2005), pp.272-73.

與經銷影片。而以英國拍攝團隊為主的松木製片廠(Pinewood Studios)作為製作電影的根據地⁴。60年來,該電影系列所展現出的「龐德式的」(Bondian)體裁、類型、風格,雖有部分隨時代背景而演變與添加新題材,但電影的基調,許多仍延續布洛克里與薩爾茲曼所擬定的立場或龐德準則(Bond formula)⁵。莎拉·史崔(Sarah Street)在《英國國家電影業》(*British National Cinema*)中,認為:龐德準則可提供給長久從事技術性以及具創造力的電影團隊一種穩定的製作基礎。她歸納出如下幾個龐德準則的實質內涵,包括:(1)具異國情調之外國的外景拍攝地;(2)精巧設計的小型機械裝置與特殊效果;(3)在劇情高潮之後,由幽默所緩和之精心製作與令人激動的動作情節;(4)由史恩·康納萊所發展出,以及在隨後階段有點精心製作的基本龐德形象;(5)與電影的其他婦女相較下,一位本身有點不知名的最主要女郎,其職責主要是使人感到性興奮;(6)可疑的外國人公開地摧毀世界,而其角色刻劃近似種族主義者;(7)每部影片皆有一首難忘的主題歌曲,係圍繞最初的龐德主題所編造;(8)與眾不同的片頭影片片段;(9)龐大的預算與引人注目的行銷宣傳活動⁶。25部龐德電影系列,每部大抵皆可符合龐德準則的大部分內容,該準則被認為是從第一部龐德電影《第七號情報員》(1962)與第二部《第七號情報員續集》(*From Russia with Love*, 1963)起,就已做為

⁴ Chapman, James, *Licence To Thri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James Bond Films* (London: I.B.Tauris & Co Ltd, 2007), p.43.

⁵ Dodds, Klaus and Lisa Funnell, *Geographies, Genders and Geopolitics of James Bond*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p.45-47. Dodds, Klaus and Lisa Funnell, "From Casino Royale to Spectre: Daniel Craig's James Bond," *Journal of Popular Film and Television*, 46:1 (2018), p.2-3.

⁶ Street, Sarah, *British National Cinema*(2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9), p.99.

改編弗萊明小說為電影劇本的具體規範。

弗萊明的龐德系列小說，特別是 1950 年代的數部，諸如《皇家夜總會》(*Casino Royale*, 1953)、《生死關頭》(*Live and Let Die*, 1954) 與《太空城》(*Moonraker*, 1955) 等，具有鮮明的冷戰 (Cold War) 歷史背景與意識型態，蘇聯對國際秩序的威脅，常被凸顯；而紅色中國 (Red China) 或共產中國 (Communist China) 於國際社會的角色，略有述及。儘管多部小說改編成電影後，仍置入冷戰的主題，諸如再現一個兩極分化的全球體系中，美蘇兩大超級大國之間的對峙、衝突與競爭，所展現的世界現實地緣政治局勢。但自 1962 年迄 1991 年蘇聯瓦解期間的龐德電影，其基調卻是甚少刻畫出英美等西方自由國家所瀰漫的反蘇聯 (anti-Soviet) 情緒，並遠離當時國際情勢中蘇聯所具有之絕對威脅角色的地緣政治實情。這部分的電影劇情，被認為是電影製作人布洛克里與薩爾茲曼所立定電影基調⁷。龐德電影系列所描繪的世界安全秩序威脅或反派角色，有些影片描述有野心的個人組織的破壞作為，另有些展現跨國犯罪的組織的角色，諸如並非由任何國家政府所控制、非結盟恐怖活動組織「惡魔黨」 (SPECTRE, Special Executive for Counter-intelligence, Terrorism, Revenge and Extortion)；呈現在該系列電影中的反派角色，有些較忠於弗萊明龐德系列小說的情節，另有些則大幅改編，以符合電影拍攝時的世界局勢。以 2021 年放映的《生死交戰》劇情而言，除了有傳統跨國犯罪組織「惡魔黨」的反派情節外，另一反派角色魯西法·薩菲 (Lyutsifer Safin) 則欲以英國軍情六處所研發的 DNA 化的生物

⁷ Woollacott, Janet, "The James Bond films: Conditions of production," in Curran and Porter (eds), *British Cinema History* (London: George Weidenfeld & Nicolson Ltd 1983), p.218.

武器奈米機器人，作為其對全球征服的武器。

儘管龐德電影系列自 1962 年起，已於世界各地電影院放映，但中國市場直到 2007 年才對其開放。當年 1 月，《皇家夜總會》成為首部在中國（特別行政區除外）電影院上映的龐德電影⁸。2012 年的《空降危機》（*Skyfall*, 2012），則是第一部在中國上海取景拍攝的電影，劇情呈現諸多中國特性場景；影片風格有明顯的懷舊痕跡，片中幾乎看不到龐德慣常使用的各種高科技裝備，動作場面也追求寫實，走的是老派動作片路線。改編自弗萊明小說的龐德電影系列，自首部《第七號情報員》（1962）起，即有多部影片有著紅色中國的劇情出現，虛構出諸多與中國有關的背景、事物與人物，以作為電影的重要題材，本研究稱其為中國性或中國特性的再現（the representation of Chineseness）。電影影像的再現過程，需深入考量再現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議題。電影的影像作為文本，可深入檢視影像的再現過程，所呈現的意義構成課題，諸如探究有關影像如何被編排、取景與鋪陳之特定背景的問題。再現的政治的課題，是被置於權力關係的關聯之中；再現的文本，不僅包括書寫的文字或拍攝的影像，也包含著物質文化景觀等；就作為文本的影像的再現而論，總已是意識型態的（ideological）、並被充滿著意義⁹。以影像為文本的文化地理學研究取向，當前常被稱為影像地理研究，在保羅·亞當斯（Paul Adams）所著的《媒體與傳播地理：評判性的介紹》（*Geographies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⁸ McNary, Dave, China shows 007 the love, Variety, 2007/1/31, <https://variety.com/2007/film/news/china-shows-007-the-love-1117958463/> 【瀏覽日期：2024/2/26】

⁹ Mitchell, Don, “Cultural Landscape : The Dialectical Landscape—Recent Landscape Research in Human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6:3(2002), pp.381-398.

2009), 以及保羅·亞當斯等學者所編的《Ashgate 媒體地理學手冊》(*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Media Geography*, 2014), 已揭橥諸多研究取向, 本研究深受其益並獲得許多啟發¹⁰。

本研究將以龐德電影系列的影像為文本, 探討其於冷戰時期、迄後冷戰時代, 電影劇情於不同時期如何再現中國特性、其所再現的中國特性具有何特點; 此外, 涉及再現中國性的劇情, 如何反映當時的國際關係以及地緣政治局勢, 也將論及。而本研究對於有關電影製作團隊在塑造劇情的敘述結構上, 為何加入紅色中國劇情、甚或為何如此再現, 也略為述及。亦即, 本文撰述的主要目的, 就是嘗試透過上述再現政治的理念, 而對該電影系列論及中國特性之影像進行縝密分析, 期能由此發展出、並促成地理學與作為視覺媒體之電影間的聯繫關係, 更為緊密的嘗試。

貳、冷戰期間龐德電影所再現的紅色中國

與中國特性的劇情

冷戰期間的 1960 年代與 1970 年代, 有數部龐德電影描述(暗指或隱喻)紅色中國的反派角色, 以及再現中國性或中國特色的劇情, 包括:《第七號情報員》(1962)、《金手指》(*Goldfinger*, 1964)、《霹靂彈》(*Thunderball*, 1965)、《雷霆谷》(*You Only Live Twice*, 1967)、《金鎗人》(*The Man with the Golden Gun*, 1974) 等。前四部影片扮演龐德的男主角, 為史恩·康納萊(Sean Connery, 1930-2020);《金

¹⁰ Adams, Paul C., *Geographies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Dixon, 2009), pp.139-153. Dixon, Deborah, "Film," in Adams, P. C., Craine, J. and Dittmer, J. (eds.),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Media Geography*(Surrey: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4), pp.39-52.

鎗人》由羅傑·摩爾（Roger Moore, 1927-2017）扮演龐德。這數部電影，以不同體裁所再現的中國特性的影像，皆凸顯紅色中國所隱含之威脅世界（西方）秩序角色。

一、《第七號情報員》（1962）

首部龐德電影《第七號情報員》（1962），劇情的中國特性，環繞著德裔中國人的反派人物諾博士（Dr. No）而鋪陳。劇情內容如下：開場的劇情中，英國情報特工約翰·斯特蘭韋斯（John Strangways）在牙買加遭到一群中國非洲裔的加勒比海人（Chinese-Afro-Caribbean）的刺客所謀殺。隨後詹姆斯·龐德從一間高檔的倫敦私人俱樂部被其上司 M 招喚去接受簡報。M 告知龐德：斯特蘭韋斯正與美國人，一起從事去追蹤擾亂他們最新火箭計畫的強烈干擾來源---該干擾來源可能位於加勒比海。龐德隨後被派遣到牙買加從事調查---而朝向一座被稱為柯拉布（Crab Key）的神秘島嶼，以及經營這座島的神秘人物諾博士的追蹤¹¹。

反派人物諾博士¹²，是非結盟、非政府恐怖活動組織「惡魔黨」的成員；影像中所再現的諾博士，是一位身著尼赫魯裝（Nehru Jacket）、高瘦的中年男子，刻意地將其西方面容化妝成東方人面孔，反映出他為德裔中國人的出身【照片 1】、【照片 2】。弗萊明的小說中，諾博士是穿著日本和服（kimono），電影中他則是身穿尼赫魯裝，由此再現反派人物的外國性、異己性（otherness）。尼赫魯裝的歷史，緊密聯繫於印度從大英帝國獨立的歷史，其名稱源自印度獨立後首任

¹¹ Rubin, Steven Jay, "Dr. No," *The James Bond Movie Encyclopedia* 【EPUB】 (Chicago: Chicago Review Press Incorporated, 2021).

¹² 有關諾博士的敘述，部分參閱自：維基百科英文版 'Julius No' 條目。https://en.wikipedia.org/wiki/Julius_No 【瀏覽日期：2024/2/28】

總理賈瓦哈拉爾·尼赫魯 (Jawaharlal Nehru) 而來¹³；該服裝當也顯露著反帝國主義、反殖民的 (anticolonial) 意涵。根據約翰·考克 (John Cork) 與布魯斯·西瓦利 (Bruce Scivally) 所撰《詹姆斯·龐德：遺產》 (*James Bond: The Legacy*) 專書，對於由演員約瑟夫·懷斯曼 (Joseph Wiseman, 1918-2009) 所扮演的諾博士的裝扮，有如下說法¹⁴：

為了扮演一半德國人、一半中國人的諾博士，電影製作人選用紐約舞台劇演員約瑟夫·懷斯曼，其業已具有來自於扮演反派人物之職業的才華。懷斯曼被提供毛澤東風格 (Mao Tse Tung-style) 的西裝上衣以及褲子的全套服裝，其將成為 (此後未來龐德的反派人物恩斯特·斯塔夫羅·布洛費德相似地出現在三部電影中¹⁵) 有點商標般的戲服，過去多年間廣泛地被滑稽地模仿。

就因電影製作人的決定，改良式的中山裝 (Zhongshan suit) 或西方所熟知的毛裝 (Mao suit)¹⁶，就成反派人物的標準戲服。第二部龐德電影《第七號情報員續集》(1963) 中，女性反派人物「惡魔黨」的第三號人物羅莎·克萊勃 (Rosa Klebb) 的裝扮，係由服裝設計師喬斯林·里卡斯 (Jocelyn Rickards) 所負責；當時里卡斯為此角色設計一套男性化的橄欖綠兩件式套裝，給予其毛裝的設計特色與形式，

¹³ Breward, Christopher, *The Suit: Form, Function and Style*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16), p.96.

¹⁴ Cork, John and Bruce Scivally, *James Bond: The Legacy* (London: Bortree, 2002), p.46.

¹⁵ 斯特·斯塔夫羅·布洛費德譯自 Ernst Stavro Blofeld。

¹⁶ 有關毛裝或中山裝的演變，可參閱維基百科英文版 'Mao suit' 條目。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o_suit 【瀏覽日期：2024/2/29】

隨後在《雷霆谷》(1967)中被採用為反派人物布洛菲爾德(Blofeld)的穿著¹⁷(Chapman, 2021: 36)。《第七號情報員》拍攝時，為何卻讓諾博士身著尼赫魯裝，而非毛裝，原因不詳。在隨後的龐德電影，諸如《女王密使》(*On Her Majesty's Secret Service*, 1969)、《八爪女》(*Octopussy*, 1983)以及《惡魔四伏》(*Spectre*, 2015)等數部影片中的反派人物，即穿著尼赫魯裝。

在諾博士的基地的地底會客室中，龐德亦穿著尼赫魯裝與其會面、共進餐點。他與龐德有如下對話¹⁸：

諾博士：我是德國傳教士與好家世中國女孩的遺棄小孩。但我成為中國最強大犯罪團體的財務主管。

龐 德：堂口去信任不是徹底中國人的任何人，是罕見的。

諾博士：他們會再次地如此我則不確定。我帶了他們值1000萬元的黃金逃到美國。

龐 德：那就是你為這項行動提供資金。使用原子能動力是項好主意。我慶幸你能適當地處理它。

諾博士並具有放射性(radioactivity)的獨有知識，代價則是因事故而犧牲雙手。因他的德裔中國人的背景，使得影片中與諾博士有關聯的人物(或黨羽)穿著與化妝，或一座被稱「中國人擁有」的神祕柯拉布島的布景細節上，再現諸多具中國(甚或東方)特性的場景，包

¹⁷ Chapman, James, *Dr. No: The First James Bond Film* (New York: Wallflower Press, 2021), p.36.

¹⁸ 《第七號情報員》(1962)電影1小時29分處，諾博士與龐德交談時，透漏他的出身與相關計畫。

括：

- (1) 隸屬諾博士陣營、穿著旗袍的女性自由攝影師 Annabel Chung。
- (2) 諾博士派到京士頓政府廳當秘書的臥底塔羅小姐 (Miss Taro)，身著旗袍與梳理著東方樣式的髮髻裝扮。她的住家內部，以深具中國特性的物品裝飾，包括：中國樣式櫥櫃、竹製牆壁、瓷製觀音像、懸掛的燈籠等等；而塔羅小姐與龐德對話中提到：願為其提供中國菜餚 (Chinese cuisine) 的晚餐，表明她的中國背景。
- (3) 諾博士於柯拉布島基地的坦克，被稱為「龍坦克」(dragon tank)；坦克的前半部繪有龍形圖像。
- (4) 諾博士基地的女性員工，有著東方人面孔並梳理著東方樣式的髮髻，刻意凸顯她們的中國特性。
- (5) 具東方面孔且穿著軍服的男性隨從，用以表明是「中國人」的。
- (6) 諾博士的女性員工，替隨同龐德到柯拉布島基地的女主角赫妮·萊德爾 (Honey Ryder) 準備多件置放於衣櫥中的旗袍；爾後萊德爾穿上一件短旗袍，和龐德前去與諾博士會見、用餐。
- (7) 諾博士會客室的牆壁上，懸掛一幅具中國畫風的畫作。

此外，本部電影似乎凸顯出種族地理的隱喻，表現在與反派相關的人物上，大都刻畫成東方面孔的中國人或黑人。

影像所再現之被想像的、虛構的中國特性 (中國性)，深深涉入愛德華·薩依德 (Edward Said, 1935-2003) 於《東方學說》(Orientalism

或譯「東方主義」)中,所論及:長久部分歐陸的東方學專家所再現的東方世界,構成一種「想像的地理」(imaginative geography);即東方的神話是在西方人的視域中被虛構的,是一套西方人所建構之關於東方的認知與論述系統,這是由西方的解釋而來之東方與西方間的想像的區別¹⁹。《第七號情報員》諸多劇情十足地再現東方主義式的中國場景。舉例來說:諾博士的同夥塔羅小姐(Miss Taro),係由英國白人演員澤納·馬歇爾(Zena Marshall, 1926-2009)所扮演,為使她看起來更具中國人的東方面孔,除了臉部的化妝使她看似更具東方面孔外,並身著旗袍以及梳理著東方樣式的髮髻;頗似義大利作曲家賈科莫·普契尼(Giacomo Puccini, 1856-1924)的歌劇《杜蘭朵》(Turandot)《蝴蝶夫人》(Madama Butterfly)中,女性演員所梳理的東方中國的髮髻樣式。本部龐德電影中許多中國或東方面孔的角色,由白人演員所扮演,或許出自早期西方電影業中缺乏適當的亞洲演員所致。西方面孔的東方裝扮,所構成的「想像的地理」的影像再現,無疑是本部電影甚大特色。這類的「想像的地理」劇情或場景直到當代,依然在流行的影像媒體劇情中常被運用,虛構異己性、創造異國情調,依舊是電影行銷最大賣點。詹姆斯·查普曼(James Chapman)於《諾博士:首部詹姆斯·龐德電影》(*Dr. No: The First James Bond Film*)對於諾博士的角色有如述評²⁰:

……諾博士自身是弗萊明(筆下)最為權力慾異常大的與惡魔般的反派人物:這般威脅西方安全的殘酷東方的主謀,倘若未回歸到薩克斯·羅默(Sax Rohmer)其業已始於1913年出

¹⁹ Said, Edward W.,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pp.49-53.

²⁰ Chapman, James, *Dr. No : The First James Bond Film*, p.21.

現在一系列專書中的傅滿州博士 (Dr. Fu-Manchu)，即『黃禍』(Yellow Peril)，則無法了解。

在約翰·皮爾森 (John Pearson) 的《伊恩·弗萊明的生平》(*The Life of Ian Fleming*) 就指出：弗萊明的小說劇情是「……薩克斯·羅默與傅滿州世界的一種有技巧的再創造，其為弗萊明身為小孩於伊頓公學就很喜歡」²¹。

就電影所展現的地緣政治意義來看，最大的變化則是：弗萊明的小說中，諾博士是替蘇聯政府工作，他指出：「在這冒險事業中，俄國人是我的夥伴」(*The Russians are my partners in this venture.*)²²；經由小說的改編，電影所再現的諾博士，他自稱「是惡魔黨的一個成員」，為反情報活動、恐怖主義、報仇與勒索的特殊執行委員會 (the Special Executive for Counter-Intelligence, Terrorism, Revenge, and Extortion)，一個跨國的、非政府的恐怖份子組織²³；由他資助並策動此次的破壞舉動。儘管諾博士使用由紅色中國提供給他的顛覆破壞美國火箭發射計畫的設備，但他最終的目標，則是財富與個人的最高地位「世界的主宰」²⁴。

本部電影是冷戰期間所拍攝之龐德電影系列中，最具中國特性的影片；由「邪惡天才」諾博士所屬「惡魔黨」的破壞作為，隱喻紅色中國對西方秩序的潛在威脅。龐德電影透過虛構的犯罪組織與邪惡天才，用以淡化真實冷戰世界局勢中，美英的反派敵人蘇聯的角

²¹ Pearson, John, *The Life of Ian Fleming* (London: THE COMPANION BOOK CLUB, 1966), p.235.

²² Fleming, Ian, *Dr No* (London: Cox & Wyman Ltd, 1958, reprinted 1975), p.143.

²³ 《第七號情報員》(1962) 電影 1 小時 31 分 40 秒處。

²⁴ Gehrig, Sebastian, "A Second Evil Empire: The James Bond Series, "Red China", and Cold War Cinema,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James Bond Studies*, 2 (2019), p.9.

色；本部影片中，「邪惡天才」諾博士的反派角色情節，隨後構成龐德電影系列常見的內容。



【照片 1】身著尼赫魯裝的龐德與諾博士以及短旗袍的女主角

資料來源: James Bond 007, 007 Meets DR. N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app=desktop&v=-bpvvOBV-q0> 【瀏覽日期：2024/3/2】



【照片 2】身著尼赫魯裝的諾博士與龐德一起用餐場景

資料來源: James Bond 007, 007 Meets DR. N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app=desktop&v=-bpvVOBV-q0> 【瀏覽日期: 2024/3/2】

二、《金手指》(1964)

《金手指》為該系列第三部電影，儘管電影劇情中，龐德面對的反派角色，不是跨國的「惡魔黨」犯罪組織，而是權力欲望極大的英國富豪奧瑞克·金手指 (Auric Goldfinger)；但其犯罪陰謀劇情，依舊是本著邪惡天才試圖威脅英美國家或破壞世界秩序的电影基調。

本部電影劇情，遠離弗萊明的小說中蘇聯的 SMERSH【反間諜特別行動(機構)】反派角色²⁵；電影的編劇將劇情設定在龐德的敵手、極富權力支配欲的富豪金手指與「紅色中國」兩者的合謀，企圖

²⁵ Fleming, Ian, *Goldfinger* (London: the Penguin Group, 1959, reprinted 2008), p.92.

擾亂世界經濟秩序的情節，這構成該電影最重要的地緣政治意涵的再現。

劇情主要為：金手指與紅色中國勾結，意圖以大滿貫（Operation Grand Slam）計畫，想要在美國肯塔基州諾克斯堡（Fort Knox）的合眾國金銀條存放處（United States Bullion Depository）內，引爆一枚紅色中國所提供的「骯髒的」核彈（"dirty" nuclear bomb），引發諾克斯堡全部黃金供給量的核污染。龐德與金手指在養馬場內討論大滿貫計畫的細節²⁶：

龐 德：林先生，這工廠的紅色中國特務，是一位核分裂的專家。但當然！他的政府已交給你一顆炸彈！

金手指：我更喜歡稱它為一顆原子裝置。它是小小的，但特別地骯髒的！

龐 德：鈷與碘嗎？

金手指：正是！

龐 德：假使你在諾克斯堡引爆它，合眾國的全部黃金將會有57年具放射性的。

金手指：確切地說是58年。

大滿貫計畫的主要目的，是要製造龐德所說的：「一項卓越的協議……他們取得他們想要的事物。在西方的經濟混亂。」即污染合眾國的黃金供應，削弱美國的經濟，並破壞美國所領導之自由世界的

²⁶ 《金手指》（1964）電影1小時23分27秒開始畫面。

金融體系的穩定。金手指透過紅色中國作為一種遂行陰謀的手段，可望達成增加他自身擁有之黃金價值的個人目標。《金手指》電影所再現的紅色中國或東方影像，包括：

- (1) 林先生 (Mr. Ling)，一位穿著毛裝的中國特務；作為核分裂專家的林先生，是紅色中國的代理人，暗中與反派人物金手指合謀。當龐德在金手指於瑞士的工廠被逮捕時，林先生能具體指出龐德的英國特務身分【照片 3】、【照片 4】。
- (2) 影片中，特別描述出金手指的瑞士工廠內，以及於該工廠周邊，去逮捕龐德的大量藍色制服的人員，具東方人面孔（或意指中國人）。
- (3) 隨同金手指攻入諾克斯堡金銀條存放處的人員，亦由穿制服、具東方面孔（或中國人）的一群人所扮演。

紅色中國作為弗萊明小說中蘇聯的 SMERSH 替換，描述為與邪惡天才金手指合謀去威脅英美國的「敵人」。亦即，《金手指》持續《第七號情報員》(1962) 與《第七號情報員續集》(1963) 劇情中，把龐德電影從真實冷戰的背景抽離的敘述策略；紅色中國在《金手指》劇情所凸顯的地緣政治意義，表露出自由的西方國家對於紅色中國軍事力量漸增的擔憂與恐懼。

影片劇情提到紅色中國提供「骯髒的」核彈，反映這時西方世界，對紅色中國的核威脅，有著漸增的隱憂。在 1957 年，蘇聯已與中國簽訂協議，提供原型的原子彈以及生產原子彈的必要技術性數據。最終，蘇聯並未履行協議。而在 1960 年的中-蘇分裂與蘇聯的技術援助終止之後，中國開始獨自發展核武器計劃，並生產核彈與飛

彈²⁷。1964年10月，在《金手指》於英國上映的一個月之後，以及其於美國的上映之前，中國引爆首顆原子彈，結束由「歐洲的」民族所享有的核武器的壟斷。影片的放映與中國首次核爆，時間點完全是巧合。但《金手指》電影虛構金手指將引發一場核威脅，則會是引發熱議的話題；特別是對美國來說，其安全與經濟的穩定性，將被威脅的，則是合理的劇情²⁸。《金手指》電影，虛構劇情、創造話題，自是做為吸引觀眾觀賞電影的原因。



【照片 3】穿著毛裝的中國特務林先生出現在金手指的瑞士工廠

資料來源：James Bond 007, GOLDFINGER | “Do you expect me to talk?”,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zwPI1zJ9K0> 【瀏覽日期：2024/3/4】。

²⁷ Black, Jeremy, *The Politics of James Bond: From Fleming's Novels to the Big Screen*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2001), p.122.

²⁸ Chapman, James, *Licence To Thri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James Bond Films*, p.81.



【照片 4】穿著毛裝的中國特務林先生於諾克斯堡操作核裝置

資料來源：James Bond 007, the official JAMES BOND 007 Facebook page, <https://www.facebook.com/JamesBond007> 【瀏覽日期：2024/3/4】

三、《霹靂彈》（1965）

《霹靂彈》劇情涉及紅色中國部分，僅描繪其與「惡魔黨」（SPECTRE）兩者合謀，密切地從事遍及西方國家的中國毒品分銷的工作。反派人物以「惡魔黨」的埃米利奧·拉戈（Emilio Largo）為領導人。

四、《雷霆谷》（1967）

《雷霆谷》經由對先前眾多龐德電影要素的改編，而構成劇情。當時真實的國際局勢，包括：美蘇激烈的太空爭霸、紅色中國作為急速發展的強權，以及日本所展現的科技與經濟實力等，亦被融入劇

情。電影劇本利用眾多真實國際地緣政治的要素，虛構電影劇情，但原則是：「不要反映在亞洲或太空競爭中，任何特定的政治發展」，但相反地，劇情能被感受到的是完全地「與全球的脈動相一致」²⁹。電影的基調，似乎凸顯虛構的「惡魔黨」組織，蓄意地惡化冷戰的緊張局勢。影片的劇情，集中於反派角色的「惡魔黨」組織，想藉由攔截美國與蘇聯在軌道的太空船，製造兩國間的齟齬，進而試圖開啓第三次世界大戰。影片設定以香港與日本為背景，並曾在這兩地取景³⁰。東亞的東方世界的場景與劇情鋪陳的基調，迥異先前的數部龐德電影。

反派的「惡魔黨」組織領導人為身著毛裝（Mao suit）或改良版中山裝的恩斯特·斯塔夫羅·布洛菲爾德（Ernst Stavro Blofeld）【照片 5】；影片中的日本大里（Osato）化學與工程有限公司，係由「惡魔黨」所控制。劇情中曾出現布洛菲爾德與兩位東方面孔的代表進行協商，對話清楚表明兩位代表的政府，同意支付酬勞給「惡魔黨」，由其去引起美國與蘇聯兩大超級強權之間的一場戰爭；而先前該政府已提供「惡魔黨」相關太空設備，諸如火箭燃料（上海寧波號運送）。儘管未明言是哪國政府的代表，卻暗指著紅色中國，是這陰謀背後的秘密金主。「惡魔黨」在太空中攫取一艘蘇聯的太空船之後，布洛菲爾德隨後試圖去奪取美國的太空船，想由此引發美國對抗蘇聯的軍事行動。電影快結束處，布洛菲爾德向龐德表明：「在數個小時內，當美國與俄羅斯已消滅彼此，我們將會看到一個主宰這世界

²⁹ Cork, John and Bruce Scivally, *James Bond: The Legacy*, p.100.

³⁰ 有關《雷霆谷》電影的拍攝場景，可參閱：維基百科英文版 'You Only Live Twice (film)' 條目。https://en.wikipedia.org/wiki/You_Only_Live_Twice_(film) 【瀏覽日期：2022/2/28】。

的新的強權」(.....we shall see a new power dominating the world)³¹。

他的話間接地表明，紅色中國就是想要「主宰這世界的新的強權」。

考克與西瓦利的《詹姆斯·龐德：遺產》對於《雷霆谷》電影隱喻地加入紅色中國劇情，有如下說法³²：

蘇聯的神秘面紗以及有關中國作為一個急速發展之強權角色的持續增加的猜疑，影響《雷霆谷》的情節。儘管中國共產主義的品牌，在1960年代早期的某些知識圈中，已似乎是風行一時的；1965年末與1966年初的事件，改變上述狀況。在1965年11月，上海的報紙發動一場反對名為吳晗（Wu Han）的歷史學者的攻擊。吳晗的劇作被視為是反對毛澤東的一種攻擊。數個星期內，毛發動『文化大革命』，大學教師被譴責為『資產階級的反動分子』，被他們的學生自課堂拉出，並在街道上被毆打。毛組成被稱為紅衛兵的一個盲目的支持組織，其於1966年的夏天增大到2200萬——能夠推翻任何毛的政治敵人的一個私人軍隊。在西方的許多人對於毛將怎麼處理他已組成的這新的、暴力的民兵隊伍感到疑惑。

1966年毛澤東發起的「文化大革命」、組織的「紅衛兵」，引發西方自由世界產生對紅色中國有增無減的疑慮，認定當時主要共產主義威脅，是來自紅色中國而非蘇聯；這亦是《雷霆谷》電影所凸顯出的最大地緣政治意義。而自1960年代後半葉起，諸多好萊塢電影對於中國的妖魔化過程（the demonification of China），幾乎是對於毛澤東所發起的「文化大革命」的一種反應；甚至較長期來看，則是對於中

³¹ 《雷霆谷》（1967）電影1小時39分18秒處起。

³² Cork, John and Bruce Scivally, *James Bond: The Legacy*, p.100.

國外國政策在西藏與印度邊界種種挑釁的一種反映³³。

《雷霆谷》片頭處，影片描述了 MI6 為使龐德能祕密前往日本進行調查，精心安排龐德在香港被人用自動武器謀殺的假死消息；選派一位中國女性林（Ling）當其女友，兩人在床戲後，有一段對白³⁴：

龐 德：為何中國女孩嚐起來迥異於所有其他女孩？

林小姐：你認為我們更棒嗎？

龐 德：不盡然，就是不同。就像北京烤鴨不同於俄羅斯魚子醬，但我兩者皆喜愛。

林小姐：親愛的，我給你非常棒的烤鴨。

劇情中依龐德式的準則，台詞幽默地將中國女孩與食物相類比。此外，出現北京（烤鴨）、俄羅斯（魚子醬）與英國（特務），或許也想顯示劇情隱喻這三者的地緣政治角色。

³³ Chapman, James, *Licence To Thri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James Bond Films*, p.110.

³⁴ 《雷霆谷》（1967）電影自 5 分 1 秒起畫面。



【照片 5】龐德與身著毛裝的反派人物布洛菲爾德

資料來源：Bond Suits, Blofeld: The Mao Suit, 2011/10/25, <https://www.bondsuits.com/blofeld-the-mao-suit/> 【瀏覽日期：2024/3/4】。

五、《金鎗人》（1974）

《金鎗人》劇情表明：紅色中國政府，是支持反派人物法蘭西斯科·斯卡拉曼（Francisco Scaramanga），試圖以跨國犯罪活動，而削弱西方勢力的支持者。這部 1974 年放映的電影，改編原先小說中龐德出現的西方世界的牙買加場景³⁵，代之以東方世界的熱帶亞洲。反派人物斯卡拉曼，是一位為紅色中國效力的自由刺客，執行刺殺一次要價一百萬³⁶。

³⁵ 有關《金鎗人》小說的情節，可參閱：維基百科英文版 ‘The Man with the Golden Gun (novel)’ 條目。[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Man_with_the_Golden_Gun_\(novel\)](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Man_with_the_Golden_Gun_(novel)) 【瀏覽日期：2024/2/28】

³⁶ Rubin, Steven Jay, “MAN WITH THE GOLDEN GUN, THE,” *The James Bond Movie Encyclopedia* 【EPUB】 (Chicago: Chicago Review Press Incorporated, 2021).

作為斯卡拉曼巢穴的藏身小島，是一座充滿異國情調的東方世界島嶼。影片中許多劇情的真實背景，係取景自澳門、香港、曼谷以及泰國小島³⁷。就當時的西方觀眾而言，這電影的部分場景，跳脫前幾部龐德電影較為熟悉的西方或日本場景，表明龐德為執行任務，前往陌生且富於異國情調的東方亞洲世界。在地緣政治的層面上，本部電影表明：潛伏於背後的紅色中國，是對世界秩序的威脅者；反派人物斯卡拉曼的活動島嶼，位於紅色中國的領海上，於那裡他可自由利用，而透過對其地主「偶爾有利」的舉止作為回報³⁸。

參、後冷戰時代龐德影片所再現的中國特性

1991 年蘇聯解體冷戰結束，龐德電影系列劇情需面對後冷戰時代的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將其融入虛構的劇情。而馳騁於世界各地旅行，執行秘密任務、維持世界秩序的英國情報員龐德的角色，將重置於後冷戰的背景中，所需要的是「高超細膩的、而非含蓄的」劇情刻劃方式³⁹。後冷戰時代的中國，早已推動經濟改革開放（reform and opening-up）政策多年，經濟發展迅速；中國看似對國際社會或二戰後以美國為大國所建立的國際秩序，不再有冷戰期間的潛在威脅或構成挑戰。經濟持續蓬勃發展的中國，其潛在電影市場的商業利益，必有其吸引力；龐德電影製作團隊自有其「高超細膩的」再現中國特性的策略。此時，龐德電影製作團隊，面對觸及「中國特性」

³⁷ 有關《金鎗人》電影的拍攝場景，可參閱：維基百科英文版“The Man with the Golden Gun (film)”條目。[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Man_with_the_Golden_Gun_\(film\)](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Man_with_the_Golden_Gun_(film))【瀏覽日期：2024/2/28】

³⁸ Chapman, James, *Licence To Thri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James Bond Films*, pp.144-146.

³⁹ 同上註，頁 217。

的影像再現上，有著迥異於先前對冷戰時期「紅色中國」的敘述方式。

1990 年代迄 2010 年代，共有《明日帝國》(*Tomorrow Never Dies*, 1997)、《誰與爭鋒》(*Die Another Day*, 2002)、《空降危機》(*Skyfall*, 2012) 三部影片，有觸及中國議題的劇情出現。

一、《明日帝國》(1997)

《明日帝國》(1997) 係第 18 部龐德電影，最初劇情有安排英國將「香港主權移交」(Transfer of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的主題，但因其被認為太過政治化，因之該劇情被去除⁴⁰。該部電影隱含的歷史意義，或可標誌出在 19 世紀中葉大英帝國皇家艦隊自南中國海 (South China Sea) 北上，由衰敗的大清帝國取得一座島嶼香港；而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不再是國際強權的英國，將香港主權移交給正崛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電影劇情中，石油蘊藏豐富的南中國海，則成了虛構的媒體大亨兼反派人物、身著尼赫魯裝的艾略特·卡弗 (Elliot Carver)，要挑起英國與中國衝突的地點。而在當前實際的國際局勢與地緣政治上，該地區卻一直是中國與多個環繞南中國海國家之間，引發緊張領土爭議以及屢次爆發衝突的地區。環繞著南中國海的議題，當也是電影編劇在歷史的事實與劇情的虛構之間，所做的特意考量。

影片的反派人物，為權力慾極大的國際媒體巨頭卡弗。卡弗的野心被描繪想要去看到曾與龐德有愛情關係的太太派莉絲·卡弗 (Paris Carver) 被殺的精神變態者。卡弗在螢幕前命令部下引發

⁴⁰ Chapman, James, *Licence To Thri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James Bond Films*, p.223.

世界各處的混亂；他並謀求在英國與中國之間，引起一場戰爭，由此提供他最佳的報導題材。卡弗宣稱：「你給我這些照片。我將給予你這戰爭」(*You give me the pictures. I'll give you the war.*)。卡弗電視系統的用戶，將會被放映戰爭場景⁴¹。為引發中國與英國之間發生戰爭，卡弗透過秘密的衛星解碼器，改變英國戰艦「德文郡號」(HMS Devonshire)於南中國海的GPS位置，使其偏離航向而進入中國的領海，並將其擊沉；他想以取自該戰艦的巡弋飛彈，向北京發動一場攻擊。這飛彈被設計為破壞中國的領導地位，以此允許他的盟友張將軍(General Chang)奪取政權，並隨後向卡弗的媒體帝國開放中國市場。

《明日帝國》影片劇情，虛構了後冷戰時代英國的海軍武力，其於亞洲地緣政治所扮演的積極角色；英國出發前去較量的對象是擁有強大軍力的中國。MI6主管的秘書曼妮潘妮小姐(Miss Money Penny)告訴龐德：「我們正派遣艦隊到中國」(*We're sending the fleet to China*)⁴²，就此透露出虛構英國海權的榮耀時刻。影片中，卡弗的報紙《明日》(*Tomorrow*)刊登的標題：「帝國回擊」(*The Empire Strikes Back*)，用以激化英國與中國兩國之間的緊張，或許具有著在兩國之間一場全面核戰的潛在暗示。此外，影片也虛構後冷戰的英國，依舊為一個超級強國，得以和冷戰結束後所出現的強權中國一競高下。亦即，影片所再現的大英帝國，依舊是一個海上強權；皇家海軍仍具有實力遠赴各地巡弋，藉此投射英國遍及全球的勢力。戰役未必在真實的國家與帝國的前線開打，而是在螢幕上與文化想像之中所開打的「媒

⁴¹ Black, Jeremy, *The World of James Bond: The Lives and Times of 007*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2017), p.146.

⁴² 《明日帝國》(1997)電影，自23分30秒起畫面。

體戰爭」，這就成後冷戰時代龐德系列電影的一種新體裁；而冷戰時期東方與西方之間的軍事與政治的對峙、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對抗，在後冷戰時代已變成一種媒體戰。或許就像布希亞所主張：「波灣戰爭並未發生」(The Gulf War did not take place)；它是一種媒體的編造⁴³。

此外，影片中另一引人關注的劇情為中國特務林慧(Wai Lin)的角色；該角色由馬來西亞籍的香港武打電影女演員楊紫瓊(Michelle Yeoh)所扮演。她被描述為機智的、英勇的，以及身手矯健的中國女特務；為維護中國的利益，她如同龐德那般，可單槍匹馬地遠赴各地執行任務。影片中有關她的劇情，突顯出她既是龐德的強大對手，也是可攜手合作的盟友⁴⁴。藉由龐德與林慧攜手對抗卡弗的場景，《明日帝國》的劇情有著與先前的敵人紅色中國合作的主題，雙方均要「停止戰爭」；即反派人物卡弗與張將軍，對英國造成威脅，同樣地對中國也是一種威脅。電影虛構中英兩國之間特務的合作，即兩國不再是競爭的敵手，而可以是盟友；或許這是龐德電影的製作單位想藉正面的中國形象，而為進軍中國未來廣大電影市場鋪路。電影劇情也幽默地描繪林慧於胡志明市的秘密總部內，許多特務的武器，係仿冒自 MI6 的 Q 部門替龐德所開發的獨特裝備⁴⁵；林慧回應道：「我們已做了某些改良」⁴⁶。或許中國特務林慧，許多方面與龐德不分軒輊，但最終作為「原件」的只有英國特務龐德【照

⁴³ Lu, Hsiao-peng and Sheldon H. Lu, *China, transnational visibility, global post moderni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1

⁴⁴ Black, Jeremy, *The Politics of James Bond: From Fleming's Novels to the Big Screen*, p.166.

⁴⁵ 電影中 Q 為 Quartermaster (軍需官) 的縮寫。

⁴⁶ 《明日帝國》(1997) 電影，自 1 小時 30 分 10 秒起的畫面。

片 6】。

整體來說，就《明日帝國》所虛構之涉及中國的劇情，不僅持續龐德準則的部分原則，它並是經由電影媒體的影像，而對不朽的大英帝國的隱晦的重申。



【照片 6】龐德與中國特務林慧自卡弗總部跳躍下樓

資料來源：James Bond 007, TOMORROW NEVER DIES | Tower Jum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RRUkwJHYkQ>【瀏覽日期：2024/3/10】

二、《誰與爭鋒》(2002)

《誰與爭鋒》是龐德電影系列第 20 部，也標誌該系列已屆 40 週年的影片。該部電影係以北韓對東北亞地緣政治穩定所具有的真实威脅背景，而投射於反派人物北韓叛徒文上校身上所拍攝。文上校夢想有天整個朝鮮半島將會由北韓統治，其圖謀去使用「伊卡瑞斯」(Icarus) 衛星----能夠利用太陽能並瞄準地球上的目標，以之摧

毀分隔朝鮮半島非軍事區的地雷，以此作為他去建立區域霸權的開端⁴⁷。

影片所再現中國（或中國特性）的部分，係以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香港為劇情背景。龐德自英國軍艦跳海逃脫往香港遊艇俱樂部（Hong Kong yacht club）時，影像再現香港的夜景⁴⁸。此時香港的意涵，有別於先前龐德電影系列所出現之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影片中的香港夜景，充滿許多以藍色燈光所投射的高聳摩天大樓，並映照在維多利亞港（Victoria Harbor）海面上。

儘管畫面強調香港的經濟繁榮，該地夜景的鏡頭，係龐德自其被 MI6 所拘留的船艦處逃脫之後的第一個接觸場景，含有地緣政治的意涵⁴⁹；即後冷戰時代，中國的香港特區也能是龐德的庇護處。

《誰與爭鋒》影片描繪龐德首度於後 1997 年的中國特區香港旅程：他再次返回一個熟悉地點，並期待重新建立與先前已建立的人脈的接觸；次外，他作為一個熟悉的客人，受到納雲皇家酒店員工張先生（Mr Chang）的歡迎，接受招待入住總統套房。隨後，龐德於套房內與中國特務張先生有如下對話【照片 7】⁵⁰：

龐 德：你以為我不知道你是中國的特務嗎？張先生。

張先生：香港現在是我們的地盤。對它不用費心。

⁴⁷ Chapman, James, *Licence To Thri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James Bond Films*, p.234.

⁴⁸ 《誰與爭鋒》（2002）電影，自 26 分 57 秒起的畫面。

⁴⁹ Dodds, Klaus and Lisa Funnell, *Geographies, Genders and Geopolitics of James Bond*, p.124.

⁵⁰ 《誰與爭鋒》（2002）電影，自 29 分 26 秒起的畫面

龐 德：我不是要拿回它。手放下來。

張先生：你究竟想要什麼？

龐 德：只是幫你去報宿仇。趙殺了三個你們的人。你把我弄進北韓，我將幫你處理他。

張先生：這事對你怎樣呢？

龐 德：報復的機會。趙有我需要的情報。

張先生：我必須請示北京。

龐 德：去請示吧！

隨後，北京同意張先生的請示，協助龐德前往趙的所在地古巴。先前曾是多部龐德系列電影中，反派人物的同謀者「紅色中國」，在《誰與爭鋒》電影中，也許基於現實地緣政治利益的考量，因而願意提供龐德必要協助。龐德面對中國特務張先生的對談，似乎隱晦地談及英國國力的衰退。就此而言，2002 年首映的《誰與爭鋒》與其它龐德電影相較下，對於再現英國於世界舞台的角色，有著更為準確或真實的描述⁵¹。儘管短暫出現中國香港特區的劇情，或可推測係出自電影為行銷中國市場的鋪路舉動。不過《誰與爭鋒》終究未在中國（特區除外）公開放映；隨後的《皇家夜總會》（2006）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於中國放映，成為首部於中國放映的龐德電影⁵²。

⁵¹ Chapman, James, *Licence To Thri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James Bond Films*, p.233.

⁵² McNary, Dave, "China shows 007 the love," *Variety* (2007/1/31), <https://variety.com/2007/film/news/china-shows-007-the-love-1117958463/> 【瀏覽日期：2024/2/26】

於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之前，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曾出現在《金手指》（1964）、《雷霆谷》（1967）、《金剛鑽》（*Diamonds Are Forever*, 1971）與《金鎗人》（1974）數部電影的劇情中。再現的是英國殖民性的香港景觀。《誰與爭鋒》對香港場景的刻畫⁵³，迥異先前數部電影。香港的夜景影像，有助於把經由去殖民化過程（*decolonization*）而在它的地緣政治情勢中，回應具重大轉變的一座城市的耐久性，聯繫到龐德的困境；他發現自身被 MI6 所否認，但儘管如此，他渴望暗地裡互相交換。鑒於殖民地的根源，香港的耐久性充當為對於在敘述中龐德將面對與克服的挑戰，就像閃爍光線充當為對他與英國的一種希望的燈塔一般。最終，對龐德來說任務成功始於香港⁵⁴。

⁵³ 《誰與爭鋒》（2002）電影，自 26 分 58 秒迄 30 分 58 秒畫面。

⁵⁴ Dodds, Klaus and Lisa Funnell, *Geographies, Genders and Geopolitics of James Bond*, p.124-125.



【照片 7】龐德於套房內與中國特務張先生的會面

資料來源：Captain Darrow, *Die Another Day - Hotel Scen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kOj30HOB2w> 【瀏覽日期：2024/3/22】。

三、《空降危機》（2012）

《空降危機》主要的導演山姆·曼德斯（Sam Mendes），其執導該片被認為予該電影優勢；該部影片是慶祝龐德系列首部《諾博士》（1962），首映 50 週年的影片⁵⁵。《空降危機》票房超過 10 億美元，使其領先先前多部電影，並獲頒多項奧斯卡金像獎獎項。

電影製片人為讓該電影能於中國順利放映，對於片中情節有部分刪減，構成「中國版」的《空降危機》。電影劇情中，對於中國有非正面談及的部分做出調整，隨後中國當局允許電影於 2013 年在中國公開放映。中國版本的《空降危機》中，反派人物席爾瓦，不再由中國的特務人員所刑求；此外，對於涉及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給中國的劇情也被移除。本部電影劇情看待龐德前往上海與澳門的旅行，作為他去發現遺失的電腦硬碟行蹤的任務部分；而把涉及中國的劇

⁵⁵ Black, Jeremy, *The World of James Bond: The Lives and Times of 007*, p.156.

情融入他的特務任務，是龐德電影系列所做的特意的嘗試，由此吸引更多中國的電影觀眾⁵⁶。法蘭克·蘭格菲特(Frank Langfitt)在〈中國的審查員如何影響好萊塢〉(How China's Censors Influence Hollywood)提及：好萊塢電影業覬覦中國龐大的電影市場，因之「某些美國的電影製作人可能選擇去避免以負面的術語描寫中國」；對於某些好萊塢的電影，「如何拍攝以及它們如何描繪中國」，共產黨已具有漸增的影響。電影劇情中，「他們不喜歡見到中國人被描繪為無法保衛他們自身，在最新近的 007 電影《空降危機》中，一個刺客走入上海展示金融區並射殺一個保安人員。審查員命令那幕也剪掉」⁵⁷。蘭格菲特特別提到：「金錢就是影響力」，迫使許多電影製作人屈服中國電影審查，修改劇情，符合當局的要求。

電影劇情簡述如下：龐德的最新任務出問題，導致世界各地秘密特務的暴露。隨著 MI6 內部與外部妥協，龐德前去追蹤反派人物拉烏爾·席爾瓦(Raoul Silva)，這位想要對 MI6 主管 M 去算舊帳的英國特務叛徒⁵⁸。原本是英國特務的反派角色席爾瓦，背叛主管 M：「他超越他的指令而行動，侵入中國的電腦」，並試圖擾亂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給中國；因之，迫使 M 放棄他，而交給中國的情報機構，英國並接收 6 個已被中國逮捕的情報員以作為回報，使香港和平移交⁵⁹。這激起席爾瓦誓言向 M 報仇，把圖謀復仇帶向精神錯亂，

⁵⁶ Dodds, Klaus and Lisa Funnell, *Geographies, Genders and Geopolitics of James Bond*, p.4-5.

⁵⁷ Langfitt, Frank, How China's censors influence Hollywood,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15/5/18, <https://www.npr.org/sections/parallels/2015/05/18/407619652/how-chinas-censors-influence-hollywood> 【瀏覽日期：2024/3/1】。

⁵⁸ Wild, Andrew, *James Bond: every movie, every star*(England :Sonicbond Publishing, 2021), p.204.

⁵⁹ 《空降危機》(2012) 電影，自 1 小時 25 分 40 秒起畫面。

描繪 MI6 機構之內的一場鬥爭。

《空降危機》所虛構的上海劇情，克勞斯與芬內爾稱此為「高科技的-東方主義」(Techno-Orientalism)：即再現一座高科技都市景觀，傳達出當代世界所瀰漫的網路戰與網路恐怖主義的焦慮。在新千禧年，中國的人民解放軍已參與「網電一體戰」(integrated network electronic warfare)，集中於「訊息對抗」(information confrontation)⁶⁰。經由空拍所再現的上海建物林立的夜景，顯露出由電光藍色的燈光所照亮的摩天大樓、高架道路等景觀，並出現簡體字廣告螢幕，宣稱此地具有的中國特性。電影的畫面透過：由螢光燈所照亮與光亮招牌所標記的高大建築物、透明的大樓玻璃與反光建物表面，以及隱喻著當前數位科技的電光藍燈光 (electric blue light)，而界定上海這座成為中國改革開放門面城市的特性。而對上海夜景所再現的劇情，可視為其於數位科技的領域中，發展成果的隱喻。龐德則在這些數位科技的電光藍燈光場景中，執行追捕職業殺手帕崔斯的任務【照片 8】、【照片 9】、【照片 10】。

電影所虛構的澳門場景，以龐德於金龍賭場 (Golden Dragon casino) 內的劇情為主，有著較濃厚的中國特性的再現；對西方觀眾而言，則是深具異國情調場景⁶¹。澳門賭場場景曾出現在龐德電影《金鎗人》(1974) 劇情中，自 1999 年底澳門主權移交給中國之後，《空降危機》是首部涉及虛構澳門劇情的電影；實際上，當地是中國法律唯一允許經營賭場的領土。《空降危機》係以更具懷舊的劇情，再次運用澳門賭場的場景。此處的劇情，可說是更具東方主義色彩的再現。

⁶⁰ Dodds, Klaus and Lisa Funnell, *Geographies, Genders and Geopolitics of James Bond*, p.125.

⁶¹ 《空降危機》(2012) 電影，自 54 分 53 秒起迄 1 小時 5 分 14 秒畫面。

龐德前往澳門賭場的任務，隱喻地刻劃時間回溯的行程：從充斥高科技都市景觀的上海，返回進入到澳門傳統都市景觀。搭建在海上的賭場景景，以略為偏紅的燈泡色霓虹燈照亮與點綴，其周遭的海面置放著發出朦朧燈光的燈籠；龐德搭乘小船穿越龍嘴形狀的門樓，抵達中國傳統宮殿建築式樣的賭場。影片經由更加華麗的、傳統中國建築，表露極具東方中國特性的場景：建築內部裝飾中國傳統建築元素，諸如巨龍、石獅子雕塑品、窗櫺、燈籠與各項飾品，並由略微朦朧的燈光所照亮，賭場內盡是穿著無袖旗袍的女服務員；最為特別的場景是：這間賭場內部，有一個養著印尼科莫多龍（komodo dragon）的深坑【照片 11】、【照片 12】、【照片 13】。

賭場場景所再現的種種深具傳統中國特性的事物，刻畫出龐德返歸前現代歷史空間的中國。經由深具中國建築傳統的澳門賭場景觀，一方面既勾起昔日殖民賭場的懷舊情緒；另一方面也標誌著這是當前所創造出一座過去時代的龐大擬仿物（mega-simulacra）。電影所再現之擬仿物的賭場景觀，其形成吻合布希亞所稱之來自於「沒有本源或真實性」（without origin or reality）的一種實在事物的模型產生，或者說，那就是超真實的（hyperreal）⁶²。電影所創造出的新穎的、具差異化劇情，得以滿足影片消費者的好奇。此外，影片所再現的澳門場景，就男主角龐德來說，無疑充當為這位特務能成功地設法適應變遷中的社會與政治議題的絕佳實例⁶³；諸如：較早期電影中的冷戰、迄後冷戰背景，或從工業資本主義過渡到後工業資本

⁶² Baudrillard, Jean, *Simulations*, translated by Paul Foss etc., (New York,: Semiotexte, 1983),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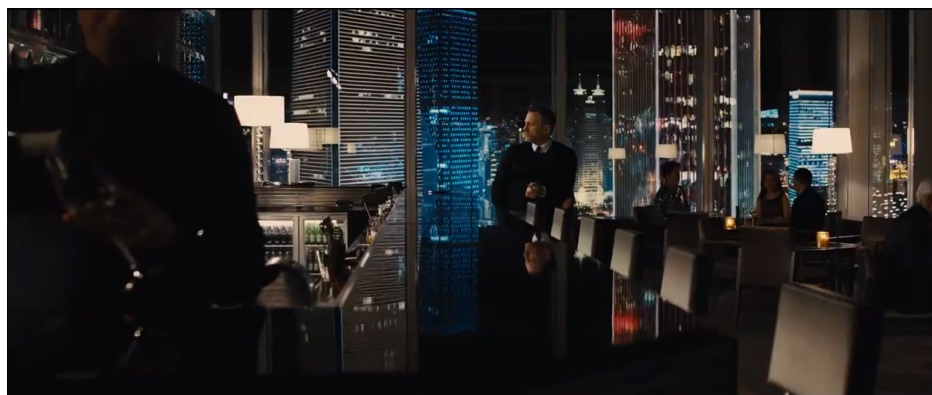
⁶³ Wagner, Travis, "The Old Ways are Best: The Colonization of Women of Color in Bond Films," in Lisa Funnell(ed.), *For His Eyes Only: The Women of James Bond* (New York: Wallflower, 2015), p.51.

主義的轉變，龐德均能穿越其中，從容完成任務。



【照片 8】上海電光藍燈光的夜景

資料來源：TheSupererogatoryGuy, Skyfall - Shanghai,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mS7gFX6tKE> 【瀏覽日期：2024/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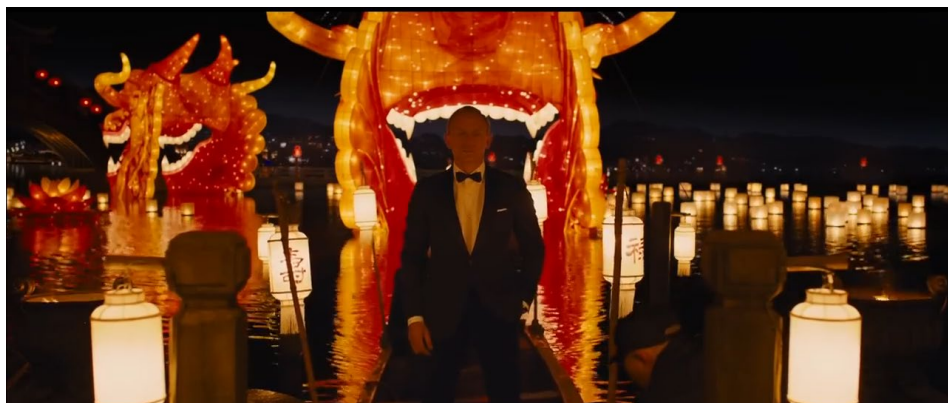
【照片 9】於上海飯店內的龐德

資料來源：TheSupererogatoryGuy, Skyfall - Shanghai,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mS7gFX6tKE> 【瀏覽日期：2024/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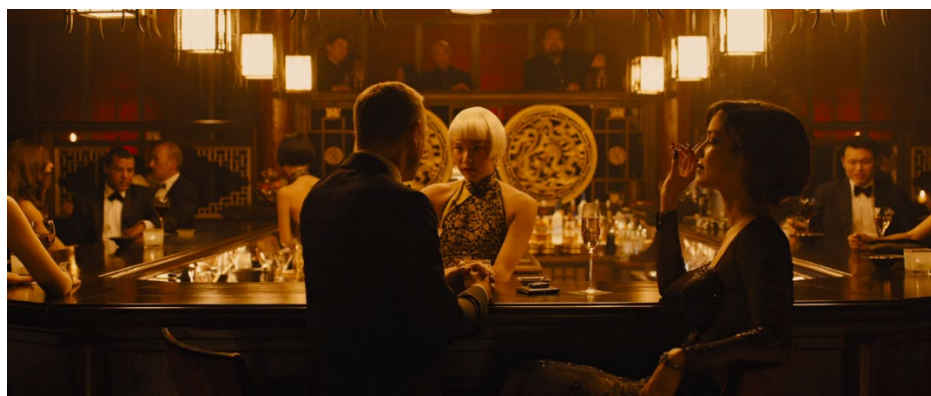
【照片 10】於機場內等待殺手到來的龐德

資料來源：TheSupererogatoryGuy, Skyfall - Shanghai,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mS7gFX6tKE> 【瀏覽日期：2024/3/22】



【照片 11】龐德搭乘小船穿越賭場的龍形門樓

資料來源：TheSupererogatoryGuy, Skyfall - Macau Casin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A9_bPfFuU&t=1s 【瀏覽日期：2024/3/22】



【照片 12】龐德於澳門賭場內

資料來源：TheSupererogatoryGuy, Skyfall - Macau Casin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A9_bPfFuU&t=1s 【瀏覽日期：2024/3/22】



【照片 13】賭場內部養殖印尼科莫多龍的深坑

資料來源：TheSupererogatoryGuy, Skyfall - Macau Casin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A9_bPfFuU&t=1s 【瀏覽日期：2024/3/22】

肆、結語

本研究以跨越時間幅度長達 60 年的龐德電影系列的影像為文本，專就其對紅色中國與中國特性的再現，具有哪些特點以及再現的方式加以論述。冷戰時期的龐德電影，基本上遠離當時國際情勢中蘇聯所具有的絕對威脅角色的地緣政治實情；而在多部電影中，以隱喻方式虛構紅色中國強權的威脅劇情，具體地反映當時西方世界，對中國的核威脅的隱憂。多部龐德電影所虛構的反派人物，藉由身著毛裝（改良式中山裝），凸顯其與紅色中國的合謀，所構成的邪惡軸心，以及意圖威脅國際秩序的野心。後冷戰時代，電影製作公司或許著眼中國有廣大電影市場，其所虛構的中國劇情，基本上皆為較正面的再現，甚至中國與英國特務，可以是合作關係。

此外，有涉及中國特性的劇情部分，常飾以鮮明的異國情調的場景，以吸引西方觀眾的目光；其所再現的中國特性，主要表現在演員的裝扮與布景安排；不同電影，有各自的中國性再現特色。數部電影的劇情凸顯薩伊德所提的「想像的地理」的影像再現；這些再現的劇情內涵，並非源自製作人或編劇對於 1949 年後的東方中國的幻想或蒙昧無知，反倒是利用影像再現的東方主義場景，作為該電影系列的賣點，吸引西方觀眾走入戲院消費。充滿異國情調的地方、神秘與危險之地方影像與具體化描述的策略性使用，在龐德電影廣為運用。這些地方不僅做為龐德特務的背景，它們還積極構成反派人物或邪惡天才人物，意圖顛覆世界秩序的基地或犯罪巢穴，自《第七號情報員》起大都被充斥著依據人種、種族性或膚色而區別並產生的威脅感。該系列電影表露出處於冷戰期間、後冷戰時代中，不可能有絕對安全的地方，僅能經由龐德出色地完成任務，終能回歸西方自

由世界建立的國際秩序。或即，龐德電影系列持續吸引觀眾的理由，包括其劇情對於地緣政治再現上，既有真實傳達、亦有虛構劇情所傳達的陰謀張力，以及對西方觀眾深具吸引力之充滿異國情調的外景拍攝地。這些無疑就是本研究先前所提到的龐德準則的實踐。

濫觴於 60 年代的龐德系列電影，以毛裝或尼赫魯裝為多部電影中反派人物的穿著，包括：《第七號情報員》(1962)、《第七號情報員續集》(1963)、《金手指》(1964)、《雷霆谷》(1967)、《女王密使》(1969)、《金剛鑽》(1971)、《八爪女》(1983) 以及《惡魔四伏》(2015)。或即，在龐德電影中，毛裝或尼赫魯裝被視為意指性的標記，象徵反派人物、邪惡者、國際秩序的威脅者。相反地，在戰後的共產中國，毛裝有其關鍵的象徵意義。當前西方所稱的毛裝，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為適合毛澤東等領導人的服裝，而在中山裝的基礎上所做的改良版。各種款式的毛裝代表著對紅軍價值的忠誠，以及自 1966 年文化大革命時期起的完全抹滅傳統的目標；到了 1970 年代，中國的所有人均採用毛裝的這些實用的以及似乎不變的形式⁶⁴。在 1960 年代與 70 年代，毛裝也曾在西方社會流行，當時懷有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左派知識分子，以穿著毛裝的方式，去象徵著他們所有人皆平等的政治傾向，而變成時髦的。隨著中國改革開放後，西方服飾的日益流行，到了 1990 年代在都市中毛裝基本上已被拋棄；僅被少數人當為時代懷舊感的一種象徵物。隨後，僅有在重要的場合，諸如閱兵或國宴，才有中國官員穿著毛裝。2012 年，習近平出任中共中央總書記後，毛裝重新成為外交正式服裝和晚宴的禮服；而有些中國駐外大使在向駐在國元首遞交國書時，則會選擇穿

⁶⁴ Wu, Juanjuan, *Chinese Fashion: From Mao to Now*, (Oxford: Berg, 2009), pp.3-4.

著毛裝⁶⁵【照片 14】。



【照片 14】1949 年 10 月 1 日身著中山裝的毛澤東在天安門城樓上
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中文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禮」條目。網
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瀏覽日期：2024/3/20】

服裝對於交流與傳達政治的、社會的或宗教的意識形態上，是具強有力的視覺方式。在毛裝中所凸顯的共產主義價值，於毛澤東時代（1949-1976）毛裝表明出平等主義、節儉與無產階級的革命熱

⁶⁵ 維基百科英文版“Mao suit”條目。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o_suit【瀏覽日期：2024/2/29】

情；1970年代晚期經濟改革的實施之後，特別是當前，毛裝已變成一種愛國主義與政治左派的象徵。對任何黨的領導人來說，選擇穿上毛裝或西式服裝，通常被詮釋為社會主義的或改革主義的傾向標記⁶⁶。習近平自2013年擔任中國國家主席起，諸多重要國內外場合，曾多次穿著毛裝出席，此舉引起許多國際媒體報導。英國廣播公司（BBC）中文新聞網，在2018年12月4日以標題「習近平的中國禮服、從中山裝歷史看文化自信」論及習近平穿著毛裝（改良式中山裝）的政治意涵。該文強調：習近平上台後提倡民族復興「中國夢」，這身中式禮服，是百年來中國人在隆重的正式場合從中山裝轉向西裝，再向中式服裝的回歸⁶⁷。此段說法，相當中肯地傳達出習近平身著毛裝所欲傳達之文化自信背後蘊含的中國崛起、中國夢、強國夢、東升西降的政治意涵【照片15】。

身著毛裝的習近平確實以強有力的視覺再現方式，傳達出其自認之具中國特色的文化自信；不過在西方世界的媒體與大眾間，卻有迥然不同的看待方式。2014年3月出訪歐洲出席荷蘭國宴時，首度穿上一套經過改革的毛裝⁶⁸；2015年10月訪問英國期間，他亦穿著毛裝出席女王伊麗莎白二世舉行的國宴⁶⁹。2015年11月2日英國廣播公司刊登一篇由特派員克拉里莎·塞巴格-蒙蒂菲奧（Clarissa

⁶⁶ Wu, Juanjuan, "Mao Suit," in A. Lynch and M. D. Strauss (eds.), *Ethnic dr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ultural encyclopedi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Inc, 2015), p.192.

⁶⁷ 英國廣播公司（BBC）在中文新聞網，「習近平的中國禮服、從中山裝歷史看文化自信」（2018年12月4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6425450>【瀏覽日期：2024/3/23】

⁶⁸ BBC,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welcomed in the Netherlands, 2014/3/22, <https://www.bbc.com/news/av/world-europe-26701540>【瀏覽日期：2024/3/23】

⁶⁹ BBC, In pictures: China's President Xi Jinping on day one of the state visit, 2015/10/20, <https://www.bbc.com/news/uk-34586679>【瀏覽日期：2024/3/23】

Sebag-Montefiore) 所撰述、題為〈從紅衛兵到龐德反派角色：為何毛裝持續存在〉(From Red Guards to Bond villains: Why the Mao suit endures) 專文。該文係塞巴格-蒙蒂菲奧對於 2015 年 10 月習近平首訪英國期間，多次於重要場合，穿著毛裝引發的迴響所寫。她寫道⁷⁰：

毛裝與文化大革命的簡樸有關聯——而與龐德壞蛋的惡行有關聯。但某些人，包括習近平，期待回收利用它。……在任何方式的事物上，毛裝業已被挪用，不經意地在國外對於獨裁的中國共產黨以及在國內國家自尊的來源來說，它是一種軟實力的勝利。而那是從未被忽視的某種事物。

作者並認為：當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穿著這套毛裝，一些觀察家說他「正發展自從毛之後這國家最強烈的個人崇拜。」當時的觀察，頗符合日後中國局勢的發展⁷¹。塞巴格-蒙蒂菲奧更具體且直截地認為：「在龐德的電影中這套裝再現一種平淡無奇穿該種衣服的邪惡」、「毛裝，被深深埋藏於西方的精神中，也已代表著更加惡毒的某些事物。」就此而言，毛裝於西方世界的象徵意義，就眾多人士來說並非是正面的視覺再現方式，而是負面、邪惡的標記。

龐德電影系列皆有安排英國皇室首映會 (Royal Premieres)，歷來每次會有多位皇家成員出席⁷²。美國有線新聞網 (CNN) 曾專文

⁷⁰ Sebag-Montefiore, Clarissa, "From Red Guards to Bond villains: Why the Mao suit endures", (BBC, 2015/11/2), <https://www.bbc.com/culture>【瀏覽日期：2024/3/23】

⁷¹ 董樂，《經濟學人》：警惕對習近平的個人崇拜 (BBC 中文新聞網, 2016/4/1)。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4/160401_economist_xijinning 【瀏覽日期：2024/3/23】

⁷² THE JAMES BOND INTERNATIONAL FAN CLUB (THE JBIFC), "Bond and the Royals: (00)7 facts," <https://www.007.info/bond-and-the-royals-007-fa>

探討英國皇室熱愛詹姆斯·龐德電影的理由⁷³。就此而言，皇室成員應對龐德電影的劇情鋪陳與人物刻劃當不會陌生。2015年10月20日已故的女王伊麗莎白二世（Queen Elizabeth II），於白金漢宮舉行國宴宴請習近平⁷⁴【照片16】。習近平或許為表現具中國特色的文化自信，穿著一套黑色改良版的毛裝出席宴會；與會的皇家成員，見到疑似龐德電影反派人物布洛費德穿著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不知有何感想？本研究對此深感好奇。

cts/ 瀏覽日期：2024/3/21】

⁷³ Foster, Max and Lauren Said-Moorhouse, “Britain’s royal family loves James Bond. There are a few reasons for that,” CNN, 2021/10/1, <https://edition.cnn.com/2021/10/01/uk/royal-news-newsletter-10-01-21-scli-gbr-cmd-intl/index.html> 【瀏覽日期：2024/3/21】

⁷⁴ BBC, “In pictures: China’s President Xi Jinping on day one of the state visit,” 2015/10/20, <https://www.bbc.com/news/uk-34586679> 【瀏覽日期：2024/3/23】



【照片 15】201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週年習近平
穿著毛裝出席天安門閱兵

資料來源：Westcott, Ben, Xi Jinping set out to save the Communist Party. But critics say he made himself its biggest threat, 2021/7/25, CNN, <https://edition.cnn.com/2021/07/25/china/xi-jinping-ccp-100-party-intl-hnk/index.htm> 【瀏覽日期：2024/3/21】



【照片 16】2015 年 10 月 20 日習近平身著毛裝出席已故女王伊麗莎白二世於白金漢宮舉行的國宴

資料來源：BBC, In pictures: China's President Xi Jinping on day one of the state visit, 2015/10/20, <https://www.bbc.com/news/uk-34586679> 【瀏覽日期：2024/3/23】

徵引文獻

一、專書與文章【包含電子書】

Adams, Paul C.

2009 *Geographies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Baudrillard, Jean

1983 *Simulations*, translated by Paul Foss, Paul Patton and Philip Beitchman, New York,: Semiotext(e)

Black, Jeremy

2001 *The Politics of James Bond: From Fleming's Novels to the Big Screen*,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Black, Jeremy

2017 *The World of James Bond: The Lives and Times of 007*,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Breward , Christopher

2016 *The Suit: Form, Function and Style*, London : Reaktion Books.

Chapman, James

2007 *Licence To Thri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James Bond Films*, London: I.B.Tauris & Co Ltd.

Chapman, James

2022 *Dr. No: The First James Bond Film*, New York: Wallflower Press.

Chapman, Llewella

2021 Fashioning James Bond: Costume, Gender and Identity in the World of 007,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Cork, John and Bruce Scivally

2002 *James Bond: The Legacy*, London: Bortree.

Dixon, Deborah

2014 Film, in Adams, P. C., Craine, J. and Dittmer, J. (eds.)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Media Geography*, Surrey: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Dodds, Klaus

2005 Screening Geopolitics: James Bond and the Early Cold War films (1962–1967), *Geopolitics*, 10(2): 266-289.

Dodds, Klaus and Lisa Funnell

2017 Geographies, Genders and Geopolitics of James Bond,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Dodds, Klaus and Lisa Funnell

2018 From Casino Royale to Spectre: Daniel Craig's James Bond. *Journal of Popular Film and Television*, 46(1): 2–10.

Fleming, Ian

1958 *Dr No*(reprinted 1975). London: Cox & Wyman Ltd.

Fleming, Ian

1959 *Goldfinger*(reprinted 2008), London: the Penguin Group.

Fleming, Ian

1965 The man with the golden gun(reprinted 2012), Las Vegas: Thomas and Mercer.

Gehrig, Sebastian

2019 A Second Evil Empire: The James Bond Series, “Red China”, and Cold War Cinem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James Bond Studies*, 2: 1-19.

Jones, Huw D. and Andrew Higson

2020 Bond Rebooted: The Transnational Appeal of the Daniel Craig James Bond Films, in Jaap Verheul(ed.), *The Cultural Life of James Bond : Specters of 007*, pp.103-122, Amsterdam :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Lu, Hsiao-peng and Sheldon H. Lu

2001 *China, transnational visibility, global postmodernity*,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itchell, Don

2002 Cultural Landscape: The Dialectical Landscape—Recent Landscape Research in Human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6 (3) : 381-398 。

Pearson, John

1966 *The Life of Ian Fleming*, London: THE COMPANION BOOK CLUB.

Rubin, Steven Jay

2021 *The James Bond Movie Encyclopedia*, Chicago, Chicago Review Press Incorporated 【EPUB】 .

Said, Edward W.

1979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treet, Sarah

2009 *British National Cinema*(2nd Edition) , London: Routledge.

Wagner, Travis

2015 "The Old Ways are Best: The Colonization of Women of Color in Bond Films," in Lisa Funnell(ed.), *For His Eyes Only: The Women of James Bond*, pp.51-59, New York: Wallflower.

Wild, Andrew

2021 *James Bond: every movie, every star*, England: Sonicbond Publishing.

Woollacott, Janet

1983 The James Bond films: Conditions of production, in Curran and Porter (eds), *British Cinema History*, pp. 208-225, London: George Weidenfeld & Nicolson Ltd.

Wu, Juanjuan

2009 *Chinese Fashion: From Mao to Now*, Oxford: Berg.

Wu, Juanjuan

2015 Mao Suit, in Lynch, A. and M. D. Strauss (eds.), *Ethnic dr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ultural encyclopedia*, pp.191-193,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Inc.

二、詹姆斯・龐德系列電影影片

Dr. No (1962), [Film] Dir. Terence Young , Eon .

Goldfinger (1965), [Film] Dir. Guy Hamilton , Eon .

Skyfall (2012), [Film] Dir. Sam Mendes , Eon .

The Man with the Golden Gun (1974), [Film] Dir. Guy Hamilton , Eon .

Tomorrow Never Dies (1997), [Film] Dir. Roger Spottiswoode , Eon .

Thunderball (1965), [Film] Dir. Terence Young , Eon .

You Only Live Twice (1967), [Film] Dir. Lewis Gilbert .

三、網路資料

維基百科中文版

2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禮, <https://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 【瀏覽日期：2024/3/20】

Wikipedia

2023 “Mao suit”, <https://www.wikipedia.org/> 【瀏覽日期：2024/2/29】

Wikipedia

2024 “Julius No”, <https://www.wikipedia.org/> 【瀏覽日期：2024/2/28】

Wikipedia

2024 “The Man with the Golden , Gun (novel)” <https://www.wikipedia.org/> 【瀏覽日期：2024/2/28】

Wikipedia

2024 “The Man with the Golden Gun (film)” , <https://www.wikipedia.org/> 【瀏覽日期：2024/2/28】

Wikipedia

2024 “You Only Live Twice (film)”, <https://www.wikipedia.org/> 【瀏覽日期：2024/2/28】

英國廣播公司（BBC）在中文新聞網

2018 習近平的中國禮服 從中山裝歷史看文化自信, 2018/12

/4,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 【瀏覽日期：2024/3/23】

BBC

2014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welcomed in the Netherlands, 2014/3/22, <https://www.bbc.com/news> 【瀏覽日期：2024/3/23】

BBC

2015 In pictures: China's President Xi Jinping on day one of the state visit, 2015/10/20, <https://www.bbc.com/news> 【瀏覽日期：2024/3/23】

Bond Suits

2011 Blofeld: The Mao Suit, 2011/10/25, <https://www.bondsuits.com/> <https://www.bondsuits.com/blofeld-the-mao-suit/> 【瀏覽日期：2024/3/4】

Captain Darrow

2019 Die Another Day - Hotel Scene, <https://www.youtube.com> 【瀏覽日期：2024/3/22】

Foster, Max and Lauren Said-Moorhouse

2021 “Britain’s royal family loves James Bond. There are a few reasons for that,”CNN, 2021/10/1, <https://edition.cnn.com/> 【瀏覽日期：2024/3/21】

James Bond 007

2021 007 Meets DR. NO, <https://www.youtube.com/> 【瀏覽日期：2024/3/2】

James Bond 007

2020 GOLDFINGER | “Do you expect me to talk?”, <https://www.youtube.com/> 【瀏覽日期：2024/3/4】

James Bond 007

2020 TOMORROW NEVER DIES | Tower Jump, <https://www.youtube.com/> 【瀏覽日期：2024/3/10】

James Bond 007

2021 the official JAMES BOND 007 Facebook page, <https://www.facebook.com> 【瀏覽日期：2024/3/4】

Langfitt, Frank,

2015 How China’s censors influence Hollywood,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15/5/18, <https://www.npr.org/> 【瀏覽日期：2024/3/1】

McNary, Dave,

2007 China shows 007 the love, Variety, 2007/1/31, <https://variety.com/> 【瀏覽日期：2024/2/26】

Sebag-Montefiore, Clarissa

2015 “From Red Guards to Bond villains: Why the Mao suit endures”, (BBC, 2015/11/2), <https://www.bbc.com/culture>【瀏覽日期：2024/3/23】

THE JAMES BOND INTERNATIONAL FAN CLUB (THE JBIFC)

2022 “Bond and the Royals: (00)7 facts, ” <https://www.007.info/> 瀏覽日期：2024/3/21】

TheSupererogatoryGuy

2014 Skyfall - Shanghai, <https://www.youtube.com/> 【瀏覽日期：2024/3/22】

Westcott, Ben

2021 “Xi Jinping set out to save the Communist Party. But critics say he made himself its biggest threat,” , 2021/7/25, CNN, <https://edition.cnn.com/> 【瀏覽日期：2024/3/21】

董樂

2016 《經濟學人》：警惕對習近平的個人崇拜，BBC 中文新聞網，2016/4/1，<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瀏覽日期：2024/3/23】

以「三國三校聯合淨灘」為例分析 SDGs 的發展 與執行、以及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陳希宜*

摘要

SDGs 是近年來全世界關注的議題，其中多項永續發展的目標對台灣這樣的海島國家而言有著重大影響與意義。本研究試圖分析 SDGs 提出的歷史背景、推動的過程、以及目前發展的近況，並以嘉義大學、日本香川大學、泰國清邁大學三國三校聯合淨灘活動為例，探索 SDGs 的推動情況，以及在台灣對於社區建設與發展有何影響？而從嘉義大學的執行與推動過程發現，對於環境與社區發展，不僅具有正向意義與正面影響，更連結、實踐了包括 SDGs12、SDGs14、SDGs15、以及 SDGs17 的指標。三國三校聯合淨灘透過日常生活的實踐來實現永續的目標，並結合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來經營培養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公民。而社區的社會文化、經濟、與環境層面，也因為如此的合作關係得以進一步發展朝永續經營持續邁進。

關鍵字：SDGs，社區發展、淨灘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副教授

An Analysis of SDGs'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Its Impact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Case Study of the “Trilateral Joint Beach Cleanup ”

Angel, Hsi-I Chen*

Abstrac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re the most popular issues nowadays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Moreover, many of these goals hold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island nations like Taiwan.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in which the SDGs were introduced, the processes through which they have been promoted, and their current state of development. The Joint Beach Cleanup Activity conducted b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Kagawa University (Japan), and Chiang Mai University (Thailand) is taken as a case study to expl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DGs and their impact on communit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in Taiwan. The research finds out that the Joint Beach Cleanup Activity brings positive influences to both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In addition, it fulfill the meaning of SDGs 12, SDGs 14, SDGs 15, and SDGs 17. Such collaborations foster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he cultivation of global citizens committed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ile also advancing the social, cultur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dimensions of local communities towar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Keywords : SDGs, community development, beach cleanup.

壹、前言

2015 年聯合國在成立 70 周年之際，登高一呼宣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內容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面向，並提出包括 17 個核心目標，以及 169 個細項具體目標，此後 SDGs 便成為近年來全球關注的議題。其中，多項永續發展的目標對台灣這樣的海島國家而言有著重大影響與意義，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並在與國際接軌的同時兼顧在地化發展的需要，台灣也在 2016 年參考 SDGs 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且在 2019 年訂定對應指標與國際同步，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以及 336 項對應指標¹。而除了公部門之外，包括民間企業、教育機構等，也紛紛將 SDGs 融入其經營理念中，足見 SDGs 儼然已成全球共識與發展的共同目標。因此，本研究嘗試從歷史發展的角度整理並分析 SDGs 成立背景與意義、推動的過程、目前發展的近況與影響，並以嘉義大學、日本香川大學、泰國清邁大學三國三校聯合淨灘活動為例，探索 SDGs 的推動情況，以及在台灣對於社區建設與發展有何影響？

貳、SDGs 的起源與發展

SDGs 究竟是麼什麼？聯合國為何要提出這樣內容宏偉的計畫與目標呢？其核心價值又有什麼獨特意義？葉欣誠回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歷史演進²，聯合國在 1972 年召開了首屆的「人類發展

¹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3)。台灣永續發展目標。<http://ncsd.ndc.gov.tw/Fore/AboutSDG>。檢索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² 許家齊(2023)，SDGs 怎麼教？台師大葉欣誠教授告訴你永續發展目標與教育的關係。

會議」，並發表了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從此開啟了國際社會關注環境與永續發展的風潮。而永續一詞則首見於 1980 年國際自然保護聯盟、聯合國環境署、世界自然基金會共同提出的「世界自然保育方略」，也被視為是「永續發展」的開端。1987 年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進一步發表「布朗特蘭報告」(The Bruntland Report)，並定義「永續發展」為「既滿足當代人的需求，又不危及下一代人滿足其需求能力的發展」。聯合國隨後於 1992 年在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並在會議中通過了 21 世紀議程，羅列出邁向 21 世紀人類社會應該做好的各項準備與規劃。而地球高峰會也被認為是為了預備邁向 21 世紀而舉辦的重要會議，之後則規律地每隔 10 年定期召開一次永續發展全球大會落實其「永續」之意。

爾後在 2000 年，全球 189 國代表、其中包括 147 名元首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了「千禧年宣言」，該宣言計畫在 2015 年之前完成 8 項「千禧年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³，包括：

1. 消除極端貧窮與飢餓；
2. 普及基礎教育；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增能；
4. 降低兒童死亡率；
5. 改善孕產婦健康；
6. 對抗愛滋病、瘧疾與其他疾病；
7. 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8. 建立全球發展夥伴關係。

翻轉教育。2023 年 1 月 30 日。<http://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6918>。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³ 曾育慧、江東亮(2014)，千禧年發展目標：背景、進度與挑戰。台灣衛誌 33(3)。頁 221、225。

「千禧年發展目標」同時也被認為是史上規模最大的政治承諾與發展工程⁴。到了 2012 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舉辦全球永續發展會議並於會中發表”The Future We Want”，時任秘書長的潘基文特別指出此一文件將是人類社會、環境與發展經濟的重要基本原則，當中便包涵了研訂永續發展的目標。

2015 年可謂是重要的里程碑之年，該年九月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中共有 193 個會員國支持並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並最終形成了 SDGs 的 17 個指標⁵，包涵：

1. **No Poverty:** 消除貧窮；
2. **Zero Hunger:** 終止飢餓；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良好健康與社會福祉；
4. **Quality Education:** 優質教育；
5. **Gender Equality:** 性別平等；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清潔飲水與衛生設備；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負擔得起的潔淨能源；
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體面工作與經濟成長；
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10. **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鎮與社區；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責任消費和生產模式；

⁴ Hulme D (2009).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s biggest promise. Brooks World Poverty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100.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544271. Accessed on April 7, 2024.

⁵ United Nations. The 17 Goals. Available at: <https://sdgs.un.org/goals>. Accessed on December 20, 2023

- 13. **Climate Action:** 氣候變遷行動；
- 14. **Life Below Water:** 保護海洋和海洋資源；
- 15. **Life on Land:** 保育陸域生態；
-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機構；
- 17.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促進目標實現之全球夥伴關係。

從此，SDGs 成為全球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學者王等元主張「就 SDGs 的全球化趨勢而言，自 2015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2030 永續發展議程」後，SDGs 已然成為到 2030 年前全球各領域相互溝通的新語言」⁶。無獨有偶，學者葉欣誠也持類似的觀點，認為 SDGs 是理解世界觀很好的途徑與工具⁷。而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UNDESA）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司（DSDG）也為 SDGs 及其相關主題提供實質支援，例如水、能源、氣候、海洋、城市化、交通、科學技術、全球可持續發展報告等，積極倡導並促進各方參與 SDGs 的實踐。

而當國際社會針對 SDGs 開展各樣實踐計畫的同時，台灣也同樣積極回應，並將環境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要學習議題，以培育出具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思維、並兼顧經濟及社會面向的全面思考力的新世代公民，因此，教育部提出「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New-gener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⁶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3)。台灣永續發展目標。<http://ncsd.ndc.gov.tw/Fore/AboutSDG>。檢索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⁷ 許家齊(2023)，SDGs 怎麼教？台師大葉欣誠教授告訴你永續發展目標與教育的關係。

翻轉教育。2023 年 1 月 30 日。<http://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6918>。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NEED) 學習藍圖，並將包括氣候變遷、永續發展教育及永續發展目標知能導入既有的環境教育推行策略，以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以及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⁸。

此外在大學端，高等教育機構除了肩負教學任務之外，更承擔研究責任包括發掘問題、產出解決方法並進一步加以實踐，透過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大學發揮連結知識與社會、理論與實務之功能，不僅引導知識的生產與應用，更承擔作為公共機構之社會角色，以回應多元社會的公共需求。因此，教育部近年致力於推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鼓勵各大學以實現公共利益為核心，聚焦於「在地連結」、「人才培育」與「國際接軌」等面向及各項議題，並設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做為 USR 政策推動之平台，負責整合跨校資源、提供技術支援及政策溝通平台，並促進各大學與其執行團隊之協同運作，與包括配合政府政策、與在地企業合作等從多方角度協力落實 USR 目標及效益，來回應當代對於環境、社會與經濟層面永續發展政策目標之治理挑戰。其中，USR 的計畫執行中，包括第一期(107-108 年)、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執行後皆已擁有豐碩成果，而第三期(112-113 年)計畫更是以持續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議題為目標，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導入人文關懷與科技以善盡社會責任、解決區域問題，朝 USR 永續推動⁹。

整體而言，USR 計畫之實施體現了公私協力與合作治理在高等

⁸ 教育部(2021)。教育部「新世代環境育發展」順應聯合國 SDGs 新趨勢。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2CEE60C153A6EE1。檢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⁹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22)。關於 USR 計畫：聚焦社會議題，實踐永續發展。。<https://usr.moe.gov.tw/tw/about/usr>。檢索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教育政策中的創新與應用，而在這樣的背景下，台灣各大學也紛紛將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導入課程內容以及大學社會責任，而據此，嘉義大學也與姊妹校合作，以淨灘為主軸，讓師生參與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從中學習。本研究以 2023 年嘉義大學與日本姊妹校香川大學、泰國姊妹校清邁大學三國三校聯合淨灘的活動為例，透過觀察與訪問，分析 SDGs 的推動情況，以及這樣公私協力的方式對於參與者以及參與社區有何發展與影響？

參、三國三校聯合淨灘的背景與推動過程

SDGs 是近年來全世界關注的議題，而大學不僅肩負研究、創新、以及應用新知識的責任，對培育具備批判性思維與公民責任感的未來人才更是責無旁貸，因此嘉義大學、日本香川大學、以及泰國清邁大學三所姊妹校基於對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在經過討論後展開合作辦理三邊論壇，提供三校師生針對 SDGs 展開學習、行動與討論的平台，且自 2017 年開始，基於自身國家與海洋的緊密關係，開啟了第一次三國三校聯合淨灘活動，做為針對 SDGs14 永續海洋，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的具體實踐，並在隔年舉辦第二次聯合淨灘。三所姊妹校然而隨著 2019 年新冠肺炎在全球肆虐，三國三校聯合淨灘不得不暫時喊停，直至 2023 年疫情趨於平靜，三校重啟聯合淨灘的合作，並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再次舉辦。

三國三校聯合淨灘的核心價值不僅僅是「在海灘上撿垃圾」，更重要的是體現 SDGs 的價值並具體實踐在永續發展上的國際合作，因此各校在實施淨灘之外也搭配辦理環境教育，包括認識塑膠的產生、製造過程與發展，以及塑膠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對環境以及人體健康的影響，以及實際淨灘時垃圾的分類與回收。活動當日除

三校師生之外也邀請地方社區人士參與，以擴大聯合國環境永續目標的影響力及觸及範圍，並藉此呼籲社會大眾重視環境保育。三國三校在跨國啟動開幕儀式後，隨即各自展開淨灘活動，並透過三方跨國連線交流，相互介紹活動場域，並針對該次行動收集的垃圾分析，最後分享淨灘心得及未來策略。

此次三地連線同步淨灘，共計有 77 人參與，包括泰國 8 人；日本 39 人；台灣 32 人。在淨灘地點的選擇上，日本香川大學因鄰近瀨戶內海，選定高松市漁港作為淨灘點；而泰國清邁大學則位在聯合國「手工藝和民俗藝術創意城市」清邁，因此選定當地的熱門觀光景點雙龍寺做為「淨灘」行動點；嘉義大學則選擇鄰近的布袋鎮好美寮濕地做為此次淨灘的據點。三校在地點選擇上，皆選擇當地較具名氣的場域，一方面藉此吸引更多人參與，另一方面也希望參與者能因此更為了解當地生態環境以及社區特色，並期待淨灘等相關活動為當地的永續發展帶來正向影響。

以嘉義大學為例，參與者除校內師生外，還包括社區居民攜家帶眷加入淨灘行列，但有將近一半的人均表示在參與這次活動之前，並不了解 SDGs 的內涵與意義，對於海洋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沒有具體概念，更不曾參與過淨灘行動。最終在眾人的合作下，此次淨灘一共撿拾 135.5 公斤的一次性廢棄物。而分析三地所收集的垃圾中，幾乎八成以上都是一次性物品或塑膠、保麗龍製品，在在皆與人類的消費行為、遊憩習慣有著密切的關係，例如快時尚的消費習慣，而最終這些廢棄物品將分解成塑膠微粒，並回頭危害海洋生物的安全、人體健康、以及環境永續發展。因此，三校約定未來將持續透過連結各國姐妹校資源發起相關行動，呼籲大眾響應 SDGs 永續目標，推動環境友善措施。

肆、淨灘行動的意義與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此次三國三校淨灘活動初衷乃是對於 SDGs14 永續海洋與保育的具體實踐，其中，淨灘行動明確呼應了包括以下三點細項指標¹⁰，如：

14.1減少海洋污染：

在西元 2025 年以前，預防及大幅減少各式各樣的海洋污染，尤其是來自陸上活動的污染，包括海洋廢棄物以及營養污染。

14.2保護和恢復生態系統：

在 2020 年前，永續管理及保護海洋和海岸生態系統，避免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包括加強海洋恢復力，並採取復原行動，使海洋保持健康、物產豐饒。

14.7提高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的經濟效益：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對 SIDS 與 LDCs 的經濟好處，作法包括永續管理漁撈業、水產養殖業與觀光業。

除了三校教職員工生的參與之外，也邀請社區民眾一同參加。透過訪談，參與淨灘的民眾表示帶著小孩參加的初衷理由之一乃是考慮平日戶外活動不足，也沒什麼機會接近大自然，因此想藉由淨灘撿垃圾來活動筋骨、順便造訪不怎麼認識的社區。然而在淨灘的過程中，在導覽員環境的介紹下，不僅認識了在地社區人事物的過去與現在的發展歷程、以及未來的發展目標，更在拾撿出數量龐大、

¹⁰ The Global Goal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17 項永續發展目標，<https://globalgoals.tw/14-life-below-water>。檢索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類別眾多且項目匪夷所思的垃圾廢棄物後，驚覺台灣雖是海島國家，大部分人的海洋素養卻如此薄弱？並在三校聯合淨灘的心得反思中，重新檢視自己的日常有哪些行為加害海洋？更首次意識到「SDGs 12 責任消費和生產模式」的重要性：大量採購與使用塑膠用品看似便利生活，但最終形成塑膠微粒禍害海洋環境導致人類自食惡果，因此，「減塑」應成為日常生活重要的常規，並從攜帶環保餐具與重複使用的環保袋做起，讓環保意識與行動自幼扎根。幾乎所有參與的學生與家長均表示此次參與淨灘活動深具教育意義，不僅僅是學習到關於環保議題的知識，更具體認識到「永續」的精神與意義，並表示願意從改變生活習慣做起以加入推動實踐 SDGs 的永續目標，並許諾參與下一次的淨灘行列。可見，此次聯合淨灘也同時實踐了 SDGs 12 責任消費和生產模式中，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的三點細項指標¹¹，包括：

12.4 負責化學品和廢物的管理：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據議定的國際架構，在化學藥品與廢棄物的生命週期中，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他們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中，以減少他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12.5 大幅度減少廢物產生：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¹¹ The Global Goal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17 項永續發展目標，<https://globalgoals.tw/14-life-below-water>。檢索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12.8 促進對永續生活方式的普遍理解：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永續發展的有關資訊與意識，以及跟大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活方式。

而在社區的連結方面，由於觀光產業被公認為在振興國家經濟、行銷當地文化特色、與提升地方知名度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中，社區營造的方式不僅可由政府推動，也可由社區獨立作業、或是以公私協力的方式進行。社區觀光發展也被認為是在農村傳統的生計產業之外，可透過社區培力的方式，得以創造工作機會，讓年輕人更有意願留下來，並促成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目標。就經濟的角度而言，在地居民得以因為觀光產業的經營而收入大增；從社會與文化的角度來說，更多的交流得以讓普羅大眾更為認識當地的文化與特色；而環境的觀點而言，發展觀光有助於提升知名度，從而更能讓社會大眾重視並保存社區包括自然文化與歷史文化的資源，以及促進當地生物生態多樣性¹²。

就本次淨灘造訪的好美寮濕地來說，由於八掌溪與龍宮溪兩條河流交會於此，使得該地擁有非常豐富的觀光資源相當豐富，以及非常多樣性的地景，包括潟湖、濕地到沙灘、紅樹林等，豐富多元的生態環境不僅吸引了各式各樣的生物在此覓食、棲息，同時也成為了東亞與紐澳候鳥遷徙的中繼站。為了保護如此豐富的生態，內政部營建署更是進一步地將好美寮列為自然保護區，讓遊客一探究竟保護區內豐富的動植物林與生態觀察¹³。

¹² 李宗鴻、黃怡菁、詹芬萍 (2023)。社區永續觀光的 SDGs 實踐-以雲林縣大埤鄉三結社區為例，社區永續觀光研究 7(2)。頁 2。

¹³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2024)。好美寮自然保護區，<https://www.swcoast-nsa.gov.tw/zh-tw/attraction/details/46>。檢索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而此次嘉義大學在好美寮的淨灘活動，也與當地好美船屋合作，由在地人「蛤蜊娘」鄭怡雯老師進行社區導覽與環境教育。好美船屋由嘉義縣政府和雲嘉南濱管理處出資合建，由打造 3D 彩繪村的曾進成老師承租，作為展售、解說、餐廳、藝術體驗、拍照和活動等多功能、多元化的場地，一方面協助行銷好美里的漁產品，另一方面也提供認識當地的文化和風俗的體驗活動，包括摸蛤蠣、私房景點釣魚等，好美船屋的整體規劃，加上動員社區與家族成員的投入，不僅讓好美船屋成為探索好美寮的最佳起點，也促進了社區生態與文化的保存、並帶動了地方產業經濟上的發展。而好美船屋利用廢棄回收的文蛤棚架作畫體驗，與日本香川大學選定的淨灘地點瀨戶內海有異曲同工之妙：該處漁港近年來積極地推動瀨戶內海藝術季及周邊文化活動，而展出作品中便有許多以垃圾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進行設計的作品，目的在於藉由藝文行動來呼籲民眾重視海洋汙染議題，以進一步提高民眾投入 SDGs 永續發展的意識。

整體而言，三國三校聯合淨灘活動，某種程度而言是積極回應 SDGs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包括實踐以下兩點¹⁴：

17.15 尊重國家領導層執行永續發展目標的政策：

尊重每個國家的政策空間與領導，以建立及落實消除貧窮與永續發展的政策。

17.17 鼓勵有效的夥伴關係：

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

¹⁴ The Global Goal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17 項永續發展目標，<https://globalgoals.tw/14-life-below-water>。檢索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社會的合作。

而以嘉義大學的執行與推動為例，對於環境與社區的發展，不僅具有正向意義與正面影響，更連結、實踐了下列 SDGs 的指標，諸如：

12.B 開發和實施監測永續旅遊業的工具：

制定及實施政策，以監測永續發展對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的永續觀光的影響。

以及 SDGs15 關於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的三項細項指標：

15.1 提高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的經濟效益：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對 SIDS 與 LDCs 的經濟好處，作法包括永續管理漁撈業、水產養殖業與觀光業。

15.5 保護生物多樣性和自然棲息地：

採取緊急且重要的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終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預防瀕危物種的絕種。

15.9 將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納入政府規劃：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發展流程與脫貧策略中。

從此次淨灘活動的經驗，也可歸納出未來對於 SDGs 永續議題的行動方案，可參照類似的公私協力方式，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制定、相關場域與經費的規畫及支持的框架下，最重要的還是由民

間諸如在地社區與大學等單位擔任發起與投入執行的角色，形成由下而上的力量，以促進 SDGs 議題的發酵與行動的發展，而以本研究三國三校聯合淨灘為例，也確實對於包括公民教育、社區營造、觀光經濟、文教交流、地方特色建設等方面，均產生了正向且積極的效益。

伍、結 論

SDGs 是近年來全世界關注的議題，而除了公部門之外，包括民間企業、教育機構等，也紛紛將 SDGs 融入其經營理念中，足見 SDGs 儼然已成全球共識與發展的共同目標。因此，本研究嘗試從歷史發展的角度整理並分析 SDGs 成立背景與意義、推動的過程、目前發展的近況與影響，並以嘉義大學、日本香川大學、泰國清邁大學三國三校聯合淨灘活動為例，探索 SDGs 的推動情況，以及在台灣對於社區建設與發展有何影響？在加深全球國際事務的理解之外、擁抱多元文化的同時，是否也強化了在地關懷以及對社區發展的投入？

本研究在淨灘進行中透過觀察與訪問的過程中，發覺儘管台灣四面環海，海洋生態對於台灣環境的永續發展具重要性，但大部分人的海洋素養卻相對薄弱，例如此次參與淨灘活動的成員中，約有一半人數不了解 SDGs 的意義也不曾參與過相關活動，因此，此次透過三國三校聯合淨灘不僅將環境教育帶入生活，並透過與國際夥伴合作淨灘、環境垃圾收集和調查的行動，分享經驗、追蹤 SDGs 的執行過程與進度，並互相激勵將 SDGs 12、14、15、17 的目標落實於生活之中。而三國三校的參與者反應在淨灘的過程中，不僅強化了對於內陸、海洋和河流塑膠垃圾對環境影響的認識，加深了三所大學師生與當地社區間之合作關係、善盡大學社會責

任，更也大幅促進台灣、日本與泰國之間國際關係和文化的了解。

此次三國三校聯合淨灘活動不僅具有推動 SDGs 的環保意義及政策意義，亦是台灣積極與國際接軌、將與 UN SDGs 目標在地化及實踐的證明，永續發展是人類共同的議題、更是跨世代的責任，整體而言，三國三校聯合淨灘以實際行動響應聯合國期望在 2025 年之前達到預防及大幅減少各類型的海洋及陸地污染的目標，包括 SDGs 12 永續城鎮與社區，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SDGs 14 保護海洋和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SDGs 15 保育陸域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保證陸地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以及 SDGs 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三國三校聯合淨灘透過日常生活的實踐來實現永續的目標，並結合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來經營培養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公民。而社區的社會文化、經濟、與環境層面，也因為如此的合作關係得以進一步發展朝永續經營持續邁進，也可謂是互惠雙贏。

參考資料

- Hulme D (2009).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s biggest promise. Brooks World Poverty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100.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544271. Accessed on April 7, 2024.
- United Nations. The 17 Goals. Available at: <https://sdgs.un.org/goals>. Accessed on December 20, 2023
- The Global Goal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17項永續發展目標。
<https://globalgoals.tw/14-life-below-water>。檢索日期2024年7月15日。
- 王等元(2023)。中小學新興議題教育的反思：永續發展全球在地化觀點。台灣教育評論月刊12(5)。頁139。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3)。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http://ncsd.ndc.gov.tw/Fore/AboutSDG>。檢索日期：2024年1月20日。
- 李宗鴻、黃怡菁、詹芬樺 (2023)，社區永續觀光的 SDGs 實踐-以雲林縣大埤鄉三結社區為例，社區永續觀光研究7(2)。頁1-12。
- 教育部(2021)。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順應聯合國 SDGs 新趨勢。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2CEE60C153A6EE1。檢索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22)。關於 USR 計畫：聚焦社會議題，實踐永續發展。。<https://usr.moe.gov.tw/tw/about/usr>。檢索日期：2024年7月30日。

- 許家齊(2023)，SDGs 怎麼教？台師大葉欣誠教授告訴你永續發展目標與教育的關係。翻轉教育。2023年1月30日。 <http://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6918>。檢索日期：2023年12月30
- 曾育慧、江東亮(2014)。千禧年發展目標：背景、進度與挑戰。台灣衛誌33(3)。頁221-237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2024)。好美寮自然保護區，<https://www.swcoast-nsa.gov.tw/zh-tw/attraction/details/46>。檢索日期：2024年1月20日。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第九期

出版發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 2068521

網址：<https://www.ncyu.edu.tw/ncyuhg/>

編輯者／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吳昆財

執行主編／O. Q.

編輯委員／池永歆 呂慎華 吳建昇

涂函君 莊淑瓊 郭至汶

陳希宜 陳凱雯 談珮華（依姓名筆畫排序）

執行編輯／李念勳 林子翔

助理編輯／

內頁排版／

封面設計／秦孝芬 黃若綺 盧淨玉 何佳蓁

印刷／金三裕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創刊／2016年11月

刊期／不定期出刊

出版日期／2025年04月

版次／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360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GPN 2010503215

ISSN 25200216
